

4317

上海工人運動史

交際課第八班藏

李之河題



上海工人運動，自民國十四年「五卅」以來，在中國工人運動史中，佔有極光榮極重要之地位；但社會人士，對於上海工運之經過史事，迄今尚無一完善紀錄，本書出版，當可供研究工運者之覆按陳跡。本書內容，遽觀之，似稍嫌偏向於工人，此以編者就事論斷，未可據爲定評，研究工運或負指導工運之責者，可資借鑑，以爲調協勞資關係而謀工業和平之一助也。

本書由王秀水同志編輯，其所搜集之材料，係以民國二十年爲止，經本會編審科暨本科洪濂塵同志整理付印，祇以時間匆促，校對容未周詳，遺漏在所不免，讀者諒之！

工人科科長程中一謹識

上海工人運動史目錄

第一節 帝國主義與中國工業	一
第二節 民族革命與工人階級	八
第三節 上海工人在革命運動中的作用與地位	一〇
第二章 中國工業的發展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侵入	
(一) 滿清初年的對外貿易	一五
(二) 帝國主義侵略的開始	一八
第二節 近代工業的發生	
(一) 交通事業的發展	二〇
(二) 外國工廠的設立	二二
上海工人運動史 目錄	

第三章 五卅運動的前夜

(三) 中國工業的萌芽……………三三

第一節 上海工業的發達

(一) 歐戰以前的上海工業……………二九

(二) 歐戰時期上海工業的發達……………三一

第二節 工人生活與工人組織

(一) 痛苦的工人生活……………三四

(二) 經濟鬥爭的開始與工會組織的萌芽……………三九

第三節 經濟鬥爭的發展

(一)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罷工……………四四

(二) 日本紗廠的大罷工……………四六

五卅運動

一、五卅運動的遠因與近因

(一)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上海民衆……………五一

(二) 民族的勞資鬥爭與顧正紅被殺……………五六

(三) 學生羣衆的反抗……………五六

第二節 五卅鬥爭

(一) 南京路上的鮮血……………五七

(二) 中國人民的反抗……………六七

(三) 五卅鬥爭的總要求……………八二

第三節 上海總工會

(一) 上海總工會的形成立與擴大……………八六

(二) 總工會的一再被封……………九二

第四節 五卅與各階級

(一) 帝國主義者對五卅的態度……………九七

(二) 軍閥官僚與五卅運動……………一〇〇

(三) 資產階級態度的矇朧……………一〇二

(四) 學生工人在五卅中的作用……………一〇四

第五節 五卅運動的意義與教訓

(一) 五卅運動的意義……………一〇六

(二) 五卅運動與國民革命……………一〇七

(三)五卅運動的教訓……………一〇九

第五章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第一節 五卅以後的上海工人運動

(一)由政治鬥爭轉變到經濟鬥爭……………一一一

(二)一九二六年初的罷工運動……………一一八

第二節 五卅週年紀念後的上海工人

(一)悲壯熱烈的五卅紀念……………一二五

(二)五卅週年紀念後的罷工巨潮……………一二八

(三)日本紗廠工人的痛苦……………一五一

第三節 國民革命的激進與二次反軍閥大罷工

(一)大罷工前夜的工人生活……………一五八

(二)二月三月的反軍閥大罷工……………一六四

第四節 清黨以後的上海工人

(一)清黨以後的工人組織……………一七八

(二)清黨以後的工人生活……………一八二

(三)清黨以後的工人鬥爭……………一九一

第六章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第一節 一九二八年罷工概論

(一)一九二八年上海各業工人數量調查……………二〇五

(二)復興的原因與現象……………二一〇

第二節 英美烟公司罷工

(一)罷工的原因和要求……………二一一

(二)罷工經過……………二一五

(三)復工條件……………二一七

第三節 全市絲廠二次大罷工與北區絲廠罷工

(一)姜阿興之死與第一次罷工……………二一九

(二)第二次罷工經過與結果……………二二二

(三)北區絲廠的罷工……………二二五

第四節 店員鬥爭的興起

(一)舊業職工罷工……………二二七

(二) 估衣業職工罷工	二二九
(三) 熟貨業職工罷工	二三二
(四) 藥業職工罷工	二四五
第五節 華洋印刷及裝訂工人的罷工	
(一) 華洋印刷工人罷工	二五五
(二) 開北裝訂工人罷工	二六三
第六節 郵務罷工	
(一) 罷工的原因和要求	二六六
(二) 罷工經過	二七〇
(三) 復工以後	二八六
(四) 罷工結果	二九二
第七節 法商電車工人罷工	
(一) 罷工的原因和要求	三〇三
(二) 罷工經過	三〇五
第八節 七大工會	
(一) 七大工會的形成	三一—

(二) 七大工會的組織和衰落·····	三二二
第七節 一九二八年罷工統計·····	三二四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第一節 一九二九年的上海工人運動	
(一) 罷工運動的減退·····	三三九
(二) 勞資糾紛原因的分析·····	三四三
(三) 勞資糾紛結果的分析·····	三四五
(四) 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總論·····	三四八
第二節 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統計·····	三五六
第三節 一九三〇年的上海工人	
(一) 工人運動的破產與工人鬥爭的消沉·····	四二〇
(二) 罷工運動的一般狀況·····	四二三
(三) 罷工原因的分析·····	四三二
(四) 罷工結果的分析·····	四三四
第四節 一九三〇年罷工統計·····	四三六

上海工人運動史 目錄

八

附錄一	關於上海工人生活的統計圖表(1926—31).....	四五五
附錄二	(一)上海市產業工會分類表.....	五一七
	(二)上海市職業工會分類表.....	五二〇
附錄三	(一)上海市重要工業調查表.....	五二五
	(二)上海市工廠數目統計表.....	五七八

上海工人運動史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帝國主義與中國工業

(一)

誰都知道，國際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展的最後階段；但是，資本主義爲什麼能夠發展？又爲什麼於其發展過程中而與中國發生了不可分離的有機的聯系？假使我們要了解帝國主義與中國工業的關係，那末，首先必須要了解這些問題。

關於資本主義之發展，無可否認的牠在整個的人類生活中，實起了異常嚴重的決定作用，如果沒有現在資本主義的發展，則未來的文明還是不能展望的。資本主義之發展，牠是整個歷史發展的一環，當封建社會的衰弱以及商業資本崛起的過程中，一般社會受着生產力的推動，已經埋伏了資本主義發展的種子，而都市的繁榮，農民的貧困，以至於一般勞苦大眾生活的惡劣化，都是資本主義發展最有利的條件。因爲資本主義的目的，牠完全在於獲得利潤，所以牠一方面需要大批的勞動者爲牠生產和創造剩餘價值，另一方面，牠又需要商品的增加和市場的擴大。

嚴格地說起來，資本主義的抬頭，當然由於蒸汽機的發明，如果沒有蒸汽機的發明，社會生產力也決不會有這樣龐

大的發展；然而蒸汽機的發明——資本主義的抬頭，在其最初的階段中，就充分的表示了牠的血腥的面孔，因為資本主義的抬頭，牠是需要海外市場的掠奪和原始積蓄的擴大，所以在英國資本主義發展的初期，牠就征服了那落後的亞洲古老國家的印度。

當英國資本主義征服了印度以後，牠馬上又逐步的向前邁進，因此，在帝國主義殖民政策之下，中國又迅速地隨入了悲慘的半殖民地的境地！

本來，中國的商業資本，遠在秦漢以前，已經有很長足的發展，而秦始皇更代表了這個力量走上了政治舞台；自此以後，商業資本在中國的發展，雖然是遇到了許多障礙——主要的農民暴動的障礙，而未能及時的踏進牠所應該走的道路，可是牠在辯證的規律以內，還是迂迴曲折地向前發展。在唐朝這種商業資本的發展，曾經有大規模的國際貿易港的開闢，而宋朝國際貿易稅收之所得，亦為當時公共收入之大宗，及至元朝商業資本的發展，如果就過去而論，可以說是達到了登峯造極的程度，在亞洲的財富，完全集中在蒙古商人的手中。迨至明朝，因着國際商人通商的關係，以及互爭對中國貿易領導權的關係，時常爆發這些國際商人海盜式的侵略殖民地的戰爭。及至滿清政府戰敗了張獻忠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暴動而統治中國以來，帝國主義的國家，又更進一步的將瓜分中國列入了牠們的議事日程了。

一般的說來，目前這些帝國主義的國家，他們於經濟上和中國發生聯系，這是由來已久的事實，不過，當時的聯系，雖然是基於通商互市，可是，就貿易的水準而論，在十九世紀以前，中外貿易，中國還是處在有利的地位。及至蒸汽機發明以來，特別是大英帝國的棉織品和鴉片之不斷輸入中國，於是農民的膏血——金錢——也就不斷地外流，終於在經濟上耗竭了大清帝國。於此種情勢之下，滿洲皇帝為要挽救其垂危的統治權起見，不得不對大英帝國輸入的棉織品和

鴉片有所抵制，而結果竟引起了歷史上有名的事變——鴉片戰爭。

此種鴉片戰爭的爆發，固然是異常明顯地表示了中國國家衰弱和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殖民地之更加露骨，但是，牠還有個特殊的歷史的意義，即是說大英帝國牠想運用炮艦政策來奠定牠在遠東的霸權，同時，也藉此以測驗中國是否有抵抗的能力。

自這一次事變以來，全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牠們是得到了一種異常愉快的經驗，這個經驗告訴牠們：如果要求得資本主義之發展，那末，祇有到海外去尋找市場——掠奪殖民地。牠們爲的要掠奪殖民地，所以牠們議事日程的第一頁，就載着如何運用炮艦政策去壓迫殖民地 and 半殖民地的反抗運動。故鴉片戰爭後的中國，事實上已經受了整個帝國主義的統治，偌大的巨額賠款，強迫的開闢商埠，并於通商口岸遍設領事裁判權，所有這些，都是整個中華民族以後不能抬頭的巨大原因。

當然，在這一期間，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侵略，是無所不用其極，使老大的中華民族在其社會生活上發生了很激烈的反響，主要的是那些貧困的勞苦大眾和破產失業的農民，他們爲着求得生存，不得不起來對帝國主義作種種直接的或間接的反抗。

(二)

一八五〇年太平天國的革命，便是中國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這一次革命的直接原因，毫無疑義的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尤其是鴉片戰爭的後果；帝國主義於鴉片戰爭後，牠那價廉物美商品的砲彈，已經打破了中國閉關自守的城壁，廉價的商品，在炮艦掩護之下，暢行無阻地闖進了中國的農村，這種巨大的外來的經濟壓力，很迅速的破壞了農

村經濟的後方，而使中國千百萬勞苦農民的膏血與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交流！

這一次革命，在行動上，牠雖然是反對滿清政府，然事實上也就是等於反對帝國主義，因此時的滿清政府，已經喪失了牠那過去的獨立的作用，換句話說，牠在經濟上已經受了帝國主義的控制而無法擺脫其羈絆。而太平天國革命的結果，竟引起和刺激了一般經濟生活中之生產力的上昇和對外貿易輸出額的增加。如在一八五〇年——五一年（即太平天國開始發動的一年），中國茶的輸出，僅五七六百萬磅；可是，在一八六〇——六一年（即太平革命軍佔領了產茶區域以後），而茶的輸出，已達八七二百萬磅，迨一八六二年，茶的輸出，更有驚人的發展，計其輸出總額已達一〇七、四萬萬磅，而一八六四——六五年，茶的輸出更是突飛猛進，超出過去一切的紀錄，增加到一二一、二百萬磅。

舍茶而外，同時，就是絲的輸出方面，其對外貿易的水準，比之滿清，也是逐年增加，如在一八五〇——五一年絲的輸出僅有二四、〇〇〇捆，而一八五九——六〇年，即太平革命軍統治產絲區域以後，絲的輸出額已其六九、〇〇〇捆，及至一八六二年，其輸出總額竟達七三、〇〇〇捆之多。

帝國主義對於滿清政府的統治，因其過於陳腐，在過去本有扯碎的企圖，但是當太平天國革命的興起，特別是佔領了長江流域一帶并在經濟有上昇的發展，所以牠馬上又回過頭來憐惜滿清政府之舊的統治，而對革命的太平天國加以極其毒辣的摧殘。這種摧殘太平天國革命的情形，在上海方面特別表現得明顯，因為這時期的上海，在比較上已經成爲中國經濟的中心，許多重要的商業區域，均以戰爭的影響發生了金融停滯的恐慌，但是，上海的商業則商賈輻輳，而關稅的收入，更十倍於往昔！當時蘇淞太道——吳煦，看到太平革命軍逼近上海，所以他便跪在帝國主義的面前，要求英國的軍官——華爾偏練屠殺革命的『長勝軍』。以後李鴻章復憑藉關稅的收入，更以大批的金錢去租用帝國主義的軍艦和

購買新式槍砲，敦請英國戈登爲『淮軍』的軍事指揮；因此，太平天國便在帝國主義與中國官僚互相勾結的刀槍之下葬送了。而中國的經濟也從此更進一步的受帝國主義的統治。

以後耶蘇教民族對於中國的侵略，又造成了義和團的反帝國主義運動的反響。誰都知道當義和團爆發的時候，整個中華民族的命運是處在岌岌可危的狀態，而一切帝國主義的國家，他們對於中國的侵略，也是肆無忌憚地進行。他們一方面用礮艦政策來威嚇中國統治的上層，而另一方面，又以奴隸道德——所謂耶蘇教的教義來欺騙和麻醉中國勞苦大眾的意識。然而，『物極必反』，羣衆的反帝國主義運動也和帝國主義壓迫成正比例的進展。中國南方和北地——主要是山東直隸一帶，於反帝國主義——即『撲滅洋人』的口號之下，居然調動了數百萬勞苦農民和手工業者，他們以極原始的武裝和帝國主義的軍隊作殘酷的鬥爭！

雖然這個運動因爲缺乏中堅的領導，而未能即時走進牠的理想境界，可是，牠對於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已經作了一種正面的襲擊與威脅；蓋當時帝國主義正在中國敷設鐵道與開採礦山，利用中國之未曾開採的礦藏與原料，以及賤價的勞動力，而希圖將國際資本主義的輪廓在中國擴大起來，幷按照牠的模型來改造中國。義和團運動的失敗，在客觀上就當時的情況來說，帝國主義侵略殖民地的政策，已是通行無阻地進行了。牠們一方面用砲艦政策掩護，獲得了許多意外的賠款，另一方面，因爲牠們自己的強盜隊伍裏邊，在瓜分殖民地問題上發生了很大的裂痕，所以彼此都是互相牽制，而不能將中國一口吞完；這時期中國民族遂從帝國主義矛盾的尖端中求得了苟且偷安的生存，而同時，在帝國主義投資政策之下，在帝國主義在華重工業和輕工業發展的條件之下，又誕生一種世界上的怪物——殖民地式的特殊的買辦資產階級。

說也奇怪，中國這種特殊的買辦資產階級，牠不僅不能反對中世紀的古老的封建的殘留，以解放農民，并且，牠還和這種殘留存份妥洽，使農民的生活難於改良；另一方面，他對於帝國主義的關係，亦復如此，因為牠是帝國主義羽翼之下形成的，所以牠不僅不能與工人階級共同來反對帝國主義，甚之，爲求得其生存，還和帝國主義一鼻孔出氣以加緊壓迫工人階級。這種情形，在辛亥革命的前夜，可以充分地看得出來。

但是，不管這種資產階級怎樣的無能，怎樣的懦弱，牠本身雖然不能完成其肩上應該擔負的歷史任務，然而這種歷史的革命任務，仍然是需要人們擔負起來，而孫中山先生便是擔負這歷史任務的一個。

(三)

辛亥革命的前夜，帝國主義各種企業在中國的發展，其觸鬚所及，不僅使中國的農村經濟遭受了較前更烈的破產，不僅使城市手工業者及貧民感受失業和流離的痛苦，就是稍爲有點民族意識的資產階級也都不能忍受其壓迫。當時在中國南部一帶，特別是海外的華僑和富於民族觀念的知識份子，他們看到帝國主義之經濟的壓迫已有如火一般燃燒及於眉睫的趨勢，而整個中華民族的危亡，更是一天一天的逼近目前。

爲得要解除帝國主義的壓迫，爲得要挽救中華民族於危亡，所以這些份子便結合起來，在孫中山先生的領導之下，曾不斷的和帝國主義的代理人——滿清政府作無數次的流血的鬥爭。

所以，當收回鐵路運動發生時，左傾的智識份子，以及富於民族意識的華僑們，便風靡一時的起來爲民族利益而鬥爭了。可是，辛亥革命雖然實現，但是，那時正值世界大戰以前，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經濟上的統治，已經是根深蒂固難於動搖了。同時，在帝國主義總的矛盾中，特別是德國與日本不願意中國革命勢力的膨漲，所以，這次革命對於整個中

國民族擺脫帝國主義經濟束縛問題，仍然是沒有解決。並且，經過這次事變以後，整個帝國主義者，他們覺得，如果中國民主革命得到勝利，那末，根據這種勝利的形勢發展下去，必然的會要動搖到帝國主義在中國的特權，所以，他們寧願以銀行團大批貸款的方式，幫助中國德謨克拉西的仇人——袁世凱，并經過袁世凱的手來鎮壓中國的革命！

及至一九一四——一七年，那種強盜式的分贓戰爭的爆發，整個的帝國主義者，彼此均忙於殘酷的戰爭，而對於殖民地的壓迫因無暇及此，所以略為鬆懈，因此，使中國幼稚的民族工業，在某種條件之下，得到了相當的發展；如繅絲業紡織工業以及化學工業等。可是，駒光易逝，好景不長，當俄國及德國革命崛起的時候，全世界帝國主義者為拯救其行將沒落的命運起見，不得不暫時放棄其內部不可調和的矛盾，而集中其全力向革命進攻，一方面極積的努力於破碎經濟的恢復，而另一方面更加緊其對於殖民地的統治。

一般的說來，帝國主義對於中國的工業，如果就全部歷史發展的順序而論，實起了推動的作用，雖然，牠的意志殘酷，但就生產力發展之辯證的意義點觀察，牠多少還起了一點進步的成績。可是，當幼稚的民族工業稍為抬頭，馬上就碰到帝國主義者許多的壓力，主要的如關稅之不能自主是。但是，帝國主義者如果為要適應市場的需要，在某種條件之下，牠是推動了中國某一部門的產業之生產力向前挺進，但同時牠却又故意的妨害了某一部門的產業，而特別使其停滯。

綜之，帝國主義在現在中國工業中所起的作用，實是一種解體的反動的作用，牠障礙了中華民族工業的發展，牠解體了中國的國民經濟，在某些地方牠還特別維持着中世紀的封建的殘留，并使其與民族工業作猛烈的障礙；過去，帝國主義者怎樣的宣傳，說牠們帶給落後民族以「溫和之春」，然而事實上，我們所看到的，這完全是欺人誑語，牠們在一切落後的民族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中間所做的一切，并不是什麼「溫和之春」，牠們與封建餘孽以及特殊的買辦資產階

級共同合作，結成了一座「最反動的冰山」！

中國以及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要求得真正的「溫和之春」——即一般人民的自由與幸福，祇有依靠羣衆的革命的洪流來淹沒和衝毀這座「最反動的冰山」！

第二節 民族革命與工人階級

(一)

帝國主義的侵略，勢所必然的會引起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民族革命運動。這種民族革命的動因，主要的由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國家牠的各種工業遭受了帝國主義的壓迫與障礙，以致在國家的統一上，民族獨立上，農民問題上，職工問題上，換言之，在一切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問題上，每前進一步，就遇到帝國主義之有力的障礙。所以，在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國家，爲要求得民族的獨立與國家的統一，爲要求得工農大衆生活上的改良，祇有在民族革命的口號之下，與帝國主義作最殘酷的鬥爭。

雖然，在目前關於民族革命口號之具體的內容，是言人人殊，並且有多方面的解釋，但是，我們覺得在中國民族革命的任務，一直到現在，還是沒有完成。第一，在政治方面，帝國主義在中國一切的特權仍然存在，如不平等的條約，尙不克廢除，全國許多重要商埠的租借地，仍未收回，同時，如「九一八」及「一二八」事變以來，帝國主義在中國的橫行，更是有加無已，牠不僅束縛了中國國家的統一，並且，還進一步的破壞中國土地的完整。第二，在經濟方面，帝國主義巨大的經濟力量，盤據了中國工業的各部門，使民族工業無由發展，並且，就是過去所發展的，現在也因整個世

界經濟的不景氣而趨於中落和衰頹。

因此，在這種政治的與經濟的壓迫之下所引伸出來的中國社會的現狀，越發無法維持了。首先就農村經濟方面來說，已達到極悲慘的破產的程度，有荒蕪的土地，有破產失業的農民，有成千成萬的災黎，所有這些，賜予中國的恩物。因為帝國主義者在現在牠是直接的監督了中國的農業市場，根據商品生產的關係，操縱了中國的農業，而農民們的生產，亦必須按照國際農業市場的模型而工作；例如英美煙草公司在中國的煙田，日本帝國主義在東北一帶的礦產，所有這些，幾幾乎打破了中國農村中原始的農業。這種農村經濟的破產現象之來，使千萬中國的勞苦農民度着飢寒凍餓的生活。

其次，在都市方面，中國的工業，因為受着了整個帝國主義的控制無由發展，所以，牠不能容納大批破產失業的農民為牠作工，而另一方面，又因為工商業不能與帝國主義競爭，一般資本家，他們要求得自己的生存，不得不加緊對勞動者的控制，於是中國的勞動問題也漸漸緊張起來了。

因為這樣，在目前的中國，關於民族革命的內容，可以說完全集中到一個打倒帝國主義的問題了。帝國主義的統治存在一日，則民族革命的任務便一日不能完成，蓋以帝國主義在半殖民地的中國所起的作用是異常奇突，牠上可以與中國特殊的買辦資產階級發生有機的聯系，下又可以與中世紀的封建遺留結成不解之緣，故而，推翻帝國主義在中國統治的口號，已經成為中國民族革命的典型了。

(二)

不過，在中國民族革命過程中，中國的工人階級牠也是這一革命過程中的重要角色之一；良以工人階級在經濟意義

上是處在優越的生產者的地位，而帝國主義在中國一切重要的企業以及這些企業中的命脈都操縱在中國工人階級的手裏。誰都知道，帝國主義與資產階級牠們是不生產的剝削階級，而牠們所剝削的對象，主要的是工人和農民，而以工人爲尤甚！所以，中國工人階級反對帝國主義也是最爲堅決。

很長時間的工作，低賤的工資，牛馬式的生活，奴隸式的待遇，所有這些，在在都是可以激發中國工人階級反帝國主義的怒焰，何況再加上帝國主義之經常不斷的對中國之武力的壓迫——炮艦政策的蹂躪，安得不使每個中國工人在他們內心深處燃燒起民族意識的巨光？！

同時，在落後的半殖民地的中國，關於一般的民族革命運動，當其最初發展的時候，中國的工人階級時常是站在這個運動的前線；牠們在這個運動中間，曾經是前仆後繼此起彼伏地去和帝國主義作流血的鬥爭！他們的反帝國主義是帶着極其尖銳的兩重性，一方面站在民族的觀點上，祇有澈底的反對帝國主義，才能挽救整個中華民族於危亡；另一方面，站在階級的立場上，祇有與帝國主義不斷的作經濟與政治的鬥爭，才能使中國工人階級由十八層地獄中走向光明的前途。

一切閉着眼睛的人們，認爲中國工人階級與民族革命不相關聯，這簡直是說夢話，要知道中國工人階級雖然在某些地方，爲着牠的本階級利益而奮鬥，但是，牠當民族存亡的生死關頭，其與帝國主義奮鬥的精神和勇氣，最爲堅決。

第二節 上海工人在革命運動中的作用與地位

不成問題的，上海是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中心，同時，這地方也是中國革命運動的中心。關於上海工人在革命運動中的作用，在這裏是有許多不同的意見；那些落後的人們，他們彷彿認爲革命是國家大事，與這班蓬首垢面的工人無涉

，而另外一部份從左邊來的朋友，在理論上又走到一個極端相反的深淵，以為一切問題，祇有工人階級才能解決，這種主張顯然是一偏之見。

其實，我們所知道的，上海工人在革命運動的過程中，特别是在反帝國主義運動的過程中，牠所起的作用，無可諱言的比較一般人們來得深刻，我們可以從以下的幾件事情當中，很明顯地看出牠的深刻的程度。

本來，中國工人運動的開始，是由於『二七』的京漢路罷工，當時北方的鐵路工人——尤其是京漢路的工人，他們在帝國主義的走狗——北洋軍閥的統治之下，不僅是政治上集會結社的自由無由實現，就是簡單的經濟上的解放，如增加工資和減少工作時間等這些事情都不能做到。因此之故，北方的工人，他們為求得自己的生存和民族的解放，便不惜巨大的犧牲，與帝國主義走狗——北洋軍閥作勇敢的肉搏。當然，肉搏的結果，在形式上，工人階級是遭受很悽慘的流血的屠殺，並且，牠的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又從公開的半公開的關係，被壓而秘密起來。

然而任何一個運動——主要的是工人階級的流血運動，牠決不會無聲無嗅地過去，在某種條件之下，牠會或多或少地在社會生活中發生反響，而上海的工人運動，也是在這種反響之下起來的。當五卅運動的前夜，那時候，英帝國主義者在上海統治的氣焰，好像是不可一世，而其對於中國工人的剝削則尤為殘酷，於此種情形之下，上海工人之反帝國主義壓迫者，便首先有英美煙草公司工人的罷工。此種英美煙草公司工人罷工的特點，是在於牠有民族意識和民族的覺悟，並且在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之下去進行其罷工的工作。

自這個反帝國主義的工人運動的浪花過去以後，接着便爆發了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反帝國主義的五卅運動的怒潮。五卅運動爆發的主因有兩點：第一，帝國主義的工部局，擬向上海市民徵收很重的苛捐雜稅，并憑藉公共租界領事裁判權

爲護符，向一般市民作種種的恐嚇；第二，日本紗廠的罷工，以及因醞釀罷工而日本帝國主義者竟殺死了工人領袖顧正紅，更引起了全上海工人階級對於帝國主義的仇視。前一個原因，發生了一般的民族運動——殖民地反帝國主義的運動，在這個運動裏面，包括了商人學生和一般市民；而後一個原因，便是從民族運動中所生長出來的階級鬥爭，牠的成份，可以說是清一色的工人階級。

這兩個原因匯合起來，便造成了一九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南京路上最悲壯的慘劇，慘劇的開幕，和電流一樣的刺激了半殖民地的中國，并把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中形形色色的份子都吸引進來，在打倒帝國主義的同一目標之下前進！

當時『打倒帝國主義』這一個口號，并不空洞，牠有極其嚴重的民族和階級的內容：在民族問題上，當時曾經提出過，『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關稅自主』，『取消領事裁判權』，及『撤退帝國主義在華的海陸軍』等號口，所有這些口號，都是中國民族革命中最基本的要求。這些要求如果實現，中國便可以從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解放出來，如其這基本要求不能達到，則民族革命的任務，始終是不能完成。另一方面，關於工人階級的，如『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改良待遇』，及『工人有言論出版結會集社的自由』，以保障工人階級在經濟上及政治上的權利。

像這種民族革命與階級鬥爭的合流，必然的會激盪出一種革命的巨潮，而改組後的廣州革命政府，便把握住了這一時代的巨潮而走向牠的歷史的前程！

因爲自五卅慘案發生以來，全中國被壓迫的民衆，他們對於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具體的輪廓，已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并認爲要打倒帝國主義，必須首先剷除帝國主義的走狗——北洋軍閥的統治，因此，革命的廣州，便集合全國最優秀的革命的智識份子，工人和農民，并依據這一偉大的革命力量開始北伐！

上海工人，在這一時期表面上雖然消沉，然而他們的組織力量，却有驚人地發展，在上海總工會領導下的工人，他們是不斷的和帝國主義作種種鬥爭。以後，政治環境之變遷，如夏超在浙江宣布獨立，而上海的工人，在新的政治環境之下，又開始組織暴動，雖然這次暴動因為客觀條件和主觀力量尚未成熟，所以沒有成功；但是，從此以後，工人們感覺要推翻帝國主義及北洋軍閥的統治，只有靠自己起來用暴力來完成民族革命。

曾幾何時，國民革命軍因受着工農大眾的幫助，進展到了浙江，而上海的工人，亦開始作有組織的總罷工和動暴的準備；當北洋軍閥節節潰敗的時候，轟然一聲上海總工會的總罷工暴動的命令，實足以驚碎了帝國主義與北洋軍閥統治的胆了！

罷工的紀律，和鐵一般的森嚴，在八小時之內，動員了全上海的工人階級和一般勞苦的市民，全上海街頭巷尾所看見的盡是工人與貧民，他們一個個磨拳擦掌準備與帝國主義及北洋軍閥廝殺。及至開始暴動的命令頒佈時，數十萬的工人隊伍，不斷地向關北及南市一帶衝去，沿街所聽見的，只是市民的歡呼及工人階級的歌唱，這種情形，的確有點像一八四八年法蘭西的大革命，而過去帝國主義的威嚴，在民族革命的熱浪面前，也起不了一點的作用！這就是上海工人在反帝國主義民族革命史中最光榮的一頁！

第二章 中國工業的發展

第一節 帝國主義的侵入

(一) 滿清初年的對外貿易

中國對外貿易的開始，雖然遠在宋、元、明諸朝以前，但是並不十分發達。滿清初年，對外貿易，也並不比前朝進步多少。中國各地與日本、俄國、菲律賓羣島進行着很自然的商務交通，當時的政府並不加以注意。然而，這種無組織的散漫的商務交通，竟一天天的發達起來，歐洲商人，於是次第出現於中國了。

這事態演進的原因，是因為西歐諸國，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運用機械的大規模生產的結果，產生了多量的過剩的物品，而需要市場銷售；同時，因為本國缺乏原料，必得向國外購買。因此，地大物博的中國，隨成了各資本主義國家心目中唯一的對象。然而那時的中國，因為領土廣大，人口衆多，物產豐富，在閉關自守的政策下，人民很能安居樂業，所以並不須要與外國通商。在當時西歐各國要求與中國通商，都為滿清政府所拒絕，最有趣的是當乾隆時，英國備了許多貢品，派遣了大使，特地到中國來請求通商，而乾隆一方面不予答應，一方面又賜英王一信。在這封信裏，我們可以窺見當時中國政府對於與外國通商的態度。茲擇要錄之如下：

「查爾國王，遠在重洋，傾心嚮化，特遣使恭賀表章，航海來庭，叩祝萬壽；並備進方物，用特憫忱。朕披閱表文，詞意純懇，具見爾國王恭順之誠。……至爾國王表內懇請派一爾國之人，居住天朝，照管爾國買賣一節

，此則與天朝體制不合，斷不可行。向來西洋各國，有願來天朝當差之人，原准其來京；但既來之後，即遵用天朝服色，安置堂內，永遠不准復回本國。此係天國定制，想爾國王，亦所知悉。……況西洋諸國甚多，非只爾一國，若俱似爾國王懇請派人留京，豈能一一聽從？是此事斷難行。豈能因爾國王一人之請，以致更張天朝百餘年法度。……天朝撫有四海，惟勵精圖治，辦理政務，奇珍異寶，並無貴重。爾國王此次齎進各物，念其誠心遠獻，特諭該管衙門收納。其實天朝德威遠被，萬國來王，種種貴重之物，梯航畢集，無所不有，爾之正使等親見；然從不貴奇巧，並無更需爾國置辦物件。……昨據爾使臣以爾國貿易之事稟請，大臣等輔奏，皆以更張定制，不便准行。向來西洋各國，及爾國夷商，赴天朝貿易，悉於澳門互市，歷久相沿，亦非一日。天朝物產豐盈，無所不有，原不藉外洋貨物，以通有無，特以天朝所產茶葉瓷器絲斤，爲西洋各國及爾國所必需之物，是以加恩體恤，在澳門開設洋行，俾日日有資，並露餘潤。今爾國使臣於定例之外，多有陳乞，大乖仰體天朝加惠遠人，撫育四夷之道。且天朝統馭萬國，一視同仁，即在廣東貿易者，亦不僅爾英吉利一國，若俱紛紛效尤，以難行之事，妄行干瀆，豈能曲徇所請？念爾國僻居荒遠，間隔重洋，於天朝禮制，原未諳悉，是以命大臣等向使臣等詳加開導，遣令歸國。……除廣州澳門地方，仍准照舊交易外，所有爾使臣懇請向浙江寧波珠山及直隸天津地方，泊船貿易之處，皆不可行。又據爾使臣稱：爾國買賣人在天朝京城另立一行，收貯貨物發賣，做照俄羅斯之例一節，更斷不可行。京師爲萬方拱極之區，體制森嚴，法令整肅，從無外藩人等在京城開設貨行之事。……以上所諭各條，原因爾臣之妄說，爾國王或未能深悉天朝體制，並非有意妄干，朕於入貢諸邦，誠心向化者，無不加以體恤，用示懷柔！如有懇求之事，若於體制無妨，無不曲從所請；况爾國王，僻處重洋，輸誠納貢，朕之賜予優加，倍於他國。

今爾使臣所懇各條，不但於天朝法制攸關，即爲爾國王謀，亦俱無益難行之事。茲再明白曉諭，爾國王當仰體朕心，永遠遵命，共享太平之福。若經此次詳諭之後，爾國王誤聽爾下人之言，任從夷商將貨船駛至浙江天津地方，欲求上岸交易，天朝各處森嚴，各處守土文武，恪選命令，爾國船隻到彼，該處文武必不肯令其停留，定當立時驅逐出洋，未免爾國夷商，徒勞往返，勿謂言之不豫也。其懷違毋忽，特此再諭！」

從上面這些字句中看來，當時中國政府的自尊自大，不懂國際貿易的利害，可憐亦復可笑！然而夜郎自大的中國，一方面雖然嚴詞拒絕了與西歐諸國通商，一方面西歐諸國還是不斷地自由侵入，而中國政府竟莫名其妙。

在道光時候，中國——尤其是南中國各地，差不多已成爲歐洲工業生產品的廣大的市場，每年銀子的出口，逐漸增加；於是滿清政府發覺了這個危險，曾下令不准中國商人與外國商人現金交易。然而這種開倒車的命令畢竟不能施行，在實際上，對外貿易還是一天天地興盛。於是，中國由銷售其製造品的國家，一變而爲供給工業原料及歐洲商品的推銷市場了。

當時歐洲各國輸入中國的商品，逐年增加，如在一八一三年（嘉慶一八年）棉花的入口，有四、二五〇萬鎊，到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則爲五、九一〇萬鎊。五金工業的入口，一八一三年（嘉慶一八年）爲三、五一二噸，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則爲六、九三〇噸。棉布在一八一三年（嘉慶一八年）還沒有輸入，然而到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就有十七萬包以上了。同時，鴉片的輸入，特別增加得迅速，如在一八一七年（嘉慶二二年）爲三、二一〇箱，一八二六年（道光六年）就有九、六二一箱，到一八三七年（道光一七年），竟多至二七、一一一箱了。

各國對華貿易額中，以英國爲最多。在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英國對華貿易總額，爲二千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六百

四十元美金，而美國則為四百另三萬另八百六十五元美金。及至一八三四年（道光一四年），英國對華貿易額增加到二千二百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元美金，美國也增加到八百三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一元美金。以上這些數目，僅祇廣東一省，並不是對於整個中國的輸入，因為在那時候，廣東是中國對外貿易唯一的中心區域。

從廣東輸到英國的出口貨，則一年不如一年。在一八二九年（道光九年）為一千八百九十九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美金，到一八三四年（道光一四年），已減低到一千七百九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美金。在這五年中，中國輸出到英國去的出口貨，已減少了一百多萬美金，並且在這輸出的總額中，銀塊又佔了主要的地位。

所以在十九世紀的前半期，中國對外貿易一天天增加入超的數量。而在這巨大的輸入品裏，棉花、布疋和鴉片竟佔着了絕對的多數，單祇鴉片一項，竟有三、一〇〇萬兩價值之巨。這種貨物之於中國，是僅受其害而絕無補益，所以在那種狀況之下，已經引了一部份人民的驚慌；想以相當的手段，來消弭這種不利於國家人民的現象。

（二）帝國主義侵略的開始

十九世紀的前半期，在上面已經說過，英國已佔中國對外貿易的第一位，而第二是美國，第三是俄國，第四是葡萄牙。當時中國的對外貿易區域，完全集中在廣東一省，就祇有俄國是經過了恰克圖與中國陸路通商。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能滿足各帝國主義的慾望，尤其是大英帝國，牠想盡量地傾銷國內大批過剩的商品，於是起了擴大中國市場的企圖。

滿清政府的皇帝與臣僚，對於這種情況，不但不加以注意，而反有荒謬絕倫的禁令，如禁止軍火、硝石、硫磺、銅、鐵、牡牛、角、中國法典、地圖、地理誌等這些外國人最不需要的東西出口，而對於蠶絲則規定從中國商埠開駛出口

的每隻貨船，祇准運載蠶絲一百四十担。

英國的對華貿易，雖然年年有得增加。然而有兩個原因，督促着牠不得不作更進一步的侵略。這兩種原因一是英國國內，工業正如旭日初昇，急於擴張市場，而擴張的目的地，在歐洲已經不能找到，在亞洲，除了印度之外，只有中國；第二是當時中國對外貿易的特權，完全操縱在幾個『公行』的手中，這些『公行』與當地政府勾結在一起，壟斷對外貿易，並任意提高物價，同時當地官僚，又與『商行』勾結，處處阻礙外人的經營商業，藉此獲得賄賂。於是英國要想解除這些困難，牠只有一條道路可走，而這一條道路，就是以武力來衝破難關。是於帝國主義者的積極地侵略中國，就在這時候開始了！

基於武力解決的原則之下，英國國會，在一八三三年（道光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草訂並通過了所謂『整頓在中國及印度的商業行動案』。在這個議決案中，提出了：『中國的法律太不公平，令人不能忍受，以致在最近四十九年之間，沒有一次可以使英國人服從此法律』；並且，認為必須由英國政府任命三人為不列顛對華貿易的上級監督。於是耐卡意就被派到中國，充當上級監督的主腦。他曾向中國要求承認他的地位和兩國貿易的平等，但是遭拒絕了，他氣憤之餘，遂於一八三四年（道光一四年）向英國政府提議，用戰爭的恐嚇手段來對中國皇帝致哀的美敦書。

一八三九年（道光一九年），兩廣總督林則徐嚴禁鴉片，勒令外人將所有的鴉片完全繳出，以火焚燒，並要求逮捕並懲辦十六個主要販運鴉片的英國商人。這種行為，當然不為大英帝國所容許，而中英戰爭於此發生。一八四〇年（道光二〇年），幾十隻英國軍艦，封鎖廣州，並佔領了舟山羣島的定海。翌年一月，又佔領白河，乍浦，大沽諸地。中國是完全失敗了，提議與英國議和，議和的結果，把香港割與英國，賠款六百萬兩。但是，雖經過這一次的議和，英國的軍

事行動仍未終止。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又佔領廈門及舟山羣島和寧波。一八四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五月，英兵又佔領吳淞及上海，八月，英國的兵艦又抵南京。在這種砲艦政策之下，滿清政府完全屈服了，遂於八月二十九日和英國訂立了所謂『南京條約』。

這一條的意義，不僅是中國被束縛於不平等條約之下，同時，並給與其他帝國主義者一種啓示，牠們從此知道了中國是這樣的容易受欺，而一個個全想問鼎中原了。所以在南京條約以後，接着是天津條約，北京條約。

在這三種條約簽訂以後，帝國主義者在華的勢力，得正式確定，而最重要的是各地的開放商埠，及規定中國關稅的稅則。中國的工商業，就在『門戶開放』的口號之下，被帝國主義者巨大的資本的洪流，沖刷得黯澹消沉而不能自立！

第二節 近代工業的發生

（一）交通事業的發展

我們知道，在帝國主義者侵入中國以後，在中國國內才發現了近代機器工業；然而，在這種工業未發生以前，帝國主義者已經開始在中國努力於交通事業——鐵路和航業的建設了。所以，我們可以說，交通事業的發生，就是中國近代機器工業之先端；同時，中國近代機器工業的發生和興盛，其主要的助力便是由於交通事業的發展。因此，要了解中國工業的發生，對於交通事業之興起，必須加以認識。

當帝國主義者侵入中國以後，第一樁事情使牠感到麻煩的，就是交通太不便利。在異常幼稚的窳陋的交通上，帝國主義者是喪失了許多的金錢和時間。牠們要商品和原料在運輸上迅速與經濟，那末，發展交通——敷設鐵道與創辦航業

，便是刻不容緩的當急之圖。

在一八六三年（同治二年），英國商人，曾要求當時江蘇巡撫李鴻章，興築上海到蘇州間的鐵路，而結果沒有成功。其後幾年，才由英國怡和洋行興築了由上海至吳淞的鐵路，而中國的第一條鐵路，這時候才算是完成。

但是，在當時的中國，一大部份人民，是劇烈地反對這種鐵路的興築，原因是（一）在精神方面，他們以為是破壞了風水，將予他們以不祥；（二）在經濟方面，沿鐵路的居民，由於鐵路的興築，生計將更加困苦。在這反對的情緒極度緊張的時候，恰巧淞滬間火車，發生了輾斃人民的慘劇，各處以此為藉口，羣起反對，滿清政府也就依照民衆的要求，命令中止營業；因此，向英使交涉，由中國出價銀二十八萬兩，把全線贖回。接着是將鐵道上所有的一切鋼軌機件，運到台灣去沈到基隆海底，將汽缸投入長江。

中國第一條鐵路，是這樣滑稽的收場，但各國資本家並不因此灰心，他們仍然是努力地向前進行。一八八一年（光緒六年），北京唐山間的鐵路又告成功了，而唐山煤礦的開採，也由此開始。到了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二年），滿清政府，托英商匯豐銀行募集外資一百萬兩，創辦中國鐵路公司，開始建築鐵路。但這種鐵路的建築，表面上是發展中國的交通，而實際是無異替帝國主義者增加了侵略的武器。因此各帝國主義者，都爭先恐後地效法英國，企圖在中國建設鐵路了。

中日戰爭以後，中國承認俄國興築中東鐵路；中法戰爭的結果，在中法新約上便有了『中國有修築鐵路時，當請託法人興築』的規定。英國的請求承辦五鐵道（註），德國的獲得膠濟鐵路的建築權，又接踵而來。

『註：所謂五路鐵道，是（一）天津鎮江線；（二）山西河南線；（三）九龍廣州線；（四）浦口信陽線；（五）滬杭綫。』

中國既是這樣無能的把全國所有的路權，完全送於外人，並且連帶的鐵路附近的鑛產，也歸外人開採。這種現象，在一方面說，是中國主權的喪失，但在另一方面說，中國近代機器工業，反有了發展的良好機會。

鐵路交通的發達，牠所給予我們的意義是這樣，航業交運，牠的意義，也是如此。國際帝國主義者，是積極地開發了中國的交通，長驅直入地侵略到中國內地，資本主義抬頭的結果，中國商業資本是受了打擊，農村經濟，是因此破產，但近代機器工業，在手工業崩潰之下，是很快地發展了。

(二)外國工廠的設立

在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課程中，不僅是努力擴張銷售貨物和購買原料的市場，並且，還要在中國開設工廠，就近購買廉價的原料與勞動力，製造各種生產品，運銷於國內各地，以得到更多的剩餘價值。在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的結果，中國重要工業——煤鑛和鐵鑛，完全落在帝國主義的手中。俄國有了撫順煤鑛(後歸日本)；英國有了開灤煤鑛；日本操縱了大冶鐵鑛；德國佔據了山東山西的各種鑛山。及至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在馬關條約上更有如下的規定：

『日本人民得在中國從事於各種製造業，輸出各種機械。』

從此，英、日、法各帝國主義的工場，遂次第出現於中國。當時的外國工場，除煤鐵兩種企業而外，最多的是紡織廠，其次是麵粉廠和紙烟廠。在一八九六——一九〇四年之間，日本開設在中國的紗廠，共有三家，麵粉廠兩家；英國有紗廠兩家，紙煙廠兩家；而法國則有一家麵粉廠開設在哈爾濱。

這些工廠的數目雖然不多，可是牠的資本雄厚，管理精良，和着新式的機器，所以牠的成績很是可觀。外國的資本

家是從此賺到更多的錢，而可憐的中國成千成萬的勞苦大眾，他們的膏血，却被帝國主義吸吮得乾乾淨淨！

(三) 中國工業的萌芽

中國近代機器工業的創始，牠的動機，並不十分堂皇，牠不是基於振興實業的觀念之下，來發展工業，而是以製造殺人的利器——槍砲這種目的，來從事開辦。在一八六〇年以後，滿清政府，一方面受帝國主義強橫的壓迫，一方面有國內革命運動——太平天國軍的威脅，在這個內憂外患交迫夾攻之中，就感覺有製造新式武器的必要。自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至一八八一年（光緒六年）二十年間，先後創設了江南造船廠，天津機器局，江南製造局，福州船政局，福建機器局，南京機器局，四川機器局，吉林機器局，蘇州製砲局，安慶軍械所等軍用工業的工廠。這些工廠經營的成績都不很好，甚至毫無成績可言，但我們不能否認，這是中國自創的近代工業之萌芽。

這種官營的工業，除了製造軍器而外，也有紡織、五金、繅絲、冶鐵等，而製造火柴的化學工業，也在一八九四年（光緒三十年），由官商合辦在湖北設立了。

當時創辦的重要工業，大約有下列的許多：

- 一八七八年 左宗棠在甘肅蘭州設織呢總局。
- 一八八二年 李鴻章奏請在上海試辦機器織局。
- 一八八三年 上海商人祝大椿，集資五〇〇、〇〇〇元，設立源昌五金機器廠。
- 一八八六年 張之洞發起在廣東創立繅絲局。
- 一八八七年 張之洞奏請在廣東設立機器鑄制錢局及銀元局。

- 同年 李鴻章於天津機器局購機鑄制定名天津局，又於保定設廠。
- 一八八八年 貴州省鎮遠府青谿縣設立官商合辦之製鐵局。
- 一八八八年 張之洞在廣東奏請設織布局及製鐵廠，向英國購熔鑄爐二具。
- 一八九〇年 上海設立官商合辦之上海紡織新局。
- 同年 張之洞將前年在廣東所定購之織布機械及熔鑄爐移至武漢，設漢陽鐵政局。
- 同年 又在漢陽設立槍礮局。
- 一八九一年 上海道台唐松岩於上海設立官民合辦之紡紗局。
- 一八九三年 張之洞於武昌設立織布紡紗製麻纜絲四局，後改名為湖北紡紗織布局。
- 一八九四年 盛宣懷由李鴻章奏派募集民間股本，重辦洋布局，因股少，改華盛紗廠。
- 同年 湖北設立官商合辦之火柴公司。

（右表見朱新盛著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官辦的工業，已如上述，繼官辦而起的，是商辦的工業。這時的滿清政府，也知道提倡實業的重要，於是先後地設立商部，訂定商律，頒布公司註冊章程，發表獎給商勳章程，設立商品陳列館等，意在提倡並鼓勵國內工業的發展。所以在一九〇五年前後，中國的商辦工業，已經很多，不過這些工業，因為帝國主義的壓迫，滿清政府的無力保護，苛捐雜稅之阻礙出品的流通，而不能有高度的發展。大約自一九〇五年——一四年中間，中國商人自辦的新興工業，主要的如下：

名稱	地點	創立年	資本
山東中興煤鐵公司	山東	一九〇五年	八〇〇、〇〇〇兩
漢冶萍公司	漢冶萍	一九〇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開灤礦務總局	開平灤州	一九一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鎊
揚子機器公司	漢口	一九〇七年	
錫務公司	雲南	一九〇八年	
華昌公司	湖南長沙	一九〇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江合公司	重慶	一九〇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梧州練廠	梧州	一九〇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兩
振華紡織公司	上海	一九〇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兩
申新紡織公司第二廠	上海	一九〇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大生第二廠	崇明	一九〇七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振新紡織公司	無錫	一九〇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太倉紗廠	太倉	一九〇六年	
利用紡織公司	江陰	一九〇五年	七二〇、〇〇〇元
廣益紗廠	河南	一九〇九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國工業的發展

和豐紡織公司第一廠	寧波	一九〇七年	九〇〇、〇〇〇元
和豐紡織公司第二廠	寧波	一九〇七年	六〇〇、〇〇〇元
東興火磨	哈爾濱	一九一三年	四五〇、〇〇〇盧布
源廣益麵粉公司	哈爾濱	一九一二年	一五〇、〇〇〇盧布
成泰益火磨	傅家甸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盧布
東興火磨	傅家甸	一九一一年	五〇、〇〇〇盧布
裕順和火磨	吉林	一九一〇年	五〇、〇〇〇元
永遠火磨	阿什河	一九〇八年	五〇、〇〇〇元
廣記火磨	黑龍江	一九〇七年	四〇〇、〇〇〇元
永榮火磨	呼蘭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裕順利火磨	甯古塔	一九〇七年	五〇、〇〇〇元
長甯火磨公司	甯古塔	一九〇八年	四〇、〇〇〇元
新華機器麵粉廠	甯古塔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裕順火廠	寧古塔	一九〇五年	一二〇、〇〇〇元
裕昌源火廠	長春	一九一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關星麵粉公司第二廠	上海	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福星麵粉公司第二廠	上海	一九一四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永豐麵粉公司	開封	一九一四年	四〇、〇〇〇元
立大麵粉公司	上海	一九〇六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立成麵粉公司	上海	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〇〇元
中大麵粉公司	上海	一九〇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大有麵粉公司	上海	一九一三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華豐麵粉公司	上海	一九一四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裕豐麵粉公司	上海	一九〇五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茂新第一分廠	無錫	一九一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元
茂新第二廠	無錫	一九一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九豐麵粉公司	無錫	一九一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元
泰隆麵粉公司	無錫	一九一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大豐麵粉公司	清江浦	一九〇六年	一〇〇、〇〇〇元
海豐麵粉公司	海州	一九〇五年	未詳
金龍麵粉公司	漢口	一九一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元
裕隆麵粉公司	漢口	一九〇九年	未詳

中國工業的發展

上海工人運動史

漢粵麵粉公司	漢口	一九〇六年	未	詳
裕德麵粉公司	成都	一九一二年	未	詳
雲南麵粉公司	雲南	一九一三年	未	詳
信義麵粉公司	沙市	一九一二年	一六〇、〇〇〇兩	
勝泰麵粉公司	蘄水	一九一四年	未	詳
華祥製糖公司		一九一〇年	四五〇、〇〇二元	
廣福種植公司	漳州	一九一〇年	四〇、〇〇〇元	
興商茶廠	漢口	一九〇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致合茶廠	福州	一九一〇年	二五〇、〇〇〇元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香港各地	一九〇六年	未	詳
僑興烟草公司	海南島	一九〇八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表見朱新繁著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第二章 五卅運動的前夜

第一節 上海工業的發達

(一) 歐戰以前的上海工業

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後，上海便成了東方最大的國際港，而近代工業也很快地在這裏發生。自十八九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前後二十四年間，各帝國主義國家藉不平等條約的掩護，在上海設立了許多工廠，現列表如下：

名	稱	業別	國籍	創立年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紗	日本	一八九五
上海紡織公司	第二廠	紗	日本	一八九五
上海紡織公司	第一廠	紗	日本	一八九六
三井麵粉工廠		廠粉	日本	一八九六
英美煙公司		紙煙	英	一九〇二
大英紙煙公司		紙煙	英	一九〇二
怡和紗廠		紗	英	一八九五
東方紗廠		紗	英	一八九六

五卅運動的前夜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公益紗廠	紗	英	一九〇七
喜和紗廠第三廠	紗	日本	一九一一
喜和紗廠第四廠	紗	日本	一九一三
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九廠	紗	日本	一九〇六

同時，中國在上海的工業，也有下列許多：

名稱	創立年
福星麵粉公司第一廠	一九一三
福星麵粉公司第二廠	一九一四
申新紡織公司第二廠	一九〇七
振華紡織公司	一九〇七
立大麵粉公司	一九〇六
立成麵粉公司	一九一三
中大麵粉公司	一九〇七
大有麵粉公司	一九一三
華豐麵粉公司	一九一四
裕豐麵粉公司	一九〇五

從上面兩個表裏，可以很明顯地看出，上海的中國所經營的工業，在當時確已在萌芽發長，然而終不能和帝國主義者所創立的工業競爭。

(二) 歐戰時期上海工業的發達

國際帝國主義者爲爭奪殖民地，在一九一四年爆發了空前的世界大戰，在這期間，各帝國主義者都如瘋如狂的忙於屠殺，再也顧不到對於殖民地的侵略。中國在這時候，是得到一時的蘇息，而國內的工業，也有了發達的機會。自一九一四年到大戰終結後一兩年間，在上海中國新設立的工廠不下二十餘家，茲列表如下：

名 稱	創 立 年	資 本
申新紡織公司第一廠	一九一六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申新紡織公司第五廠	一九一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鴻裕紡織公司	一九一六	一、八〇〇、〇〇〇兩
溥益紡織公司	一九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厚生紡織公司	一九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緯通紡織公司	一九二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統益紡織公司	一九二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恆大紗廠（浦東）	一九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永安紡織公司	一九二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華豐紡織公司（吳淞）	一九二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吳淞）	一九二一	未詳
永豫紗廠	一九二一	四〇〇、〇〇〇兩
振新紡織公司	一九二一	八〇〇、〇〇〇兩
鴻章紡織公司	一九二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崇信紡織公司	一九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鮮新麵粉公司	一九二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元豐麵粉公司	一九一八	三〇〇、〇〇〇元
長豐益記麵粉公司	一九一五	一〇〇、〇〇〇兩
信大麵粉公司	未詳	五〇〇、〇〇〇元
申大麵粉公司	未詳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麵粉公司	一九一五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第一麵粉廠	一九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元
興華製麵有限公司第一廠	一九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麵粉廠	一九一八	一〇〇、〇〇〇兩
福新麵粉第六廠	一九一八	二〇〇、〇〇〇元

福新麵粉第二廠

一九一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在這個時期，西歐帝國主義者果然因忙於戰爭而無暇顧及向中國的侵略，但是，在隣近的日本，却趁此機會，急劇地向中國進攻，尤其是上海，竟成日本經濟侵略的中心地。所以我們可以說，歐戰的結果，雖使中國工業暫時得了一個向前發展的機會，但日帝國主義的勢力，却毫不受阻的侵入中國。單就牠在這時期在上海一地新設的紗廠看來，已很夠驚人，共有二十處之多；

名	稱	創立年	錠子數
上海紡織公司	第一廠	一九一六	五〇、五五二
日華紡織會社	第二廠（浦東）	一九一八	五二、二五六
日華紡織社	第三廠	一九一八	五五、五五二
日華紡織社	第四廠	一九二一	五五、五五二
喜和紗廠	第一廠	一九二一	一〇、七七七
內外棉株式會社	第五東廠	一九一五	六六、二四〇
內外棉株式會社	第五東廠	一九一五	
內外棉株式會社	第五東廠	一九一五	
全上第七廠		一九一九	二〇、七六八
全上第八廠		一九一九	
全上第十二廠		一九一九	二〇、八〇〇

全上第十三廠	一九二〇	一三三、二〇〇
全上第十四廠	一九二一	二二三、二〇〇
全上第十五路	一九二一	三三二、〇〇〇
同興紗廠第一廠	一九二一	四一、六〇〇
同興紗廠第二廠	一九二一	二八、〇〇〇
公大紗廠	一九二一	三九、八五二
大康紗廠	一九二二	五八、〇八〇
豐田紗廠第一廠	一九二二	六〇、七六八
豐田紗廠第二廠	一九二二	
裕豐廠	一九二一	四五、六〇〇

所以，從這時候即——一九一四至一九二二年，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的企業，尤其是上海的企業，就有一日千里之勢了。

第二節 工人生活與工人組織

(一) 痛苦的工人生活

被國際帝國主義作為公共殖民地的中國，工人生活，簡直比牛馬不如。他們一方面要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另一

方面要受國內官僚軍閥和資本家的荼毒剝削。他們的血汗早被吮吸淨盡了，他們枯瘦得已不復像人，他們已沒有一切應得的權利與自由，也沒有叫苦呼痛的機會，他們是早被國內外資本家宰割得體無完膚，所以他們的生活，便是血和淚的生活。

說到上海工人生活的痛苦，實在不能感謝日本帝國主義的賜予。中日戰爭以後，日本藉了不平等條約的保障，在中國創設了許多工廠，在一九二五年，日本向中國的投資，已在四萬萬元以上，公司數凡一百三十，工廠數一百一十一，茲分類列表如下：

工業種類	資本	金(單位元)	公司數	工廠數
紡織業	一七二,七〇五,〇〇〇		一七	四五
輪船運輸業	二一,二五〇,〇〇〇		六	—
鑛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
電氣工業	一五,六三五,〇〇〇		一六	—
其他製造業	五七,〇八〇,〇〇〇		五三	五六
銀行信託業	一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	—
總計	三九七,四六五,〇〇〇		一三〇	一〇一

上表中都是日本在中國設立的工業，此外，對中國自辦工業的投資也在四萬萬元以上，許多工業的實權和利益，都

操諸日人之手，因之中國受了莫大的打擊。紡織業為中國最發達的工業之一，但受日本激烈的競爭與壓迫，幾瀕危險，試取一九二四——二五兩年，中外紗廠發展的比較一看，即可明瞭。

年	別	國別	廠	數	錠	子	數
(民國)	九二	中		七三		二、一一二、二五四	
同	右	日		四二		一、二一八、五四四	
同	右	英		五		二五〇、五一六	
同	右	總計		一二〇		三、五八一、三一四	
同	右	日佔		百分之三五		百分之三四、九	
(民國)	九二	中		六九		一、八八一、八二二	
同	右	日		四五		一、三二六、九二〇	
同	右	英		四		二〇五、三二〇	
同	右	總計		一一八		三、四一四、〇六二	
同	右	日佔		百分之三八		百分之三八、九	

日本帝國主義——當然其他帝國主義也是一樣——所以來中國開設工廠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工價低廉，可以榨取更多的利潤；日本紗廠所以發達的原因，也是因為牠對工人階級榨取的方法更加利害，更加巧妙。上海工人非人生活的

開始，無一不是日本紗廠作俑。譬如加重工人工作，起初在紗間裏，三人管兩部車，到後來改爲兩人管理三部車了。又如養成工，這是紗廠裏壓榨工人最殘酷的方法，就是派管工到鄉村中去招收男女童工，這種童工，年齡自七八歲至十五六歲不等，在開始兩年，工資極少，至多也不過六元一月，還要經過管工的剝削，落到工人手裏的，幾等於零。但在工廠方面，牠們招收養成工的利益，不僅是工資的低廉，牠們最大的目的，是在養成工人的奴隸性和服從。我們知道，養成工全是來自鄉間，而且年齡很小，他們不敢對廠方有些許的不滿，終日只是低頭作工，打罵侮辱，不敢反抗，罷工的幻影，在他們純潔的腦膜上，更找不出一點痕跡。

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工人，牠們的方法，巧妙得不可思議。當初紗間裏是有橙子的，工人們疲勞了，可以稍坐休息，然而日本紗廠，首先把橙子取消，那是使工人們在十二小時的工作期間，完全站立，並且把廁所裏的馬桶木蓋也取消了，藉口是恐工人躲在廁所裏休息。還有更加利害的是大小便的牌子，在七八百人的一間紗間裏，僅有兩塊輪流使用，沒有牌子便不能去大小便，如果違犯這個規則，每次要罰五角錢或一元錢。此外，還有一種鉗制人的方法，是所謂『紅簿子賞』，那是平常尅扣工人工資十分之一，滿了十年一總發還，不滿十年，就一律充公。

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中國工人，既是這樣，其他帝國主義當然也不會例外，就是國內的資本家，他們對於工人，也是表現出十足猙獰的面目。

中國工廠因爲資本不充足，不能有比較良好的設備，不，簡直無設備之可言，一切的一切，都是壞到極點。廠方對於工人，無論在工作上或工資上，並不以人樣看待，工人的生活，真比牛馬還要不如。更有一樁事情侵襲着他們的，就是工廠的倒閉，隨時有失業的危險，這種工廠的倒閉，牠的原因多半是抵不住外國資本家的侵略，和國內軍閥的摧殘。

說到中國工廠裏的工人，爲精神上物質上所受的壓迫和痛苦，真有罄竹難書之慨，現在我們單舉一件事情來看，從這裏我們就可以知道一個大概。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二月十日，上海閘北川公路祥經絲廠，忽於晚間失火，燒死了許多女工，事後能夠找到的屍體，有六十一具，其餘不知下落的還有好幾十人。祥經絲廠是有五百多個工人的，除了五六十個男工，和本地的三十多個女工，不住在廠裏外，其餘由外埠來的四百多個女工，都分住在該廠的底層及二層樓。那天晚上起火的時候，工人們都正在夢鄉，突然聽到火警，住在底層的還能逃出，但住在二樓的就在慘酷的命運下作了犧牲。因爲在二層樓上只有一個門和三個窗戶，門是那樣的狹小，人多搶出，反將門堵住，窗上是裝有鐵柵，無法由內跳出，結果是只有悶在屋裏，讓凶毒的火焰追去性命。最可痛心的是當救火會聞警畢集時，竟因水管不靈，無法灌救，遂造成了這一幕慘劇。

這件事情的發生，非常明顯的是有兩個負責者：一個是祥經絲廠的廠主，另一個便是江蘇省的最高統治者——省長。上海一般工廠的廠主，都是防備工人，如防盜賊，不但門禁森嚴，就是窗戶，也裝置鐵柵，和監獄一樣。祥經絲廠的建築，是全用木材，已經易於著火，而且臥房僅有一門，樓梯又極狹小，窗上並有鐵柵，這無異於是把幾百個工人關於籠中，憑自己的命運來決定自己的生死。廠主燒燬了房屋，事後只得協隆保險洋行十一萬的賠償費，而百餘個工人的性命，竟連一文錢不值。其次，是閘北官辦的自來水廠，腐敗得夠種程度，人民繳納了自來水捐，一個月中總有幾次一兩天繼續着沒有水吃。當時的江蘇省長，是只知道要錢，別的一點什麼不顧，人民有沒有水吃，更於他是無關痛癢。所以這次祥經絲廠起火，消防隊雖然趕到，但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水消防隊也是無能爲力。

工人們生活在這種環境裏，他們所受的痛苦，當非筆墨所能形容啊！

(二)經濟鬥爭的開始與工會組織的萌芽

工人的生活，雖然是這樣痛苦，資本家的壓迫，雖然是異常嚴厲，而仍然有種問題，就是工人方面是不是能一直馴服下去，而不起來反抗。這個問題，是常縈迴在資本家的腦中，但事實的開展，是使他這種縈迴，趨於實現。工人們單獨的力量是很單薄，但如果團結起來，單獨的力量變成一羣，那末，牠將使得資本家不敢輕視。自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以來，工人們就漸漸地覺悟團結的必要，從那年起也就有罷工運動發生了。茲就一九一八年後七年來紗廠罷工的次數列表如下：

年別	日	中	英	總計
一九一八年	三	一	一	五
一九一九年	七	四		一一
一九二〇年	二	三	一	六
一九二一年	一	一		二
一九二二年	四	五		九
一九二三年	一	一		二
一九二四年	二			二
總計	二〇	一五	二	三七

從上表看來，日本紗廠罷工的次數最多，這表明日本資本家對於中國工人的榨取壓迫特別利害。中國和英國的紗廠罷工的次數比較的少，這不是因為中英的資本家，對於工人特別優待，是因為中國和英國的紗廠，比較日本少些的原故。

現在我們不妨再把從一九一八年起，這七八年來，日本紗廠的罷工，詳細列表如下：

廠名	人數	罷工日期	罷工原因
日華紗廠（浦東）	一千餘	七年四月某日至四月廿二日	拔升工頭，女工不服，全體罷工要求撤換。
日華紗廠（浦東）	四千餘人之一部份	十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女工與工頭衝突，買辦通知警署拘捕女工，工人即宣告罷工。
日華紗廠（浦東）	三百餘	十月廿八日至十月三十日	廠中工資向由華經理包發，因經現被歇，工人罷工挽留。
上海第二紗廠女工	六百餘	八年二月八日至二月十五日	日廠中議定，女工停工不到，替工即作常工。
日華紗廠（浦東）	搖紗間女工	五月六日至五月七日	粗紗間工人因改亨斯（紗十磅）恐遭損失。（向章按時，現則按件。）
上海第二紗廠	男女工五六千	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一日	要求增加工資
內外棉第三四五廠		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一日	請罷免曹，陸，章三賣國賊，釋放學生。
日華紗廠		六月五日至六月十一日	全
上海紗廠		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一日	全
日商紗廠數家	一萬餘	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一日	同情學潮，請罷曹，陸，章三賣國賊。

上海紗廠	八千餘	十月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	要求增加工資
日華紗廠全體男女工(浦東)	九千餘	九年一月卅一日至二月八日	英商給工人花紅，日商工人欲援例，日廠主不允，反毆打工人
第一紗廠		六月二十日至七月三日	因米貴，要求增加工資。
日華紗廠	粗紗間全體女工	十月廿四日至十月廿八日	因與廠中翻譯衝突，又因要求優待及革斥不良監工。
第一紗廠	一千四百餘	二月二日至二月五日	因工人家屬送飯時，廠方恐偷棉紗，不許入廠。
日華紗廠	三千八百餘	二年四月六日至四月廿五日	要求增加工資。
日華紗廠		五月二十日至六月四日	輕紗間要求按件付工資不遂。
同興紗廠	五百餘	三月二日至三月五日	要求花紅。
日華紗廠	三千餘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廿六日	要求啓封浦東工會。
日華紗廠	六百餘	十三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廿日	廠家教女工用新法接頭，女工惡其不便。
大康紗廠		五月二十九日至某日	因日廠主常吊打工人，並謾工人行竊。
日商紗廠	三萬八千餘	廿四年二月九日至二月廿五日	工人被革，要求復工，並要求發還儲蓄金，改良待遇。
日商內外紗廠		三月三日	上次罷工餘波，無一定目的。
內外紗廠	第三廠一部份工人 四百餘	三月	女工頭虐待童工。

在這許多次的罷工中，有一大部份——幾乎是全部，都是因資本家的壓迫而激成。這成千累萬的工人，他們並不是天生的奴隸，也不是任人宰割的牛馬，他們在萬分痛苦之中，已經曉得起來作強烈的反抗了。

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廣大的熱烈的全上海絲廠女工大罷工爆發了，在不過十天以內，罷工的絲廠，已由兩家擴大到十四家，罷工的人數增加到一萬多了。這次罷工，不僅是當時上海勞動界的一件大事，並且是全中國勞動界的一件大事！

這次大罷工的原因，是因為全上海絲廠的資本家，藉口於絲價跌落，一致議決加工減薪，決定每日發給工人的工資不得超過四角二分——那是比以前減少了三分，同時還要延長工作的時間。對於工人方面，這種決議，自然有很大的不利，但他們對這種雙管齊下的剝削，反抗的程度，小得可憐，他們僅僅希望不減少工資，別的一切都可接受。然而頑強的廠主們，是不會輕易放棄他們既定的主張，工人的要求，他們是漠不重視。於是，在雙方利害衝突達到十分尖銳的時候，罷工運動遂轟然爆發了。

這一罷工的發動，是在開北天寶路天昌絲廠，但不幸被廠主覺察，便從容地勾結了當地警署，派隊彈壓了事。但是，在痛苦的工人大眾方面，並不因武裝的彈壓而挫折了她們鬥爭的勇氣，罷工運動，還在繼續醞釀，六月十五那天，胡家木橋的雲成絲廠工人便首先發難。雲成絲廠的資本家，雖然也採取了武裝彈壓的步驟，但工人們並不表示屈服，仍然十分威武地放出了反抗的信號。自這個信號一起，不到幾小時的工夫就得了應聲，狄思威路同豐永絲廠的女工，也參加了罷工運動。次日，加入罷工的更多，計有梧州路裕經、統益、元豐、長源、福華、七浦路永泰、天寶路天昌等七廠。隨後，又加入了分水廟物華、斐倫路瑞綸等兩廠，罷工工人，總計有一萬五千餘人。

她們罷工的條件，大約可分三項：第一，要求恢復原來四角五分的工資；第二，要求減少工作時間，每日工作十小時；第三，要求恢復她們的工會。這三個條件，我們現在來客觀的考查一下：關於第一項，在工資方面，當時上海各絲廠女工工資最低的每日一角，最高不過四角，其餘二角、三角、三角半不等。向例每年新繭上市時，每日工資多的加到四角五分，少的加到一角五分；此外，每星期每人賞工半個，每月賞工四個。這許多規定，現在廠主們是一律取消了，取消的理由，是說去年（一九二三）絲價每百斤售銀一千七八百兩，今年（一九二四）絲價每百斤只有九百兩，所以不得不減少工資由四角五分到四角二分。這種理由，乍看是充足的，但一詳細檢討，就會發現牠的漏洞。在當時絲繭公所開會時，王撝卿曾說：『現在新繭三担才烘乾繭一担，乾繭七担才繅絲一担，成本需千元』等語，我們從這裏，可以知道成本千元的絲，賣到九百兩，並不是蝕本的事，仍然有錢好賺，不過比賣到一千七八百兩，利潤少點而已。所以那時新聞報記者義農君也說：『絲市不振，固係實情，生活增高，亦為事實！欲求兩全，殊無善法。惟工人方面關係生活問題，絲廠方面僅屬於利益之厚薄。』可知工人的要求，不能算不正當。關於第二項，說到工作時間，工人們的待遇，實在可憐的有種程度。在當時北京政府雖然頒布了工廠通則，江蘇省長也發表過命令，規定每日工作不得超過九小時，但事實上上海各工廠，是上午五點鐘上工，下午六點鐘放工，其間除去午膳一小時，實際上是作了十二小時的工。現在絲廠廠主，要再延長到下午七點鐘放工，要女工們繼續不斷地工作十三個小時，這在工人方面，精力上實在難以支持。關於第三項，工會並不是違法的組織，只要沒有別的作用，就沒有取締的必要。所以，在我們看來，工人們的三種要求，並沒有什麼大逆不道的意味，然而在廠主看來，是冒犯他們的尊嚴，當然不能接受。

罷工風潮一天一天的擴大，資本家應付的手段，不外是武裝彈壓。罷工領袖遭受逮捕了，然而女工們並不氣餒，罷

工的怒潮不但不因此靜止，而反有日益擴大之趨勢。

這次罷工，一直延長了半個多月，結果工人方面得到了並不十分圓滿的勝利。這在當時工人們本身來說，自然是一種損失，但在工人運動的意義來說，是完成了牠歷史的使命。從這次罷工以後，上海的工人運動，逐漸地抬起頭來而走上了革命鬥爭的最前線！

歷史上已經明白地告訴我們，全上海的工人羣衆，已經到了覺醒的時候，他們曉得自己生活的痛苦，並且曉得要解放自己，只有靠自己的力量起來奮鬥，而在累次奮鬥的過程中，使他們得到一個十分可貴的教訓，那就是工人應該團結一致，組織工會。

自『二七』鬥爭以來，工會在中國已經萌芽，產業最發達的上海，工人們也曉得有組織工會的必要，但在重重壓迫之下，很難以公開的活動。所以當時的所謂工會，範圍很狹小，在羣衆中不能起巨大的領導作用，在政治上更沒有絲毫地位，不過是一些半公開的小機關，被一些智識淺薄，缺乏經驗的工人們，勉強支持着而已。那時這種組織，大約有（一）上海絲廠女工協會；（二）上海南洋兄弟煙草公司職工同志會；（三）印刷公所等三幾個。此外如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等工廠裏，也有熱心於工人運動的工人，和工會組織的雛形，不過正式工會的形成，還是以後的事情。

第三節 經濟鬭爭的發展

（一）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罷工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是國內紙烟企業最大的一個，牠創立於一九〇六年，香港、上海及其他各地都有牠的分公司，

而在上海又有製造場，僱用男女工七千餘人。

這次罷工的起因，是由於公司方面創守苛規，減扣花紅，開除陳倩如、伍蕙芬二女工，並謀解散職工同志會所激成。全廠男女工七千餘人，於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九月八日起一致的罷工了。公司方面所採取的辦法，仍然是高壓政策，一面出示恐嚇，一面強拉工人回廠上工；同時，工會代表四人被開除，五十多個女工被禁閉在廠裏餓了一整天。經過這種打擊，工人們罷工的意志，仍然十分堅決，聰明的資本家，於是又採取了別的步驟，那就是設法來破壞工人的團結。基於這種政策，開始來賄賂工人，宣佈凡是返廠上工的，一律給雙薪，升散工爲長工。這種利誘的方法，是得了相當的効果，男女工人餓着肚子支持了幾天之後，一點解決的消息沒有，已經有些心慌胆怯，經過資本家這樣引誘，便有一部份走去上工。廠方得了初步勝利後，即提出限工人於九月十四日一律進廠，否則開除。這樣一來，上廠的工人，愈益加多，然而能夠堅持到底的，還有兩千多人，其勢亦不算小。

事態的演變，終究是於工人不利，他們之中，發現了工賊，操縱着多數工人的意志，職工同志會也改組了，自然是所謂工賊當選了會內的職員。到了這個時候，因被苛待而反抗到底的工人，已經是孤立無援，於是在『搶掠會內什物』的罰名下，所有職工同志會的舊職員，遭受逮捕，而去坐監，被關在廠的工人已似驚弓之鳥，也嚇得不敢聲張。這一齣罷工的慘劇，到這裏是告一段落。唱出凱歌的不是痛苦的工人，而是資本家。

經過這一事件之後，資本家猙獰的面目，益發顯無餘，他們是計劃着更進一步的向工人逼來，減薪加工的规定，在九月廿七日南洋兄弟烟草公司製造廠啓事『……但戰期長短，莫可逆料……』（當時正當江浙戰爭）一節輕描淡寫的迴文中，明明白白地暗示了實行就在眼前。在罷工失敗的工人方面，對於這種規定，如像是無力反抗，然而他們

仍然不甘心屈服，要盡力作最後的掙扎。他們一方面極力恢復並鞏固自己的組織，一方面派代表聯絡香港、澳門、廣州各工會，宣佈資家壓迫工人的實況。立即得到了各工會的援助，並且抵制南洋公司的香煙。當時南洋公司的出品，廣東爲國內最大的銷場，經過各工會抵制後，營業大受打擊，公司方面因之特派代表張渭川等四人赴粵疏通，但結果失敗；同時，廣東各工會探知有一大批南洋出品的百雀牌香煙運粵，設法沒收了四百餘箱，變賣成現金，賠償失業工人的損失。

在同年十一月，上海同情於南洋工人的各團體，組織了失業救濟會，募捐以救濟工人。失業救濟會的啓事如下：

『敬啓者：南洋煙草工人因受資家虐待而罷工，復遭壓迫而失敗；現在被資家開除失業工人共計一千七百餘人。迄今三月，衣食無着，流離失所。際此天屆嚴寒，無家可居而沿街露宿者不知凡幾，疾病死亡，時有所聞，種種慘痛，觸目傷心！滬上各公團因此組織救濟會，募集捐款，救濟此千餘深罹痛苦之工人。各界人士，必有深表同情者，務望慨捐巨款，使此千餘失業工人，能減少饑寒之苦，是則本會之所祈禱者。南洋煙草工人失業救濟委員會，十三年十一月。』

罷工的工人，雖然這樣能獲得社會的同情，但是，脫離了生產，失了業的工人，好比一支已經解除了武裝的軍隊，縱然每個人都還有鬥爭的勇氣，然而已失却了鬥爭的作用和武器，很難得到勝利，南洋兄弟煙草公司的一千多個失業的工人，便不幸走上這條道路，而終歸消沉去了。

(二) 日本紗廠的大罷工

日本資本家在中國棉紗業裏的勢力，大家都知道牠是很大。帝國主義的這種侵略——移資中國，就近剝削中國的廉

價勞動，實是一種最可怕的手段。這樣一來，外國資本家不但可以消納他自己國內的剩餘資本，而且可以在中國工業化的過程中，儘先佔領中國市場，永世不讓中國實業發展。

「五四」以來的抵制日貨運動，實際上是中國的資產階級發展——實業發展的要求所表現出來的運動。從那時起，「提倡國貨以杜漏卮」差不多成了一種很普遍的口號。其實，外資的輸入，還是次一等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日本在中國境內這樣發展紡織業，將來一切別的實業都是這樣下去，中國將有雖欲抵貨而勢有不能的一日。所以，中國要抵制帝國主義這種侵略，只有中國人民一致起來，爭得中國人民應有的權利，中國國家的解放和自由。這個重大的任務，上海工人羣衆切實地意識到，而小沙渡日本紗廠的工人便首先很勇敢地擔負起來。

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二月九日，小沙渡的日本紗廠裏兩萬多的中國男女工人罷工了，不到幾天，這個巨大的罷工風潮，已由內外棉十一廠蔓延到了同興、日華、豐田，以及楊樹浦的大康紗廠，參加罷工的人數，已多至三萬以上。

小沙渡的這些紗廠，是屬一個名叫「內外棉」的日本公司。這個公司，牠的資本雄厚，在日本、青島、上海共有十五個廠，在上海小沙渡共有十一個廠。平時這些廠裏，對於工人非常苛待，工人稍不聽話，非打即罵，工作時間是日夜輪班，每班十二小時，夜工並不加錢。說到工資的數目，更小得可憐，最少的祇有二百文一天，而且每月在工廠裏要扣除所謂「儲蓄費」，工人死傷疾病的時候，並不發還，祇有每月另發很少的「儲蓄賞」，然而差不多個個工人每次領工資時都要被資方藉故剋扣，結果是所謂「儲蓄賞」也是仍舊扣去。再則，其中童工女工很多，所受的欺壓更甚，因為成年男工總要比較強硬些，所以資方便存一種奸狡的陰謀，那就是另外專養一批男女幼童，叫做「養成工」，平日便施以奴隸的教育，等到長成之後，便一批一批的將他們調換成年的男工——把所謂不安分的份子完全開除。這次罷工，便是

因爲有一廠開除一批男工，將養成工去調替，並且拘捕工人代表所激起。

罷工工人的要求，雖然因爲各廠的情形不同，而互有出入，然而歸納起來，大致不外下列的數端：

- (一)不准打罵工人；
- (二)照章發給工資不得延期，不得無故剋扣；
- (三)發還儲蓄金；
- (四)增加工資十分之一；
- (五)罷工期間工資照發；
- (六)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 (七)釋放被捕工人。

這種要求，在廠方顯然是不能接受，罷工運動，於是在雙方相持之下，繼續延長下去。

在這裏有樁事情，我們必須明瞭，就是四五年来，中國境內的工業發展，完全是中國工人的血汗換來。社會的生活程度，四五年来至少增高三四倍，工人的工作也增加了兩三倍，而工資却未加絲毫；不但如此，每個工人的工作增加，每廠所用的工人數便可漸少。在這種情形之下，資本家的利潤，一天天的增加，而工人的生活，也就一天天的墮落。

還有，在帝國主義經營的紗廠日益發達的時候，本國的棉織業是遭受了重大的打擊。這次罷工的時候，一個中國警察對罷工的工人說：『日本工廠主不好，到中國人廠裏好了，罷什麼工，開什麼會呢？』這幾句話真可成爲歷史上的趣

語；因為事實上，不但日本紗廠的工人到中國廠裏容納不下，而且中國廠倒閉了，工人還得到日本廠裏去。原來自鴉片戰爭以後，任何外國人挾了政治上、外交上、稅則上種種特權——種種不平等條約為護符，在中國經營企業，是比中國人經營起來，要便宜多。中國自營工業，無論如何不能和外國競爭，而中國紗廠，已經有許多被排擠得至於倒閉。所以日本人的紗廠事業，不但剝削了中國工人，而且阻礙了中國棉紗業的發展。這種危險，不但工人要想來反抗，全國人民都要反抗的，這次罷工，不過是這一鬥爭的開始，牠顯然是得到上海一般公團的同情和援助。各種工人團體，學生團體，市民團體，都組織罷工後援會，報紙如新聞報、商報也對工人表示同情。

這次罷工，雖然有擴大的可能，而且參加的工人，已經有三四萬人之多，然而以日本帝國主義政治的經濟的力量，單單要壓制這次罷工，是並不很難的事情。但這裏頭有種很嚴重的問題煩惱着牠，便是罷工運動會擴大而成爲普遍的民族運動，工人們所爭的經濟改善，待遇改善等這些小的要求，會爆發成反對帝國主義侵略的口實。罷工工人的自身力量雖很薄弱，但如因此激成全國的排日運動，那時對於大日本帝國主義，並不是一件無關輕重的事件。此外，北京政變之後，英美勢力受了日本的間接打擊，正想待時報復，這次罷工，正是英美坐收漁人之利的好機會，也是日本更覺焦心的一種原因。

因此，日本資本家應付這次罷工，決定了兩項步驟：第一，竭力否認這次罷工是單純的工人對於廠方的不滿，而是一種普遍的排外運動，以喚起英美的同情；第二，儘量宣傳這次罷工是受着蘇聯的指揮，是共產主義——赤化的實行，以聳動一般的聽聞。這兩種巧妙的辦法，是得了牠的效果，英美以及國內甘作帝國主義走狗的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全聯合起來，一致向罷工工人壓迫，而他們也就在四面環攻中，遭受了毆打、逮捕、坐監的苛待。

但是，這次罷工運動，雖然受着各方面的壓迫，而仍未消失了牠那偉大的任務，從二月九日起，竟迫長到半個多月，罷工の日商紗廠共有九個公司，二十二個工廠。罷工的結果，雖然不能得到十分滿足爲勝利，但不能否認的是已經給與日本帝國主義一種教訓，並且從此豎起了反帝國主義的大纛，種下了轟轟烈烈震驚全世界的五卅運動的種子。

第四章 五卅運動

第一節 五卅運動的遠因與近因

(一) 帝國主義鐵蹄下的上海民衆

五卅運動的爆發，差不多連初入幼稚園的小孩子都能曉得，是由於帝國主義壓迫中國民衆所激成。然而，在這一運動之前，帝國主義對中國民衆，究竟壓迫到何種程度，我們必須來加以考查。

生活於上海租界裏的中國人民，宛如帝國主義者的奴僕，在儼若政府的工部局統治之下，早已失去了人類天賦的權利。尤其是所謂貧苦的「下等人」，在洋大人看來，直比豬狗不如。同時，會審公廨的設立，又使中國人民隨時都有監禁受刑的危險。

會審公廨的設立，本來也是不平等條約的一種。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上海道與英、美、法三國領事，訂定上海洋涇浜會審公廨章程，牠的性質，原為中國自設的官廨，廨員由滬道遴委，處理在租界以內的中國人民的限於發落枷杖以下的刑事罪犯。當辛亥革命時，中國的會審官，因清廷顛覆，倉皇潛逃，於是公廨的事務，遂完全為外人所掌管。其後雖經力爭，但從此不許中國官吏插足。其權限之大，有若獨立國的司法機關，而其中的黑暗，更叫人不寒而慄。茲簡述其內容如次：

(甲)西牢 西牢是監禁中國人民的監獄，牠是分房屋牢和露天牢兩種。房屋牢的構成，是下上用鐵板，而四圍裝置

鐵柵；凡是較輕的罪犯，拘禁於此。在牢內帶鎖與否，表面上是因罪之輕重而定，而實際上才是要看管理監獄的捕探不高興。露天牢是一種灰色的建築，牠的上下四週都用鐵柵所造成。在這種牢裏是不能避風雨的，而且構造很低，就要直起身來，也不能夠。犯人的手足，是常鎖在鐵柵上，而一般包探、巡捕，都有隨便打罵的特權。

(乙)刑具 刑具的種類很多，凡是被拘入捕房的中國人，都要受到一種以上的刑罰。大概分別起來，約有七種：(一)皮鞭。(二)鋼絲鞭，這全是鞭打犯人的。(三)三稜形鐵練，是要犯人跪在上面的。(四)鐵槓，是用來壓榨犯人的手足的。(五)電握手，是用鐵膠皮製成的刑具，先把犯人的指縫中，加以有稜的鉛筆，再用電握手握之，觸動電機，電握手加緊縮小，受刑的人指骨都能被壓碎。(六)電帽，也是用鐵膠皮製的一種東西，套在犯人的頭上，觸電後，能將犯人的眼球擠出來。(七)十字形架，也是用電的一種非常慘酷的刑具，凡是受刑的人，能使骨肉脫離。還有一種叫竹籤刑的，是用尖細的竹籤，刺入犯人的指甲縫中，那種痛苦，也是最難忍受的一種。所以中國人民一落到他們的手裏，不論是真否犯罪，莫不依了他們的意旨而完全招承，因為這種非刑的虐待，常常使得一個人寧願痛快地死去；而所謂冤獄，也就在這種情形之下造成。

除了會審公廨而外，還有幾種無理的行爲，分述如下：

(一)越界築路 從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及一八四三年追加的通商條約締結以來，於是英、美、日、法、意等國，在中國就有了所謂租界。本來，依照條約上的規定，租界的開闢，應由雙方官廳共同規定，限於某一區域，不能任意增加；但是帝國主義者牠並不管這些，牠們依靠了武力，只要能向中國侵略的，莫不採用進行，而租界範圍的任意擴張，也成了必有的事實。上海的租界，自開闢以迄於今，已經擴大了幾倍，而這種擴大的原因，便是工部局一再地越界築路。

越界築路對於中國的損害，不待言的是很多很多，在當時上海方面中國人民已經有了這種感覺，想建築一條環租界的馬路以防越界築路的侵略，不幸這個企圖並未成爲事實，幾年以來，工部局越界所築的馬路，據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的調查，在法華，北新涇二鄉，計有二十五條，牠的面積，比較現在的公共租界法租界幾乎相等。茲錄道路建設協會的調查表於后：

路名	長度(英尺)	附註
勞勃生路	五千尺	全在界外者
極斯非而路	一萬四千尺	全上
羅別根路	一萬二千五百尺	全上
白利南路	一萬八千尺	全上
虹橋路	約三四萬尺	全上
檳榔路	二千五百尺	全上
新嘉坡路	三千五百尺	全上
大西路	一萬七千尺	全上
愚園路	七千五百尺	全上
康腦脫路	三千五百尺	全上
金尼亞路	二千尺	全上

上海工人運動史

五四

地來路	三千四百尺	全	上
馬牛門脫路	一萬三千尺	全	上
憶定盤路	七千尺	全	上
華倫路	一萬二千五百尺	全	上
加藤路	四千九百三十尺	全	上
登信路	四千一百五十尺	全	上
法華路	四千八百尺	全	上
可倫比亞路	五千九百七十尺	全	上
開司惠克路	八千七百二十尺	全	上
林肯路	一萬三千七百四十尺	全	上
法磊斯路	二千三百尺	全	上
庇亞斯路	一萬尺	全	上
佑尼干路	二萬九百尺	全	上
麥克里勞路	六千零九十尺	全	上

上面這許多條道路，全是工部局不經中國政府同意而強自修築的；並且凡是越界築路的附近——至少是路的兩邊，中國人民和房屋，工部局都有統治剝削的權利。所以這種越界築路，無異於強盜式的掠奪。

(二)碼頭捐 碼頭捐的開始，是在一八九八年，當時工部局請領事團向上海道商定，凡是貨物由租界碼頭裝卸的，工部局都要徵取捐稅。這種捐稅，其初規定是依照貨值徵千分之一，但於一九二四年，改爲依照關稅稅率徵百分之三，可是不到一年，工部局又要增加到二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五了。而且碼頭捐的徵收範圍很廣，凡是閘北、南市、浦東等處不是租界區域的貨物上下，也要向工部局繳稅。這種無理的負擔，對於中國人民，真是受害非淺。

(三)印刷附律 所謂印刷附律，工部局大概是這樣的規定：凡印刷或發行，或主使印刷或主使發行任何報紙、小冊、傳單、小招貼，以及載有公衆消息的事件、評論、意見等印刷物，於印刷或發行之前，未向工部局將姓名住址註冊；又印刷意在發行或散佈之紙類，而未將印刷者姓名住址載明其上，以及發行或散佈，或相助發行上述紙類，而未將印刷人之姓名住址載明者，均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或三個月以下之監禁。這種規定，很明顯地是要箝制出版的自由，如果實行起來，非但印刷業受其束縛，就是寓居在租界內的中國人民，也受不了這種苛刻的限制。所以在一八九九年上海推放租界時，上海道曾以告示一紙附於致葡萄牙總領事兼領領事的公函，中那上面說『所有租界內關係華人之一切章程，如未經當地中國官廳認可，不得發生效力。』工部局自己也知道這種印刷附律，太不合法，於是很巧妙地附在洋涇浜章程第三十五條內，名之曰第三十五條甲。我們知道第三十五條原文，乃是取締馬車疾駛，現在竟加上印刷附律，真是滑稽極了。

(四)交易所領照 上海的交易所，總共不過六七家，其中華人所辦與外人所辦的皆有，這些交易所，全是按照所屬國的法律註冊，工部局原是無權過問。現在的所謂交易所領照，是強令現有的交易所向工部局註冊，牠的意義，是漸漸地干涉商業，而租界內的商業的經營，將都要受工部局的限制和壓迫。

以上所列舉的許多事實，便是造成五卅運動的遠因，固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行爲，不僅上面所說的這一些，但其

犖犖大者，就是這幾種了。

(二)民族的勞資鬥爭與顧正紅被殺

在一九二五年，小沙渡日本紗廠工人大罷工中，經過三四萬工人的堅苦奮鬥，終於得到光榮的勝利，不但爭得了改善待遇的經濟條件，而且獲得了一個罕有的至寶——紗廠工會，從此被壓迫的工人羣衆，便有了利益的保障和鬥爭的武器，開始走上革命的程途。當然，在日本資本家方面，決不會就此甘休，他們第一步的反攻方法，便是等工人上工後背棄條約；接着，新的反攻又逼迫而來，大批的工會代表被開除，對工人的工資以小洋代替大洋。這樣的結果，工人當然不能不與之力爭，而在累爭無效之中，內外棉十一個廠，一萬八千四百餘工人，又於五月四日罷工了。不幸正當這個時候，紗價慘落，日本資本家基於自己的利益，反歡迎罷工，不與工人談判。這樣雙方堅持十多天，內外棉第七廠的工人乃先行復工，可是這時廠方不但不允許工人復工，竟連工資也不發給，工人們與之交涉，所得到的回敬是鐵棍、利刃、和手槍。在赤手空拳的工人們，遇到這種殘酷的對待，只有四散逃避，就在這時候，一個最勇敢的工會代表顧正紅在這種襲擊下，去掉性命。起先他是足部中了一槍，接着腹部上又被打一槍，他仍然想逃出虎口，但是無情的槍彈，又向着他頭部而來，結果他不能支持了，仆倒在地下，後面的日本人趕過來，又打了一槍後，並用粗大的鐵棍向他頭顱猛擊，同時用利刃在他的身上戮了許多下，於是這英勇偉大的工人領袖，在民族的勞資鬥爭中作了犧牲。

顧正紅是這樣被他慘殺了，而顧正紅的熱血，終於培植出一朵民族革命的鮮花——五卅運動！

(三)學生羣衆的反抗

在帝國主義統治下的上海人民，對於這次顧正紅的被殺，都禁若寒蟬，不敢過問，而日本帝國主義，反向上海人民

作更進一步的威嚇；他們的威嚇方法是：

第一，向工部局調遣大隊巡捕到場彈壓，向工人羣衆示威，並逮捕工人。

第二，日本總領事矢田，於事後立即通知中國官廳，要求充分取締工人行動；如果中國官廳無力應付，日本將自動派兵來華鎮壓。

第三，警告上海各中國報紙，不許登載有利於工人的消息或宣傳；倘不遵守，即以封閉及逐出租界爲對付。

於是，全上海的人民都不會起來作熱烈的反抗，上海各報也不敢登載日本強暴的行爲，工人們慘痛的呼聲，能震醒的只有學生羣衆，在上海學生聯合會領導下的學生，便起來募捐演講，作罷工工人的後盾。

五月二十一日，上海文治大學爲救濟死傷及罷工工人，舉行募捐演講，被租界巡捕捕去施文定、謝玉樹二人；二十日，上海大學學生朱義權、韓步先、趙振環，江錦淮四人，因赴顧正紅追悼大會，被普陀路捕房逮捕。於是全上海學生，爲反抗帝國主義無理的壓迫，便一致起來，出發演講，而轟轟烈烈的五卅運動，就以此爲導火線，而爆發出反帝運動的燦爛的火花！

第二節 五卅鬥爭

(一) 南京路上的鮮血

『五月三十日全體出發，分隊在公共租界演講！』上海學生聯合會，這樣地動員了全體學生。在這一天上午九時起，各學校學生，已陸續出發，午後一時，大隊集中在南京路、海寧路、老靶子路一帶演講並散發傳單。隨後，演講隊越

來越多，聽講的人也越聚越衆，巡捕在這時已開始捕人；至下午三時止，祇南京路老開捕房一處，已逮捕了三百多學生。當時羣衆看到這種情形，要求立即釋放被捕者，但終歸無效。三時許，老開捕房門前的羣衆，已集合一萬多人，雖經兇惡的巡捕的棍擊，仍舊不散；三時三十五分，忽然西捕頭愛活生向前開放一槍，印捕即平放一排槍，華捕向空放一排槍，羣衆頓時大亂四散；當時斃命的四人，重傷的二十餘人，被捕的五十餘人。在二十餘重傷的人當中，至六月四日爲止，又死了九人。

悲壯的五卅運動，就這樣地啟幕了，帝國主義的屠殺中國人民，到處不斷地發生，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四日的慘殺情形，大致如下：

三十一日，大雨。學生繼續在各馬路散發傳單，演講，各捕房仍不斷地拘捕學生；老開捕房已戒嚴。

六月一日，公共租界全體罷市；自上午九時起，南京路學生、工人，及其他市民極多，一致散發傳單及演講。至十時許，萬國商會和西捕印捕，各臨陣備戰，先以自來水注射羣衆，不散；至十時五十分遂又開槍。這次死傷更多，狀況更慘。二次屠殺後，南京路最繁盛的一段，由新世界起至福州路止，完全陷於戰爭狀態，機關槍，鐵甲砲車，及馬巡隊佔據各要害。在這一戒嚴區域內除電車外，其餘車輛及行人一概不准經過。

二日，屠殺還是到處不斷地發生，南京路的戒備，比前更加森嚴。上午小沙渡紗廠罷工，被日人協同西捕槍殺四人，都沉屍河底，楊樹浦碼頭工人也被英人所雇打手打傷三人，拘捕數人。帝國主義的會審公堂在這天開審三十日被捕的學生，公堂周圍由外國兵把守得異常嚴密。下午六時，又發生了用機關槍攻打新世界的慘劇。這次慘殺，據次日各報所載，係有一些「某國人」假扮中國學生，在新世界門前射死了兩匹英兵的坐騎，於是帝國主義的軍隊，就用機關槍，步

槍向新世界射擊，彈如聯珠，約二十分鐘始停。這次被殺的數目，已無法調查，只曉得被捕了三百餘人。同時，在新開橋，又有印捕西捕用機關槍向開北保衛團示威，欲拘捕罷工的電車工人事件發生。

三日，意、美海軍陸戰隊登岸，把守電氣、自來水等重要工廠，其他各國軍艦也陸續來滬。上午楊樹浦又發生大屠殺，新世界下午被萬國商團佔領；各國陸戰隊上岸後，楊樹浦完全成爲恐怖世界，凡是有學生或工人裝束的，便被打傷或殺死。總計這天在楊樹浦被殺四人，重傷六人，輕傷者不計其數。這天又有一個備武裝的美國兵，侵入華界尋釁。

四日，屠殺仍然不斷地進行：外艦到上海的更多，各國兵艦共計十三艘，其中英國兩艘，美國三艘，法國三艘，日本三艘，其他國兩艘。陸戰隊登陸的已有五百五十名，還有二千多名也將要登陸。楊樹浦西捕復開排槍轟擊罷工工人；美、日陸戰隊有多人攜槍入華界搗亂，美國商團和印捕，也有好幾人衝入華界。尤其使人難堪的，這天上午陸戰隊竟包圍上海大學，沒收一切文件，驅逐學生出校，陸戰隊海內駐紮。這種暴行，到五日復施之於大夏、同德、南方等校。

在這種帝國主義者瘋狂般的屠殺之下，每個居住於上海的中國人民，隨地隨時都有被害的危險，所謂「文明」國家的「文明」人民，到這時候充分地暴露了狎獐的本來面目。

茲將這次事件中被害身死者列表如下：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傷處	兇手	受傷日期	受傷地點	死亡時日	死亡地點	家屬情形
陳欽虞	十七	廣東增城	南洋婆羅洲山口洋	學生	腹部小腸	西捕	五月卅日下午三時半	南京路老開捕房附近	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仁濟醫院	父爲椰子商

無名氏 乙甲	談福金	朱尙和	陳常兆	金奎郎	王福紀	石盛松	何念慈 (彙秉)	唐生良	尹伊景
不知	七十二	六十	八十	五十	六十三	十二	三十二	四十二	一十二
不知	鎮江	蘇州 望亭	廣東 新會	浙江 奉化	浙江 寧波	浙江 上虞	四川 彭縣	江蘇	山東 日照
不知	九江路 香居門 館影計				浙江路		上海大學		同濟大學 醫科
不知		西嶽現停 工夜間讀 書	東亞旅館 廚司	學生及新 世界西思	裁縫	大中電 氣公司夥 友	學生	華洋電 局八七八 接線生	學生
均在背部	右臂及腦 部	胸腹部	胸部	肺及心 房被老 捕槍傷 巡	子彈射入 跨下傷及 大腸	腰及腎	背及肺 肝	背及膀 胱	背部及右 肺彈傷
		捕西	捕西	捕西	捕西	捕西	捕西	捕西	捕西
六月一 日	五月卅 日下午	五月卅 日	五月卅 日下午	五月卅 日下午	五月三 十日下午	五月三 十日下午	五月三 十日	五月三 十日	五月三 十日
南京路		老開捕 房門前	老開捕 房門前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南京路
六月一日	六月九日	五月十 日下午	五月三十 日下午	五月三十 日下午五 時三十分	五月三十 日下午八 時	五月卅 日下午七 時半	五月三十 日下午二 點廿分	五月三十 日晚八時 一刻	五月三十 日下午七 時四十分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	老開捕房 門前	老開捕房 門前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
	有六十一歲之 父及妻金氏			有八旬老母	有妻王氏	上有六十老母 所生僅此一子	一齡幼子 父母全已娶有	有妻楊氏	依兄爲生有妻 未婚

無氏名	無氏名	無氏名	徐生桂	蒼炳崇	羅藻文	蔡根阿	楊發連	金七念	宋寶貴
			九十三	四十二		五十	四十二	十三	十三
				江蘇	江蘇	浦東	揚州	浙江紹興	江蘇常熟
							揚州邵北 丁溝鎮	天通庵路 五興坊一號	閘北公興 路宋門坊 五十六號
似工人	工人	似工人	新世界天 順銅器號 夥友	同興紗廠 工人	同興紗廠 工人		浙江路小花 園一號美 盛鞋店夥友		大東橡皮 公司汽車 夫
胸為彈穿	背腹穿過	背為彈穿		槍彈穿胸	被日警用 手槍殺死			背部腹部	右太陽穴
西傳係 捕	西捕	西捕		捕日	捕日		西捕	西捕	西捕
六月三日 晨	六月二 日夜	六月二 日夜	六月二 日下午 六時				六月一 日上午	六月一 日上午 十時	六月一 日上午 十時
楊樹浦	楊樹浦 同興紗廠	楊樹浦	新世界 商場	戈登路	小沙渡 蘇州路口	南京路 口	南京路 口	南京路	日昇樓
死後搬入 仁濟醫院	六月二日 下午五時	死後入同 仁醫院	六月二日 下午六時	六月二日 上午八時	六月三日 上午八時 （說九時十分）	六月一日 上午	六月一日 上午	六月二日 下午六時 三十分	片刻即死
		楊樹浦		小沙渡	小沙渡		南京路浙 江路	仁濟醫院	受傷後狂 奔至九江 路倒地死
								有老父六十 有祖母九 之祖母及妻 女	父充電車查 票陸氏子七 齡妻

唐生具	無氏名	無氏名	傅貴芳	小無孩名	詹生銀	無氏名	談根海	無氏名	魏品國
			十二	七歲八 右左			二十三		四十二
工人			鄞浙江縣		湖北		江家灣塘		上海
工人	夫形似汽車	形似工人	楊浦橋 南首第二弄				○平涼路一 五號		
			林發影片 公司夥友			工人	種花	學生	恆豐紗廠 工人
			頭被擊破 背上彈處 四十餘處		日捕發槍 時落水溺 死	彈中背部	彈從背部 穿入腹部		胸部及背 部
西傳捕係	西傳捕係	西傳捕係	西捕	西捕	日捕	西傳捕係		西傳捕係	西捕
			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		六月四日 二時	六月三日 上午	六月四日 上午六時	六月三日 上午六時	六月三日 上午六時
			楊浦橋 路附近		小沙渡	楊浦橋 平涼路	樹楊浦蘭 樹厚生紗 廠北		戈登路
六月三日 正午	六月三日 正午	六月三日 正午	入院即死	六月三日 下午八時	六月四日	六月三日 上午	六月四日 午刻		即死
上海大學	上海大學	上海大學	同仁醫院	橫濱橋 興里附近	小沙渡		仁濟醫院	西楊樹浦橋	
			母柴氏兄文豹				母年六十妻葛氏 三十四有二子一 女生活惟談是賴		

在這一運動中，受傷的據調查所得，有五十六人。當然，在這樣恐怖和混亂的情形之下，未經調查的定還有許多；茲將五十六個受傷者的調查列表於後：

姓名	年歲	籍貫	職業	業	受傷情形	醫院
陳寶聰	廿八	廣東	同濟學生		頭部被西捕用棒打傷	寶隆醫院
梅鍾麟		湖北	同文書院學生		五卅在南路受槍傷股部	未入醫院
范張寶			英美煙公司電影演員		彈中背部	永和坊傷科醫院
范昌林					彈中左腿	同上
瑟文康		江蘇鎮江			腰部	同上
劉家炎		廣東			腰部	同上
秦蘭谷		福建			腰部	同上
楊庭林		上海江灣			左手骨	同上
趙梅生		江蘇常州			腰部	同上
陳氏					頭部	同上
周芝和					肋葉	同上

梅和尙	孟福生	蔣華生	張志生	吳培慶	王氏	范王氏	葛永祥	許永泰	瑟定康	柴加炎	朱政香	范錦全	張錦文
廿二													
江蘇崑山	上海浦東	福建	廣東	江北			江西九江		天台	江蘇南翔	蘇州		
天津路朱順元水作工人													
六月一日在大舞台旁受傷彈自背後入下頷出	肋骨	右手	腳骨	右手及大腿	心口並吐血	肋骨	頸部	尾骨	右手	左手及腰部	右手及左腳	背部	腦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張惠章	石珠寶	馬彩忠	沈阿麒	王阿大	余茂懷	未 詳	李潤之	沈熙至	杜時陽	周阿三	鄧希明	俞 三	江小仁
廿一	廿三	十八	二一	二十		十七					九	十七	廿三
	浙江寧波	北 京	浙江嘉善	天 津		江蘇揚州		江蘇江陰	江 北		江 北	江 北	江蘇鎮江
東亞紗廠工人	賣襪小販	閩北同興印刷廠工人	豆腐工人	城內皮鞋工人				學界		工人		工人	書套工人
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在東京路被日人槍傷彈自背入由胸出	五卅在南京路同昌車行受傷彈自背後斜穿	五卅在南京路同昌車行受傷彈自左肩背後穿過右肩	六月一日在先施公司門口受傷彈自背後入用刀自左胸口取出	六月一日在日昇樓被捕同時被槍傷頭部	左腿下受彈傷	彈自左肩入右肩出	被打	木棍破頭	彈中頸	彈中頸	彈中雙腿	彈中肩頸	六月一日在南京路受傷槍彈壓胸口射入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紅十字會醫院	同 上	同仁醫院	未入醫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仁醫院	仁濟醫院

鍾秀文	廿四		東亞紗廠工人	六月二日七午九時在東京路被日人槍傷彈自背而入並取出	同	上
劉鶴梅				六月十日晚三時回家敲門被對面樓上之西捕槍傷彈自背入	仁濟醫院	
湯公傑		江蘇鎮江	復旦大學學生	十一日遊行跌傷	紅十字會醫院	
張九卿	卅三	浙江餘姚	一品香茶役住新聞殺豬公司	六月一日在永安公司門口被西捕槍傷背部子彈未取出	紅十字會醫院	
李義訓	卅三	浙江寧波	南滿路礦學生	六月一日在二馬路浙江路受傷彈自肩部入臂部	仁濟醫院	
施華郎	廿六	江蘇崇明	業麵筋住西門唐家灣	六月一日在二馬路浙江路口被槍傷腿灣已鋸斷	同	上
毛東生	十九	江蘇南翔	方豐順燭店工人	在天蟾舞台附近受傷彈自膝下穿過	同	上
張月秋	廿六	江蘇揚州	時興鞋店工人	六月一日在永安公司門口受傷彈自臀部入腹部	同	上
錢石山	廿三	江蘇上海	天利洋行電話管理員	五卅在南京路雲南路口受傷臀部及大腿脚共中二槍	同	上
陳富才	廿一	浙江寧波	寧波同鄉會西餐賬房	五卅在老閘捕房門口受傷	同	上
周仁蓮	十七	浙江寧波	電汽工人	六月一日在永安公司門口受傷彈自背入左腿前	同	上
胡長生	卅一		虹口萬昌銅錫店工人	五卅在南京路巡捕房門口受傷彈自左大腿後部入腿已鋸斷	同	上
王友蓋			皮匠	五卅在南京路受傷彈自後腰斜穿	未入醫院	
陳鶴羣	十九	浙江嘉興	裕康全號學徒	六月一日在二馬路受傷彈自背部入留於胸中後用手術取出	寶隆醫院	

鈕裕祥	廿四	豆腐工人	彈自左肩入右肩出	
徐瑞鶴			右腿被彈自裏面穿至外面	仁濟醫院
周盤山			左腿鋸去右腿骨碎彈從後入	同上

(二) 中國民衆的反抗

五卅慘案的鮮血，確實刺戟了睡眼朦朧的中國人，他們切實地覺悟到帝國主義的槍尖，已將刺進自己的咽喉，而羣起反抗；同時帝國主義的暴行，還是繼續着發生，這更惹起中國民衆反帝情緒的高漲。

在帝國主義海軍陸戰隊侵擾中，上海大學便首先作了犧牲。我們知道，上海大學學生的參加愛國運動，較任何學校爲熱烈，這次五卅運動，上海大學最先發動；但也因爲如此，其遭帝國主義的仇視，也較他校爲甚。六月四日上午，英美兩國的海軍陸戰隊及萬國義勇隊，將上海大學包圍，進內搜查；把全校的職員學員，完全驅入運動場，逐一地搜查全身，搜畢，即拳足交加，大聲叱逐。每人全經過了這種侮辱，沒有一個倖免，而且有一個學生被殺。學校的一切書籍文件完全被沒收，宿舍裏學生的用具，則限於十分鐘內搬出，否則擲出門外；就這樣各個學生因爲十分鐘的限期迫切，只好將東西犧牲，空身一人狼狽地逃出。上海大學的校舍，就由海軍陸戰隊所佔據了。事後，捕房替這種暴行辯護着說：『上海大學因有共產黨嫌疑，奉諭封閉。』

但是，這種摧殘文化機關的暴行，仍進行不已，上海大學雖然被封，而在帝國主義方面，猶不能滿足。六月五日，大夏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同德醫校及其附設的同德醫院，也與上海大學同一運命，被外兵佔領。事後，又自己

辯護着說：「戒嚴時期，借作駐紮軍隊之用。」

一般學生受了這種摧殘，反抗的情緒，乃益加增高，並引起全上海學生羣衆的同情。聖約翰大學，更因反抗學校當局的壓迫，而實行全體退學。

這次事件的導火線，是由於該校校長美人卜芳濟（譯音）侮辱國旗而起，其詳細情形，可從學生退學宣言中，看得明明白白。

「敬啓者：此次上海工部局嗾使西捕鎗殺學生事，敝校同學激於公義，與外界一致實行罷課；日前發表宣言，諒邀洞鑒。詎聖校當局，重重壓迫，特放假一星期，致函全校學生家屬，設詞恐嚇，破壞學生會之全體，權先忍受；但議決全體概不出校，每日上午八時，在聚集所開會，向國旗行禮。豈於六月三日晨，同人初次集會，卜芳濟校長突來將國旗強行劫奪而去，驅散同學；並突然下令永久停學，禁止集會，限令同人即行離校。伏念國旗爲中華民國之表幟，豈能爲外人任意劫奪侵侮？藐視國徽，莫此爲甚！且學校既停課一星期，何以忽令同人離校？同人受此奇辱，忍無可忍，不禁同聲痛哭！經議決全體永遠脫離，誓不再來；除由同人一一簽字外，如有再來，神人殛之！並希各界幸勿再遣子弟入校，以示我國精神。涕泣陳詞，諸希各界鑒察！聖約翰大學暨附屬中學全體學生五百八十八人公啓。六月四日。」

學生羣衆對這次事變的行動，既如上述，上海的商業資產階級和銀行界，他們對於這次事變的態度是十分動搖不定。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上海納稅華人會和各商業團體在總商會開會，「各馬路商界聯合會」（這是小商人的組織——著者）主張即日罷市，爲工人學生後援，但總商會的態度却十分猶移，後來經各方的請求，六月一日起，公共租界各馬路

的商店才全體罷市。這雖然不如學生的熱烈，但至少表示了一點反抗的決心。

在這偉大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中，工人羣衆的情緒，是達到最高潮；他們堅決地，勇敢地，不顧一切地站在反帝鬥爭的最前線。他們那種英勇的精神，使積弱已久的中華民族洗盡懦夫的徽號，兇暴的帝國主義者，不得不在向被視爲「下等人」的工人之前驚慌失措。所以五卅鬥爭不但是中國歷史上一次偉大的反帝國主義鬥爭，而且也是一次中國——尤其是上海工人羣衆的大鬥爭。成千累萬的上海工人的血淚，染成了光榮的民族革命的歷史。

工人羣衆以罷工來反抗帝國主義，是直接予帝國主義以鉅大的打擊。在五卅運動以前，日帝國主義的紗廠，已有一部份工人罷工，五卅事起，即有英日工廠工人總罷工運動之發生。至六月一日除了英日工廠工人全體罷工而外，公共租租的電車、電燈、電話、公共汽車、清道夫等市政工人，也相繼罷工；甚至英日人雇用的僕役奶媽西崽也相率罷工。海員和碼頭工人的罷工，予帝國主義以鉅大的損失；印刷工人的罷工，也使牠們造謠宣傳的計策，大受打擊。工部局的華捕，也有一部份參加罷崗。總計在這次運動中，上海罷工工人的總數，約有十五萬多人，茲將上海總工會罷工工人調查表，列之如後：

廠名	國籍	工廠人數	罷工人數	罷工日期
內外棉第三廠	日本	一、五〇〇	全體	六日一日
內外棉第四廠	日本	三、〇〇〇	全體	六月一日
內外棉第五東廠	日本	一、四〇〇	全體	五月十五日
內外棉第五西廠	日本	一、四〇〇	全體	五月十五日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內外棉第七廠	日本	一、三〇〇	全	體	五月十五日
內外棉第八廠	日本	一、三〇〇	全	體	五月十五日
內外棉第九廠	日本	三、〇〇〇	全	體	六月一日
內外棉第十二廠	日本	一、五〇〇	全	體	五月十五日
內外棉第十三廠	日本	一、五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內外棉第十四廠	日本	一、〇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內外棉第十五廠	日本	一、五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日華第三廠	日本	三、〇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日華第四廠	日本	三、〇〇〇	全	體	五月二日
同興紗廠(小沙渡)	日本	二、一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豐田紗廠	日本	未詳			未詳
上清第一廠	日本	一、二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上海第一布廠	日本	七〇〇	全	體	六月二日
上海第二紗廠	日本	二、〇〇〇	全	體	六月三日
上海第二布廠	日本	一、〇〇〇	全	體	六月三日
上海第三紗廠	日本	二、六〇〇	全	體	六月三日

上海第三布廠	日本	一、八〇〇	全體	六月三日
同興紗廠(楊樹浦)	日本	二、六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西華紗廠	日本	未詳		未詳
東方紗廠	日本	三、〇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日華第一廠(浦東)	日本	二、〇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日華第二廠(浦東)	日本	二、〇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東華紗廠	日本	三、〇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裕豐第一廠	日本	二、〇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裕豐第二廠	日本	二、〇〇〇	全體	六月三日
曹家渡絹絲廠	日本	一、六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上海回絲廠	日本	六〇〇	全體	六月三日
公興鐵廠	日本	一〇五	全體	六月二日
興發榮鐵廠	日本	三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江南製革廠	日本	一一七	全體	六月七日
成華玻璃廠	日本	一〇〇	四〇	六月一日
瑞和毛巾廠	日本	八〇	全體	六月四日

上海工人運動史

康泰絨布廠 日本 二〇〇 全體 六月十日

盧澄印刷所 日本 一〇〇 全體 六月六日

大康紗廠 日本 四、〇〇〇 半數

(以上日本紗廠罷工者九十三處，約六萬三千人。)

老公茂紗廠 英國 三、〇〇〇 全體 六月一日

老怡和紗廠 英國 七、五〇〇 全體 六月三日

新怡和紗廠 英國 六、五〇〇 全體 六月三日

浦東大英烟廠 英國 一〇、〇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祥生造船廠 英國 二、〇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瑞鎔鐵廠 英國 一、〇〇〇 全體 六月三日

大英第三烟廠(楊樹浦) 英國 一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洋琴廠 英國 三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馬燈廠 英國 一三〇 四〇 六月一日

隆茂花衣廠 英國 五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楊子煙捕房 英國 未詳 全體 未詳

中國肥皂廠 三八八 全體 六月八日

(以上英國工廠罷工者二十六處，約三萬六千餘人。)

怡和洋行	英國	三〇	二七	六月六日
通用洋行	英國	四〇	三八	六月六日
萬泰洋行	英國	八〇	全體	六月六日
葛葵洋行	英國	五〇	全體	六月六日
祥泰洋行	英國	三〇	二八	六月六日
通信洋行	英國	五	全體	六月六日
久贍洋行	英國	五	全體	六月六日
上海德律風洋公司	英國	一、〇〇〇	七〇〇	六月一日
美藝木器廠	英國	八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泰昌木器廠	英國	一〇〇	未詳	六月二日
福利木器廠	英國	一〇〇	未詳	六月二日
榮司木器廠	英國	一〇〇	未詳	六月二日
崇信紗廠	英國	未詳	未詳	未詳
公共租界電車	英國	一、四〇〇	七〇〇	六月二日

楊樹浦電燈廠 工部局 一、六八七 一、五〇〇 六月二日

上海工人運動史

七四

斐倫路電氣廠	工部局	八三〇	全體	六月三日
楊州路電燈廠	工部局	未詳		未詳
海防路電燈廠	工部局	未詳		未詳
修馬路工人	工部局	一五〇	全體	六月三日
自來水銅匠間	工部局	一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工部局總鐵廠	工部局	四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工部局工程處	工部局	一〇〇	全體	六月二日
（以上工部局罷工者八處，約三千六百餘人。）				
海員	英美日	一、三〇〇		六月八日
洋務職員		四、〇〇〇		六月四日
浦東碼頭工人		一、四一八	全體	六月四日
楊樹浦碼頭工人		六〇〇		六月二日
太古碼頭工人		八〇〇		六月八日
其他碼頭工人		三、〇〇〇		六月七日
金銀業		二、五〇〇	二二〇	未詳
怡和炭廠		未詳		未詳

美最時牛皮廠	德國	一〇〇	全體	六月四日
西裝成衣匠		一〇〇	全體	未詳
陳順興水木工廠		四〇〇	全體	未詳
美倫製蛋廠		一、〇〇〇	全體	未詳
宰牛公司		一〇〇	全體	未詳
安迪生電氣公司		未詳		未詳
大有榨油廠		二、〇〇〇	全體	未詳
慎昌洋行	美國	六〇	全體	六月三日
羅森法洋行	丹麥	八〇	全體	六月七日
汶運洋行	德國	二五	全體	六月六日
西門子洋行	德國	八〇	全體	六月六日
通信洋行	英國	一〇	全體	六月六日
汽車行電匠		二〇〇		未詳
電汽升降機匠		一二〇		未詳
各甯料行工人		五〇〇		未詳
機房工人		五〇〇		未詳

上海工人運動史

亞美製綢廠	未詳			
茶居工人	一三〇			未詳
洗衣房工人	一、五〇〇	全體		未詳
飯店職工	二、〇〇〇			
西崽	一、〇〇〇			
奶媽	未詳			
駁船工人	二、〇〇〇			
西文排字工人	五〇〇			未詳
日文排字工人	二〇〇			未詳
中文排字工人	四〇〇			未詳

(以上各種工人罷工者三十四處，約二萬七千餘人。) 總計外國廠罷工者共一百另八處，約十二萬六千餘人。

外國工廠的罷工調查是這樣，再將中國工廠的罷工，調查如下：

廠名	工廠人數	罷工人數	罷工日期
恆豐紗廠	三、〇〇〇	全體	六月一日
厚生紗廠	未詳	未詳	六月四日
偉通紗廠	未詳	未詳	未詳

申新紗廠	三、〇〇〇	全體	六月五日
溥益紗廠	三、六〇〇	全體	六月六日
大豐紗廠	一、六〇〇	全體	未詳
華豐麵紗廠	五〇〇	全體	未詳
永安紗廠	三、四〇〇	全體	未詳
德大紗廠	二、二〇〇	全體	未詳
振華紗廠	一、五〇〇	全體	未詳
三新紗廠	三、〇〇〇	全體	未詳

(以上中國廠罷工者十一處，約二萬六千餘人。)

總計中外各廠罷工者共一百一十九處，約十五萬二千餘人。

又據上海總商會調查如下表：

會名或廠名	人數	地址
內外棉紗廠工會	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二人	潭子口三德里
同興紗廠工會	二千一百人	小沙渡
日華紗廠工會	三千八百四十五人	同上
東亞麻袋廠工會	一千六百五十人	同上

上海工人運動史

玻璃廠工會	一千五百人	同上
絹絲廠工會	一千六百人	曹家渡
豐田工會	一千八百三十七人	梵皇渡
喜和工會	一千五百八十四人	曹家渡
公益工會	一千九百三十六人	同上
大康工會	一千零三十三人	引翔港
裕豐紗廠工會	二千七百人	同上
上海紗廠工會	七千八百三十五人	同上
祥泰木行工會	一千一百三十人	同上
東華工會	二千三百四十四人	同上
中華電汽製造廠工會	三百十人	軍工路
明華糖廠	二百五十人	引翔港
肥皂廠	四百人	同上
瑞和毛巾廠	一百零七人	同上
康泰絨布廠	二百人	同上
老怡和	六千零八人	楊樹浦新維新里

新怡和	三千九百九十四人	同	上
東方工會	三千五百人	同	上
公茂廠	二百六十人	同	上
鐵廠工人聯合會	四百三十八人	同	上
宜燈煙廠	五十人	同	上
孫其美釘廠	七十一人	同	上
洋琴廠	一百十六人	同	上
平和毛廠	一千三百人	同	上
楊樹浦自來水廠	四十人	同	上
亞細亞煤油公司	六十四人	同	上
三井運輸工人	一百四十人	引翔港	
公大工會	二千五百七十七人	同上	
同興工會	三千二百五十人	同上	
瑞鎔鐵廠冷作工	二百六十八人	新維新里	
新瑞鎔冷作工	三十三人	同上	
英美烟廠工會	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人	浦東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八〇

美最時牛皮廠	一百五十人	同上
祥生鐵廠冷作工	一千四百人	同上
又小工	二百八十六人	同上
安利牛皮廠	一百四十人	同上
浦東日華紗廠	四千四百五十二人	同上
和平船廠	二百二十人	同上
瑞熔運輸工人	四百五十人	新維新里
電話工會	八百人	中華路
上海印刷工人聯合總會	一千八百二十人	西門翁家弄
洋務工會	三百人	虬江路
上海印刷公司工人	一百二十二	
橡皮印刷工會	一百十人	寶山路義品里
電氣工業聯合會	二百十人	寶興路
工部局電氣職工聯合會	二千六百五十人	虬江路儒林里
電車工會	六百人	共和路
木器總工會	七百五十人	粵僑工界聯合會

英美電車路工會	一千一百人	共和路
江西路自來水工人	二百六十人	
隆茂棧	三百二十人	浦東
洗衣工會	一千一百人	滬閔南拓路九號
木管廠	九人	康腦脫路
工部局衛生處	三百六十人	
工部局鐵廠工會	三百五十人	兆豐路
永豐鷄毛廠	三百五十人	浦東陸家嘴
海員駁船水手部	六百五十人	
海員小輪部	八百人	浦東瀾泥渡
浦東輪船運輸工會	一千人	怡和里
亞細亞橡皮廠	十人	
花旗烟廠	三百二十人	
金銀業工人互助會	五十人	城北吳家弄
永興花名廠	六十人	浦東
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	六百人	浦東東長里

阪大黃浦碼頭工人會

九百七十六人

新維新里

江南製革廠

一百五十人

小沙渡

臘燭廠

二百五十人

同上

嶺南工界聯合會

九十七人

純華襪廠女工

二百人

廣幫木業工會

五百五十人

寶昌路一〇二號

啓新橡皮廠

十三人

浦東大英烟公司職員同志會

八十六人

浦東瀾泥渡

總計罷工工人十萬另九千二百四十人，海員約三千人，洋務二千五百人，此外尚有碼頭工人約三萬人。（見一九二五年七月二日上海聞報）

（三）五卅鬪爭的總要求

帝國主義者一再地屠殺中國民族，而中國民衆就報之以罷工、罷市、罷課種種有力的反抗。當然，這在帝國主義方面表面上是裝得非常鎮靜，但在暗地裏，已經深深地領受了這種反抗的滋味了；尤其是工人的力量，是不可輕侮。然而，這樣還不能充實五卅鬥爭的內容，所以當時的工商學聯合會提出了兩種條件——先決條件與正式條件，使全上海的人們，都依照着這兩種條件向前奮鬥。

那兩種條件的內容是這樣：

A. 先決條件：

工部局應即速履行以下四事，以表示希望解決此案之誠意：

- (一) 宣佈取消戒嚴令。
- (二) 撤退海軍陸戰隊，並解除商團及巡捕之武裝。
- (三) 所有被捕華人，一律送回。
- (四) 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B. 正式條件：

(一) 懲凶：

從速交出主使開鎗及開槍擊死工人學生市民之凶手論抵，並由中國政府派員監視執行。

(二) 賠償：

因此次慘案所受直接間接之損失，如(甲)死傷者，(乙)罷工，(丙)罷市，(丁)學校之被損害者等項，須詳細查明酌定賠償額，應由租界當局按數賠償。

(三) 道歉：

除上述二項外，應由英日兩國公使，代表該國政府，向我國政府聲明道歉，並担保此後不再有此等事情發生。

(四)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五) 華人在租界，有言論集會出版之絕對自由。

(六)優待工人：

外人以設各工廠，對於工作之華人，須由工部局會同納稅華人會訂定工人保護法，不得虐待。並承認工人組織工會及罷工之自由，並不得因此罷工而開除工人。

(七)分配高級巡捕：

捕房應添設華捕頭，自捕頭以下各級巡捕，應分配華人充任，並須佔全額之半。

(八)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該三案歷次我國政府聲明否認，嗣後不得再提出納稅人特別會。

(九)制止越界築路：

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十)收回會審公廨：

(甲)民事案

(子)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丑)洋人控告華人案，領事有陪審權；但不得干涉審判。

(乙)刑事案

(子)洋人控告華人者，其有關係之領事，得到堂觀審；但不得干涉審判。

(丑)華人互控案，華法官得獨自裁判，領事無陪審或觀審權。

(寅)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照「丑」項論，且原告名義，須用中華民國，不得用工部局。

(丙)檢查處一切職權，須完全移交治理。

(丁)會審公廨法官，均須由華政府委任之。

(戊)會審公廨之一切訴訟章程，完全由中國法官自定之。

(己)對於會審公廨一切事權，除由上「甲」至「戊」五項，無所抵觸外，均可根據條約執行之。

(壬)工部局設投票權案：

租界上之市政權，應有下列兩項之規定。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其華董事及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年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西人一律平等。

(乙)公共租界外人之納稅資格，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及代理的二層；已有的方面有投票權，代理的則係華人產業，不得有投票權，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

(十二)要求取消領事裁判權。

(十三)永遠撤退駐滬之英日海陸軍。

除了以上的條件外，其他局部的關於工人的，自然還有他們所要求的條件，在這裏不能一一敘述，也無一一敘述的必要，總括起來，大約有下列的幾點：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集會出版罷工之絕對自由；
- (三) 不准打罵工人；
- (四) 不得無故開除了人；
- (五) 增加工資。

第二節 上海總工會

(一) 上海總工會的 formed 與擴大

說到上海總工會，牠不但在五卅運動中起了偉大的領導作用，而且，在一九一七年國民革命運動中，也是一支英勇的生力軍，完成了牠不可磨滅的歷史上的任務。

上海總工會，牠是誕生於一九二五年五月一日的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後，這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是當時國內最大的四個工會——全國鐵路總工會，漢冶平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廣東工人代表會議所召集。這次會議於五月一日在廣州舉行，到會的代表共二百八十一人，代表的工會共一百六十六個，代表有組織的工人五十四萬有餘。會期先後共六天，議決案共三十多個，其中最主要的便是：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和組織香港上海的總工會。於是，上海總工會，就在這次大會閉幕後形成。

但是在上海總工會還沒有正式成立以前，全上海的工人，已經有了相當的組織，而自絲廠紗廠大罷工後，工會的組織更爲鞏固；上海總工會，就在這個基礎之上建立了牠那偉大的組織。五卅運動的爆發，全上海工人勇敢地團結起來，

參加了這次事件，而上海總工會，也在這個時候公開成立了。

五卅運動的興起與五卅鬥爭的熱烈，我們不能不歸功於上海總工會之堅強地領導數十萬工人與帝國主義者拚命周旋。牠在這次運動中，不僅動搖了國內軍閥和國外資本家的黃金寶座，而且引起了震盪全世界的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所以五卅運動和上海總工會的形成，牠的意義與作用，一方面是工人自己的生活條件，得到改善，另一方面由經濟鬭爭而引伸到民族同民權的革命。

在五卅以後，上海總工會領導下的工會，已有一百二十七個，但因為沒有詳細的統計，（或許有詳細的統計，經過累次事變遺失了也未可知。）現在很難精確的列表計算；然從各項散雜零亂的文件中，我們可以找到下列的許多工會：

工會名稱	會員數量	會址	備註
內外棉第三廠工會	一、五〇〇	潭子口	上總屬紗總
內外棉第四廠工會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內外棉第五東廠工會	一、四〇〇	同上	同上
內外棉第五西廠工會	一、四〇〇	同上	同上
內外棉第七廠工會	一、三〇〇	同上	同上
內外棉第八廠工會	一、三〇〇	同上	同上
內外棉第九廠工會	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內外棉第十二廠工會	一、五〇〇	同上	同上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內外棉第十三廠工會	一、五〇〇	同上	同	上
內外棉第十四廠工會	一、〇〇〇	同上	同	上
內外棉第十五廠工會	一、五〇〇	同上	同	上
日華第三廠工會	三、〇〇〇	小沙渡	同	上
日華第四廠工會	三、〇〇〇	同上	同	上
上海第一紗廠工會	一、二〇〇	引翔港	同	上
上海第二紗廠工會	二、〇〇〇	同上	同	上
上海第三紗廠工會	二、六〇〇	同上	同	上
小沙渡同興紗廠工會	二、一〇〇	小沙渡	同	上
楊樹浦同興紗廠工會	二、六〇〇	楊樹浦	同	上
豐田紗廠工會	一、八三七	梵皇渡	同	上
東方紗廠工會	三、五〇〇	楊樹浦	同	上
華東紗廠工會	三、〇〇〇	引翔港	同	上
裕豐第一廠工會	二、〇〇〇	同上	同	上
裕豐第二廠工會	二、〇〇〇	同上	同	上
日華第一廠工會	二、〇〇〇	浦東	同	上

日華第二廠工會	二、〇〇〇	浦東	同	上
大康紗廠工會	四、〇〇〇	引翔港	同	上
老公茂紗廠工會	三、〇〇〇	楊樹浦	同	上
老怡和紗廠工會	七、五〇〇	同上	同	上
新怡和紗廠工會	六、五〇〇	同上	同	上
恆豐紗廠工會	三、〇〇〇		同	上
厚生紗廠工會			同	上
申新紗廠工會	三、〇〇〇	小沙渡	同	上
溥益紗廠工會	三、六〇〇	小沙渡	同	上
大豐紗廠工會	一、六〇〇		同	上
永安紗廠工會	三、四〇〇		同	上
德大紗廠工會	二、三〇〇		同	上
振華紗廠工會	一、五〇〇		同	上
三新紗廠工會	三、〇〇〇		同	上
公益紗廠工會	二、〇〇〇	曹家渡	同	上
喜和紗廠工會	一、五〇〇	同上	同	上

五卅運動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公大紗廠工會	二、五〇〇	引翔港	同	上
上海第一布廠工會	七五〇			
上海第二布廠工會	一、〇〇〇			
上海第三布廠工會	一、八〇〇			
絹絲廠工會	二、六〇〇	曹家渡		上海屬絲總
浦東大英烟廠工會	一〇、〇〇〇	浦東		
楊樹浦大英第三烟廠工會	一〇〇	楊樹浦		
英美烟廠工會	一一、一九〇	浦東		
祥生造船廠工會	三、〇〇〇	同上		上總屬鐵總
瑞塔鐵廠工會	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鐵廠工人聯合會	四三八	楊樹浦		同上
工部局總鐵廠工會	三五〇	兆豐路		同上
中華電氣製造廠工會	三一〇	軍工路		
工部局電氣職工聯合會	二、六五〇	虬江路		上海屬市政總工會
電話工會		中華路		同上
電話工會(華洋德律風公司)	一、〇〇〇			同上

電車工會	六〇〇	共和路	同	上
英美電車路工會	一、一〇〇	同上	同	上
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	六〇〇	浦東	同	上
浦東輪船運輸工會	一、〇〇〇	楊樹浦	同	上
阪大黃浦碼頭工人會	九七〇	虬江路	同	上
洋務工會	三〇〇	西門	同	上
上海印刷工人聯合會總會	一、五〇〇	寶山路	同	上
橡皮印刷工會	一一〇	寶山路	同	上
商務印書館工會		寶山路	同	上
中華書局工會		小沙渡	同	上
東亞麻袋廠工會	一、六五〇	同上	同	上
玻璃廠工會	一、五〇〇	浦東	同	上
美最時牛皮廠工會	一五〇			
江南製革廠工會	一七〇			
隆茂花衣廠工會	五〇〇			
美藝木器廠工會	八〇〇			

中國肥皂廠工會

三八八

南洋烟草工會

以上所列，不過是當時上海總工會領導下的一部份，但從這裏我們可以窺見上海工人組織之一斑。這許多有組織的工人，已經團結起來，形成了一種力量，爲自身利益與國民革命而奮鬥！

(二)總工會的一再被封

一九二五年九月，上海總工會突然被反革命的統治階級——奉系軍閥封閉了。這次上海總工會的被封，我們要了解其中的原因，我們首先要知道上海總工會，換言之，即上海工人在此次五卅運動中所演的作用。

在五卅運動中最能與帝國主義以嚴重打擊的，就是中國的工人羣衆，尤其是上海的工人和香港、廣州的工人。我們看見英日等帝國主義者有幾千萬噸的貨物在上海、香港、廣州等處不能上岸，我們又看見牠們在中國沿海沿江所有的輪船一步不能移動，牠們在上海香港各地的工廠完全停閉，牠們的洋行甚至飯店也都歇了生意，總之，就是牠們在中國一切的活動都被停止了。我們自然知道，這種種的現象，是由於上海、香港、廣州等處的海員，碼頭工人，工廠工人，洋行職員，飯店裏的西崽不給牠們作工所致；但是何以會不給牠們作工，而且能堅持至數月之久？這是誰也知道的，是因爲上海、香港、廣州的工人都有了堅強的組織，——總指揮機關。這總指揮機關便是上海的總工會和香港、廣州的港粵罷工委員會。所以我們可以說，五卅運動能成爲一個偉大的運動，能支持數月之久，就是上海和香港、廣州的工人，也就是上海總工會和港粵罷工委員會。自然，我們並不否認商店罷市和學生罷課，以及全國民衆之熱心捐款救濟罷工工人等等，在五卅運動中之作用，然而，如果沒有上海、香港、廣州五十餘萬工人的罷工，決不能予帝國主義者以任何打擊

，也不能引起世界被壓迫階級的同情。

因此，帝國主義者便拚命地想摧殘指揮上海罷工的上海總工會和指揮香港、廣州罷工的港粵罷工委員會。但是，港粵罷工委員會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無可奈何，於是上海總工會乃逃不脫無理的摧殘，而奉系軍閥就做着牠們的劊子手。

奉系軍閥在五卅運動中已經公然做了帝國主義的走狗，在山東，在天津，都爲了替帝國主義壓迫中國的民族自由運動，封閉了許多工會，殺死了許多工人，這次封閉上海總工會，不過是他許多暴行中的一種罷了。

這次上海總工會的被封，原因很多：第一，英帝國主義者看見日廠工人上工，牠的勢力孤單，便急於設法封閉上海總工會，好使工人無條件的上工；第二，日廠工人上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要開除大批工人，恐怕總工會領導工人起來反抗，所以也急事先封閉了總工會；第三，那時北京政府正想在關稅會議中求得各國的開恩，多加點關稅，恐怕人民堅持關稅自主而惱怒了洋大人，所以急於要壓迫人民的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以及罷工的自由，那時上海總工會是人民團體中最有力量的一個，不得不先設法解散以見好於外人；第四，軍閥混戰又日見緊迫，直、奉兩系軍閥都急於封閉各地的工會，以肅清內部的障礙；第五，買辦階級不但嫉視工人，並且向來都是爲了自身的利益便不顧國家和民族的死活，所以五卅運動爆發以後，全國的買辦資產階級都厭惡工人達於極點，尤其是上海，自各中國工廠罷工以來，紗廠聯合會便公然請求軍閥壓迫工會，同時總商會也希圖破壞原來的工會，再由他們來組織歸商會操縱的工會；第六，有一部份受了帝國主義收買的工賊，一方面以暴力搗毀總工會及恆豐紗廠工會，威嚇小沙渡各工會，一方面向戒嚴司令部造謠密控總工會，這也是軍閥藉口摧殘工會的好機會。

這些複雜的原因湊合起來，上海總工會和其下的各工會，乃不免於軍閥的毒手了。

在上述六個原因之中，前四個都是外來的壓迫，雖然一時能破壞工會這一形式，却不能破壞工人內部的團結，甚至能使工人內部的團結更加堅固起來。真正能夠破壞工人團結的乃是後兩項：因為工會由商會操縱，這個工會便是為資本家利益而存在，不是為工人利益而存在，有工會反不如無工會；至於工賊破壞工人團結，則更利害，一般工賊們或用硬的方法，搗毀工會，毆打領袖，或用軟的方法，混在工人羣衆的隊伍中，陰謀搗亂，使工人孤立無援，或鼓吹地方主義拆散工人零個的組織，不但使工人不能罷工，並且使每個工廠每個產業的全體工人以籍貫不同而分裂，而爭鬪，為資本家乘機利用。

但是，雖然如此，全上海的工人，已成了一種巨大的社會勢力，不像從前那樣容易壓服。他們有的是堅固的組織，決不因帝國主義、軍閥、工賊和資產階級的壓迫陰謀而渙散。他們的工會雖然被封了，然而只能封閉一時，決不能永久地封閉，更不能封閉了他們團結的精神。

所以，工會在形式上是被封了，在實際上還是深深地埋伏在工人羣衆中，而且相隔不久，又為羣衆的力量把總工會自動啓封了。

上海總工會很快地恢復了牠的原狀，各個工會仍舊在牠領導之下努力前進；這便是上海總工會第一次被封前後的情形，

第二次上海總工會的被封，是在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當時有些人說，自五卅週年紀念以來，各方面工潮層出不窮，工人的氣燄太囂張，中國官廳為抑制工人這種囂張的

氣餒，不得不封閉上海總工會。其實這種說法，在工人方面看來，是極端的錯誤。關於此點，上海總工會被封後的吉各界同胞書，說得很詳細，茲節錄如下：

「……年來生活程度之高漲，較之二三年前已增加百分之四十，而工人工資仍爲二三年前之舊觀；或雖增加而遠不能與物價所增者相比例。全上海工人每月所得工資，多者二三十元，佔最少數，至少者六七元，佔多數，平均爲十二元。每人每月飯食至少六元（最便宜之包飯），房租二元，剃頭、洗浴、洗衣等一元，添鞋襪衣服洋二元，車錢、點心、香烟等雜用洋一元半。此爲最簡單最起碼之生活，每月已超過十二元，然猶爲一人之費用。工人亦有父母妻室兒女，以此區區之十二元，自顧一身且不足，將何以奉父母，撫妻子，育兒女乎？工資不敷生活，必希望加資而提出要求，要求不遂，乃罷工以待解決，此必然之趨勢，非任何人用任何力量所能遏抑也。我等工人雖貧賤，亦屬人類，螻蟻猶惜生命，我等工人既受生活之迫脅，有朝不保夕之勢，因有維持生命之要求，凡有人心，當與同情。抑丁潮發生之原因，尙不止此，上海工廠，其黑暗悲慘，不啻地獄，生命受任意之摧殘，死傷毫無撫卹，無理開除，失業者無可告語，打罵工人，一如鞭策牛馬，拖欠工資，不顧工人之窘急，種種慘暗之情狀，筆不憚述。工人亦人也，何堪非人之待遇耶？以不堪壓迫而有所表示，若有人並此可憫之表示而亦不與同情，甚者加以非議，則其忍心，亦太過矣。……」

從這敘述上看來，丁潮的發生，是由於工人生活的困苦，來要求改善；不過在第二次上海總工會被封以前一個月來，工潮如此澎湃激盪，還有其客觀的重大原因。簡單說起來，就是自去年五卅運動後，上海工人經過了兩個月的鬭爭，已具有相當的覺悟，不復似從前一樣茫無所知的屈服於十八層地獄。五卅運動因買辦資產階級之妥協，軍閥官僚之壓迫

漸漸銷沉下去，而上海二十餘萬工人也只得忍氣吞聲地上工。自然上工以後，工人羣衆一點好處沒有得到，並且帝國主義者還大批開除了人，使用工賊流氓在工人羣衆中搗亂。對着這種情形，工人羣衆自然心懷不安，想乘機再起。所以五卅週年紀念到時，差不多全上海的工人都靜極思動，作大規模的反抗的行動。工人羣衆是經過了長期的忍耐和相當的休養，同時，這時候各地民衆革命運動，達到最高潮，在政治上有種新的反攻後，接着在經濟上也要有種反抗。上海總工會爲適應工人這種要求，自然肩起領導的責任，而這一月來，工潮就不斷地發生了。

但是，在帝國主義方面，並不以此而示弱，牠一方面加緊地壓迫工人，一方面威嚇着當時浙閩蘇皖贛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對工潮加以制止。六月十四日小沙渡內外棉第四廠發生罷工風潮，同時並起火焚燒了機器上的棉花。據工人方面說，失火的原因是走電，而廠方則說是工人放火暴動。日本帝國主義者實在想藉此「給罷工做一個結束」，對上海工人下一個總攻擊。

誰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六月二十三日，公共租界工部局電氣處英人斯考畢將工人陳寶章毒打，又用脚踏於高及四丈餘之梯下「棚格」中，斯氏見其已不能伸動，乃令白俄工人拽出，用自來水激射四小時，始稍甦醒，當時有日班工人徐梅元、沈蘭東、王阿陽三人見之出而作證，以鳴不平，豈知廠長非特不責辦斯考畢，反說徐梅元等是枉誣，並且指責該班工頭孫恆足不能管領工人，一併開除。於是全廠的工人，無不憤慨異常，羣起向廠方提出下列的要求：

- (一) 開除兇手斯考畢；
- (二) 撫卹被傷者醫藥費；
- (三) 恢復四證人工作；

(四)以後不准英人毒打工人；

(五)以後不准藉故開除工人。

處在帝國主義的淫威之下，全上海的報紙，沒有一家敢登載這種消息，就是關於此事的廣告也拒絕登載。到六月二十七日，上海總工會召集滬上各團體代表大會的時候，而封閉總工會的命令，也就在這時候不先不後的到了。

上海總工會的被封，這已是第二次了，但這次被封以後，罷工的風潮並未止息，這實在使帝國主義者及孫傳芳等大失所望。他們知道了封閉工會，並不是解決工潮的好方法，所以不久，又有啓封上海總工會的消息。

然而，啓封上海總工會的消息，不過祇是消息，而不是事實，這樣拖延下去，直到第一次同盟罷工時，才由羣衆的力量自動啓封了。

第四節 五卅與各階級

(一)帝國主義者對五卅的態度

在這一事變之起，各帝國主義者所取的态度不同。英帝國主義者，是這次事變的兇手，牠爲要維護牠在中國的一切特權，繼續其侵略壓迫的殖民政策，當然對於這班所謂「暴徒」，「排外」的中國「下等人」，抱定了斬盡殺絕的決心。牠那在上海的代表——領事巴爾敦，當事變爆發之初，態度就異常強硬，他一方面指揮工部局繼續屠殺，一方面強詞奪理地拒絕中國政府的交涉，另一方面又停止供給中國工廠的電流，以爲罷工罷市的報復。

但是，英帝國主義者的態度是這樣，其他的帝國主義者並不相同，當時美、法、日等國，都想乘機挾制英國，並因

此收買中國人心。我們知道，在東歐，在小亞細亞，法國和英國利益的衝突，異常尖銳化，所以在五卅事件初起之時，法國就不與英法採取一致的行動，而日表面上對中國民族運動，表示相當的同情。

法國既是如此，美國的態度，也不是十分對英國同情，因為自英國保守黨執政以後，道威斯計劃受了打擊，英美間發現裂痕，加之兩國在華商業的競爭，也很激烈，所以美國一部份輿情，表示對於中國，採取緩和手段，並且主張有條件的取消領事裁判權。

法美既不表示贊助英國，就是這次事件的罪魁禍首的日本，也因為和英國在華商業競爭的原故，唱單獨調解來恐嚇英國。

然而，在這種孤「情形」之下，外交手腕靈敏的英帝國主義者，牠是想盡方法，取得各帝國主義者的同情。牠一方面捏造「報告未到」，「華人排外」，「列強一致」等等，以敷衍延宕，一方面又極力與法、美、日本談判，以英日聯盟威嚇美國，乃成爲英、美、日三國聯合對華的局面。

英、美、日三國聯合對華之局面的成功，在中國政府外交上，雖然增加了不少的困難，但在反帝國主義運動上，却有了很好的影響。因為在當時，有一部份預備和帝國主義妥協的人們，已經在高唱「單獨對英」及「美國人是中國好友」等等口號了。這種口號，無異的是對於反帝國主義運動的本身，會引起可怕的分裂。現在英、美、日的聯合，使得那些準備妥協的人們，感覺到單獨對英等口號，是一種無聯的懦弱的幻想，而反帝國主義運動，才因之不會發現裂痕。

這時的英帝國主義的政策，便是（一）聯合日美一致對華，以免孤立；（二）主張司法調查，延宕時間；（三）勾結中國反動軍閥，撲滅反帝運動；（四）以關稅會議誘惑中國政府，準備在此會議中由要求清理外債進而共管財政。

於是，五卅的交涉，便不得不走上延宕的無結果的道路。

帝國主義者，是滿足了牠殺人的獸慾，但是當屠殺過去以後，牠又想用方法來掩飾自己的罪惡，而這種方法就是文字的宣傳。在帝國主義的眼光中，也知現在的中國人民，已經不和義和團時代一樣，可以一殺了事，而必須要「文明的」的方法，以善其後了。

然而，從鎗彈政策，變為文字政策以後，所收的效果，仍舊很少。外交上的照會，報紙上的論文與新聞，牧師的宣講等等，實際上所得的結果，恰好和帝國主義所希冀的相反。

北京公使團或各國公使單獨給中國政府的照會，總是說列強怎樣願意幫助中國在政治上經濟上的發展，可惜中國人反對，使他們不能不於勸告和忠告以外，採取「更有力的」方法來實行他們的「美意」和「親睦」，因此而有不良的結果，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應當負責。

英文報紙上的論調，也說中國的工人運動，最初是有人組織起來做反對外國之政治的工具，而現在更變成一種可怕的力量，不但破壞外人在華所經營的工業，並且也破壞了中國自己的工業。

看了上面這種強詞奪理，欺罔侮辱的論調，不但不能使中國折服，而且更激起反帝情緒的高漲，在工人、學生、商人聯合的戰線上，已經認清了他們的敵人。

然而，帝國主義者的宣傳，還是一天到晚的侮辱中國人民，威嚇中國人民，說還要用強有力的手段來「恢復秩序」。在帝國主義者的意思，覺得牠們種種的行爲，都很應當，而且有利於中國。牠們會說，五卅事變，若不是巡捕開鎗，那「一班「暴徒」必定大肆擾亂，中外人民皆有生命危險。這是說，牠們的屠殺是出於「不得已」，而且於中外人皆有利益。

五卅運動，就在這種醜態下消沉了，等到所謂司法調查，那已是帝國主義者對這次運動所作的結束。

所謂司法調查，本是帝國主義者用來結束五卅事件的手段。說到五卅屠殺的真相，不但中國人民早已明瞭，就是各帝國主義者，對於牠們自己親手幹出來的事，也不用俟調查後才能明白。所以，所謂調查，並不是要求得事實的真像，祇不過是各帝國主義之間，要協商出一個一致的態度。果然，在調查名義之下，國際法庭成立了，竟以各國雜糅的法律，來裁判已經被殺的中國人。接着判詞公佈了，屠殺是武裝維持秩序，而被殺的人民，總都該死。

帝國主義的國際法庭於宣佈了判詞之後，拿出了七萬五千塊錢作為撫卹費，而許多民族英雄的生命和熱血，就作了這區區七萬五千塊錢的交換品。

(二)軍閥官僚與五卅運動

五卅慘案不可遏止地爆發了，上海的中國人民已被帝國主義殘殺得血肉橫飛，然而，當時統治上海的北京政府和奉系軍閥，他們對於這次事變的態度，則始終是站在帝國主義一方面，幫着壓迫參加運動的民衆。

當事變發生之初，北京政府也曾命令上海的交涉員向工部局和英領事提出一些所謂「嚴重抗議」，這種抗議不過是北京政府借來裝裝面子，帝國主義對之幾視同廢紙，不置一答。所以，北京政府在名義上雖是統治中國（除了廣東）的政府，在實際上却並不能負起代表中國人民反對帝國主義屠殺的責任。然而，他受了強大的民族革命運動之威逼，於是對外提出一個修正不平等條約的通牒，對內頒佈了一個工會條例。不過我們知道，前者是種欺騙民衆，避免民衆鞭撻的手段，後者是種束縛工人運動發展的毒計。所謂修正不平等條約的通牒，當然也是一紙具文，並不會發生絲毫作用；而所謂工會條例，却是一個破壞工人運動有力的法寶。這個工會條例與廣州國民政府的工會條例遙遙相對，適成一個十分清

楚的反比例！

我們現在考查一下北京政府所頒佈的工會條例，牠對工人羣衆的影響，和牠賜予工人的權利與自由，有限得很。第一，北京政府祇承認工人有各地同業工會的聯合組織，而不承認同一地方有各業工會的聯合組織。草案的第一條說：『前項工會在同一地方行政區域內，以設立一會爲限，但得與其他行政區域同一種類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第二，在第三條工會職務項下，祇規定一些技術的空洞的事務，而不提起工會的**根本職務**——切實保護工人利益，工人有言論出版自由等等。第三，限制工會發起人資格，規定須從事該項職業繼續三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上，並能粗通文義書寫淺近文字者五十人爲發起人。而這種資格又須經資**本家**——不管外國資本家或中國資本家，出具證明書證明，方始有效；假始沒有這種資格，或是違背第一條的規定，那末，成立的工會，就被封閉，發起人處罰百元以下的罰金。第四，凡十六歲以下的童工，不能享受工會的權利。第五，工會基金，勞動保險金，會員儲蓄金等，都須交給代理國庫的銀行。這五項是最重要的，其他干涉工會內部，限制工會組織等等，真是舉不勝舉。這完全證明北京政府所要的工會祇是官僚包辦的工會，而不是保障工人利益的工會。所以當時的工人，並不注意和奉行這種工會條例，反而堅決地起來反對，而這種條例，也就如曇花一現，不能發生絲毫作用。

我們知道，北京政府是沒有實力的軍閥傀儡，在當時北京政府後面提線人是奉系軍閥，統治上海的也是奉系軍閥，而奉系軍閥對於這次事變的態度，也是只知壓迫中國民衆。

五卅慘案爆發後，奉軍派遣軍隊進駐上海，名義上是保護愛國運動，但同時又藉口爲地方治安計，須制止越軌的行動。於是在這種名義下，演出了種種壓迫民衆的把戲。刑士廉一到上海便宣佈戒嚴，愛國的民衆集合一概禁止，連提倡

國貨的遊行都不允許。工商學聯合會派人到街上演講，馬上遭了封閉；海員工會及洋務工會也同時因懲治破壞罷工者而被封。小沙渡是最初罷工的發源地，奉軍特別駐軍該處監視。這一些便是奉軍在上海「保護愛國運動」的事實。

奉系軍閥既是這樣忠誠地代替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人民的反帝運動，於是帝國主義又開始屠殺中國平民，「九七」愛多亞路的慘案，便在這種有利於帝國主義環境之下造成。

中國反帝國主義的革命的民衆，又被槍殺許多人，這時候奉系軍閥和官僚，反借了帝國主義的凶焰，作更進一步的壓迫。上海許交涉員不但不提抗議，反而到領袖領事那裏，聲明「出於意外」，「防範未周」，向之道歉，同時，警察廳布告禁止罷工，戒嚴司令部也重申禁止一切集會的命令。

以後上海總工會也遭了封閉。

(三) 資產階級態度的矇朧

上海是全國工商業的中心，上海總商會是全上海大商家的組織，所以上海總商會的行動，可以代表資產階級的意旨。在這次五卅運動中，上海總商會所給予我們的印像，並不好。

在這一事變爆發之始，總商會似乎並不聽見，牠的不令罷市，也是經過各團體壓迫與要求的結果。罷市初起到六月十日，總商會並不發表任何意見，置身事外，就好像沒有這麼一回事一樣。六月一日的市民大會，總商會不肯參加，工商學聯合委員會組織起來，總商會也拒絕加入。到六月十日，才經會員的請求召集大會，組織一個「五卅委員會」，正式開始處理這次事變。

但是，總商會的五卅委員會，牠出面辦理的第一聲便是減低工商學聯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牠擬定的條件，是下面

的十三條：

第一條 撤退非常戒備。

第二條 所有因此案被捕華人，一律釋放；並恢復公共租界被封及佔據之各學校原狀。

第三條 懲兇：先行停職，聽候嚴辦。

第四條 賠償：賠償傷亡及工商學因此案所受之損失。

第五條 道歉。

第六條 收回會審公廨，完全恢復條約上之原狀，華人犯中華民國刑法或工部局章程，須用中華民國名義爲原告不得爲工部局名義。

第七條 洋務職工及海員工廠工人等，因悲憤罷業者，將來仍還原職，並不扣罷工期內薪資。

第八條 優待工人，工人工作與否，隨其自願，不得因此處罰。

第九條 工部局之投票權案：

(甲)工部局董事會及納稅人代表會由華人共同組織之，納稅人代表額數，以納稅多寡比例爲定額，其納稅人會出席投票權與各關係國西人一律平等。

(乙)關於投票權須查明其產業爲已有的或代理的，已有的方有投票權，代理的其投票權應歸產業所有人享有之。

第十條 制止越界築路：工部局不得越租界範圍外建築馬路，其已築成者，由中國政府無條件收回管理。

第十一條 撤銷印刷附律、加徵碼頭捐、交易所領照案。

第十二條 華人在租界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

第十三條 撤換工部局總書記魯和。

從這十三條裏，我們可以看出：（一）總商會修改了工商學聯合委員會「優待工人」這一案；（二）總商會不敢提出應提的「永遠撤退駐滬英日海陸軍」，「分配高級巡捕」，「撤銷領事裁判權等三案；（三）關於收回會審公堂一條，總商會祇要求恢復不平等條約上的原狀，（因當時的會審公堂制度不是根據條約的，而是不顧條約的無理霸佔。）而不提出根本收回。這三點是最重要的，其餘各條減輕要求的很多很多。然而結果是總商會雖這樣妥協，帝國主義者對於此種條件，竟完全拒絕。到後來奉系軍閥的壓迫開始了，總商會於是首先拆散了五卅運動的聯合戰線，下令於端午節後一日全體開市。

（四）學生工人在五卅中的作用

在五卅鬥爭中，學生羣衆受盡了屠殺，飽嚐着痛苦，但結果，他們是一無所獲。因為他們不能在社會生活中發生巨大的作用，他們不能像工人羣衆一樣地具有巨大的力量，所以當軍閥官僚的壓迫開始，商人買辦的妥協發端之時，他們最先走進了痛苦之窟窿，不得不重新挾着書包，到課堂上去聽講。他們雖然還想反抗，但他們的力量已被摧毀無餘了。但是工人，最窮苦的工人，他們才能堅決的勇敢地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他們有巨大的力量，這力量可以保證他們前途的勝利，可以使帝國主義心驚胆寒！

在五卅罷工中，帝國主義者在華企業，確實有了傾覆的危險，在經濟上的損失又很驚人，據雷惠南調查所得，其情

形如下：

『英日之其他工廠，因罷工之損失，暫不必論，即就烟草一項言之：查我國每年捲烟之銷售，有二千餘萬元之巨，英美烟公司之出貨，常佔百分之八十，以此推算，該公司每月有一百六十萬元之銷售。上海爲該公司之大本營，今受罷工之影響，而不能出貨，即存貨亦不能出售，其損失之巨，可以想見。故上海在一月之內，國貨烟草公司之組織，有五十餘家之多，並以前組織計之，一共有六十五家。我國國貨出品之增加，即英美烟公司出品之減少也。再就英日兩國航輪方面言之：據上海總商會某君言，英太古怡和來往上海之輪船，共有五十二隻，停者五十一隻，日清有二十四隻，停者二十二隻。又據另一方面損失調查報告：日清、太古、怡和三輪船公司，均因罷業而停船。截至十六日止，已停駛之船，在長江（上游船不在內）及沿岸者，日清長江班八隻，中國沿岸班八隻，太古長江班九隻，沿岸十四隻，怡和長江班八隻，沿岸十隻，合計五十七隻。又各公司運貨之直接損失額：日清七萬四千元，太古二十一萬八千元，怡和二十萬八千元，合計三十九萬三千元。此後每日三公司所受打擊額四萬一千元。罷業船員工資，每日三公司合計二萬五千元。又經過上海郵船商船及其外國船隻，因停裝載運滬運日之貨物，其損失尤不貲也。又英所辦之維祿谷公司，解船百十隻中約九成；日所辦之上海運輸公司，五十隻約半數，已罷工。其他太古解舟約二千噸，畢公司約千二百噸目下雖尙裝卸貨物，亦有罷工之兆候。又據海員工業聯合會，七月初間發表海員罷工期間，外人之損失統計如下：（一）外籍海員薪工及伙食二、五〇〇，（二）保險費三、〇〇〇，（三）維持費五〇〇，（四）水脚一〇、〇〇〇以上，每船每月損失計一六、〇〇〇元，現今罷工外輪計六十隻，每月共計損失九十六萬元有奇。此外尙有上海各船公司碼頭等不動產，最少數約值一萬萬元，亦因海員罷工而不能生息，以三厘計算

，每月爲三百萬元。又碼頭不動產維持費，以生息數百分之五計算，每月爲十萬元。又與公司聯帶各種營業，亦因罷工而停工。今以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三計算，則爲三百萬元。以上合計七百五十萬元。由此觀之，兩月來英日人之損失，可想而知矣。』（五卅調查錄九二——九四頁）

其實五卅罷工中英日帝國主義在經濟上的損失，如雷惠南所說的，只不過是極小的一部份而已，牠們之所最疾首蹙額的是恐怕牠們的在華勢力，發生動搖。倫敦、東京、華盛頓的政府，爲着這個，十分小心並異常驚恐地來處理這次事件；北京的外交團，爲着這個，更引起了分裂。帝國主義的報紙，對於這次事件，坐臥不甯，驚惶失措，恐嚇也不好，甚至假意的恭維也不好。

第五節 五卅運動的意義與教訓

（一）五卅運動的意義

帝國主義組織成了聯合戰線，想要把中國完全造成牠們的殖民地，而國內的軍閥官僚，爲了他們個人的利益，不惜犧牲了大好的山河，以取媚於帝國主義者，於是中國民衆隨處在帝國主義與軍閥的雙重壓迫之下，供人宰割。

但是，雖然處在這種雙重壓迫之下，一般民衆，他們的民族意識與反抗情緒，不但不因之消滅，而反增高。

一八五〇年在洪秀全領導之下的革命，所表現的是中國南部完全受着英國和法國帝國主義壓迫的農民的憤怒；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起事，所表現的是中國北方在德國、日本、舊俄帝國主義壓迫下的民衆反抗情緒的爆發。一八五〇年爆發的那次革命，共總繼續了十五年，牠的失敗，是由於缺乏良好的領導；義和團的失敗，是由於領導者的愚蠢輕躁，而

亦是單純的排外舉動。但現在的運動——一九二五年的五卅運動，不是一個簡單的排外運動，而是爲爭取自由平等的鬥爭，牠反抗的對象是侵略中國的帝國主義者和剝削勞苦大眾的資本家，不問他是中國籍或是外國籍。同時，對於能以平等精神對待中國的國家，和一切被壓迫的民族，不但不加仇視，而且主張合作。

對於這次事件，外國的許多報紙說是一種排外運動，並且說在華外人的生命財產都因此而發生危險，甚至有人說是拳匪之亂的再起。這種種誣蔑，無非是叫他們的屠殺，得到一種良好的借口。實在，在這個反對帝國主義鬭爭的後面，蘊藏着一種要求，那就是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中國民衆所要求的是撤退佔據中國的軍隊和軍艦，收回一切外人手裏的本國的土地。換句話說，就是中國人民要想擺脫奴隸的鎖練，要和別的民族立在平等的權利上，兄弟般的過活。這種合理的要求，就是五卅運動的真義。

(二) 五卅運動與國民革命

一九二四年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抬頭，使帝國主義者異常的驚恐；尤其是北京政變之後，國民黨勢力的向北伸張，有根本上的動搖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的趨勢。如北方鐵路工人恢復工會的運動，全國鐵路總工會的成立，青島上海紗廠工人的罷工，北京印刷工人及漢口烟廠工人的奮起，以至於五月間全國第二次勞動大會及全國總工會的成立，這些都予帝國主義以深刻的印象。總之，從一九二四——二五年初起，中國工人在國民黨領導之下，已經樹立了國民革命運動中的新勢力。這種勢力是與帝國主義勢不兩立的，所以牠也就整頓好反攻的敵容，決不能放任牠盡量地發展。在五卅以前，帝國主義者早已逐步地防範，利用牠們的種種工具，如工賊、買辦、官僚、軍閥等，施以壓迫。這兩方面——一方面，國民革命的勢方，一方面就是帝國主義——相互之間的鬭爭，一天一天地激烈起來，直到五月卅日，而大大地爆發了。

我們應當知道，五卅慘案，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史上，是佔着很重要的一頁。世界資本主義在一九一四——一八八大戰以後，一直在動搖崩潰的過程中，直到一九二四年，才有了略略穩定的趨勢。這個在經濟上政治上的暫時的穩定，便是因為帝國主義者近幾年來，對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經濟侵略，用着全力進行，以補救其行將沒落的命運的結果。對於中國，尤其是英日兩國的工業資本，進取得最為利害。例如在一九二五年初，世界紗業恐慌的期間，日本帝國主義者便首先對於上海及青島的工人進攻。他們以為中國工人思想最落後，最沒有組織，紗業裏減少生產成本的計劃，可以從這裏實行起。本來英日兩國，都已在中國設有許多工廠，尤其是紗廠更多，日本靠着親日派的北洋軍閥政府，可以暢所欲言。這些帝國主義資本家，以巨大的投資和殘酷的剝削，來和中國資本家競爭，已經併吞了不少的中國紗廠；這次紗業恐慌，他們以為中國資本家受不起這個風浪，所以他們一方面裁減工人，換用女工，以減低生產成本，一方面擠軋中國紗業，乘機投鉅額的資本來收買。殊不知中國的工人，早已不能忍受這種殘酷的剝削，已經覺悟到自己的團結力，在上海及青島兩處，居然舉行很大的罷工，給日本資本家以重大的打擊。雖然上海青島的工人都沒有爭到經濟上的勝利，（青島第一次罷工，祇加了一分錢一天的工資，非常的有限。）然而，工人的團結力已經表現出來，工會已經得到事實上的承認。不但如此，這兩地的第一次紗廠罷工，還有一種政治的民族的鬥爭性質；中國工人反抗日本資本家的鬥爭，引起了中國一般社會的同情，中國的商會學生等大半都趁此鼓起一種反日運動。而這種以工人為主力軍的國民革命運動，不但對於日本，並且對於各帝國主義都是一種很可驚駭的勢力。

於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一面極力造謠，說這是中國人排外的義和團的精神之復活，一面想盡種種方法與工會挑釁，要想藉此把牠撲滅。青島上海兩處，他們用同樣的方法，關廠罷業以拒絕所謂「不安分」的工人上工，抵死不承認工會

，以引起工人中的擾動。他們在青島借助於張宗昌、溫樹德的兵力，殘殺工人，（死傷二三十名，被逮七八十，被堵在陰溝內死的不計其數。）並且停閉工廠。他們在上海也是這樣地擾動工人之後，就停閉工廠，工人要求發給工資的時候，資家竟開槍轟擊，殺死工人顧正紅，受傷者無數。他們更與英、美、法、意等帝國主義者——所謂公共租界的工部局合作，以摧殘這些工會。可是這決不僅是工人與資家之間的鬥爭；工會運動，他們固然很怕，而援助工人的學生，一般的民族主義和民主政治的運動，反對帝國主義，反對軍閥，爭取集會結社言論出版自由等等的運動，他們尤其怕的。並且這已不僅是日本一國，而是為各個國帝國主義所共同敵視。但是，這種運動終於隨着牠們的壓迫而起於上海。

上海自從工人顧正紅被殺以後，一般的學生及商人市民羣衆，早已躍躍欲試，想起來反抗帝國主義這種暴行。同時，工部局不但幫助了日本資家壓迫罷工工人，而且正在這個時候，又提出印刷附律，碼頭捐等於上海租界的納稅外人會議，想更進一步地統治中國人。因了這兩件事，於是把鬪爭的陣勢展開並擴大了。陣容已經從反抗日本進而成爲反抗一切帝國主義，從勞資糾紛擴大爲民族鬥爭。『奴隸都想要自由了』，帝國主義者咆哮着，接着便毅然決然地施行屠殺政策。

然而，帝國主義施行屠殺政策的結果，其所表現的事實，並不如他們所預料的一樣，反而引起了空前的全中國民衆反對帝國主義的怒潮。在五卅以前，知道帝國主義的罪惡，和國民革命的必要的尙不很多，但在五卅以後，這種覺悟，已經普遍到每個中國人，祇要他不是喪心病狂，沒有不立時起來，參加這次運動的。

偉大的五月卅日，這確是中國國民革命進程中，最可紀念的一天。

（三）五卅運動的教訓

在五卅反帝運動的過程中，在國民革命的怒潮裏，我們可以發見內部是怎樣地分化，而且這種分化是不可避免的。中國在列強統治之下，有軍閥官僚買辦階級等甘願受帝國主義的驅使；有許多妥協分子，不敢作積極的反抗運動，却只想求某一個帝國主義的垂青，出來主持公道；更有大多數的小商人和勞動者，要開始中國民衆的總動員，澈底打倒帝國主義。因此，這種分化便發現了。不過，這不是一樁絕對悲觀的事，我們從這裏，可以得到許多寶貴的教訓。

中國的工人，在近年來民族運動史上，早已做過幾次光榮的事業。一九二二年香港海員罷工及一九二三年沙面罷工這兩件事便可證明。可是，在這次五卅鬥爭中，中國工人所表現出來的團結力，持久力，特別是組織力，自然不是前幾次的運動所能望其項背。因此，工人的罷工，罷工工人的組織，這些意義，不僅對於工人是重要，而且已深入了中國廣大的民衆運動意識之中。想要維持民族運動，那末，必須要在物質上和精神上維持罷工的進行。軍閥官僚買辦階級的獻媚，妥協分子的乞憐，不足以改變帝國主義者鐵石的心腸；在勞苦大衆的奮鬥中，更用不着他們來參加。所以五卅運動所給我們的教訓是：要打倒帝國主義，要完成國民革命，只有以全中國被壓迫民衆的團結力量，不斷地奮鬥；同時，只有這樣，才不辜負五卅烈士的犧牲和流血。

第五章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第一節 五卅以後的上海工人運動

(一) 由政治鬥爭轉變到經濟鬥爭

偉大的五卅運動，喚醒了全中國的民族覺悟。在上海一處，五卅鬥爭的本身雖然遭受了失敗，然而和平的民族運動，如關稅自主，設立關稅公庫，收回會審公廨，工部局增加華董，公園開放，修改洋涇浜章程等，還在繼續地進行。而在工人羣衆自身的力量上，五卅以前只有少數散漫的組織或空招牌的工會；五卅以後，雖然未能繼續維持當時二十萬罷工人大衆的組織，而全上海三十六萬餘產業工人中，已經約有四分之一的工人有了他們的工會組織。最重要的如紗廠工會、印刷工會、郵務工會、海員工會、碼頭工會，都在上海總工會領導之下，公開地或半公開地進行工作。不過，他們鬥爭的路線，已經改變了，在五卅民族的政治罷工失敗以後，他們繼續的是經濟的罷工。

當時經濟的罷工之發展，異常迅速，在半年之間，幾乎全上海無一工廠沒有罷工的發生，茲單就日本紗廠一種產業而論，就有下列的許多：

廠	名	罷工人數	罷工日期	罷工原因
喜和紗廠			九月十日至——	捕房拘捕工會委員長，工人要求廠主交涉，廠主延不遵行。

同興紗廠	五百餘人	九月十三日至——	要求廠方供給椅子不遂。
浦東日華紗廠	四千餘人	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廿七日	廠方無故開除工人，刻扣工資。
上海第一紗廠	五百餘人	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五日	廠方不履行五卅案內罷工復工條件，并要求增加工資。
日興紗廠		十一月七日	要求增加工資。
日華紗廠	一千九百五十餘人	十一月十六日	工人與廠方發生爭執，捕房拘捕工人數人，工人罷工要求釋放。
日華紗廠(第三四工場)	一千八百餘人	十一月十七日至——	要求被開除工人復工。
同興紗廠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	兩部份工人因待遇不平而致發生衝突，激成罷工。
上海紗廠(布廠間)	五百餘人	十二月七日	因廠方壓迫。
內外棉第十四廠		十二月十一日	廠方不履行增加工資之前令。
同興紗廠		十二月十日至——	工人散工會傳單，廠方拘人，勞資大起衝突，傷工人若干人。
大康紗廠		十二月二十二日	廠方開除并毆打工人。

從上列情形看來，我們曉得工人的罷工，大部份是由於廠方的壓迫所激成。五卅罷工的失敗，使日帝國主義者仍舊不顧一切地向工人脅迫；當然，工人爲要改善自己的生活與保障自己的利益，便很自然地興起了經濟的鬥爭。這種經濟鬥爭不僅普遍地發生於日本紗廠裏面，同時，也發生於其他帝國主義的工廠裏，就是中國工廠的工人，在五卅以後也極普遍地發生了這種罷工的風潮。現在我們考查這種原因，第一，中國工廠的工人自參加了五卅運動以後，已經有了新的覺

悟並有了團結；他們已經逐漸地感覺到自身生活的痛苦，也能了解解救自己的方法——罷工鬥爭的意義。第二，中國工廠工人的生活本來很苦，每月所得的工資無法維持生活；更加一年來米價飛漲，遂致一切生活的必需品也一天天昂貴；而工人的工資並不增加，越使得他們日處於困苦之境。有了這兩種主觀的與客觀的原故，於是中國工廠的罷工風潮，如巨浪之襲來，而不可遏止了。

自五卅以後，自一九二五年年底，這短短的半年之中，全上海中國大小工廠所發生的罷工風潮，不下數十百起，其中最重要的便是郵務罷工，商務罷工，及中華書局的罷工了。

上海郵務工會是五卅運動中郵務工人罷工的成績，也是上海郵務工人有自己的廣大的組織之開始。

在當時，中華郵務局，名為中外共管的機關，但重要職務，全操於外人之手。北京郵務署及各省管理局，其管理及行政權，都由外人分別担任；各省雖置一華副郵務長，實在等於虛設，凡事須遵命外人才得施行。外人管理郵務局，不若管理海關那樣獨霸，祇實際重要的位置如會計長等任用外人，不重要的虛位如內地郵務長等就讓與中國人。大約在七八年以前，發生過一次「郵務革命」，要驅逐外人，但他們乖巧得很，略施小惠，將不重要的省份的管理局局長送幾個給中國人，就把風潮緩和了下來，直到五卅運動爆發的時候，一切郵權還是操之於外人之手，中國的郵務人員，不過是充當苦力罷了。

我們知道，郵務人員，他們所處的環境，較其他勞動者，優越得多，但也就因為如此，消磨了他們反抗的勇氣。一個郵務人員，他因為薪水的優厚，和其他升級、加薪、養老金等等，引誘着他忠心地去工作，而反抗帝國主義侵略，收回管理權的要求，所表現的不能有其他工人那樣的熱烈勇敢。但是，在五卅反帝運動巨流之中，上海的郵務生也被捲入

了罷工的漩渦，而上海的郵務工會，也開始建立了。

上海郵務工人既有了他們自己的組織，必然的他們是要更進一步地努力於改善自己的生活，於是罷工運動，立即爆發了。

這次——也就是第一次上海郵務工人的罷工，其爆發的近因，是受廣東郵務罷工的影響。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七日，上海的郵務工人——郵務生、揀信生、信差、聽差、苦力及雜役人等，便一致走上了鬥爭的前線，而提出了承認工會，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等三項要求。這次鬥爭，堅持了四十八小時，才經調解成功，於二十日宣市復工。然而，結果是受了欺騙，這種調解的成立，就是郵務長多福森的一個狡猾的毒計，在罷工中雖然承認了工人的條件，但等工人上工以後，所承認的條件，漸漸地不履行了。所以這次郵務罷工，可以說並沒有圓滿的結果。

接着郵務罷工而起的便是商務印書館的罷工了。商務工會成立於五卅運動中，牠的組織共分四大部份：印刷所、發行所、編譯所、和總務處。這次罷工的首先發難者是發行所的全體職員，於八月二十二日晨起，一致罷工，接着，印刷工人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也加入了，二十四日，編譯所與總務處的職員，也一致參加。於是，五千餘人的大罷工，就展開了序幕。

商務印書館是中國一個很大的印刷企業，牠自開辦以來，已經獲得很多的利潤，而牠的待遇工人，在表面上似還好，但實際上和其他工廠差不了許多。這種情形，在這次印刷工人罷工宣言中，可以看出。宣言中說：

『發行所同人，近來因生活困難，向公司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的條件，現已全體罷工，一定要達到他們的目的地而後已。我們印刷所的工友們，因為一方面要援助發行所的同工，一方面也要改良我們自己非人的生活，所以

向公司提出增加工錢，優待工人的最低要求之條件。我們以為這個要求，是很正當的，希望公司能為滿意之答覆；不料公司竟置之不理。我們現在實出於不得已，只得以罷工為要求的方法了。公司向來利用宣傳的方法，說商務印書館能優待工人，其實徒有口惠的優待的條件，而實際上全然不履行；名義上雖然每年增加工資，而實際上只有資本家的私人，得到一些好處，其餘工人，則數年不得增加。待遇的苛刻，工錢的微薄，壓迫方法的狠毒，實使我們忍無可忍！此外包工制度之嚴厲的陰惡，男女工待遇之不平，對於學徒之過分的虐待，使我們不能不起來要求公司改良待遇工人的種種制度。……」（見商務工會史第六頁）

所以他們四部門罷工者的總條件，共有下列九項：

(一) 公司應無條件正式公布承認工會。

(甲) 工會永遠代表工人全權。

(乙) 須以經濟維持工會，每月至少五百元。

(二) 增加工資，男女一律，分別數項如下：

A 屬於印刷所者：

(甲) 工資最低標準，學徒十二元，工友二十元。

(乙) 加薪標準，每半年加一次，每次至少增加五元。

(丙) 目下一律增加工資的遞加法，十二元以下加九元，十二元至十六元加九元，十七元至二十元加八元，二十一元至二十五元加七元，二十六元至三十元加六元，三十一元至四十元加五元，四十一元至五十元加

四元，五十元以上加三元。

(丁)廢除包工制。(按照公司以年限遞增之統計表照算，並照上述遞加法增加之。)

R 屬於發行所總務處者：

(子)目下要求所加之薪金，以下列爲標準；職員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增加二十五元，三十元以下者增加二十元，四十元以下者增加十五元，五十元以下者增加十元。學生薪水不滿五元者，一律加十元。夫役一律增加二十元。

(丑)將來新進人員，最低限度，職員五十元，練習生三十元，夫役二十元。

(寅)每年至少加薪一次，每次最低標準，職員練習生加五元，夫役加三元。

(卯)凡自膳者，每月另給以膳費十元；派往近處分館者，照原薪加半；派往遠省分館者，加一倍或一倍以上。

C 職員工友，年底均發雙俸。

(三)減短工作時間：

(甲)印刷所至多以八小時爲限。

(乙)發行所職員練習生至多以七小時，夫役以九小時爲限。

(丙)總務處至多以六小時爲限，星期六下午給假。

(丁)一律增加清明、端午、中秋、冬至、五一、五卅等節給假各一天。

(四)優給卹金及退僱金：

(甲)凡因公場傷亡者，須照全薪送滿十五足年；因病傷亡者，須照全薪送滿二足年。

(乙)凡在服務期滿五年者，不論自辭或被辭，須一律給薪一年，十年者二年，十五年者三年，餘類推。

(丙)凡疾病者，經工會或醫生證明者不扣薪，並視病况優給醫藥費。

(五)每年紅利須平均分派，計算法應以薪水大小為標準。(例如全年薪水為二十萬元，如花紅有十萬元者，則薪水二元者應得花紅一元，餘類推。)

(六)改良待遇：

(甲)將歷年存積之同人撫卹金數中，提出十分之四，建築一極完善之大宿舍，其基金即提歸工會宿舍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限一年內築成。

(乙)修改女工條例，生產前後各給假一月，工資照發。

(丙)優待工友，學徒免費補助相當教育。

(七)職工不得無故辭退，萬一辭退，須將充足理由提交工會審查，否則照本人全薪送滿五足年。凡因特別形勢關係，公司中有不得不裁汰職工之苦衷者，須發全薪二足年，(計二十六足月)以償損失。

(八)商務俱樂部應恢復同人名義，永遠移交同人負責辦理。

(九)關於此次罷工人員，不得藉故辭職；罷工期內，工資照發。(參看商務工會史)

這次罷工自二十二日起，一直堅持到二十七日，才與公司簽訂復工條件，(復工條件與所提條件略有不同)於八月

二十八日全體復工。經過了六天的堅強的奮鬥，而終於得到勝利。

然而，自工人上工以後公司方面並不履行條件，更於十二月中，辭退了發行所職員十七人，印刷所工人三十餘人，編譯所職員十餘人。於是第二次罷工風潮又繼續發生了。

第二次罷工開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當罷工發生之初，資方即以強硬的態度相對待，而軍隊警察，也以武力鎮壓並逮捕四十二人。處在這種高壓之下，工人方面不得不與公司方面進行談判，結果是簽訂條件四項，於二十六日全體復工。這第二次的罷工，竟遭受了悲慘的失敗。

當商務印書館第一次罷工爆發以後，中華書局的罷工也相繼而起。參加罷工的有三四千人，提出條件十二項，其內容和商務工人所提的相差不多。這樣勞資雙方堅持了四五天，才於九月二日上午簽訂條件，下午復工。

上述的郵務、商務、中華的工人罷工運動，是五卅以後到一九二五年底中國工人較大的罷工，其他小規模的罷工，尚有不少，茲不俱述。

(二) 一九二六年初的罷工運動

經濟的罷工運動繼續不斷地向前發展，至一九二六年初，這種鬥爭的形勢更加深入與擴大。自一月至五月，全上海工人的罷工，竟有五十五次，罷工的工廠四十八家，罷工的人數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五人，其中男工有三萬七千六百九十二人，女工有一千一百三十三人。

在這個巨大的罷工怒潮的過程中，有一個特點值得我們注意的，便是在這短短的五個月之間，竟有一個工廠接連着發生幾次罷工的現象。這正是表示當時勞資雙方的衝突尖銳到了極點，雖然資方是不停地向工人壓迫，而工人方面並不

畏怯，反而更加鼓起他們鬥爭的勇氣。這種勇敢的向前的精神，是受着當時政治的社會的革命思潮的影響，誠然在中國——尤其是在上海工人運動中，是一種少見的奇蹟。

茲將五個月來罷工次數和參加罷工的人數，列表如下：

月別	罷工次數	罷工廠數	罷工人數	內有女工
一月	七	六	八·〇八〇	
二月	八	九	四·三六三	
三月	一四	(註一)一〇	一〇·三七四	一一三
四月	一〇	(註二)七	三·三五〇	
五月	二〇	(註三)一六	一二·六五四	一·〇一〇

(註一) 染坊及銀樓罷工未列入計算

(註二) 中國筆業及木箱業罷工未列入計算。

(註三) 染業、螺釘業、藥業職工、鐵工、船運工人等罷工，未列入計算。

同時，在這五個月中，每月罷工企業的國籍如下表：

月別	日	本	中	國	英	國	瑞	士	丹	麥
一月	五					一				一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五	二	七	五
七	四	一	三
三	一	二	
一			

從上表看來，我們曉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工人最甚，故以罷工的次數最多；瑞士、丹麥在上海的企業極少，所以罷工風潮也很少。

至於這許多罷工運動形成的原因與所要求的目的，大概不外下列幾種：

- 一、生活程度過高，要求增加工資；
- 二、反對無故開除工人；
- 三、反對虐待工人，請求懲罰或斥退壓迫工人之工頭或職員；
- 四、反對擅行逮捕從事工會運動之工人或工會職員；
- 五、反對減低工資，解雇工人，並要求取銷罰款；
- 六、減少工作時間；
- 七、同情罷工。

在這許多罷工原因中，以第一第二兩項為最多，第三第四兩項次之，第五第六較少，至於第七項為援助其他工人罷

工而實行同情罷工，比第五第六兩項多一些。

茲將按月罷工詳情，列表於后：

一九二六年一月份		罷工	罷工
工廠名稱	罷工時間	罷工	工人數
日商內外棉第五東廠	一天	七五〇	
日商內外棉第五西廠	五小時	七〇〇	
日商東西製蔴株式會社	三小時	七〇〇	
日商喜和紗廠	半小時	二〇〇	
日商東亞製蔴株式會社	念分鐘	三〇	
英商楊樹浦紗廠	三天	四、六〇〇	
日商喜和紗廠	四小時	四〇〇	
二月份			
華商招商局總北棧	二天	四〇〇	
華商怡順印刷局	半天	三〇	
丹麥商上海牛奶公司	二天	二〇	

華商江灣中國模範工廠	二天半	四〇〇
日商內外棉第九廠	六小時半	九〇〇
日商同興紗廠第二廠	一小時半	七九
日華紗廠第三第四兩廠	五天	二、九〇三
日商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十一天	八九九
三月份		
日商內外棉第九廠	一天	一、〇七五
日商內外棉第七廠	四十五分鐘	一四八
日商內外棉第三廠	八小時半	六五
又	一天	二三
日商東亞製藤株式會社	二天	一、二六六
英商怡和紗廠	一天	二、一〇九
日商內外棉第四廠	四天	八五五
日商日華紗廠	三小時	一〇〇

華商老慶雲銀樓	九天	六〇〇
華商中新紡織廠	三小時	二〇〇
英商大英烟公司	一天半	二三
英商怡和紗廠	十四天	二、八〇〇
日商上海紡織第三廠	一天	五六〇
南市及開北染業工人	三天	五〇〇
四月份		
華商製筆業工人	四天	五〇〇
日商內外棉第三廠	四天	四一八
英商祥泰木行	三天	七〇〇
華商中興顧繡莊	三天	二五〇
華商三星毛巾廠	五天	四〇
華商久餘絲廠	二小時半	六〇〇
華商錦雲絲織廠	二天	四二

日商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三小時	五〇〇
又	五小時	一〇〇
華商木箱業工人	八十天	二〇〇
五月份		
華商中國第一針織廠	三天二小時	二七〇
華商南市染業工人	十四天	四〇〇
華商棧工工人	半天	一五〇
華商通和染織工廠	五天	三五〇
日商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五小時	六六〇
英商三新紡織公司	十五天	三、六〇二
日商內外棉第十五廠	三天	七三
華商浦東燮昌火柴廠	二天	一六〇
華商華洋印刷所	八天	六〇
英商培林製蛋廠	三天	三七〇

鐵廠船運工人	八天	二〇〇
華商浦東燮昌火柴公司	四小時	五〇〇
日商喜和紗廠	一小時	一、〇五〇
英商機器鑄造廠	一天	二〇
華商藥店職員	一天半	二、〇〇〇
瑞士商商業印字房	三小時	五一
華商福新麵粉公司第六廠	一小時	一〇〇
日商內外棉第十四廠	六小時	六二〇
日商內外棉第四廠	五天	一、五一八
華商泰興印務局	九天半	一一一

第二節 五卅週年紀念後的上海工人

(一) 悲壯熱烈的五卅紀念

五卅週年紀念到了，上海的工人，又要用他們的巨大的力量向帝國主義和軍閥奮鬥了！

這次上海的五卅週年紀念運動，差不多在兩三個月以前，帝國主義者就開始防備。三月十八日以後，上海公共租界

工部局及全體董事一再設宴招待上海的中國反革命健將——孫傳芳、嚴春陽等，向他們公開地宣佈防備快將到來的五卅週年紀念。在一個「盛大的」宴會中，工部局總董費信惇有一篇很長的演說，他開始即申述關於去年五卅事件華人歸咎於工部局之誤會；然而工部局是多樣的「特別謙讓」：『爲與中國人士和協起見，決定接受總巡與最有關係之總長辭職，並正式表示喪失人命之歉意，由領袖領事轉交中國當局七萬五千元的支票，撫卹死者家屬，作同情之表示』。並且表示要給許多好處與中國人，如工部局加入華董，歸還會審公廨，以及工廠內的中國勞工問題，碼頭捐和印刷附律問題，越界築路等都可從長計議。最後的結論——也就是這次宴會，這次演說的最主要的目的和意見，就是說：『……：……：但鄙人今晚與諸君言者，尙非過去之事，而以後來之事爲尤要。鄙人有欲爲諸君一言者，本局之意，本埠前途尙非光明，政治上工業上皆有不好現象，或且發生不良情形，若任其自趨，則必至此。以政治言，五卅事件不解決，有人則不能知其故，有人則不願知其故，此乃一件重要之事。以工業言，情形之不穩定，未有如今日者；今後二月間之日期，亦甚有關：五月一日爲全世界勞工日，五四爲民八學生罷課紀念日，五九謂之國恥日，五卅亦自具一種意義。目下已有擬議，欲使以上數日之一，作爲一種時會。有數種團體自是不輕放過機會，團體之背後，必有人留意於此。今已接有消息，知近來紗廠罷工，尙屬後來大規模舉動之初步。我人爲應付起見，自當籌擬相當方法。鄙意，諸君今晚到此者，爲一班有勇氣能代表他人之有勢力之人士，此一班人向公衆聲明，以正當常識公平爲主張，能爲公衆之所信用，能爲有責任之中外輿論所擁護；最要者，當不論如何，必設法以阻事勢走於極端，致與公家權力復衝突不能避免。惟有如此辦法，以鄙人觀之，方能防備以後數月內潛伏之危險，此外無他方法，其防範之力量能如此有效。鄙人今向諸君以此爲請，此心認真，與向來談公事時之認真，一般無異。』

從這一篇演說中，我們很明白地看出這個宴會完全是爲防範五卅週年紀念運動的。帝國主義者自己也很知道「五卅事件不解決，……此乃一件重要之事」，那就是說，中國民衆到五卅紀念的時候，定有一番激昂的表示。所以他很認真地教導這班軍閥官僚與所謂高等華人爲消滅五卅週年紀念運動，應該及早做起，免得臨時倉猝，難以應付。五卅以前的五一、五四、五九等運動就應該一個個地壓服下去，而「近來紗廠罷工，即是後來大規模舉動之初步」的情形，更應當相機行事，設法遏止。最後他告訴當時到會的所謂一般有聲望有勢力的人，不但不應當同情於民衆運動，並且應當「以口舌筆墨和緩民衆之憤慨」，縱然到了帝國主義者再以殘暴手段對付工潮及反抗運動時，都應當表示輿論的贊助。

帝國主義自做了這種防範以後，果然軍閥官僚方面，就三令五申地嚴防赤化，加緊防務，禁止集會及散發傳單了。而他們的借口，竟是說因恐「有宵小之徒乘機滋擾，妨害治安。」

然而，結果竟出乎他們意料之外，不怕帝國主義者的鎗刀，不怕軍閥的淫威，革命的工人、學生、中小商人等，從沉寂的空氣裏，居然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五六千人的一次悲壯的五卅死難烈士公墓奠基典禮。到了三十這一天，更是激昂熱烈，舉行了六七萬人的市民大會，並在華界及租界各處游行示威。

這次五卅週年紀念，在民衆方面，也和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官僚事先防範一樣，於一個多月以前，就開始籌備了。負責籌備的團體有上海總工會、上海學生聯合會、上海各團體聯合會、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等。到了五月卅日的上午，在西門公共體育場開市民大會，到會的團體除了總工會、學聯會、國民黨特別市黨部等主要的團體外，還有國際的革命團體如韓國青年同盟、日本革命的工團、留滬韓人學友會、台灣青年同志會、韓國革命女子會等。學生團體有上海、復旦、國民、大夏、法政、東華、光華、文治、同濟、亞東、南洋、南方等大學及光南、上大附中、文治附中、景賢、啓

賢、勤業、三師等中學及各校附設的平民學校、小學校等，總數約一百餘校。到會的工會團體最多，工人也佔全體市民的最多數。如商務工會、中華書局工會、世界書局工人育德會、華商印刷工會、西商印刷工會、日商印刷工會、鐵廠聯合會，及各屬分會如客利鐵廠工會、祥生鐵廠工會、紗廠方面除內外棉各廠及上海紗廠工會外，尚有喜和、大康、同興、浦東日華、老怡和等和其他如電話工會、郵務公會、電氣公會、電車工會、農田總工會、海員船業工會、報館工會、西報工會、浦東烟草工會等數百團體，全前去參加。到會的商人團體，也有上海店員非基督同盟、典質業友誼會、滬商協會及各路商界聯合會等團體。其他各種民衆團體尚有各界婦女聯合會、中國濟難會、民衆社、中華全國警鐘會等。總計到會的團體有六七百，到會的人數約六萬餘人。十時半正式開會，十一時列隊游行，沿途口號震天，傳單紛飛，統治階級雖欲禁止而勢所不能，革命的洪流沖去了一切的障礙。

在這樣盛大的紀念會中，上海的工人又作了鬥爭的先鋒，郵務公會的自由車十餘輛，首先馳聘於租界的馬路上，而喊出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自從這口號喊出以後，情形立刻緊張了，一般市民也相繼和着高呼口號，並演講、散發傳單。同時，帝國主義的巡捕也開始逮捕羣衆，用槍或自來水向羣衆沖射。

雙方的衝突開始了，羣衆屢進屢退地相持到晚上七點鐘，才漸告平靜。

接着來的是罷市、罷課、罷工。上海總工會於紀念前即通令全上海所有的外國工廠工人應自三十日起罷工兩天，然而到了三十一日，就是中國工廠也大半罷工了。勇敢的工人羣衆，他們創造了偉大的五卅運動，他們又能熱烈地紀念牠。

(二) 五卅週年紀念後的罷工巨潮

(A) 六月罷工概況

五卅週年紀念後，在緊接着的二十天之內，上海發生了四十次罷工，參加罷工者約三萬人。茲列表如下：

企業	罷工次數 或廠數	參加罷工人數	原因	結果
紗廠	十四	一五、〇〇〇	資本家的反攻	勝利
絲廠	十	八、〇〇〇	經濟要求	七廠勝利三廠失敗
烟草	四	一、五〇〇	經濟要求	失敗
成衣	一	一、〇〇〇	經濟要求	勝利
毛巾	一	二五〇	經濟要求	未決
電車	一	二五〇	與水兵衝突	勝利
麻袋	一	二、二〇〇	經濟要求	失敗
印刷	三	一二〇	資本家反攻	勝利
金銀業	一	三五	資本家反攻	未決
藥業	一	未詳	資本家反攻	未決
漆工	一	未詳	經濟要求	勝利
板箱	一	未詳	經濟要求	未決
洋服	一	未詳	經濟要求	未決
合計	四〇	二八、三三五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在以上四十次罷工之中，有六種屬於大企業，即紗廠、絲廠、煙草、電車、麻袋、印刷；七種屬於手工業，即成衣、毛巾、金銀業、藥業、漆工、板箱、洋服。罷工的原因，屬於經濟的要求者佔十分之六七，屬於資本家反攻者佔十分之二四，此外如電車的罷工，係與水兵衝突，則屬於特別原因。罷工的結果，除未解決者外，大半是勝利的，尤其是絲廠的女工，其中七廠得到幾年來未有的勝利。

罷工的風潮還是繼續不斷地爆發，到六月底為止，差不多一星期光景，又發生了六十次的罷工，罷工的人數約六萬，列表如下：

罷工廠名	罷工次數或廠數	人數約計
內外棉第五、七、八、九、十二、十五——共六廠	六	一五、〇〇〇
內外棉第四廠	一	八〇〇
內外棉第三廠	一	一、〇〇〇
虹口絲廠（十五家）	一五	七、五〇〇
申新紗廠	一	一、四〇〇
南北市皮件	一	未詳
開北絲廠（三十五廠）	三五	三二、〇〇〇
合計	六〇	五七、七〇〇

現在我們來考察一下，為什麼上海在五卅週年紀念以後，有這些高漲的罷工風潮？我們可以知道，其所以發生的原

因，並不是出之偶然，而是由於許多主觀的及客觀的條件；那是因為（一）米價高漲，其他日用品亦日見騰貴；（二）資本家因為五卅週年紀念的難關已過，又開始向工人壓迫；（三）五卅週年紀念刺戟了工人的神經；（四）軍閥反革命勢力的囂張，革命的情緒也因之高漲；（五）組織上的力量與團結運動。有了些許多原因，工潮的爆發，乃勢所不免，而無法遏止了；雖然有江蘇省長公署的取締罷工訓令，說什麼「效尤成風，實堪痛恨」，「任意要挾，不服調解，亟應嚴加取締」，一套嚴厲的言詞，也絲毫不能發生效力。

然而，帝國主義者和當時孫傳芳並不會向工人低頭，他們的頑強的固執的主見，使得他們對於工人更加增恨，接着不久，上海總工會，又為孫傳芳所封閉。

茲將六月份內工潮詳情，分表統計如后：

工總統計表

同盟與單獨之罷工次數	三五
罷工中加參之企業總數	一〇七
參加人數	六九、五五六
罷工時間（以鐘點計算）	二、三六四、六二二
罷工所提條件	一一七
勝利條件次數	四九

罷工企業與廠數表

企	紗	絲	手	印	金	煙	郵	其
業	業	業	工	刷	銀	業	電	他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數	一九	六二	九	二	一	二	一	一

Ⅲ罷工時間表

總計	不到半天的	一天、以上的	三天以上的	一週以上的
一〇七次	二五次	一八次	五六次	八次

Ⅳ罷工勝利條件表

總計	政治的	經濟的	待遇的	社會的
四九	一	二三	二四	一

Ⅳ罷工條件分析表

總計	政治的	經濟的	待遇的	社會的
一七	一	五六	五八	二

Ⅳ罷工失敗條件表

總計	政治的	經濟的	待遇的	社會的
六八	無	三三	三四	一

從上面的統計和分析，我們可作下列的幾個結論：（一）由罷工的條件，可知原因百分之九十九屬於經濟的與待遇的，這表明工人生活的困苦；（二）罷工的一百零七廠，總合條件不過一百十七個，而結果工人得到勝利的僅四十九，失敗的有六十八；因此我們曉得（三）上海的罷工運動必然地還要繼續下去，要消滅這種罷工運動，封閉上海總工會是沒有用

的，佈告取締也沒有用的，甚至武裝壓迫也不會有絲毫的用處。

但是上海工人的罷工運動，除了政治的經濟的壓迫的條件而外，其自身的力量——組織的力量，也是鼓起他們反抗的勇氣的一種原因，我們從下列的統計可以看出：

廠名或工會名	人 數
內外棉第三廠	一、四〇〇
內外棉第四廠	二、一〇〇
內外棉東五廠	一、八二九
內外棉西五廠	一、九五〇
內外棉第七廠	一、一〇〇
內外棉第八廠	八〇〇
內外棉第九廠	三、〇〇〇
內外棉第十二廠	六〇〇
內外棉第十三廠	一、三〇〇
內外棉第十四廠	一、三〇〇
內外棉第十五廠	一、五〇〇
日華第三四廠	三、九〇〇

上海工人運動史

博益第一二廠	二、〇〇〇
同興紗廠	二、二〇〇
大豐紗廠	一、〇〇〇
統益紗廠	三、〇〇〇
鴻裕紗廠	二、五〇〇
鴻章紗廠	一、〇〇〇
申新第一廠	三、〇〇〇
申新第二廠	二、〇〇〇
喜和第一廠	二、〇〇〇
喜和第二廠	一、〇〇〇
公益紗廠	二、〇〇〇
崇德紗廠	三、四五〇
泰振紗廠	一、九九一
豐田第一廠	三、〇〇〇
豐田第二廠	三、五〇〇
絹絲第二廠	二、三〇〇

老怡和紗廠	五、〇〇〇
新怡和紗廠	三、〇〇〇
東方紗廠	二、五〇〇
公文紗廠	一、〇〇〇
恆豐紗廠	三、五〇〇
厚生紗廠	二、二〇〇
上海第一廠	一、八〇〇
上海第二廠	二、〇〇〇
上海第三廠	四、〇〇〇
同興第二廠	三、〇〇〇
裕豐第二廠	二、八〇〇
申新第五廠	一、一〇〇
永安紗廠	三、〇〇〇
日華第二廠	四、三二五
碼頭工人	五〇、〇〇〇
商務印書館工會	三、二〇〇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上海工人運動史

彩印工會	二、〇〇〇
墨色石印工會	一、〇〇〇
上海印刷工業聯合會	三〇〇
華商鉛印工會	二、〇〇〇
中華書局工會	七〇〇
商務職工會	四五〇
工部局電氣工會	一、〇〇〇
虹口電氣工會	一、〇〇〇
英界公共汽車工會	五〇〇
華商電車工會	一、〇〇〇
茶箱工會	一四五
信封工人聯合會	一、三〇〇
固本肥皂工會	二〇〇
洋服業工會	四、五〇〇
黃包車修理工會	一〇〇
烏木業工會	五〇〇

菜業友誼會

三、七〇〇

洋布職員工會

一一四

海員工會

五、九〇〇

金銀業工會

一、五〇〇

郵務工會

一、五五〇

絲廠工會

二〇、〇〇〇

香烟廠工會

一一、〇〇〇

鐵廠工會

二、〇〇〇

木行工會

一、〇〇〇

總計

二一〇、七〇四

(B)七月罷工概況

六月份的罷工運動，我們已經詳細地論述了，現在再來看一看七月份的罷工運動究竟成了怎樣一個局面？

七月份的罷工運動，較之六月份更為猛烈，其範圍也更擴大，單從七月初起迄七月十八日止，統計上海的罷工事件

，可列表如次：

廠名 (或業名)	地址	罷工廠數 (或業數)	罷工人數	罷工原因	罷工結果	罷工日期
久成絲廠	日暉橋	二	二、三〇〇	求加工資	勝	二日至四日

內外棉 三四廠	滬西	二	三、二〇〇	打工人	未詳	六月廿八日
統益紗廠	滬西	一	三、〇〇〇	開除工人	失敗	十一日至十五日
瑞倫絲廠	虹口	一	六〇〇	同上	失敗	十日至十五日
華順碼頭	虹口	一	一、〇〇〇	求加工資	失敗	九日
瑞倫鐵廠	虹口	一	一、三〇〇	剋扣工資	失敗	十日至十二日
造木公司	閘北	一	二五〇	要求星期休息	失敗	八日至十日
日華紗廠	浦東	一	三〇〇 (粗紗間)	開除工人	勝	九日至十日
南洋煙草公司	浦東	一	一、五〇〇	同上	勝	五日至八日
茶箱工人	上海	一	未詳	同上	勝	一日至七日
固本皂廠	徐家匯	一	未詳	同上	失敗	七日至九日
英美烟草司	浦東	一	二〇〇 (童工)	同上	勝	六日至七日
皮件工人	南北市	一	二、〇〇〇	同上	未決	六月三十日
碼頭工人	虹口	一	二六〇	同上	允未實行	三日至四日
精益牛皮廠	顧家灣	二	一五〇	同上	勝	三日至六日

東興印務局	北京路	一	五〇〇	減少工時增加工資	未詳	十一日
榮華鐵廠	曹家渡	一	一〇〇	減少工時	失敗	十一日至十六日
益興印務局	四川路	一	六〇	延發工資	未詳	十二日
順利印務局	四馬路	一	六〇	增加工資	未詳	十二日
祥生鐵廠	浦東	一	一、〇〇〇	要求履行五卅條件	勝	十四日至十六日
同興紗廠	引翔港	一	三、〇〇〇	求加工資	失敗	十六日至十八日
英美第二廠	浦東	一	未詳	同上	勝	十七日
同興紗廠	小沙渡	一	未詳	同上	未決	十七日
變昌火柴廠	浦東	一	三〇〇	同上	勝	十七日
大中國印局	上海	一	未詳	同上	勝	十六日至十七日
裝訂工人	上海		三、〇〇〇	同上	未決	十八日
碼頭工人	大坂碼頭	一	一、〇〇〇	同上	未決	十六日
碼頭工人	黃浦碼頭	一	一、〇〇〇	同上	失敗	十六日
內外棉紗廠	小沙渡	一〇	八、〇〇〇	同情怠工		十七日

郵務工人	上海	一	三、〇〇〇	求	加	米	貼	失	敗	十七日
統計	四一	三六、七八〇	(上表所列，只就可統計的)							

從上表看來，在僅僅七月份的十八天，又有四十一個工廠或企業，三萬六千餘工人的罷工。其區域遍於上海，包括浦西和浦東。其企業性質，有重工業，有輕工業，有手工業，有市政工人，有碼頭工人。其罷工性質，因生活困難要求增加工資者佔三十分之二十四，因開除同廠工人與毆打工人者佔三十分之三，要求減少工作時間者佔三十分之二，因同情而怠工者佔三十分之一。但在要求增加工資的大多數中，仍包含有改良待遇，減少工作時間諸種條件。其罷工結果，工人得勝利者只不過三分之一，失敗者三分之二，未決而預測多屬失敗者三分之一。其罷工時間最長者不過一星期而且只一二廠，大多數不過一日，一部份只有幾小時。

這種現象，當然是由於工人不堪痛苦所致，而同時，帝國主義的巡捕房和中國的軍閥官僚，還一味的殘暴，竟蠻橫地做下列的許多事實：

- (一) 內外第三四廠工潮發生，工人被捕者前後共有十四人，工人李小山子與王禿頭被判罰禁西牢三年。
- (二) 精益牛皮廠工人罷工後，警察大隊加以武力干涉，總工會派代表陸慶高雷兩人，至精益廠調解工潮，為警察捕去。
- (三) 南北市皮件工人因罷工而被捕者六人，後來工人怕被逮捕，竟不敢入廠上工。
- (四) 滬西日暉橋久成絲廠工潮中，女工李兆熊、徐佩雄被捕。

(五)徐家匯五卅固本藥皂廠工人董永夫、王錦生、王之榮出任調解工潮，至警察廳即被扣留拘押；又同廠工人張金根、曹法記，因有在租界聚眾開會嫌疑，被捕房掙去，各罰銀九元。

(六)內外棉第三第四廠工人開會，大隊巡捕趕來驅逐捕去五人，復開槍向工人林小三轟擊。

(七)滬西工人開會，華捕開槍，一彈擊中工人沈富仁腿部，受傷倒地；又捕去工人李錦國、戴學奎二人。

(八)久成絲廠女童工戴小老海，被管車毒打斃命，誣為急痧身死。

好了，不必再多舉了，有了這些事實，要想工人們安分守己的埋頭作工，不起風潮，那真是癡人的夢想了。

七月十一日，上海總工會召集第三次代表大會，提出上海工人的總要求十一條，並發表宣言，詳細地說明上海最近罷工的原因和現象外，又續述上海工人經濟生活的實在狀況，最後復指出：(一)打罵工人，(二)開除工人，(三)濫罰工資，(四)侮辱女工，(五)虐待童工，(六)大小便不自由，(七)工廠設備不善等一般的工人所受的痛苦；更有集會結社言論之不自由，工會之受摧殘，工人領袖之遭開除，逮捕甚至槍殺，更是使罷工爆發的許多直接原因。至其所提出的十一條要求如下：

(一)工資至少每月不得低於十五元。

(二)工資常按照物價至少每年必須增加一次。

(三)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四)星期日休息工資照發。

(五)不准打罵工人濫罰工資。

- (六)不准任意開除工人。
 - (七)規定因工作而死傷之工人的撫卹金。
 - (八)工人在疾病時廠主須負責醫治，並須發給半數以上之工資。
 - (九)改良女工和童工之待遇，女工在生產前後應有一月之休息，工資照發。
 - (十)工人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自由。
 - (十一)工廠設備之改良，如增設門窗天窗廁所等。
- 然而，這十一條要求提出之後，並沒有得到資本家的答覆，因之工潮仍然繼續不斷地高漲着而無止境。現在將七月份的罷工統計，列表如后：

工總統計表

同盟與單獨罷工次數	五四
參加罷工之企業總數	三業又一〇五廠
參加人數	七〇、四九四
罷工時間(以鐘點計算)	六、六一二、一九七
罷工所提之條件	一八〇
勝利的條件	六〇

II 罷工企業與廠數

手 工 業	手 工 業	印 刷	紗 廠	絲 廠	碼 頭	烟 廠	染 織	郵 務	船 業	鐵 廠	統 計
三業	三五廠	三七廠	一八廠	三廠	四	三廠	一廠	一	一廠	二廠	三業一〇五廠

III 罷工原因分析表

工 資 的	待 遇 的	工 會 的	時 間 的	援 助 的	經 濟 與 時 間 的	經 濟 與 待 遇 的	經 濟 與 援 助 的	反 對 廠 方 用 人 的	總 計
一九	四	五	五	七	二	九	二	一	五四

上海工人運動史

IV罷工時間分析表

總計	一月以上	七天以上	三天以上	一天以上	半天以上	一小時的怠工
六〇	三	一三	九	一四	一一	四

V罷工勝利條件表

總計	工資的	待遇的	時間的	反對用人的
六〇	三四	一七	八	一

VI罷工條件分析表

總計	工資的	時間的	待遇的	社會的	反對用人的	援助的	要求開工的
一八〇	六二	一八	四五	四五	七	二	一

上列六表，明白地告訴了我們七月份罷工的情況。在這六個表理我們看出重要的現象是：

- (一) 七月份罷工人數又超過七萬。
- (二) 七月份罷工企業仍為百餘廠，但手工業的罷工，較六月份加多。
- (三) 罷工的原因，屬於廣義的經濟意義的（包括工時、工資、待遇諸條件）佔百分之八十。
- (四) 罷工時間較長了，在一月以上者已有三個，在一星期以上者有十三個，三天以上和一天以下的也屬不少。
- (五) 一百八十個罷工條件中，工人結果佔勝利的僅六十；六十二個工資要求條件中，工人結果得如願的僅三十四個。

(C) 八月罷工概況

八月份罷工風潮，可以分作兩起來說，一種是普通的經濟的與政治的鬥爭，一種是反日的民族勞資鬥爭。

我們先來說反日的民族勞資鬥爭：

八月二十日起，上海小沙渡日本內外棉紗廠開始發生了巨大的總同盟罷工，肇成這次罷工的有兩個主要原因，即是（一）七月間發生的陳阿棠之被殺，（二）日本資本家對於工人之新的壓迫。這一次總同盟罷工開始時，參加的就有一萬三千四百餘人，不到一星期，繼續加入的達二萬以上。這一次的形勢，是對日的總同盟罷工，這一次的性質，是上海工人的民族的政治性兼經濟性的鬥爭。

八月二十日上午六時，上海紗廠總工會發佈第一次罷工命令，原文如下：

『內外棉東西五、七、八、十二各廠工友們：東洋人橫暴無理，在萬里丸船上，竟秘密殺我同胞陳阿棠；在日華廠中，又敢用電網害死我工友郝霍卿；三廠四廠九廠的全體工友，又備受日人無理停廠之壓迫，飽嘗拘捕毒打開

除之苦；最近九廠工友石萬才，又被毒打，生死不明。日人之種種罪惡，擢髮難數！我工人爲爭國權，爲爭工人生命安全與利益，決以最後手段對付，聯絡各界，一致抗爭。我東西五、七、八、十二廠全體工友，着先於即日起，實行同盟罷工，聽候工會命令，勿怠，勿怠！切切此命。上海紗廠總工會，八月二十日』

此次首先實行罷工的，即紗廠總工會命令中所述的內外棉東五、西五、七、八、十二共五廠，計一萬餘人。日本內外棉紗廠在上海共有十一個廠，前述五廠罷工後，其餘的六廠也由紗廠總工會繼續發佈命令，先後加入罷工。他們的罷工條件，便是：

(一)解決陳阿棠案：引渡兇手交中國法庭辦理，撫卹被難家屬，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等事件之發生，日本領事向中國道歉。

(二)改良工人待遇：不得雇用武裝巡捕流氓入廠毆打工人及濫罰工資與蔑視工人人格（如打腳模手印等事）等。

(三)增加工資十分之二。

(四)釋放各廠被捕工人，恢復被開除工友工作，以後不得任意開除工人。

(五)賠償關廠期內工人之損失：三、四、九廠關廠期內工人之損失及此次罷工期內之工資，須一律照發。

這五個條件，在我們看來，並不能算是工人方面無理的要求，但是在日本資本家看來，是認爲大逆不道，而他的對策，也只是採用老法子，以武力壓迫。自從罷工以後，中外當局即聯合一致的鎮壓，各廠工會，時被巡捕、警察、偵探之破壞蹂躪。罷工工人的受拘捕，日有數起；偵騎四出，工人的家庭一夕數驚。罷工工人在閘北潭子口開會，警察來干涉；各馬路商界聯合會與對日市民會在寧波會館因陳阿棠案開會，也遭受了租界捕房的干涉。罷工的工人是處於孤立無

援的地位了。

這一次鬥爭，一直延長到九月底還不曾解決，但因了工人的孤立無援，帝國主義與國內軍閥的種種壓迫，在九月中旬，這種罷工運動已由民族的政治的而轉變為經濟條件的談判。但是日本廠主始終保持其一貫的強硬態度，最初甚至拒絕談判。雖然罷工工人對於條件還有堅持之心，可是由於紗市之疲落，紗價之不振，更增加了資本家之氣餒，他們一方面嗾使警署和捕房恫嚇工人，一方面又僱流氓使強迫工人上工。於是這次運動，終於在資本家、巡捕房、警察署、流氓、打手一致動員之下，武裝押解工人入廠上工了。

至於八月罷工的一般情形，縱然資本家的應付手段強硬，縱然中外當局的壓制森嚴，然而，在工人一方面，罷工的勢力却愈加濃厚，總計起來，可如下表：

工廠名稱	產業	罷工時間	參加人數	要求條件			共計	勝利	失敗	未決
				政治	經濟	待遇				
日華第一二紗廠	紗業	六四八	四、三二五	一	四	五		五		
老怡和紗廠	紗業	七四四	四、〇〇〇	三	三	六			六	
恆豐永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二〇	四	二	六	三	三		
大北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五〇	四	二	六	三	三		
北方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一一	四	二	六	三	三		
公義成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四〇	四	二	六	三	三		

張德興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五〇	四	二	六	三	三	
陳福祥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五〇	四	二	六	三	三	
同義和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五〇	四	二	六	三	三	
同義昌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五	四	二	六	三	三	
同義昌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七五	四	二	六	三	三	
華昌祥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七五	四	二	六	三	三	
恆記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〇	四	二	六	三	三	
永大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九	四	二	六	三	三	
義仁昌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三	四	二	六	三	三	
德盛永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四〇	四	二	六	三	三	
辛昌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一	四	二	六	三	三	
海京地毯廠	手工業	二一六	二四〇	四	二	六	一	五	
永和成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五	四	二	六	三	三	
義恆豐地毯廠	手工業	六〇	一三〇	四	二	六	三	三	

文記絲廠	絲業	九	二八〇		二	一		六	三	三		
花旗煙廠	烟業	七二	七五〇		三	三		六	一	五		
上海日報	印刷	一二	五		一	一		二	二			
新怡和紗廠	紗業	一〇	一、五〇〇		一	一		二		二		
中華書局裝訂部	印刷	二七六	七〇〇		四	四	一	九	二	七		
義興印刷所	印刷	二四	四五		四	二		六	六			
美華書局	印刷	一六八	一五〇		七	三		一〇	三	七		
中華書局總店	印刷	一二	一〇九		四	四	一	九		九		
祥生鐵廠	鐵廠	六〇	三〇〇		一	一		二	二			
勤華布廠	布廠	三六	二一〇		二	一		三	三			
商務書館鐵機匠	鐵廠	二四			一	一		二	二			
內外棉九廠	紗業	一五六	三、〇〇〇		一	一		二		二		
內外棉東五廠	紗業	二八八	一、八二九		二	二		五				
內外棉西五廠	紗業	二八八	一、九五〇		二	二		五				

內外棉七廠	紗業	二八八	一、七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八廠	紗業	二八八	八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十二廠	紗業	二八八	六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十五廠	紗業	二八八	一、五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十三廠	紗業	一四四	一、三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十四廠	紗業	一四四	一、三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三廠	紗業	一二〇	一、四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內外棉四廠	紗業	一二〇	二、一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同興紗廠	紗業	九六	二、二〇〇	一	二	二	五			五
南北市裝訂業	手工業	四八	二、二〇〇		三	三	六			六
金銀業十四家	手工業	四八	一、〇〇〇							
華商電車	交通	二四	四五〇		三		三			三
總計		五、九五九	三七、五三七	一	五一	三九	二九三	二八	四五	二〇

(附註)一、上表罷工時間，概以鐘點計算。

二、罷工之總數計有六十企業，共二十三次（以單獨罷工與同盟罷工合計）。

三、罷工時間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四、罷工工人總數，以可靠者列入，其未確實者概不列入。

五、各要求條件之總數，凡同盟者條件相同，只能合計（例如各日廠同盟罷工的政治條件共為一條）。

根據上表統計的內容，總括的可以得出下列諸結論：（一）產業的罷工已為含有政治性的，其表現為長期性的；（二）手工業的罷工特別加多，這證明產業罷工已起之後，手工業者因生活的壓迫，亦表現其組織的新力量，參加經濟的鬭爭；（三）地毯工人在本月中之興起，猶如六月中絲廠工人之興起；（四）罷工的條件，屬於工資與待遇的，佔百分之八十強，與前兩月相同；（五）失敗的條件佔最多數，亦與前兩月相同；（六）本月份參加罷工人數，因手工業佔企業多數單位，將近四萬人，比前兩月減少一半，但其中將近兩萬人於月底罷工，經過了很長久的時間；（七）月底華商電車之罷工，證明經濟鬥爭的擴大，到了城市交通工人。

這便是八月份罷工情形的概略。

（三）日本紗廠工人的痛苦

從以上罷工的紀錄中告訴我們，上海日本紗廠工人的罷工次數最多，風潮也最猛烈，這種現象，實在值得我們注意。日本資本家當九月罷工中既自誇其工資高於他廠，又誇待遇之優良；而當時的中國的警察廳廳長嚴春陽也附和着教訓工人說：「得作工就能生活，算是幸事，罷了工何處去找飯吃？」其實日廠工人罷工猛烈的唯一原因，還是由於生活的困苦。這種困苦的情形，當日廠工潮發生後，上海紗廠總工會曾發表一篇詳細的報告，載於當時的上海商報，從這個

報告裏，我們可摘出許多的材料。

第一，關於日廠之待遇，報告中說：

『日本紗廠待遇之惡劣，設備之不全，自爲意中之事，而日人則口口聲聲，以設備完美向社會宣傳。其設備稍完美者，爲公大一廠，但洗澡等事，仍須納資。至於內外棉各廠，則完全無有益於工人之設備。如飯間洗衣之設備，數千工人，僅有盆子數只，廁所中以前尙有窗戶，現在亦已填塞；空氣不通，臭穢難聞。送飯之處，狹小不能容人，遂有不許送飯之舉。其他種種不平待遇，舉述如下：

(一)日本毆打工人之事，時有所聞，且不分男女童工，稍有不遂，即以惡毒手段痛打。事實之可供參證者，最近如東五廠日人田路，因磅紗陳某嫌工資過少，要求略爲增加，即打其耳光。七廠日人松下，因筒子間王小妹生病，欲打鐘頭請假，即拉其頭髮大打，並擲之於地。十二廠日人田中，因有一工人要請假回家，即捆綁痛打，抱傷臥病，扶病回家，生命爲之斷送。此皆事實之可據者；其他零星虐待，筆難盡述。

(二)昔日日人皆直接毆打工人，自顧正紅案而後，方法略加變更，即假手於華人，如稽查流氓工頭等。事實之可據者，如九廠稽查董友賢，因工人陳真如請假過兩天，即揮拳大打，並用小刀傷其面部；打之不算，並停其生意。又如九廠包探及工頭張阿二、黃桂勳、馮寶如、朱阿二等，毒打工人石萬才，痛毆至死，復用冷水噴醒，送至捕房。又九廠買通流氓四十餘人，分佈廠門內，毆捕工人。新近在九廠，拘捕東五、八、十二等各廠工人，送入捕房，任意判決。

(三)廠中最爲兇惡之手段，即爲利用租界勢力，雇用巡捕進廠，不僅在工廠內橫行無忌，即在廠外，復時時傷

及無辜。如三四廠停工時，一華捕在廠門毆斃小販劉成民；及在勞勃生路三角場用手槍彈傷一行路童子。此種事實，凡留心社會治安者，其將作何感想乎？

(四) 廠中添人時，最近益加苛刻，無論何人，均須拍照驗身，女工亦須脫去衣服，受日人男醫生之玩弄，女工中之不甘侮辱者，遂不去做工。平時在車間稍有小過，即迫打手印，勒寫保單，視我國人如牛馬奴隸。

(五) 在廠中侮辱工人之事，不一而足。日人無好顏面，開口即罵，動手即打。對於童工，又復拉其耳朵，踢其腰部。對於女工，則調戲脅迫。十四廠日人小川，往往調戲女工，稍有不遂，即藉端尋事。

(六) 日人中之不良者，如七廠之登山，不論任何工人，彼往往以筒管擲擊之。又烏海氏不知工作，常與女工譁吵。十二廠田中之濫打工人，十四廠山枝之打罵小工。其他各廠，均有不良之日人逞勢胡鬧，而日廠主不知禁阻，以致與工人間之惡感日深，遂為引起工潮之絕大暗潮。

(七) 日人稍有不遂，常對於工人濫施暴行，使工人受損失以為快。如搖紗女工，稍有不如意，即將其工簿撕毀，無論簿子上有多少工資，不予發給，而工人則無如之何也。

(八) 工人在工作時，偶有疾病請假，廠中往往不予准許，竟欲其死在車間中以為快。曾憶在某廠中，有一女工，在臨產時欲打鐘頭出來，而不之許，竟產在車間中。

(九) 日人薪水，每月至少八九十元，每年有例假數星期，每二年可回國一次；而對於我國工人，則往往不許請假，請假逾一月者，即遭開除。疾病時，停一小時即扣一小時之工資。故工人不病則已，病則惟有待斃耳。

(十) 童工年齡，小者祇九、十齡，大致以十三四歲為多，須做大人工作，而工資則比大人少去數倍。

(十一)工人向來如做工半年一工不停，有賞金四元，今已完全取消；又在日人方面，均有養老金，而對於華工則無之，且廠中不容年老工人，見工人年齡稍大，即停歇其生意，毫不顧其生計。

(十二)當五卅簽訂復工條件時，有不准帶武器進廠之規定，但現在並不實行，有某工頭親見日人藏手槍於抽屜中。

(十三)在廠中有試驗日、當心日等之規定，天天有試驗日，而每月有當心日。在此日中，在工作之機上，須時清潔。工人又要顧到工作，又要顧到清潔，忙碌不堪言狀，而生活則又因此做得甚少。但如生活不如平常之多，即謂工人在平時拆瀾汚，而加以粗製濫造之罪名。

(十四)廠中罰工錢之規矩頗多，如皮棍稍有油花，花衣稍爲堆積，在筒管上稍坐下，即須罰錢，一罰輒在數角以上。』

第二，關於工資方面，報告中說：

『工人工資，依廠家統計，平均爲五角九分，其實不滿此數。蓋日廠中工作十餘年之老頭目，正式工資，亦不出三十元，普通工人，每日工資約三四角，最少每日僅有二角三分而已。茲將內外棉工人之工資數目，約舉如下。此數乃爲工人實得之數，較爲正確，與廠方工資表對照，大有出入。

- 一、拆包間，最多三角九分，最少三角一分。
- 二、鋼絲車，頭等三角八分，二等三角六分，最少三角三分。
- 三、條子車，每亨司工價一分二厘二五，每日最多做三十亨司，最少二十亨司，平均爲二十五亨司，故每日平

均工資爲三角二分一二五。

四、粗紗間，頭號每亨司五分三厘，平均每日做八個亨司，可得工資四角二分四；二號每亨司六分五厘，每日做七個亨司半，可得工資四角八分七厘五；三號七分三厘，每日做四亨司，可得工資二角九分二厘。

五、細紗間，每一木棍一分一厘五，每日最少做二十六木棍，最多四十四木棍，平均三十二木棍，可得工資三角六分八厘。換紗者每日約做三十木棍至三十六木棍。

六、酌水間，每日工資最多四角，最少者三角三分。

七、搖紗間，每元七十車，每日可搖三十車，少者僅二十五車，平均工資爲四角八分二厘。

八、打包間，工作最吃力，以包工計算，除貨品不缺，工作不停止，每日可做八九角，但稱紗者每日工資，僅爲二分八厘。

九、磅紗間，工資最多三角六分，最少二角八九分。此外加油掃地之長日工，每日平均工資爲三角二三分。頭腦中之資格最老者，不過二十八元至三十元；里簿子特選工，每月工資有低至十六七元者。至寫字間華人，則工資更小，打印子算賬者之工資，每月不過七八元。』

第三，關於日本資本家自稱工資已加的問題，報告中也說：

『日人在我國初設紗廠時，雖因生活較低，工價比現在爲小，而所雇工人人數，則較現在爲多，工作不爲今日之繁忙。近年以來，工資雖略增，然生活程度亦日高，且各廠屢次裁減工人，增加工作，故實際上工資不但未增，反大爲減少。茲將二三年來各廠裁減之人數，列述如下：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一五五

(一)拆包間，以前每一部清花車用六人，二部車十人，現在每部車四人，二部車八人；以前有長日工六人，現減為四人。

(二)彈花間，車上人數照舊，但工作較前增加，車外減少楷車一人，掃地一人。

(三)鋼絲車，以前有掃地四人，現減為一人；以前有收花衣三人，現在減為一人。在開廠時三人做一部車，現在二人一部，且將揉條子者減去。

(四)條子車，以前有拉條子四人，現已取消，由車上工人兼做，并減少掃地一人，收花衣一人，加油頭腦一人。

(五)揀花間，以前揀油花白花者共有一百八十餘人，現在只有七八人至十餘人。

(六)粗紗間，頭號二號車以前二人做一部車，現在一人一部，三號車仍舊一人一部，但以前有四個小頭腦，一人領六人，相幫換紗，現在一律取消，無人相幫；以前前後弄有掃地八人，現在只有三人；以前有收花衣三人，現在減為一人。

(七)細紗間，以前有收花衣四人，現只有一人，加油二人，現減為一人；以前有童工頭，現已取消。搖紗頭以前一人做四部車，現在一人做十三部車；擺筒管以前一人做四部車，現在一人做六部車。以前有揉瀾紗四人，現已取消；以前有掃地六人，現減為三人，加油二人，現減為一人。擺粗紗以前一人管六部車，現在一人管十三部車。木棍皮棍羅拉，以前有六個人揩車，現已完全取消，由做車者兼做。

(八)酌水間，以前有工人八十人，現只有十二人，以前有頭腦，現已取消。

(九)搖紗間，減去掃地一人，男頭腦一人，女頭腦二人，抄號頭二人。

(十) 打包間，減去掃地一人。以前有磅紗三人，現已取消；以前有秤包三人，現減為一人；以前有收紗四人，現完全取消，其工作由酌水者兼做。

(十一) 織布部，(甲) 布機間，在民國十三年時，甲乙布機間六部份，每部有一上手頭腦，二個下手，一上手機匠，二個下手，裝布經二人，加油二人，每班有掃地一人，措車一人，並有一男總管頭腦，一掃地頭腦。現在六部份頭腦，只有一上手，一下手，一上手機匠，一下手裝布經加油，每班只有一人，總管頭腦及掃地頭腦，均已取消。以前布機間有掃地八人，現減為四人。織布女工，以前一人管三部，現管二部，因之工資大為減少。(乙) 筒子間，以前有三個小頭腦，一總管頭腦，一抄號頭，現已取消。(丙) 搖紗間，以前有搬紗四人，現減為一人。(丁) 漿紗間，以前做經常工作者有十四人，掃地一人，措盤頭二人，現做經常工作者減為十人，措盤頭者減為一人；此外挑紗措盤頭者，本有六人，現減為四人，織布間織布女工，本有幫紗者三十人，現已一律取消，由織布女工自做；布機間措車長日工，本有二十四人，現減為十七人。

(十二) 長日工，以前紗間有四十五人，現只有二十人，細紗間措車，以前有大小兩班，大措車十二人，小措車十人，現無小措車，工作由接頭者兼做；鋼絲車以前有三十一人，現在只有二十人；彈花間以前十五人，現只有十人。

依照上述情形，可知近來上海日紗廠工人人數，減少在十分之二以上，人數既減，但對於工作，不但不稍為減輕，且日有增加之勢，此點工人技能進步，而未壓廠主之望，常令工人增加出貨。有時工人或因天時關係，如五月「黃梅」起至七月炎暑稍退時止，不及平時為多，有時或因調換紗支，如紡六支紗每日可出貨百餘包，改紡二十支

紗，每日只能出七十餘包，而課工人爲怠工，開除大批工人，廠主之用心可知矣。』

上海紗廠總工會這種報告，便是解釋爲什麼紗廠工人的罷工特別厲害的絕好的資料。十多萬紗廠工人在這種無情的日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怎麼能不起來反抗？！

第二節 國民革命的激進與二次反軍閥大罷工

(一) 大罷工前夜的工人生活

國民革命的波濤一天天地高漲推進，國民政府的北伐，已由誓師而底定武漢，再由武漢東下，進窺江浙；九月中旬，孫傳芳在蘇浙皖的統治，便發生了動搖。在這時候，反動的統治階級——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及帝國主義者，已經失去他們的自信，而工農羣衆的革命情緒，高漲到了極度。上海的工人，處在這種情勢之下，當然個個躍躍欲試，開始在磨拳擦掌，準備和反動勢力作一次英勇的戰鬥。

然而在這裏，我們不能不注意一下戰鬥前夜的工人的生活狀況，因爲這種工人生活的痛苦，便是促進工人鬥爭之主要的動力。

上海的工人，自五卅以來，雖然大都有了工會，先後提出了改善待遇的要求，但結果，縱然經過一再的罷工，他們的生活仍舊不能改善。帝國主義者和資本家是頑強地抵抗着工人的進攻，官僚軍閥又是以全力來壓迫工人的一切行動，所以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和三月總罷工的前夜，工人的生活，困苦到了難以想像。主要的在工資方面，有許多工人除了每天吃飯而外，簡直完全沒有工資，譬如像許多工廠裏的學徒，就是這樣。還有許多工資低廉的工人，有時候他們做了工

，不但不能贍養他們的家室，甚至連自己的生活都還顧不周全。普通的場合，最高的數量也不過如下表所列：

生產部門	男			女			童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平均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平均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平均
紡織工業	一二	六	九	一〇	六	八	三	一	二
鐵路與機器工業	二〇	一〇	一五	—	—	—	—	—	—
印刷工業	一八	九	九	一三、五	—	—	—	—	—
絲廠	一二	一六	九	一〇	五	七、五	—	—	—
其他	一六	六	一一	五	三	四	—	—	—

(計)上表以銀元為單位

一般在技術上特別重要或特別熟練的工人，或在工廠裏有特殊地位如工頭之類，他們的工資為當然比較高些，大概如下表：

生產部門	男			女			童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平均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平均	最高限度	最低限度	平均
紡織工業	三〇	一二	二一	二四	八	一六	—	—	—
鐵路與機器工業	五〇	二〇	三五	—	—	—	—	—	—
印刷工業	四〇	一六	二八	—	—	—	—	—	—

絲	廠	二二一	六	一四	二二	七、五	二四、五			
其	他	三〇	九	一九、五	二六	七、五	二六、五			

(註)上表以銀元為單位

茲再將上海工人所得工資及其成份列表如下：

(一)六元至二十元工資表

工資數量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成份	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工人數量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工資表				
工資數量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
成份	一〇%	五%	三%	二%
工人數量	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由上表看來，工人工資在二十元以下者達六十四萬人，二十元以上者只十六萬人，相差可四分之一。其中得工資六元者為紗廠之童工及其他產業工人；在十元以下六元以上者為無專門技術之小工，十元者為較有工廠常識之小工；十五

元者須有專門技術之工人；二十元者為大工，這種大工，至少須有在工廠作工三四年以上的歷史；二十元以上者為小工頭。碼頭工人不同，他們以氣力換錢，每天可得半元以上至一元，但此種工人並無經常的工作，不能每天都工做，所以每月平均所得也不過十四五元。印刷工人亦以八九元至十四五元者為多。店員工資更少，做了兩三年以上的夥計，吃店主的飯，每月工資不過三四元，若到六七元，則至少要有五六年的資格；至於學徒，則祇有飯吃，而無工資。

工人的工資，大概如此，但是在上海工人最低的生活，要十三元才能維持，列表如下：

品名	一		二	
	人	人	人	人
房租	\$ 2.00	\$ 5.00		
吃飯	\$ 7.00	\$ 11.00		
鞋	\$ 1.50	\$ 2.00		
衣服	\$ 2.00	\$ 3.00		
用水	\$ 1.00	\$ 1.00		
總數	\$ 13.00	\$ 22.00		

這種每月十三元的生活費，已經困苦到了最低限度，住的僅是可容身的小屋，吃的是粗糙簡陋僅可果腹的飯食，鞋襪衣服，只好每天破着，隔幾個月買一套藍衣衫褲，已經很不容易。但是無論如何，一個人除了這十三元以外，不能沒有別的花費，例如父母妻子的扶養，朋友間的應酬往來，以及疾病養育子女等等，在在需款，而工人的手中，除了僅僅

的十幾元的工資而外，那裏會能招顧了這許多。在上海每月拿十四元甚至十三元以下的工資的很多很多，這些工人的生活狀況，也就可知了。

電氣、印刷、海員這三種工人的工資，在一般工人中比較最多，但與各國工資相比，那就有很大的差別，依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列表如下：

電氣工人每週工資（以先令計）		印刷工人每週工資（以先令計）		海員每週工資（以先令計）	
美 國	一二〇	英 國	八〇、四	澳 大 利 亞	一〇〇
英 國	六〇	瑞 士	五八、一	美 國	一七六
瑞 士	六三	荷 蘭	五九、六	英 國	一六二
法 國	四〇	德 國	四〇、〇	瑞 士	四七、三
德 國	三〇	澳 大 利 亞	三一、二	印 度	八、七
中 國（上海）	八	中 國（上海）	八、三	中 國（上海）	六、五

從這表裏，我們可以看出，上海工人在生活上的困苦，比亡國的印度尤甚，言之實堪痛心了。

然而，工人們在生活的苦痛，還不止此。那無限制的長到不可思議的工作時間，整日整夜地束縛了他們。有許工多從清早工作起直到深夜十二點鐘止，其間連休息也沒有的。有些工廠竟有祇允許工人日間睡眠三四小時，就要工人通夜地做工。絲廠裏每日工作時間普通的有十四小時，雖然在罷工以後，工作時間是縮短了，可是仍然有足足的十二小

時。店員及手工業工人，每天工作時間，起碼在十二小時以上，甚至長到十六小時。至於休息日，更是沒有，在手工業工廠裏的工人和大多數的役工，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差不多天天都在勞動着；甚至那些特別優待的工人，每年也不會有十天以上的休假日。絲廠工人，除了購買蠶繭的那個時期之外，簡直完全沒有一天休息。再者，工人的休假日，廠主便不負發工資的責任，所以雖有假期，對於工人並沒有多大的利益。下面所列的表，便是表示三個重要的工業部門勞動日之長度。

勞動時間之計算		紡	織	業	印	刷	業	五	金	工	業
每年的勞動日		三〇〇	—	三五〇	三〇〇	—	三五五	三一〇	—	三六五	
每日的勞動時		一一	—	二〇	八	—	一六	八	—	二〇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勞動時間的長度，是各有不同。在電器工業，運輸事業，以及一部份的五金工業部門中的勞動時間，比較別的工業部門要短些，那些事業中每天的工作時間是八小時至十小時。在紡織業和其他工廠裏，每天的工作時間大都總有十二小時甚至十二小時以上。在這裏，我們就可以看出一個嚴重的特殊的情形：就是愈比較輕易的勞動，牠每日工作時間也比較短；愈是繁重而不合衛生的勞動，工作時間反要較長。多數工廠，都是日夜工作着，工人每一星期或兩星期日夜班易一次，女工和童工也和成年工人一樣地換班。很多懷孕的女工，在生產以前，一天都沒有休息過；而在生產以後，也祇許一星期的休息。因為有這種種痛苦的勞動條件，所以工人的死亡率——特別是女工和童工的死亡率，就非常地驚人。根據工部局的調查，一九二五年上海的童工死亡率等於百分之五·八。工部局的報告，本不一定可靠

，但已有這種數目，其中情形，可見一斑了。

工人的生活既是這樣的難堪，而軍閥官僚的壓迫又是日甚一日，而同時，國民革命軍的迫近上海，又給予他們以無限的刺激與興奮，於是二月十九日與三月二十一日兩次總同盟罷工，便不可遏止地爆發了。

(二) 二月三月的反軍閥大罷工

上海工人，在總工會領導之下，在北伐軍進佔淞滬的前夜，前後作了兩次總同盟罷工，以無數工人的熱血和毅力來與軍閥作戰。第一次總同盟罷工開始於二月十九日，支持了整七天，因為北伐軍的中途滯進而暫時復工；第二次開始於三月二十一日，南北市工人不顧一切地與軍閥的白色恐怖相肉搏，延長至於二十四日，結果得到了最後的勝利。

第一次罷工的發動，是在二月十七日，當日由上海總工會召集緊急會議，議決通令各工會準備總同盟罷工，並須於二十四時內準備妥當。十九日清早五時，總工會又發緊急命令，於是日起實行同盟罷工。當時各工廠工人於接到此項命令後，立即出廠停工，於是熱鬧煩囂的上海，頓時呈現了肅殺的景象。恐怖與不安進襲着市民中的弱者，而一般的勞苦大眾，都在準備着當前的流血。這時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也就聯合一致地武裝鎮壓罷工，大批的逮捕罷工領袖，以機關槍大刀來屠殺罷工羣衆，這是他們的得意之舉；但是工人們並不因此屈服，他們感覺到軍閥的命運已瀕於末路，而他們背後的巨大的勢力——國民革命的激進，鼓舞着他們，只知前仆後繼地上前奮進，與一切反動勢力作殊死戰。這樣英勇的堅苦的支持了七天，總工會爲避免無益的犧牲起見，下令於二十六日一律復工。

參加這次罷工的，列表如下：

何處	工人罷工日期	罷工工人數
郵政總局	二月十九—廿五日	八四五
電力電車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一、〇〇〇
法商電車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四〇〇
華商電車公司	二月十九—廿四日	二八五
東方紡織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三、五〇〇
公大紗廠	二月十九—廿五日	一、二〇〇
麗華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二〇〇
先施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六〇〇
新新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六〇〇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四、〇〇〇
華商烟草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一、五〇〇
申新紡織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六、〇一六
厚生紗廠	二月十九—廿五日	四、〇〇〇

偉通紗廠	二月十九—廿五日	一、七五二
恆豐紡織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四、二二五
楊樹浦紗廠	二月十九—廿五日	二、一七七
怡和紡織公司	二月十九—廿三日	六、〇五三
大康紗廠	二月十九—廿三日	三、九四二
工部局電氣處發電處	二月十九—廿三日	一、〇〇〇
裕豐紗廠	二月十九—廿五日	二、七八九
求新機器廠	二月十九—廿五日	一、〇〇〇
華商公共汽車	二月十九—廿六日	三八〇
商務印書館	二月十九—廿二日	—
中華書局	二月十九—廿五日	—
中國花邊廠	二月十九—廿六日	一一〇
日華紡織公司	二月十九—廿四日	三、八〇〇
英美烟草公司	二月十九—廿五日	五、〇〇〇

浦東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二月十九	廿五日	二、〇〇〇
椰松船廠	二月十九	廿五日	二、〇〇〇
公益紡織公司	二月十九	廿五日	二、三〇〇
正廣和汽水廠	二月十九	廿三日	一〇〇
大英烟草公司	二月廿二	廿五日	七〇〇
同和紗廠	二月廿二	廿五日	二、五三四
鴻章紡織染廠	二月廿二	廿五日	一、九七五
大有餘榨油廠	二月廿二	廿五日	四〇〇
新大紗廠	二月廿二	廿六日	二五〇
內外棉紗廠			一五、〇七四
總計			八三、六三六

上表所列，並不十分正確，因為在這種混亂的局勢之下，很難作精密的統計，依照當時工人情緒之爆烈，自動的無組織的罷工之衆多，當超過十萬人以上，上表的數字，不過一部份而已。

第一次總同盟罷工雖因客觀形勢之不利而失敗了，但是因為總工會的能夠及時退守，所以並不會受到巨大的損失，工人在組織策略上已經得了一次寶貴的經驗，由這經驗便生下了第二次大罷工勝利的果實，國民革命的浪潮向前猛進，

北伐軍已由杭州進至松江，羣衆的革命情緒像烈火樣地燃燒着，於是第二次的總同盟罷工，便在這樣的形勢之下爆發了。第二次罷工開始於三月二十一日，那時候，直魯軍已退至松江，但還想佔着上海作一次最後的掙扎。總工會鑒於形勢的急迫，即於二十日召集各工會開緊急會議，當議決於二十一日晨五時起一律罷工，並盡可能地武裝起來，準備與李寶章的軍隊肉搏。

偉大的罷工於帝國主義與中國軍閥的壓迫之下展開了陣容，英武的工人，已自動地武裝起來，攻擊軍警，同時軍警也手忙腳亂地答以無情的屠殺。自二十一日下午起，鬧北南市一帶，李寶章的槍子手滿佈街衢，一見散發傳單或形似工人學生的人，立即就地砍頭，並不經過逮捕審問等手續。然而全上海的工人與貧苦市民，反因此掀起了他們憤怒的火燄，他們並不畏縮，並不屈服，而只知不顧一切地向前突進。所以罷工不到一日，直魯軍已知無法支持，在無可奈何一息尚存的局面之下，無情的屠殺，籠罩了整個的上海。二十二日以後，李寶章軍隊在南市鬧北一帶，如瘋如狂地殺人，不論大人或小孩，不論年老或婦女，只要手裏拿一方像傳單樣子的紙，就被無情的大刀送掉了性命。兩三天內，被殺的男女老少，不可勝計，個個陳屍通衢，無人過問，那種可怕的可慘酷的情況，真是筆難盡述。

整個的上海已爲死神所佔領，沈沒到恐怖的深處，除了工人與軍警不斷地衝突而外，一切都停止了轉動。混戰，吶喊，悲泣，已充滿了一切的空間。因爲當時並沒有詳細的調查和記載，所以很難把當時的景况一一地追記出來，然而只要一看鬧北商務印書館工人的罷工與作戰經過，就可使我們聯想到全上海的工人是多麼勇敢的赴敵。

商務印書館工會史，關於總罷工與作戰的情形，有這樣的記載：

「圍攻俱樂部情形 寶山路本館同人俱樂部內，向駐有魯軍二十餘人，是日（即三月二十一日——著者）上

午十二時後，工會糾察隊，將俱樂部四面圍住，要求將械繳出，即可酌量資遣回籍。不料駐軍不允，且憑以高臨下之勢，糾向察隊射擊，糾察隊亦即還攻。至下午五時許，魯軍傷五人，糾察隊傷四五人。後魯軍由屋內擲出一紙，願開談判歸誠條件，糾察隊即提出各派代表一人，正式談判。糾察隊代表推出後，不料駐軍反覆，不肯推出，於是戰事重開，槍聲不絕於耳。

「糾察隊作戰情形 先是三月十九日總指導張文奎召集秘密會議，在製造部木工間開會，總指揮報告：奉上海總工會命令今夜全體出發，後因時機未熟，總工會通令停止活動。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大隊長朱釗生發餉，令至晚聚集中隊長處，聽候命令，至十時，交通傳令各人回去休息。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各大隊召集會議，討論午後攻擊直魯軍之步驟與方法，至十時散會，每人發一槍，中隊長匣子砲，大隊長手鎗，隊員斧頭木棍與手溜彈，午後集合工會，至十時四十五分出發，攻打警察五區，走中興路衝鋒，至天吉里警署後門，警察聞槍聲還擊，戰二小時之久，糾察隊後退，至中興路約十餘分鐘，派敢死隊胡盈、張鼎義、張秋林等數人，暗至五區將後門劈開，被警察瞥見，即瞄準作射擊狀，敢死隊即以匣子炮擊之，由中隊長發令繳槍，警察即將槍放下，命退出警區，中隊長即將所繳之槍，一律收取。時全體糾察員亦趕至，將木棍斧頭放去，一律改爲武裝，至天吉里弄口，忽聞機關槍聲，即派探員前往探聽，回報天主堂有大批魯軍前來，中隊長即下令整隊，全體佈防攻擊，並呼令繳械，魯軍不允，反攻至義品里口，糾察隊即繞道擊其背，魯軍懼，携械而遁。時天將晚，總指揮令劃分防線三道：一天主堂，二義品里，三天吉里，設總指揮部於天吉里。至晚八時虬江路忽大火，延燒至文孝里，槍聲不絕於耳。至十二時，分發麵餅，劇戰至翌日午後五時，國民軍抵滬，始將各處殘餘魯軍肅清淨盡。

「救護隊工作情形，二十一日上午九時，工會召集糾察隊第三支隊會議，將第三支隊改編為救護隊；因隊長父喪回鄉，由戴委員指定王劍秋為隊長，兼輜重輸送隊與傳達消息之責。散會後由隊長召集臨時會議，支配職務，並分發符號旗幟與救護床等，至午後出發時，有男女隊員五六十人，女隊員由王唐氏率領。男救護員担任前線救護，女救護員除出發十人外，餘均留守療病房內，幫同救治傷人。至寶山里弄口時，未五分鐘，忽有彈飛來，中陳安芳女士之腹部，未及療治，即氣絕身死；同時糾察隊員某，在義品里亦受傷倒地，彈由額際穿入，自腦後出，立時氣絕，時天吉里五區警署已被糾察隊攻取，救護隊遂進佔至聯智里，後方向有糾察隊多人，在後射擊，救護隊恐發生誤會，遂高呼停槍，當救護員俞敬忠方欲將子彈給與一糾察員時，忽一彈飛來，擊中腹部，抬入粵商醫院，未待醫治即斃命。當晚因療病房受傷者漸衆，救治繁忙，遂命前方女救護員退回，將男救護員分爲五組，二組駐天吉里，一組駐療病房，三組駐湖州會館。時有魯軍多名自湖州會館逃出，奔至永興路小菜場，糾察隊上前包圍，魯軍即以迫擊砲手榴彈機關槍等還擊，戰鋒頗利，中途受傷而死者，不知凡幾。救護隊在槍林彈雨之中甚難施其救護工作，故暫退後。至午夜糾察隊仍互戰不息，四時許始得工會命令回會休息。未幾即携食品分送至前線各糾察員。晚間，虬江路起火，上海各救火會礙於交通斷絕，不克前來施救，工會乃着命救護隊將公司中之救火車，驅往灌救，直至翌晨，各救護員力竭神疲，亦有因此而受傷者。工會乃重徵隊員，加入者又有三四十人，於臂上另編號碼，以便統一指揮，編制既竣，當即派往火燒地點，將原有隊員調回，直至下午五時餘，始駕車返廠。後再整點隊員出發湖州會館、北站、旱橋、及寶源路各地，担任救護戰士工作，至各處戰爭結束，救護工作，遂告停止。是役計死救護員二人，隊長王君亦被槍傷足部。

「戰事中之犧牲者 此次參加戰事，本會糾察隊與會員中，因重傷而畢命者共七人，姓名如下：陳安芳(女)、徐文思、胡林根、王金有、俞敬忠、余茂宏、趙延經。茲將各人履歷及被難情形述下：

「陳安芳女烈士 女士浙江上虞人，年二十四歲，畢業於甯波滄會女學，任本館女工有年，此屆上海革命，充任商工救護隊，最先遇難。遺有不滿週歲之女嬰，情形彌慘。

「徐文思烈士 烈士江蘇青浦人，年二十七歲，服務本館石印部，已逾十年，本屆推選為工會執行委員。此屆任自衛軍隊長，在五區警署受彈重傷，而投醫院，不治而死。遺母妻子女各一。

*「胡林根烈士 烈士年十九歲，安徽祁門籍，充任本館零件印刷工人，此屆任自衛軍總交通，在寶通路兩次受彈，投醫院，延一日而歿。家中尚遺年垂七十之老父，其狀殊為可慘。

「王有金烈士 烈士浙江鎮海人，年二十三歲，為本館鉛印部工人，此屆任自衛軍，在寶山路天主堂附近，被暴徒暗殺殞命。烈士生三齡，父母已相繼棄世，賴孀母撫養成成人，家中尚有叔父及姊氏焉！

「俞敬忠烈士 烈士係上海縣人，年二十三歲，任本館西文排字有年，隸國民黨。此屆充任前線救護，在寶山路被戕。家有八十三歲之祖母，父母俱在，且遺有結婚未滿一週之寡妻焉！

「余茂宏烈士 烈士係浙江鄞縣人，年十八歲，為本館彩印製版部工人，亦於此次受流彈被難。

「趙延經烈士 烈士山東黃縣人，年十九歲，在本廠鉛印部工作，此次戰事中，在廠內四樓石印部遭流彈打傷，臥醫院數日而死。

「此次戰事、除戰死者外，尚有受輕傷者十一人，列表於後：

名	担任職務	受傷時日	受傷地點	受傷情形	所住醫院
顧士仁	糾察隊	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天吉里口	彈穿左肚邊	紅十字會總醫院
徐輝祖	糾察指揮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家慶里	傷左頸	同上
白生榮	糾察隊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黑橋頭	傷左手	同上
顧阿五	糾察隊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寶山路天主堂邊	彈穿兩足	同上
張文韻	宣傳隊	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西寶興里口	傷臀部	濟生醫院
楊韋章	糾察隊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花園後門	彈穿左足	同仁醫院
陳慶康	放爆	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家慶里	傷右手	本館療病房
徐珍江	糾察隊	二十二日下午四時	俱樂部內	傷左足	紅十字會總醫院
王劍秋	救護隊	二十二日下午六時	江灣路	傷右足	同上
丁福生	糾察隊	二十二日下午十時	虬江路	傷左足	同上
田瑞山	糾察隊	二十二日下午五時	虬江路	傷左足	濟生醫院

(以上見商務工會史六十五——六十八頁)

同樣的在南市方面，各區警署及殘餘的直魯軍爲武裝工人所攻擊，兩三天內，武裝的工人，佔領了整個上海。

這次參加罷工的工人，比第一次多上好幾倍，而且擴大於店員與手工業者，差不多所有上海出賣勞力的窮人都拾起頭來，租界的安樂也消失無餘，市政工人——電燈、電話、電車、公共汽車等工人的罷工，更使帝國主義者無法維持其所謂太平的秩序。這時的工人羣衆，在革命情緒極度緊張之下，已如瘋狂了一樣，若干年來被帝國主義與國內軍閥的壓迫痛苦，這時要向他們取償。總計參加罷工的大約有二十萬人以上，堅苦卓絕地奮鬥了四天，終於獲得了光榮的勝利而復工。當時參加罷工者約如下表：

何種工人	罷工人數
恆豐紗廠	三、三四五
申新紡織公司	三、〇二六
振華紡織公司	七二〇
同昌公司	七〇〇
三新紗廠	三、七〇〇
永安紗廠第三廠	二、四〇〇
永安紗廠第二廠	二、八〇〇
永安紗廠第一廠	三、六〇〇
溥益紗廠第一廠	一、二八〇
溥益紗廠第二廠	一、一二九

上海工人運動史

厚生紗廠	四、三一五
偉通紗廠	一、五五七
振泰紗廠	一、一〇〇
統益紗廠	三、七〇〇
恆大紗廠	九〇〇
鴻章紡織染廠	二、二七七
崇信紗廠	二、三〇〇
民生紗廠	一、〇〇〇
大豐紗廠	一、七六〇
怡和紗廠	一三、〇〇〇
公益紗廠	
楊樹浦紡廠	
上海紗廠第一廠	一、〇〇〇
上海紗廠第二廠	一、五〇〇
上海紗廠第三廠	二、二三八
日華第一廠	

日華第二廠	一二、六〇〇
日華第三廠	
日華第四廠	
喜和第一廠	
喜和第二廠	
華豐紗廠	一、二〇〇
內外棉第三廠	八三六
內外棉第四廠	一、三六〇
內外棉第五東廠	
內外棉第五西廠	二、〇五八
內外棉第七廠	一、一九〇
內外棉第八廠	七五四
內外棉第九廠	一、九四〇
內外棉第十二廠	五七三
內外棉第十三廠	八五〇
內外棉第十四廠	八七〇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內外棉第十五廠

一、一八〇

東華第一廠

東華第二廠

東華第三廠

一、七八五

同興第一廠

同興第二廠

一、六六〇

二、三五〇

公大第一廠

公大第二廠(老公茂)

五、六〇五

大康紗廠

豐田紡織廠

裕豐紗廠

中國花邊廠

英美烟公司

南洋煙公司(浦東)

南洋烟公司

大英烟公司

三、二七〇

三、七〇〇

二、二四〇

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

華商煙公司	一、五〇〇
求新機器廠	一、〇〇〇
華商公共汽車	四〇〇
華商電車	二八五
法商電車	四〇〇
英商電車	一、〇〇〇
郵政總局	八四五
商務印書館	二、五〇〇
中華書局	六二七
新新公司	六〇〇
先施公司	六〇〇
永安公司	五五〇
麗華公司	二〇〇
瑞倫絲廠	一、三五〇
久成絲廠	八五〇
順豐絲廠	八五〇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員個人好惡，處處剝削壓迫下級職工。這種在幾十年來帝國主義把持郵政所造成的不良待遇，我們主張徹底改革，各界同胞，總肯給我們同情吧！並且我們的薪金，非但低微，而且和上級職員相差太遠，單以上級人員最低一級的郵務員和下級郵工最高一級的郵務生比較，已經駭人聽聞！兩級人員進局資格學識差不多，入局辦事責任也一樣（單以郵務員與郵務生保證金同樣一千元，就可以明白），工作反繁重，而報酬則大不相同，郵務員進局薪金八十二元半，郵務生祇有三十五元（上海等特別區雖另加津貼十元）。晉升一級，郵務員加二十二元半，而郵務生只有五元。最高薪金郵務員有四百五十元，而我們祇有一百五十元。其他揀信生、信差、郵役，更可想而知了！請各界同胞想一想，這種薪金制度，是不是公平呢？我們應該不應該奮鬥呢？所以我們徹底主張上下級人員薪金，每級相差一律以四分之三為比例，就是說郵務員假使八十二元半，郵務生就應該得六十一元餘，其餘類推。假使郵局的經濟不夠，那末上下級人員，都可一律減下來，務必以四分之三為比例。我們極端反對借着經濟不夠的名目，維持着上級人員的特殊利益，而置下級工友利益於不顧。所以我們的目的，並不簡單的加幾塊錢了事，而最要的是求平等。假使郵局的薪金及其他待遇不徹底解決，或只稍為改一改，郵局將來的糾紛，是永遠免不了的。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要求是顧着郵政前途的。請各界同胞鑒於郵局罷工的不便，給我們一個援助，作徹底的解決，以圖一勞永逸……

（見同上）

C 各工會的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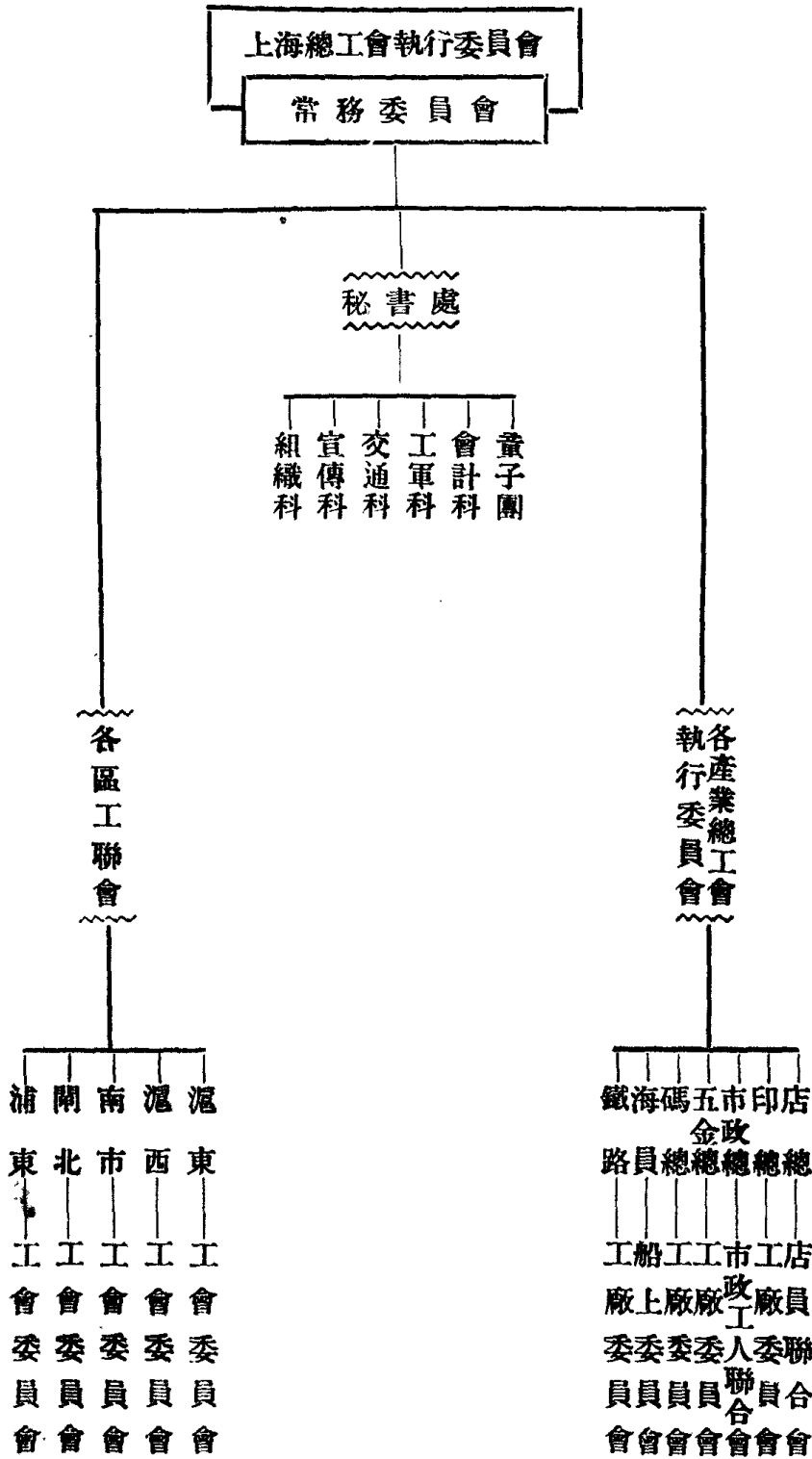
郵務工會，本是上海七大工會之一，這次罷工的第一日，七大工會中的六工會如報界工會、商務工會、商務職工會、華商電氣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英美烟草工會等，即於下午二時在閘北商務工會召集會議，討論援助辦法，但是結果

(包括電話、電汽、電車、公共汽車、馬路工人等)總工會、碼頭總工會、鐵路總工會、海員總工會、店員總工會等。當時隸屬於上海總工會的有組織的工人，約如下表：

類別	人
紗廠工人	一〇〇、〇〇〇
絲廠工人	四〇、〇〇〇
印刷工人	二〇、〇〇〇
碼頭工人	四〇、〇〇〇
鐵路工人	一、〇〇〇
金屬工人	四、〇〇〇
店員工人	二〇、〇〇〇
烟廠工人	一〇、〇〇〇
市政工人	三五、〇〇〇
鐵廠工人	三、〇〇〇
其他工人	五、〇〇〇
總計	二七八、〇〇〇

在上表工人中，女工約有十萬，童工五萬。成年工人大多是市政、鐵廠、碼頭、鐵路等工人，紗廠印刷數量較少，

絲廠更少；女工以絲廠最多，紗廠次之，烟廠又次之；童工則以紗廠、印刷、金屬等為多，市政次之。
至於上海總工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的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當時的工人組織，在數量上既是這樣的多，在質量上也不弱小，的確可以算是工人運動空前未有的現象。然而為時不久，差不多只有很短促的半月光景，清黨運動忽然發生了，於是上海總工會與各業工會，因為大都有共產黨參加的原故，都先後解體。一時工會的負責人散失了，工會的組織也隨之崩潰，因之全上海的工人立刻陷入了混亂的漩渦之中。四月十二日清黨運動發生的原因及其經過的情形，因為是一個政治問題，在這裏不必多述，我們要明白的，祇是清黨以後的工人組織狀況究竟怎樣？

上海總工會，因為有共產黨的關係，已經瓦解了，代之而起的，是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

當時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的職員，並不是完全工人，因為在這種混亂局勢之下，過去的工人領袖因清黨而離開群眾，新的領袖還不能及時產生，所以工統會的委員，是由黨政機關所指派，計有費公俠、袁正道、周貫虹、李子峯、常玉清、江政卿等數人。

工統會成立以後的第一步工作，便是改組各工會與肅清工會中的共產份子，因之沒有一個工會不被改組，沒有一個共產黨員不被驅逐。這種舉動，當然是在清黨運動中必有的現象，然而不幸的是當這時候，有許多工賊和流氓，乘機混入了工會，而使得工會本身，發生了漸趨崩潰的現象。

工統會在組織上逐漸地趨於破產，於是上海市黨部，設立工人總會，想取而代之。當時工人總會的辦事處設於南市，他們的口號是：「打倒欺騙工人的工統會」，「擁護蔣總司令」，「打倒共產黨」等。他們努力活動的結果，竟完成了他們繼工統會而興起的局面。

然而，在工人總會領導之下，工人的組織，仍然陷於無系統的混亂之中，這種現象，一直延長到將近一年，才漸漸

地恢復轉來。

(二) 清黨以後的工人生活

因了清黨的關係，發生工人組織的改組，但在這裏，一般資本家，竟因之以前對工人所承認的條件，加以否認。其中最痛苦的莫過於紗廠工人了，過去的條件，完全被廠主取消，而對於重工，更是要受工頭任意地打罵；工資也由大洋而改爲小洋。以前曾經參加過工會的，更爲廠方所厭惡，逐漸地加以開除，而代以新自鄉間來的不懂組織工會的工人；而且工人初進工廠，要有兩家商店做保，有的還要繳納押金，並向工頭送禮。至於在廠內作工時所受的種種的痛苦與限制，更是筆難盡述。其他如碼頭工人，領工資時竟以銅元代替大洋，每角祇得銅元五枚；印刷工人與店員等遭受廠主店主的壓迫剝削，更是無孔不入，無微不至。

爲要使問題的真相更加明晰起見，可以參看下列二表：上海各種工業工作時間比較表及上海各種工業最高最低工銀表。這兩個表是上海市社會局在民國十七年調查所得，我們可以根據這兩個表裏所列的情形，想像到當時工人在生活上的一般狀況。表如下：

(1) 上海各種工業工作時間比較表

(單位小時)

(一) 紡織工業門	
業 別	最長
棉、紡業	一二
最普通	
	一二
最短	
	一〇、五

(二)化學工業門

棉織業	一三	一〇	八
縷絲業	一三	一〇	一〇
絲織業	一三	一〇、五	八
毛紡業	一〇	一〇	九
針織業	一三	一〇	八
其他	一三	一〇	八
玻璃業	一三	八——一二	八
燭皂業	一〇	一〇	八
火柴業	一〇	九——一〇	九
製革業	一〇	九	七、五
造漆業	九	九	八、五
化粧品業	一〇	八——一〇	八
製藥業	一〇	八	八
琺瑯業	一〇	九	八
造紙業	一三	一一——一二	八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上海工人運動史

漂染印花業

其他

(三)印刷工業門

印刷業

(四)機器工業門

機器業

翻砂業

電機業

造船業

(五)食品工業門

糖菓罐頭業

調味食品業

冰冷業

麵粉業

碾米業

榨油業

一三

一〇

三

三

二一

二二

九

一四

一〇

一〇

三

三

三

八
|
一〇

一〇

九
|
一〇

九
|
一〇

九
|
一〇

八

九

八
|
一〇

八

三

八

八

一〇

一八四

八八

八

八八

八八

七

八八

三

八八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製蛋業	九		九
烟草業	一三		八
其他	九		六
(六)器具工業門			
科學儀器業	九	八	八
籐竹木器業	一五	九 〇	八
五金器具業	二二	〇	八
樂器玩具業	二二	〇	八
其他	一〇	九	八
(七)日用品工業門			
帽業	二一	九	八
傘業	二二	〇	八
毛刷業	一〇	九	九
文具業	一〇	〇	九
銀鏡業	一〇	〇	九
衣服業	一〇		八

一八五

上海工人運動史

其他

九

八——九

八

(八)其他工業門

建築材料業

一〇

九——一〇

八

煤球業

一一

一〇

七

水電業

一二

八

六

繩帶業

一二

一〇

六

製匣業

一二

九——一〇

八

軋花業

一一

一一

九

其他

一〇

九

七、五

上表所列的工作時間，不過是指普通的日工而言，有許多工業——竟是大部份的工業中，還盛行着夜工，這種夜工的工作時間，就沒有包括在上面這個表裏，所以上海工人的工作時間，有的竟超過十二小時，有的甚至工作到十六小時，也不是希奇的現象。至於店員的工作時間，差不多至少十一二小時，或多至十五六小時，至於八小時的工作，在店員很少有的，就是十小時工作，在店員看來已經算是很「享福」了。

(2) 上海各種工業最高最低工銀表

(單位國幣一元)

(一) 紡織工業門

業別	棉紡業		棉織業		繅絲業		絲織業		毛紡業		針織業		其他業		玻璃業		燭皂業		火柴業		製革業		油漆業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男最高	二〇	二一	二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三〇	三一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四一	四一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〇	二〇	二一	二一
男高	八八	八八	八八	八八	〇〇	〇〇	〇七	〇七	三六	三六	七八	七八	九二	九二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四	〇四	〇九	〇九	〇二	〇二
男最低	二〇	二一	二〇	二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女最高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女高	八三	八三	八三	八三	〇七	〇七	〇三	〇三	〇六	〇六	〇五	〇五	〇六	〇六	〇八	〇八	〇七	〇七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〇七	〇七
女最低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童最高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童高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〇二	〇二	〇九	〇九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童最低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工最高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〇一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八	〇八	〇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工低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〇一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八	〇八	〇三	〇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化學工業門

		造 船 業		電 機 業		翻 砂 業		機 器 業		(四) 機器工業門		印 刷 業		(三) 印刷工業門		其 他		漂 染 印 花 業		造 紙 業		珠 瑯 業		製 藥 業		化 妝 品 業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五) 食品工業門		一、一六七	一、一五二	三、〇〇三	三、〇九三	一、〇六六	一、〇九六	二、一四〇	二、一〇八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一三二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二、〇七〇	二、〇七一	四、一六四	四、一七四	三、一〇四	三、一〇四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〇〇、二三四	〇〇、二三四	〇〇、一四一	〇〇、一三一	
		〇〇、五〇五	〇〇、六〇五	〇〇、一三〇	〇〇、一三二	〇〇、二四〇	〇〇、二〇〇	〇〇、一三八	〇〇、一三八	一〇、四五二	一〇、四五二	〇〇、一〇五	〇〇、一〇五	〇〇、六七七	〇〇、六七七	一〇、三〇八	一〇、四七六	〇〇、六七五	〇〇、六七五	〇〇、五七三	〇〇、五七三	〇〇、八二八	〇〇、八二八	〇〇、一三一	〇〇、一三一	〇〇、五二八	〇〇、五二八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五〇	〇〇、二五〇	〇〇、二五〇	〇〇、二五〇	〇〇、二七六	〇〇、二七六	〇〇、一三一	〇〇、一三一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二〇五
		〇〇、一五〇	〇〇、一五〇	〇〇、三三一	〇〇、三三一	〇〇、四〇二	〇〇、四〇二	〇〇、六三五	〇〇、六三五	〇〇、五二〇	〇〇、五二〇	〇〇、五二〇	〇〇、五二〇	〇〇、七〇八	〇〇、七〇八	〇〇、五〇一	〇〇、五〇一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七九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〇〇、二二五

樂器玩具業	五金器具業	藤竹木器業	科學儀器業	(六) 器具工業門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極端	平均
一〇、 六、九 六、七	二〇、 〇、七 〇、九	二〇、 一、九 〇、五	一〇、 六、八 七、七	二一、 〇、一 〇、八	二一、 〇、六 〇、七	二一、 〇、三 〇、七	二一、 〇、三 〇、七	一〇、 〇、五 〇、六	一〇、 〇、八 〇、九	〇〇、 〇、四 〇、五	〇〇、 〇、五 〇、一	〇〇、 〇、六 〇、二	〇〇、 〇、三 〇、八	〇〇、 〇、四 〇、七	二〇、 〇、八 〇、〇
〇〇、 二、三 三、六	〇〇、 一、二 〇、九	〇〇、 一、三 七、八	〇〇、 一、三 六、六	〇〇、 二、二 〇、七	〇〇、 〇、三 七、七	〇〇、 〇、五 五、〇	〇〇、 〇、一 三、六	〇〇、 〇、二 六、六	〇〇、 〇、一 五、二	〇〇、 〇、四 四、八	〇〇、 〇、三 〇、三	〇〇、 〇、二 〇、八	〇〇、 〇、三 〇、八	〇〇、 〇、二 〇、七	〇〇、 〇、二 〇、二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五、三 〇、八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〇 五、八 〇、三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三 七、九
〇〇、 三、三 〇、〇	〇〇、 一、二 三、一	〇〇、 三、三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三、三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三 〇、二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八	〇〇、 〇、〇 一、一 〇、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一 七、九	〇〇、 四、四 五、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七)日用品工業門									
繩帶業	水電業	煤球業	建築材料業	其他	衣服	眼鏡	文具	毛刷	傘	帽	其他	極端	平均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極端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〇〇 、 八四 、 三二	三二 、 四三 、 七八	二〇 、 九〇 、 六六	三〇 、 三三 、 七九	一〇 、 〇八 、 〇七	— 、 〇〇 、 〇〇	二一 、 六二 、 六七	一〇 、 〇五 、 〇七	— 、 五〇 、 〇七	一〇 、 〇四 、 〇八	一〇 、 〇六 、 〇七	一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一〇 、 〇一	〇〇 、 四八 、 〇八	〇〇 、 二〇 、 〇五	〇〇 、 二二 、 〇五	〇〇 、 一四 、 〇七	〇〇 、 〇八 、 〇〇	〇〇 、 一三 、 〇三	〇〇 、 二四 、 〇七	〇〇 、 四六 、 〇一	〇〇 、 一〇 、 〇四	〇〇 、 二二 、 〇五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四三 、 〇〇			〇〇 、 二二 、 八八	〇〇 、 六五 、 〇七	〇〇 、 五五 、 〇〇		〇〇 、 五四 、 〇一	〇〇 、 六五 、 〇〇	〇〇 、 八五 、 〇四	〇〇 、 七五 、 〇九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一七 、 〇八			〇〇 、 二二 、 〇〇	〇〇 、 五五 、 〇〇	〇〇 、 三三 、 〇〇		〇〇 、 二二 、 四九	〇〇 、 一〇 、 〇一	〇〇 、 四四 、 〇〇	〇〇 、 二二 、 〇六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〇〇 、 〇〇
〇〇 、 四三 、 〇〇		〇〇 、 五四 、 〇〇	〇〇 、 三三 、 〇〇					〇〇 、 四四 、 〇〇					
〇〇 、 二二 、 七七		〇〇 、 二二 、 七七	〇〇 、 二二 、 二二					〇〇 、 三三 、 〇〇					

(八)其他工業門

其	製		花		他
	業	業	業	業	
	極大	平均	極大	平均	極大
	一〇、六七	〇〇、五三	〇〇、七三	〇〇、五三	二、四〇
	〇〇、二七	〇〇、二九	〇〇、二九	〇〇、二九	〇〇、一四
	一〇、五一	〇〇、二八	〇〇、二九	〇〇、二九	〇〇、〇〇
	〇〇、二八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〇〇、六六
	〇〇、三五	〇〇、二七	〇〇、四〇	〇〇、二七	〇〇、五三
	〇〇、二五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一六	〇〇、八一

依照上表的數字看來，我們知道普通的男工每天工資最多的是半元左右，最少的只有一角。半元左右的工資，在上海生活已經很覺艱難，一角一天的工資，簡直連吃粥也不夠，更不用說住房子和穿衣服了。至於女工的工資，平均比男工還要少些，至若童工，那就更少得可憐，大都是一角左右，最少的竟至每天三分。這三天錢的工資，至多也只合銅元九枚，那些勞動了一整天的童工，拿到這幾枚銅元，試問那裏會夠吃一餐飯？這種微少的勞動代價，竟不及馬路上乞丐的收入。

(三) 清黨以後的工人爭鬥

自從清黨以後，雖然因為工會組織的渙散，但是工人的罷工鬥爭，仍舊不見減少；這原因非常明瞭的是由於資本家的乘機脅迫。在四月至十二月九個月中，上海工人的罷工，最重要的產業工人如紗廠而外，尚有華商電氣公司，太古輪船公司，招商局碼頭工人，公共租界電車工人等大罷工；而且華商電氣工人在六月二十五日和十月八日發生兩次罷工，太古輪船公司工人自六月十九日罷工而後，一直堅持了九十九天才復工，參加罷工的有二千三百餘人，各有二百多個外國人。招商局碼頭工人的罷工雖只九天，但他們的罷工條件竟有十三條，可算這一年中罷工條件之最多者。他們的條件是：

- (一)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分別增加工資並規定每年增加一次
- (三) 實行八小時工作制
- (四) 不准無故開除工人
- (五) 星期例假工資照發
- (六) 不得工會同意不准另添新工
- (七) 因工死亡者撫卹洋三百元
- (八) 工人有病應給醫藥費
- (九) 每年以紅利百分之十分給工人
- (十) 新年應給雙工
- (十一) 每年有一月例假工資照發
- (十二) 飯堂須置坐位
- (十三) 全體工人待遇平等

以上十三條的要求，經五百餘人的一致奮鬥，終於獲得了完全的勝利。

其他店員方面的罷工，也有多起，最熱烈的要算估衣業工人，此外如煤炭業職工，南貨業職工，金銀業職工，花粉業職工，帽業職工，南市及開北茶食業職工，報關行職工，都有一次或一次以上的罷工。人力車夫的組織，雖極脆弱，

但在清黨以前，也發生了一次罷工風潮。因此我們知道，上海工人因要求改善待遇而起的經濟鬥爭，並不因清黨的關係而中止。

茲將一九二七年四月至十二月的罷工統計，按月列表如下：

四月份罷工統計表

何種工人	要求條件	罷工日期	罷工結果	人數
申新紗廠	1. 設立工人俱樂部 2. 收回開除工人 3. 改良待遇	三月五日至四月十八日 共四十三日	失敗	一千九百九十人
東方紡織有限公司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3. 收回開除工人 4. 廠方不得干涉工人行動 5. 開除外國工人	三月十日至四月十九日 共四十三日	失敗	三千六百人
公益紗廠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3. 收回開除工人 4. 撤退廠內外軍 5. 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三月十日至五月二日 共五十二天	失敗	二千一百九十人
日華紗廠	要求廢除日本視察員	三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日 共五十八天	失敗	三千人
內外棉紡織會社第九廠	要求槍斃暗殺工人的兇手	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八日 共三十四天	半勝	二千二百七十人
楊樹浦紗廠	廠方不准干涉工人行動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一日 共二十六天	失敗	四千四百四十五人
中華書局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工作情形	四月四日至十六日 共十二天	勝利	一百三十八人
文明書局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四日至十六日 共十二天	勝利	四十人
Yu chen brook co.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四日至——	公司倒閉	二十人

Ja Tung book co.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三月二十一日至四月十五日共二十四日	勝	利	四十人
chinese dnag shopo.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七日至十五日共八天	勝	利	三千人
三友實業社發行所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七日至十八日共十天半	失	敗	一百二十人
三友實業社引翔鄉總廠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工作情形	四月八日至十一日共三天	失	敗	三千人
南市及開北人力車夫	減少車租	四月十日至十一日共一天	失	敗	二千人
溥益紗廠第一第二兩廠	開除工頭	四月十一日至二十日共九天	失	敗	二千四百九十人
上海城內酒業店員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十一日至十六日共五天	勝	利	七百人
英明照相館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共一天	勝	利	二十四人
南市開北茶食業職工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四月十五至十六日共一天	失	敗	六百人
祥泰木行	要求恢復工人糾察隊	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三日共四天	失	敗	三百九十人
怡和紗廠	無正式要求	四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共七天	失	敗	五千九百十三人
中華第一針織廠	1. 恢復工人糾察隊 2. 增加工資	四月十九日至五月三日共十四天	半勝	利	七百五十人
花旗煙公司	無要求罷工原因爲反對解除工人糾察隊武裝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共三天	工人自動上工		一千一百八十人

五月份罷工統計表

祥泰木行	要求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	五月三日至五日共三天	失	敗	一百三十人	
新羣印書館	反對開除工人	五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共二天	失	敗	八人	
報關行	1. 增加工資 2. 改進工作情形	五月三十日至——	增加工資每人每月六元但多數工人認為不滿		八百人	
六月份罷工統計表						
福新麵粉第二廠	增加工資	六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共一天	增加百分之二十之工資		三百人	
英美烟公司第二廠	1. 恢復被開除工人 2. 不得無故開除工人	六月十日至十三日共三天	不	明	二百人	
華商電氣公司	要求醫藥費	六月二十五日	勝	利	不、知	
報關行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3. 改良待遇 4. 因公而死者須有撫卹費	六月一日至三日共三天	半	勝	利	八百五十六人
太古輪船公司	恢復被減少之工資	六月十九日開始罷工共九十九天	失	敗	外人二百十人 中人二千一百人	
silk filature in shanghai	1. 增加工資 2. 減少工作時間 3. 每月發工資兩次	六月二十七日至七月十四日共十六天	勝	利	女工九千五百	
七月份罷工統計表						
中華書局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3. 減少工作時間	七月三日至三十一日共二十九天	勝	利	工人一千四百 店員二百人	
silk filature in shanghai	參看六月統計	七月十四日罷工停止	勝	利	九千五百人	
太古輪船公司	參看六月統計	繼續上月罷工	仍未解決		二千二百十人	

八月份罷工統計表

內外棉紗廠東 五廠與西五廠	無要求條件	日工工人自八月二十二日至九月一日十天 夜工工人自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共七天	失	敗	日工一千二百人 夜工一千二百人
內外棉紗廠第 九廠	要求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二日共二十六天	半	勝利	二千二百九十人
內外棉紗廠第 八廠	同情九廠罷工	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共三天			八百二十人
內外棉紗廠第 七廠	同情九廠罷工	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共三天			一千三百人
申新第一廠	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	不	失	敗	不明
浦東英美烟公 司新廠	增加工資	八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一天	失	敗	四十人
太古輪船公司	參看六月統計	繼續上月罷工	仍未解決		二千三百十八人
九月份罷工統計表					
三新紗廠	要求停工期間工資半月	三月二十三日一天	失	敗	二千二百人
厚生磁記紗廠	要求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	九月十日至十三日三天	勝	勝利	不明
久泰絲廠	改良工作情形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一天	勝	勝利	五百四十人
泰來絲廠	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	九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一天	勝	勝利	五百五十八人
天章紙廠	1.承認工會 2.八小時工作制 3.星期日雙工 4.每節應有休息 5.女工生產期內工資照給	九月二十六日至——	未	解決	八百人

招商局 碼頭 工人	1. 承認工會 2. 分別增加工資並規定每年增加一次 3. 八小時工作制 4. 不准無故開除工人 5. 星期日放假 6. 不得工作 7. 因公死亡者撫卹 8. 工人有病應給醫藥費 9. 每年以紅利百分之十分給工人 10. 新年雙薪 11. 每年有一月假工資照給 12. 飯堂預置坐位全體工人待遇平等	十月三日至十二日共九天	完全勝利	五百八十一人
太古輪船公司	參看六月統計	九月二十六日罷工停止	經調停復工靜候解決	五百人
染絲工人	增加工資	九月十五日至——	未解決	一千二百十六人
祥生鐵廠	1. 恢復開除工人工作 2. 增加工資 3. 改良待遇 4. 開除走狗	九月十九日至二十六日共七天	勝利	一千五百人
(共五家) 日商印刷所	1. 增加工資 2. 減少工作時間 3. 學徒二年制 4. 開除工人應有四個月退職金	九月三十日罷工止	勝利	二百五十四人
清潔所工人	不明	九月二十八日一天	勝利	六百人
華洋布業職工會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九月二十七日一天	勝利	三千人
滬寧鐵路貨站小工	工人與視察員衝突	九月十五日至十九日共四天	經工統會調解復工	二百人
同興紗廠第二廠	同情一廠罷工	九月九日至十日一天	勝利	一千人
同興紗廠第一廠	1. 增加工資 2. 開除日本視察員	九月五日至二十九日共二十四天	勝利	一千六百八十二人
內外棉第九廠	恢復被開除二十工人工作	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二日共廿五天	半勝利	八百九十九人
內外棉東五廠及西五廠	1. 增加工資 2.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 3. 承認工會	九月七日至二十六日共十九天	勝利	二千五百人

十月份罷工統計表

一九二五——二七年的國民革命與上海工人

爆竹工會	反對值百抽二十的特捐	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九日共三十七天	勝	利	六百人
帽業職工會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3. 改良待遇	十月四日至十三日共九天	勝	利	五百十人
匯山碼頭工人	反對無故開除兩工人	十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二天	勝	利	一百人
染織工人	增加工資	九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日共四十六天	勝	利	一千二百十六人
天章紙廠	1. 反對開除工人 2. 增加工資	九月二十六至十月二十五日共二十九天	部分勝利	利	二百人
開北清道夫	1. 增加工資 2. 不准無故解雇	十月六日至九日共三天	勝	利	六百人
恆豐紗廠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3. 改良待遇 4. 不准無故開除工人 5. 罷工期內工資照發	十月六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共三十九天	失敗	敗	三千一百人
英美烟公司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十月四日至——	未解決	決	九千七百人
怡和絲廠	反對虐待工人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日共三十二天	勝	利	一千三百四十人
香業工人	增加工資	十月四日至十七日共十三天	勝	利	一百十五人
祥生鐵廠	反對開除工人	十月一日至七日共七天	勝	利	二百九十人
花粉業工人	增加工資	七月三日至十一日共八天	勝	利	二百人
華商電車公司	1. 勞動保護 2. 拒絕照相找保	十月八日至十一日共三天	勝	利	六十人

十一月份罷工統計表

永安紗廠	反對拘捕十二工人	十一月一日至二十四日共二十三天	失	敗	一千八百人
永安紗廠	援助永安工人	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共十四天	全	上	一千八百人
厚生紗廠	全上	全	全	上	一千八百人
東華紗廠	全上	全	全	上	三千人
緯通紗廠	全上	全	全	上	一千六百人
申新紗廠	全上	全	全	上	一千八百人
日本碼頭職工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3. 改良待遇	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九日共二十一天	勝	利	三百五十二人
金銀工人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九日共十一天	勝	利	二百五十人
大東書局	反對減少工資	十一月七日一天	勝	利	二十人
盈豐紗廠	要求釋放被捕工會職員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共三天	勝	利	六百人
內外棉東五廠與西五廠	慶祝蘇俄革命	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日共五天	勝	利	二千八百人
日華第三廠	反對開除工人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共三天	勝	利	三十七人
滬甯路運貨棧	成立工會條約	十一月十一日一天	勝	利	一百零一人
日本公司印刷工人	增加工資	十一月二十八日罷工停止	勝	利	二百五十四人

恆豐紡織廠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天	失	敗	三千一百人
花粉業工人	1. 承認工會 2. 減少工時	十一月十一日一天	勝	利	二百人
十二月份罷工統計表					

煤炭業職工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十二月十一日一天	勝	利	二千人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	1. 承認工會 2. 增加工資	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日共二十三天	半勝	利	二千人
估衣職工	全上	十二月八日至十六日共八天	勝	利	二千人
大東書局	1. 反對開除工人 2. 反對減少工資	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共十四天	勝	利	一百四十七人
紙業職工	1. 增加工資 2. 改良待遇	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日共五天	勝	利	一千人
日本郵船會社碼頭工	不明	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十九日共四十二天	半勝	利	三百九十二人
金銀業職工	不明	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九日共十二天	半勝	利	二百五十人

根據上列各表的統計，我們可以把四月至十二月各月的罷工人數，罷工次數，以及罷工結果，列表如下：

月份	人數	數次	結果				
			勝	利	失	敗	半勝
四月	三七、九一六	二四	一〇	一四	—	—	—
五月	九三八	三	—	二	—	—	—

六月	一三、一六六	六	三	一	二
七月	一三、四一〇	三	二	一	一
八月	一三、七六〇	七	一	二	四
九月	一九、六九〇	一七	一〇	一	四
十月	一八、一六二	一四	一一	三	一
十一月	一七、七一四	一五	九	六	一
十二月	七、七四九	七	四	一	一
總計	一四一、四九九	九六	四九	二七	一三

至於各月罷工的性質，亦可列表如下：

月份	總次數	總人數	政治	罷工	經濟	罷工
四月	二四	三七、九一六	六	一七、六七八	一八	二〇、二四八
五月	三	九三八	一	一	三	九三八
六月	六	一三、一六六	一	一	六	一三、一六六
七月	三	一三、四一〇	一	一	三	一三、四一〇

月份	總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四月	九六	七	一七	一四	一五	七	九六
五月	三	—	—	—	—	—	三
六月	六	一二、七六〇	一九、六九〇	一八、一六二	一七、七一四	七、七四九	一四一、五〇五
七月	三	—	—	—	—	—	三
八月	七	—	—	—	—	—	七
九月	七	—	二	二	九	—	一九
十月	一四	—	七五〇	三五〇	一三、八五三	—	二二、六三一
十一月	一五	—	—	—	—	—	一五
十二月	七	七	一五	一二	六	七	七七
總計	九六	一二、七六〇	一八、九四〇	一七、八一二	三、八六一	一七、七四九	一一八、八七四

現在再把各月罷工成份，列表如下，以為總結：

月份	總次數	產				總人數	總計
		紡	織	印	刷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四月	二	一〇	二七、二七	—	—	—	—
五月	三	—	—	—	—	—	—
六月	六	一	九、五〇〇	—	—	—	—
七月	三	一	九、五〇〇	—	一、四〇〇	—	—
八月	七	五	一〇、四二〇	—	—	—	—
九月	七	一〇	二、三三六	—	二、四	—	—
十月	一四	三	五、七六六	—	—	—	—
十一月	一五	九	二六、五三七	—	二、四	—	—
十二月	七	—	—	—	—	—	—
總計	九六	三九	九一、一七三	—	—	—	二、三一五

份			
裝		輸	
衣	裝	輸	運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	—	—	—
—	—	—	—
—	—	二、三〇〇	一
—	—	二、三〇〇	一
—	—	二、三〇〇	一
—	—	五〇〇	一
—	—	五二	二
—	—	四三	二
一、〇〇〇	一	三三二	一
二、〇〇〇	一	八、八一六	九

第六章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第一節 一九二八年罷工概論

(一) 一九二八年上海各業工人數量調查

上海究竟有多少工人？關於這個問題，正好像中國究竟有多少人口一樣，難以給一確實的回答，從過去一直到現在，許多人似乎都是非正式地承認上海有八十萬工人；但是這個數目是否可靠，這個數目又怎樣分配，便沒有人能夠詳細地置答了。

從各方面的材料看來，沒有一處能夠找到關於上海工人的正式統計；大都總是些片斷的殘缺的甚至不很正確的記載。十七年冬，上海市社會局曾有一次工業調查，在這調查中便附帶着調查到工人的數量。然而，這次調查的範圍非常狹小，更因為調查的只是工業，所以不能包括全部工人的數量；不過，這種調查雖然也是部份的，但我們可以相信它的內容完全正確，較之一般統計材料，當然有價值，所以把它列在後面，以見當時各業工人的概況：

上海各種工人人數比較表

(一) 紡織工業門

業別	男	女	工	童	工	合	計
棉紡業	二八、七六〇	六二、五八四	二、九九八			九四、三四二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二〇五

棉織業	四、三三三	四、四九三	五一一	九、三二七
縲絲業	二、一四八	三九、四八四	一〇、八三一	五二、四六三
絲織業	三、六四四	二、一九〇	四二八	六、二六二
毛紡業	四一七	二五五	一五六	八二八
針織業	二、二二四	四、一二七	一八五	六、五三六
其他	三二二	四一七	四五	七六四
總計	四一、八二八	一一三、五四〇	一五、一五四	一七〇、五二二
(二)化學工業門				
玻璃業	七四五	一二	四八六	一、二四三
燭皂業	三七二	一七四	九	五五五
火柴業	九一〇	一、四九八	三二九	二、七三七
製革業	五五二	一	一	五五四
造漆業	一一〇	六	五	一三一
化粧品業	二二二	三八一	三七	六五〇
製藥業	一二一	九六	二	二一九
珽脚業	五一七	五〇	八五	六五二

造紙業	一、〇四四	一、一一八	三一	二、一九三
漂染印花業	二、六七五	四二一	九四	三、一九〇
其他	一六〇	八八	六	二五四
總計	七、四二八	二、八四五	一、〇八五	一一、三五八
(三)印刷工業門				
印刷業	六、五四二	五九六	一、一一〇	八、二四八
(四)機器工業門				
機器業	三、六〇七	八一	一、四三四	五、一二二
翻砂業	六五三		二七七	九三〇
電機業	九四一	四一八	八六	一、四四五
造船業	六五		七二	一三七
其他	一二			一二
總計	五、二七八	四八八	一、八六九	七、六三五
(五)食品工業門				
糖菓罐頭業	七八〇	四一五	五六	一、二五一
調味食品業	一〇六	四三	二	一五一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冰冷食品業	七一			七一
麵粉業	一、八七一			一、八七一
碾米業	三九九			三九九
製蛋業	一二五	一五五	七	二八七
榨油業	一、五〇一			一、五〇一
烟草業	三、一四七	五、八五七	四七四	九、四七八
其他	四六	五		五一
總計	八、〇四六	六、四七五	五三九	一五、〇六〇
(六)器具工業門				
科學儀器業	七三		一一	八四
籐竹木器業	二七九	一〇〇	一一	四〇九
五金器具業	九六四	一一一	四四三	一、五一八
樂器玩具業	一一三	六	二七	一、四六〇
其他	九四	三	九	一〇六
總計	一、五二三	二二〇	五〇二	二、二四五
(七)日用品工業門				

帽業	一八六	八二	八	二七六
傘業	九〇	五三	二一	一六四
毛刷業	一一六	二九二	三三	四三一
文具業	五〇	一九	九	七八
眼鏡業	三六	—	—	三七
衣服業	五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五〇
其他	二二五	六一	一二	二九八
總計	一、二三五	九〇七	一七四	二、三三四
(八)其他工業門				
建築材料業	八七二	七〇	二六	九六八
煤球業	一六二	二	九	一七三
水電業	一、七七四	—	七	一、七八一
繩帶業	一八四	二二二	七〇	四四〇
製匣業	四六四	一〇五	三三	六三一
軋花業	四一六	三〇〇	二三	七三九
其他	五一四	一五	三七	五六六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總計	四、三五〇	七一四	二〇四	五、二六八
各種工業總計	七六、二四八	一二五、七八五	二〇〇、六三七	二二二、六七〇

(見上海市社會局出版的上海之工業)

上表所列，僅限於少數工業，其他主要的工人如鐵路、海員、碼頭、郵電、馬路工、清潔工、租界電車、汽車，以及其他企業，與夫商店裏的雜役職工，都不包含在內，所以它的總數不過二十二萬二千有餘。如果我們拿這個數目再加上二十萬上下的碼頭工人，兩萬左右的交通工人(包括郵電、鐵路、海員、租界電車汽車等工人)，一萬以上的馬路小工和清潔工人，十萬左右的雜役，以及不可勝計的手工業工人和其他苦力，那麼上海工人號稱八十萬，也並不算誇大了。上海的工人，既然有這許多，那末，有一種客觀的和主觀的條件，允許他們奮鬥的時候，又怎能仍然屈服不動？

(二)復興的原因與現象

自清黨以後，上海的工人運動，突然從熱烈之中走入於消沈，由高漲之際跌入於低落，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這種消沈和低落，差不多經過了一年之久，才漸漸地甦生；所以一九二八年的工人運動，是呈現着一種復興的氣象。

顯然的，這種工人運動之復興，是有其主觀的與客觀的種種原因。主觀方面，工人的組織，經過了一年的整理，已漸鞏固，工人的情緒亦較為熱烈，於是為改良自身的勞動條件而起來鬥爭，這是必然的現象。客觀方面，五卅慘案之爆發與民族運動之興起，又予工人羣衆以新的刺激和興奮，使他們從新抬起頭來，從事於解放運動。

在這一整年中，工人的罷工案件，據上海市社會局的統計，共有一百二十次，參加罷工的工人，有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受影響的工廠商店，共五千四百三十八家。這三項巨大的數目，如果我們拿它來和上年清黨以後的罷工統

計比較，當然要超過許多；而且在這許多罷工運動中，有好幾起的形勢是非常嚴重，範圍也非常擴大。如英美烟公司的罷工，參加的工人共有九千三百人，罷工的日期竟歷一百零九天；又如全市絲廠女工的兩次大罷工參加的人數超過一萬，罷工的意義又極嚴重；其他如醬業職工，估衣業職工，藥業職工的罷工，其情形也是上年所未有；而郵務罷工和法商水電工人的罷工，對於社會的影響更爲巨大。

總觀全年中的罷工形勢，我們可以找出幾個特點；這幾個特點便是：第一，紗廠工人的罷工鬥爭特別減少，這種減少的原因；並不是紗廠工人的生活已經改善，不需要再事鬪爭，而是因爲組織的渙散，情緒的低落，使他們難於從事；所以在一年中，較大的紗廠罷工，只有內外棉第九廠一次，雖然參加的工人有二千餘人，雖然也經過了十八天的堅持，而結果仍歸失敗。第二，店員罷工的高漲，這和紗廠罷工的銳減，適成反比，這種原因，一方面果由於生活的困苦，但另一方面是因爲店員的組織在清黨以前，本不健全，經過了一次清黨而重行恢復起來，其組織便特別鞏固；所以在這一年中，店員的罷工，佔據了差不多總數中的半數。第三，絲廠的罷工，嚴格地說起來是種政治的鬪爭，她們罷工的原因，第一次是因爲反對警察打死工人姜阿興，第二次是不滿意法院關於打死姜阿興兇手的判決，這種反抗的罷工運動，在清黨以後是很少見的。第四，郵務工人對於社會關係之重要，已不待言，他們這次罷工，其影響之大，實爲一年中罷工之冠。

第二節 英美煙公司罷工

(一) 罷工的原因和要求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捲煙企業，在中國最大的工廠便是上海的英美、南洋、華成三家，其餘公司雖然很多，但規模全都很小。在這三廠之中，又以英美為最大，南洋次之，華成又次之。南洋和華成是中國人創設的，英美烟公司却是英國的資本。英美烟公司，可說是執中國全國捲煙業之牛耳，出品之多，銷行之廣，獲利之豐，皆非南洋和華成所能望其項背。在上海英美烟公司共有三個工廠，一在浦東，一在楊樹浦，一在韜朋路，所雇男女童工，有九千三百餘人。這許多工人，在過去大革命的浪潮裏，曾經表現過非常光榮的行動；清黨以後，工會還是繼續存在，而工人的團結，仍不稍減於往昔。當然，這對於資本家是異常不利的，那大腹便便的英國資本家，便無時無刻不在積極地打算怎麼樣破壞工人的組織。

大概資本家是懂得這個法寶的；他們為要破壞工人的聯合與團結，最毒辣的方法便是利誘一部份工人，歸附自己，而使工人隊伍中發生內鬨。英美廠主也用了這個方法，誰知結果反弄巧成拙，吃了一場大虧。

這次罷工的開始，本在十六年的九月，但一直支持到來年一月，才得解決，所以現在的敘述，不能不回溯已往的起因。

本來英美烟公司一二兩廠對於工人工資，規定每隔六個月增加一次，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九月間，第二廠葉子間全間工人，因廠方增加工資頗不公平，有些新添的工人，在廠裏工作不到一兩月的，竟得到增加的利益，而對於大部份工作已久並未增加一點工資的工人，反置之不顧，於是工人方面，大都表示不滿，而堅持至三個多月的罷工風潮，就在這裏撒下了種子，醞釀滋長到了九月三十日，熱烈的鬭爭終於開始了。

英美烟公司工人這一次罷工，在事前曾有充分的計劃和準備，這只要看他們所提出的條件之周詳，就可明白。他們的條件是這樣的。

第一章 會權

第一條 廠方須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廠方添人工作，須由工會介紹；未經工會同意，不得無故開除工友。

第二章 經費

第一條 廠方每月津貼工會經常費洋四百元，廠方一切罰款，概交工會，辦理勞資互利事業。

第二條 工會辦理互利事業，廠方須從中贊助，如工人子弟學校事宜，開辦費，校具費，廠方須樂於負責，並須廠方每月津貼經常費洋六百元，其他費項，當如廠方曩時單獨開辦情形。

第三章 工資

第一條 廠方職工女工童工，每年增加兩次，每次按照原有工資三十元以上者，加十分之二，三十元以下者，加十分之三。錫包部女工，包工，無論二十支裝，包捲，圓包，聽裝等，每百包須照原工資加一分五厘。女工大盒子間，以及各包工一例照加，所有包工制，均照新訂規則。

第二條 工友每日工作，不得超過八小時，超過時須將超過之工資，雙倍發給，星期日以及一切例價日工友工作者，一例發給雙工資。

第三條 清明、端午、中秋、元宵，以及國家一切紀念日，奉上海最高機關令停工者，工資照給。但年假須五日，而陰歷年終之一月，須給全體工友雙俸。

第四條 廠方營業清淡，自行停工，或少做鐘點，應將工友應得工資及米貼償出，但工友自行停工，或少做鐘點，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不得享此權利。

第五條 工友告假，半月內不得超過三十小時，如超過者，應按照廠方慣例，扣除工資及米貼，未超過者，不得扣除。

第四章 待遇

第一條 女工分娩前後，給假六星期，並由廠方發給分娩費洋三十元。

第二條 工友遇有父母之喪，或婚嫁事宜，廠方須給假一月，並照給工資。

第三條 工友因疾病而不能工作者，廠方指定醫院，除工資照給外，並擔負在醫院中一切費用。其因病而死亡者，廠方須照一個整年應得之工資發給，以作撫卹。

第四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廠方須給殯殮費洋及安家費洋二千元。

第五條 工友因公殘廢者，生時廠方每日須發給其應得之工資，並至死時，須按照本章第三條發給撫卹。

第六條 廠方對於工友有小過三次以上，方有執行處罰工資之權，但不得超過小洋二角。

第七條 廠方營業清淡，裁減工友者，或工友自行辭職者，若工友在廠不滿六個月，僅按照原有工資發給半月，作退俸金；滿一年者，發給退俸金二月；餘則按年類推，並加倍發給儲蓄金。但滿六個月以上者，須作一年算。

第五章 復工

第一條 罷工期內工資照給，未復工之前，私自進廠工作者，須一律開除；並不得借罷工名義，開除工友。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仍照廠方素有舊章慣例履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簽定後，須勞資雙方遵守之。

(見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一) 罷工經過

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英美烟第二廠工人，因要求管間西人改良待遇不遂，開始罷工；五時許一致擁進第一廠葉子間，申述罷工理由，於是葉子間全體工友，起而響應，共同參加罷工。

罷工的烈焰繼續不斷地燃燒着，十月八日下午，浦西韜朋路第三廠全體工友一千餘人，鑒於一二兩廠罷工仍無結果，遂也加入罷工。從此整個英美烟廠的車輪停止了轉動，英帝國主義者雖然想盡方法，從事破壞。但在全體工人一致團結之下，終於枉費心血而無可奈何。總計參與此次罷工的有男工三千三百人，女工四千人，童工二千人。

罷工的巨響，震動了全上海工人的心靈，每一個工人，都被罷工的暴風雨摧醒過來。當他們從窒窗的黑暗裏蘇醒過來時，第一個逼迫着他們的問題便是怎樣援助罷工的工友。

十月十二日，罷工已有兩星期了，雖然經多方面的調解與交涉，資本家方面還是不稍退讓。罷工的工人只有整齊着步伐，向前奮進，而全上海各工會，也起來組織罷工後援會，以實力援助英美廠工友，並決定辦法數項：

(一) 由工統會召集華商各煙草工會代表討論援助辦法，罷工團亦分途接洽。

(二) 由勞資調節委員會召集華商烟廠資本家，籌商容納工人辦法。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三)由工統會通告與該公司有連帶關係之各工會，一律與該廠斷絕關係。

(四)分呈中央黨部及上海衛戍司令部，市政府，宣布此次罷工及決裂情形，並請查辦該公司擅抗國稅之罪。

(五)東請新聞界報告情形，請其援助。

此外，罷工後援會又以經濟援助罷工工人，使他們不致因受物質上的逼迫而屈服。

商務工會對於罷工的援助，更爲熱烈，他們一方面幫着英美烟廠工人活動奔走，一方面又大聲疾呼地向各方呼籲乞援。十月十五日，曾電呈國民政府，詳述罷工的原因和英美資本家的陰謀，電文大致說：

「……………上海浦東英美烟公司資本家，用厚此薄彼之手段，離間工人，以致激成罷工風潮，經上海工統會出面調解，拒不容納，罷工旬日，尙未解決。該廠英國資本家憑藉其在華勢力，態度異常強硬，不特壓迫我國工人，抑且破壞我國稅收，藐視國體，可謂已極！敝會鑒於同屬工友，橫被摧殘，不忍坐視……………臨電不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市商務印書館工會第一分會叩刪。」（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申報）

至於英美廠罷工工人方面，因爲幾次的談判決裂，知道沒有堅強的團結與持久的奮鬥，不足以得到勝利，所以十二日談判決裂後，即主張一致脫離該公司，準備另圖工作，平日存在廠方的儲蓄金，也要公司限期發還。同時，中央黨部對於談判決裂後之工人生計，工人部代表來滬報告允撥助洋三十萬元，以資維持。長期鬥奮的基礎是這樣地建立了，英美烟廠的資本家，也因此決定了他屈服的命運。

當巨大的工潮爆發後，黨政機關從中調解先後共有四次：第一次在十六年十月二日，調解的機關有上海市黨部，工會統一委員會，勞資調節委員會等，因勞資雙方意見相差太遠，未有結果。第二次在十月十二日（據申報載爲十月十二

日，據社會局編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載爲十月八日。——著者），調解機關除市黨部，工統會，勞資調節委員會外，又有交涉公署，然而結果因爲公司方面的代表（大班馬尼斯等）對於第一條「廠方承認工會」的答覆非常狡猾，於是談判又告決裂。第三次在十月十五日，調解機關與第二次同，結果仍未解決。第四次在十月十七日，談判也告決裂，浦西第三廠工人也加入罷工。於是風潮愈擴愈大，勞資雙方，各走極端，這樣一直堅持到了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才得以解決。這種勢均力敵，延長到三個多月的罷工運動，在中國除省港罷工而外，實屬少見。

（三）復工條件

罷工運動自第四次調解決裂後，英美廠資本家憑藉他雄厚的資本，堅持着不稍退讓，工人方面，却也依靠了自己堅固的團結，與各方的援助，不表示屈服，所以這次罷工雖然是經過了很長的時間，而仍不能解決。

一九二八年一月初旬，罷工已有百日子了，工人方面雖然飽嘗失業的苦味，然因後援會的維持，還能不致發生恐慌，但公司方面的損失就重大得不可勝計。不過這次英美廠方的退讓路線，並不是直接承認工人的條件，却是以承認我國國稅爲起始；於是財政部長宋子文，就出來從中斡旋，於一月十五日召集雙方代表與政府關係人員商訂條件大體，十六日又加以修正，晚間，雙方代表證人便正式簽字。一場轟轟烈烈支持三個多月的罷工巨潮，於是解決。

復工條件如下：

第一條 英羣烟廠（以下簡稱廠方）承認英美煙廠職工（以下簡稱職工）得依法組織工會，爲代表職工謀增進本身利益之團體。

第二條 廠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因事故開除職工，須照廠規辦理。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第三條 廠方原爲職工利益，辦有學校，應確定相當名稱，其經費廠方須樂於負責。（定名爲英美烟廠工人子弟學校）

第四條 各職工米貼，定章由八元起算（著者按：即米價在八元以上，給米貼二角，米價不滿八元時無之。），現廠方承認從五元起算。（著者按：米價在五元以上，即有米貼。）凡在廠工作之職工，無論告假與否，均照給米貼，惟廠方許可不上工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女工分娩前後，廠方承認給假六星期。給予一次調養費三十元，不另給工資。

第六條 職工因病而不能工作者，廠方須指定醫院，除工資照給外，並担負在醫院中一切費用。其因病而身亡者，廠方酌量撫卹。

第七條 職工因公死亡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五百元。

第八條 職工因公殘廢者，廠方給予一次撫卹費，總數一千五百元。

第九條 本年各職工舊歷年終花紅，以十二個月算。（即罷工期內不扣。）

第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仍照廠方原有舊章慣例履行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簽訂後，須勞資雙方遵守之，俟國民政府勞工法頒布後，再行遵照。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簽訂日起實行。

除了上面雙方正式簽字的條件而外，工會代表曾有較瑣屑的條件四項，經廠方代表口頭承認。條件如下：

（一）在罷工期內，已經算去存工之工友，亦如其他工友，一律復工。

- (二) 工會中常川駐會之委員，於復工後，因須辦理會中一切事務而不能到廠照常工作，其紅利亦應照給。
- (三) 其已回鄉之工友，在陰歷戊辰年正月，煙廠每部份工場開工後一星期內到廠者，其紅利須照發。
- (四) 廠方不得借此罷工之名而開除工友。

第二節 全市絲廠二次大罷工與北區絲廠罷工

(一) 姜阿興之死與第一次罷工

蠶絲在中國的出產很豐，佔有對外貿易輸出品的大宗，所以絲廠在中國，到處都有，而尤以上海為最多，總計不下百廠，繅絲工人，也有十萬左右，其中大半為女工和童工，男工很少，為數不到一萬。

絲廠工人的生活，說起來也很可憐，這本不是某一種工人的特別現象，而是普遍的一般的現象，不過因絲廠工人多是婦女和幼童，所以更容易陷於痛苦的境地。她們一天到晚要做十二小時以上的工，所得的工資不過一角到四五角，更兼廠規特別森嚴，稍有過失，即遭處罰，輕的扣錢，重的開除。所以她們在生活沒有絲毫的保障，隨時隨地有失業的危險，加以工頭職員，任意地打罵調笑，更使人難堪。

幾年以來，中國的絲業由於國際貿易之失敗，漸呈衰落之象，於是絲廠廠主，乃設法減少工資，加重工作，以彌補其損失，而藉口營業不振，解僱工人的事情，也時常發生。這次全市絲廠工人二次大罷工，其遠因即為廠主與工人之解雇糾紛。

這次罷工的爆發是這樣：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閘北八字橋緯綸絲廠，因開除工人沈錫南等數人引起糾紛，相持未決；及至三月七日，廠方因被歇男女數人不願離廠，乃報告該段警官王嘉平，請以武力驅逐，王警官得報後，即派警察十餘人，荷槍實彈，到廠將工人朱阿大、呂來發、馬阿海三人加以逮捕，於是羣情憤激，發生紛擾，十多個警察就在紛擾中用槍柄向工人亂擊，致傷數人，工人姜阿興因受創過劇，越日斃命。因之全市絲廠工人，自十日起即行同盟罷工，以示抵抗。參加罷工的男女童工共六萬四千五百人，影響絲廠八十九家。

當罷工爆發之初，廠主方面和警察，都不承認姜阿興是被打死，然而姜阿興的傷單上，却非常明瞭地證明着姜阿興於生前曾受毒打。三月十日申報載關於姜阿興的傷單，原文如下：

「姜阿興，浙江紹興人，現年三十九歲，於本日（三月七日）下午一時，受打傷來院診察，驗得左腹部皮膚略呈青色（約眼圈大），表皮損傷，隱有血氣。呼吸時全腹部疼痛異常，牽及胸部，內臟有無受傷，須待檢驗後方可確定。此證。濟華醫院，主任蔣有孚，醫師陳天樞。」

工會統一委員會於罷工發生後，也承認姜阿興是被打致死，它在呈淞滬衛戍司令部的呈文中，曾詳述罷工的原因與經過，茲錄后：

「呈為巡警毆斃工人，激動公憤，釀成罷工風潮，請迅賜予卹死懲兇，以保人權而維工運事：竊職會前以緯綸絲廠無故開除職工，並勾警壓迫，擊傷工友，釀成一案，因事屬刑事範圍，業經據情一再呈報鈞部核奪在案。詎料該受傷工友姜阿興，於昨日（八日）傷重身死，以致激動絲廠工人公憤，於本日自動罷工。頃據絲廠職工聯合會呈報前來，據稱：呈為大冤未伸，公憤難平，會衆去職，請求迅予救濟事：竊緯綸絲廠職工，被廠方通警毆斃案，（詳情

已呈報鈞會）衆心惶惶，前昨二日，已險激他變。乃昨日地方法院來驗，竟指姜阿興爲無傷，以是羣情頓變，今日都無心上工去職，靜候解決等云。屬會雖竭力勸說，終未收效，爲此不得已特呈鈞會，還乞速迅賜予救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伏查此案最初起點，原不過勞資間之爭執問題，初無待於派遣武裝警察，實施彈壓。此種舉動，顯係憑藉暴力，殘殺工人，似此行爲，不獨工運前途岌岌可危，卽民衆對革命信仰，亦將完全喪失。據呈前情，職會除一面公函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將該肇事人員嚴加懲處，並設法撫卹死難工友，以平公憤外，一面經令飭上海全市絲廠職工聯合會轉飭所屬工友，不准率爾罷工，靜候鈞部解決。伏乞鈞部俯念姜阿興工友慘遭毆斃，准予設法撫卹，以慰亡魂；並懇嚴令公安局，重辦主從各犯，俾保人權而維工運，實爲德便。」（見三月十日申報）

- 當罷工爆發後，工人方面，卽提出六項條件，計：
- （一）須將指使行兇犯徐可亭嚴辦，並懲辦行兇巡官及警士。
 - （二）立卽釋放被拘工友三人，並恢復被開除工友。
 - （三）着被告撫卹被害家屬，照姜阿興原有收入，發給三十年，並喪葬費二千元，一次交齊。
 - （四）着被告爲姜阿興担任大規模治喪費，並賠償該工會對於姜案一切費用損失。
 - （五）各廠開除工人，須得工會同意，並不得雇用非會員。
 - （六）該廠應在最短期間內開工，以維持工人生活。

但是，上列六項要求提出後，曾經過全市六萬餘絲廠工人的奮鬥，與各業工會的援助，仍舊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結果，由黨政機關一面將兇手巡官和警士加以監視，轉送地方法院核辦；一面又由地方法院於十二日復驗，判定姜阿興

係因傷致死；同時，農工商局又發了一張命令工人復工的佈告，佈告中說：

「……………查緯綸絲廠工人姜阿興斃命一案，昨奉市長面諭，已由公安局將有關係之巡官警士，押送衛戍司令部，轉送地方法院核辦在案。法院自能秉公復驗，依法裁處，斷不使一方冤抑莫伸。當此北伐緊急之秋，後方秩序，至關重要，尤不宜因緯綸一廠之事，使全市九十餘家絲廠陷於停頓，數萬工人之生計，失所依恃，致啓奸人煽惑之機，而貽後方秩序之患。除批令上海絲廠職工業聯合會轉飭即日復工外，爲此佈告各絲廠工人知悉，仰即體念勞資合作之旨，即日一體復工，靜候依法解決，是爲至要……………」（見十二日申報）

在這張佈告發出後，罷工工人，隨於十三日進廠復工，靜候着法院的秉公裁判了。第一次罷工，至此告一結束。

（二）第二次罷工經過與結果

姜阿興被毆致死一案，經過了全市絲廠工人四天的罷工力爭，又經過了地方法院的公平裁判，結果到了六月初旬，法院的判決出來了，是徐可亭與王嘉安無罪，被捕工人呂來發與朱阿三各處徒刑一年零六個月。這種判決在工人方面當然不能接收，於是第二次同盟罷工，又因之發生。

第二次罷工的開始是在六月八日，工人方面又重新提出條件八項。條件是：

- （一）速放呂朱二工友。
- （二）着徐可亭賠償姜阿興家屬三十年工資，及喪葬老父贍養費，共計八千六百三十元。
- （三）懲辦喝令毆打之巡官王嘉安。
- （四）賠償工會姜案損失費三千元。

(五)緯綸雙宮廠職員薪水，自正月至五月，在解職期內照發。

(六)緯綸廠職工，當在原廠工作。

(七)解職期內，工資照給。

(八)以後開除職工，須得工會同意。

同時，工整會方面於工潮爆發後，即召集各業聯合會委員開會，擬定復工先決條件三項，即：

(一)釋放被押二工友，或移交警備司令部重審。

(二)賠償死者應得之工資及撫卹養老等費八千六百三十元。

(三)賠償姜案後援會費用洋三千元。

但是這三項先決條件，並不能得廠方的同意，這樣雙方相持到了六月十二日，淞滬警備司令部忽然發出佈告，限令工人於三日內復工，否則立即封閉工會。這個佈告發出後，當由工整會致函警備司令部，提議先從和平着手，再作充分的調解。但是各廠工人，已有一部份進廠上工了，於是第二次罷工運動，又走上了失敗的道路。這時候，絲廠資本家又乘機反攻，一方面以機件損壞為藉口，拒絕工人進廠，一方面於二十一日召集各機關代表開會，討論復工辦法，決定了辦法三條：

(一)此次停業，既非勞資糾紛，廠方在停業期內所受損失，聲請保留，聽候官廳救濟辦法。

(二)按前訂待遇條件，每年陰歷四月份，雙方有去留之權，則雙方自應遵守辦理。

(三)須請官廳保障開工後，不得再有同樣之任意停工。

上列三項復工辦法，當然是於廠方有利，所以工會很難接受，但是現在工人的奮鬥力量，已經消失無餘，因之只好於此三條外，要求廠方容納全體工人，一律復工。這種要求，在廠方原是沒有什麼重大利害關係，就由警備司令部政訓部命令資方開廠，容納全體工人復工，而解雇問題，也以下面兩個辦法來解決，即：

- (一) 凡未被解雇之工友，着一律照常復工；
 - (二) 凡既被解雇之工友，亦須一同上工，着將名單送至政訓部，由該部負責向廠方交涉。
- 在七月五日，六萬工人的罷工巨潮，告一結束，勞資雙方訂立了九項條件；那條件是：
- (一) 解雇問題，由黨政軍各機關，會同工會整理委員會及三商會，組織委員會審查，其辦法如下：
 - (甲) 審查會定一星期審查完竣；
 - (乙) 非該團體會員，不得充任代表；
 - (丙) 在審查時間，各廠開除工友之遺額，不得另雇工人補充；
 - (丁) 在審查期內，用本會名義函請軍警當局，暫緩執行通緝；(指被通緝之工人十名)
 - (戊) 審查會由黨政軍各推代表一人，商界三人，工整會三人，資方三人，勞方三人合組之；
 - (己) 審查會勞資雙方所派代表，祇有發言權；
 - (庚) 審查無故之工友，原廠照職任用。
 - (二) 補助工人損失問題，議決全市絲廠男女職工，一律升工三天。
 - (三) 罷工工資問題，附帶條件：

(甲)男職工工資升工四天；

(乙)蠶蛾津貼仍照月薪計算，由黃摺臣負責担保辦到。(另立條文簽字)

(四)姜阿興撫卹問題，議決姜阿興撫卹費三千元，存入銀行，以每月應得利息，撥給屍屬，三十年後，該款盡交屍屬。

(五)喪葬費問題，議決由廠方給洋九百元。(四、五兩項詳細辦法，由列席各機關，各推代表一人，組織委員會討論。由市黨部負責於十日內召集委員會。)

(六)補助工會損失問題，議決改爲補助姜案特別費一千七百元。

(七)工作時間問題，議決仍維持原狀。

(八)工會改組問題，議決交工整會辦理。

(九)怡和工資問題，議決外商絲廠之職工工資待遇，如有與華商不同者，應由該工會單獨接洽之。條件既經雙方認可，於是兩次絲廠同盟罷工，乃完全解決。

(三)北區絲廠的罷工

絲廠工人，自爲姜阿興案兩次罷工結束後，他們雖然跑進廠裏去作工，但是他們反抗的情緒，終未泯滅，這次北區絲廠的罷工，也就是前次罷工的餘波，雖然罷工的原因不同，而工人方面，一種活躍的心情，則初無二致。

這一次罷工，發生在八月初旬，參加罷工的工人只限於北區絲廠，並不普及於全上海，所以我們稱之爲北區絲廠的罷工。

這次罷工的原因是這樣：八月初旬，正是天氣十分炎熱的時候，絲廠工人整天在車間裏工作，一面受炎熱的包圍，一面又受沸水蒸汽的壓迫，這實在叫他們難以忍受，而況大半是營養不足的婦女和小孩，那更沒有抵抗這種炎熱的力量。於是她們要求提早放工了。八月五日緒興絲廠，首先答應了她們的要求，每天提早十五分鐘放工。但是其他絲廠，並不會答應她們，於是在八月七日，甡源和寶經兩絲廠的女工，忍不住要求與緒興同樣待遇，廠主不允，並於八日召集絲廠代表，在絲廠商會討論對付辦法，經一至議決不能更改工作時間，提早放工，如果工人因天氣炎熱不能工作，廠方可減作半工。當然減作半工，對於工人是非常不利的，因為一個工人每天所得的工資，多者五六角，少者一角，倘若改作半工，那就是等於少了一半工資，她們怎能維持生活？於是北區十五廠的女工，乃相繼罷工了；她們罷工的要求很簡單，即是：

(一) 提早半小時放工；

(二) 罷工期內之工資一律照發。

罷工的最先發動者是甡源寶經兩廠女工，她們在八日早上，宣告罷工。九日兩廠女工，擁至宏純、德康、利豐三廠，要求工人採取一致行動，三廠工人，毫不躊躇地接受，這種要求。十日晨，各廠女工都齊集各廠門前作示威運動，同時，工人因宏純、德康兩廠破壞罷工，聚衆前往，打毀絲間，寶經絲廠亦被工人打毀。罷工風潮，漸見擴大，聚興、緒康、競豐、裕綸、綸華等絲廠工人，咸採取一致行動，到此，北區十五家絲廠，乃完全陷於罷工狀態中。勞資雙方相持到十六日，仍無結果，廠方無奈，乃於十七日一致商妥准予減少工作時間十五分鐘，並貼出佈告，勸導工人上工。工人方面，見廠方有了讓步，也便妥協復工，不幸有一家絲廠因未將佈告貼出，工人以為不允減少工作時間，罷工又起，各廠響應，已經上了罷工的各廠，至此又重陷於罷工中。

然而，絲廠女工的罷工，在精神上誠然是異常勇敢，但她們缺乏堅強的組織，所以在行動上充分地表現出渙散的氣象，這一種病態，就成了罷工運動的致命傷。在第二次罷工爆發以後，十九日午後四時，由上海絲廠協會召集各廠工人代表五十餘人，與資方代表十餘人開會，進行調解，調解的結果，決定當天氣炎熱時，各廠暫行提早十五分鐘上工，於放工時也提早十五分鐘，俟天氣稍涼，即行恢復原狀。工人方面，因為已無反抗的餘地，乃於二十日無條件的全體復工。總計罷工十二日，參加工人，女工七千五百人，男工三百餘人。

第四節 店員鬥爭的興起

(一) 醬業職工罷工

在上海，馬路兩邊的商店，牠那種動人的廣告，燦爛的窗飾，無一不顯示着都市的繁榮，然而那裏知道那些店員的生活，却非常痛苦。普通的情形，許多中級商店裏的店員，他們工作時間長得使人難以相信，自早到晚勞動着，至少也要十二小時，或竟至十四十六小時，也並不算希奇。一年當中，除新年以外，並沒有休息的日子。工資也是很少，一個月的薪金，至多也不過二十元，少的竟祇五六元七八元。所以一般地看來，店員的生活，也和工人的生活，一樣的痛苦。一九二七年後，上海的店員，開始組織工會，經過了一整年的磨鍊，在一九二八年中，店員的組織，已有顯著的進步，而為要求改良待遇的店員鬥爭，也開始興起了。

一九二八年的上海罷工史，店員差不多佔有了一半，這不但是種使人注意的問題，同時也是種嚴重的現象。一年中店員鬥爭最先發動的，便是醬業職工。醬業職工，在上海約有六七千人，北伐軍佔領上海後，他們就開始組

織工會。一九二七年五月間，與資方簽訂條件，但事後資方對於簽訂的條件，並不履行，所以對於店員，一切都沒有保障。到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一日，醬業職工於忍無可忍中，宣告罷工，提出條件十二項；條件如下：

- (一) 資方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 (二) 本職有參加工會之自由。
- (三) 增加工資。
- (四) 三年始得收用學徒一次。
- (五) 職工每月得告假三十六小時。
- (六) 店主或當事人不得引用私人或業外人。
- (七) 每年盈餘提出三成作為職工花紅。
- (八) 營業賬目公開年終宣佈。
- (九) 每日工作不得逾十二小時。
- (十) 無故不得開除職工。
- (十一) 不得虐待學徒。

(十二) 職工如有疾病，醫藥費須由店主負擔，如因公喪命者，應酌給撫卹金。

從這十二項要求中，我們可以看出醬業職工生活痛苦的幾個特點：一，第二項要求，就是表示醬業職工在罷工以前，連參加工會的自由都沒有；二，醬業資本家，平日無限制地收用學徒，以代替薪金較高的職工的工作；三，職工經年

累月，並無休息的機會；四，職工每天的工作時間，都在十二小時以上；五，學徒是常被虐待的。

這一次罷工，因為是積歷年以來的痛苦的總爆發，所以非常一致，範圍也很廣闊，不但整個的上海，就是吳淞、浦東、真茹、洋涇等處的醬園，也都加入。罷工的店號有三百家，罷工的職工約五千餘人。

十一日下午罷工發生後，職工的步伐異常整齊，全上海及上海附近各市鎮的醬園，無不閉門停業，這種情形，使得資方大起恐慌，經過市黨部與公安局一度調解，就完全承認了職工所提的條件。十六日各醬園職工先行復工，二十六日，雙方正式簽字，不過職工方面，於前十二項外，又提出下列三項，由資方履行，即：

(一)罷工期內薪水照發；

(二)罷工職工，年節不得無故開除；

(三)資方每月津貼工會二十元。

資方對於以上的要求，皆允許了，於是五千餘醬業職工，一個個唱出勝利的凱歌。

(二)估衣業職工罷工

估衣業職工的生活，在上海一般店員中，算是最苦的了。她們每月的工資只有三四元，至多也祇七八元，但能拿到七八元一個月的，要在店裏做上六七年夥計，才有那種資格。他們的工作時間，更長得難以形容，年老而資格較深的店員，大約是清早七點鐘起來，一直工作到晚上十點鐘才能停止，算起來有十五小時。年輕而資格淺的店員，早晨六點鐘就要起身，一直到晚上十二點鐘才得休息，足足工作十八小時。處在這種環境中，要求改良待遇，乃是勢所不免。在一月中，他們曾有過一次罷工運動，參加的店員約有二千人，相持了七天，結果得到了勝利。

一月罷工的勝利，使他們切實地相信，只有以自己的力量堅苦奮鬥，才能改善自己的生活，因之工會的組織，也漸趨鞏固。但是，在店主方面，也開始了反攻的陣容，而第二次和第三次的罷工，便因這種緣故而促成。

第二次罷工的開始是這樣造成的：估衣業職工在第一次罷工中，曾與資方訂有條件，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為十三小時，但時間一久，店主又在不知不覺中破壞了這種規定，三四月間，各區估衣商店的開市收市時間，已不一律，大都已超過了十三小時。不過公共租界漢口路、福建路一帶，衣店林立，是估衣業職工力量最大的地方，所以那許多衣店，還是遵守着十三小時的規定，每天於上午九時開市，下午十時收市。到五月六日，泰和衣莊，便首先破壞了這種規定，利用一個無知的出店（即苦力）翁瑞生，于上午八時三十分，即行開市。事被附近的職工看見，報告工會，由工會派幹事二人，前往勸告遵守條約，但因翁瑞生有恃無恐，不惟不接受勸告，反以武力毆打工會幹事，雙方衝突的結果，幹事二人，被捕房拘去，全體職工，逢到這種事件發生，乃大動公憤，遂由工會下令，於五月八日起先行罷攤，援助被捕工人。估衣職工，因為曾經有過鬥爭的經驗，所以他們在這次罷工中，組織非常完備，每家店員，都貼有工會布告，秩序很好，行動也能一致。至於他們所提的要求，有下列七項：

- (一) 辱毆工友之人，須資方立即開除。
- (二) 被拘工人，在被拘期內，每日須由資方賠償損失費二元。
- (三) 資方應登報道歉。
- (四) 工友二名仍在原店工作，不得藉故開除。
- (五) 罷攤期內，每人每日賠償損失費二元。

(六)至秋盤時，不得開除工友。

(七)須商民協會切實保證雙方履行前訂條件。

上列七項條件提出後，農工商局與其他各機關都出任調停，當時曾決定三項先決條件，爲：

(一)限資方於五日內，負責保釋顧孔二工友出獄。

(二)開除某莊反動工友。

(三)其餘條件，定期正式談判，工方先行一律復工。

這樣三項先決條件，曾由勞資雙方正式接受，所以工會方面，也就下令於十二日先行復攤。總計罷攤共四日，參加者計七百餘人。

職工方面既接受了三項先決條件而先行復攤，但是資方却並不切實地履行這已經允許的條件，關於五日內保釋顧孔二人一項，經過了一星期還不見消息，而法院此時已判處二人的徒刑二月了。工會方面，認爲是受了欺騙，乃於十九日下令二次罷攤。幾經談判，毫無結果，乃又於二十七日宣告全體罷工，南北兩市估衣業，一致參加，共計罷工職工一千二百四十八人（叫攤職工七百餘人，店櫃職工四百餘人），關係估衣店共二百三十九家。

全體罷工爆發後，勞資雙方的形勢，顯然有了轉變，這種轉變就是職工方面，因爲資方不守信用，無理壓迫，使他們的鬥爭決心更加堅決，團體也更加鞏固；而資本家方面却因職工情緒之熱烈，知道不作退讓，無法解決。所以經過農工商局的一度調解，即與工人方面訂立復工條件。六月七日下午，工會即下令復工。計這次罷工，前後共十有九日，其復工條件如下：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一)顧孔二工友以刑事不能易科，由資方津貼洋二百四十元，並保障其本年內營業。

(二)翁瑞生店方開除其本年內職務，工會開除其本年內會籍，至十八年一月，雙方再恢復原有之地位。

(三)此次參加行動之任有職務者，如工會執委幹事等，秋盤時不能開除；參加行動者之名單，由工會提出向各機關備案。

(四)停攤停工期內，工資厘串照給；停業期內，資方津貼工友每人洋四元。

(五)每店除經理重要職員外，一律加入職工會，職工會不得拒絕之；今年所僱職工而未加入職工會者亦同。以後資方須履行儘先錄用失業會員之條件。(重要職員之地位，請農工商局解釋規定，嗣後確定加入商民協會或職工會後，不得變更。)

(六)關於舊訂條件，雙方須實切遵行，此後糾紛之有牽涉者均查照解決。工作時間，尤須切實執行十三小時原則，各區須遵照規定情形，早晚一律，以免爭執。

估衣職工的罷工是勝利了，不過他們的勝利是很不容易的。在客觀環境上，估衣職工的罷工很少有勝利可能，主要的原因是資本家的壓迫太厲害了，但是在主觀上，因為他們有堅固的團結，熱烈的情緒，一致的行動，長時期的支持，才能使資本家不得不表示讓步。所以他們這次勝利，實在不是容易得來的。

(二)熟貨業職工罷工

1. 罷工的原因和要求

熟貨業職工，在形式上果然也是一種店員，但實際生活上却是非常勞苦的工人。因為他們的生活是不集體的(一店

工人與別店工人的關係非常鬆淺），所以他們不發生巨大的團結力量，也因此要受資本家的壓迫。說到他們的工作時間的長度，工資數量的微小，都是苦到無以復加。

經過了一九二七年的大革命時代，精神渙散的熟貨業工人，也有了工會的組織。當他們的工會成立以後，一年的光陰過去了，但還不曾爭得多少利益。但在資本家方面，却因為他們有了組織，恐怕於己不利，便首先採取進攻的策略，在一九二八年春一致聯合起來，開除了大批的職工。當時被開除的，竟有二百餘人，（全上海熟貨業職工的總數不過八百人）雖然經過工會多次的抗議，但是毫無結果。到了舊歷端陽，又被資本家開除了一百三十餘人。兩次被開除的職工有五百餘人，差不多佔有全體的三分之二了。這種一而再的大批開除職工，當然能夠引起全體在業職工的人人自危；再加上生活的痛苦，於是罷工運動很自然地爆發了。

自端節大批開除職工事件發生後，職工會方面即向熟貨業商民協會提出恢復失業工友工作與修改條件的要求，請求黨政機關秉公調解。這個要求提後，當由農工商局和工整會召集勞資雙方談判，然而資方則拒不到會，一連五次，莫不如此。到這時候，熟貨業職工，乃憤激異常，知道不以所謂最後的手段對付，很難達到目的。這樣日以繼夜地醞釀，到了七月十二日，罷工鬪爭開始了，同日下午，全體職工，又齊集工會開會，提出條件三種，即：

- (一)修改條件十四條，附帶條件三條；
- (二)失業條件四條，救濟失業條件四條；
- (三)被捕職工條件三條。

同時，發出罷工宣言，並決議：「不達目的，誓不復工。」宣言錄下：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勞資雙方，苟能相互諒解，固可安然無事，如資方片面的逼迫太甚，則一切糾紛，勢必隨之而發生。本會勞資間原訂條件，無故不得開除職工；今春資方竟不顧一切，開除吾會員三百餘人，迄今猶流落各地，挨餓忍痛，慘何堪言？因此端節前本會即函告資方，無故不得開除職工；詎資方又斷然開除我職工一百三十餘人。個人之生活不能維持，社會之恐慌豈堪設想！資方苟能顧念社會秩序，該當速予解決失業問題。乃不但置之不顧，反而頒佈種種店規，以期盡量的壓迫我在業同志。最顯著者，每天工作二十一小時，其餘慘厲，當可想見。我在業與失業會員，慘遭壓迫，才憤而團結一致，要求資方完全恢復失業會員之工作，及給予救濟費，並取消壓迫職工之店規，修改條件等。當經各上級機關出任調解，召集勞資雙方談判，以期從速了結。豈料資方一連五次，均不到會。我全體職工在此高壓之下，求生不能，欲死不得，迫不得已，乃出此最後辦法，一致停工，藉以警告資方，以期勞資糾紛，從速了結。尙望我全上海工友暨各界人士，仗義執言，力予援助。謹此宣言。上海熟貨業職工罷工委員會」（見七月十九日申報）

至於他們的條件，根據上海市社會局編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中所載如下：

(1) 救濟失業之要求：

- 甲、要求端節失業工人完全復工；
- 乙、賠償失業團辦事費；
- 丙、未復工前，給付津貼；
- 丁、舊節失業工人，給付回鄉川資。

除上項失業要求外，並要求資方簽訂下列失業條件：

第一條 立即恢復端節失業工友工作。

第二條 要求安插舊失業工友。

第三條 在未完全安插與恢復工作前，應由資方擔任每人每日津貼費洋一元。

第四條 賠償失業團損失費洋五百元。

(2) 修改條件之要求：

第一條 承認職工會有代表全體職工之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職工；開除職工，須得職工會同意。增添職工，須雇用本會會員，非會員不得錄用。已用者，自簽訂日起，限十天內，由資方自動解雇之，其缺額由失業會員補充之。

第三條 加薪 五元以內者，加倍；十元以內者，加七元；十五元以內者，加六元；二十元以內者，加四元。

第四條 月規 每月二元，店司學徒職工，一律同等享受，請假者亦照付。

第五條 學徒 第一年，每月薪金二元；第二年，三元；第三年，四元；滿師後，最低限度八元。

第六條 花紅 每年年終，資方須在盈餘項下，提出十分之三，為職工花紅。以薪水大小，比例分配之，店司學徒職工，一律同等享受。(經理除外)

第七條 十二月六日雙工，職工每年假期以六十天為限，不足者照升，過期者照扣。職工喪婚二事，得告特假一月，工資照給。職工因公傷亡或殘廢者，資方須給撫卹金洋一千元，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待遇 職工疾病醫藥費，由資方完全負擔之，病假期內，工資照給。（花柳病除外）

第九條 每天工作時間，至多以十二小時為限，滿十二小時後，絕對自由，資方不得干涉之。職工走工，每月

四元；（工會開會及參加愛國運動，不在此例。）不走者，工資照給，逾期照扣。每年各種紀念日，

一律休息一天，工資照給；不休息者，工資加倍。

第十條 學徒應入補習夜校，學費由店方担任之，店方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飯食 每桌兩葷兩素一湯，限七人一桌。店中設備須注意衛生，暑天須裝電扇。

第十二條 取消壓迫職工之店規。

第十三條 職工原有利益照舊辦理，店方絕對不得藉故取消。

以上除三五兩條外，其餘店司學徒職工，一律同等享受。

第十四條 如遇盜竊水災，職工因而損失衣物者，須由資方照價賠償之。

附帶條件

第一條 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條 凡參加此次運動者，一律不得藉故開除。

第三條 罷工期內，須賠償損失費，每人每日洋一元。

(3) 被捕職工條件：

第一條 被捕工友之保釋費一百二十元，應由資方賠償之。

第二條 被捕工友之損失費，每人須由資方担任洋一百元。

第三條 登報向本會及被捕同志道歉。

2. 罷工經過與各工會援助

職工罷工以後，秩序非常良好。職工會方面組織罷工委員會以指揮罷工，組織糾察隊以維持秩序。但資方始終不表示讓步，延至十五日，職工仍未上工，而此時資方，乃作進一步的抵制，經商民協會熟貨業分會議決對策兩項，即：

(一) 停業：因職工罷工多日，店內貨物均已腐爛，不能出售，不得已遵照十五日大會議決，從今日起一律停業。

(二) 停業後各工人膳宿薪水問題，在十七日晚間十二時以前，勸勞方復工，如翌日仍不復工而外出者，作離店論，不供膳宿薪水，並通告各店，一律遵守大會議決案，靜待當局解決。

上面兩項辦法，非常顯明地是對於工人不利，但職工方面，並不因此而屈服，他們一面堅持罷工，一面又發表宣言並致函上海各工會請求援助，誓死反抗。他們的宣言說：

「我們不幸慘遭資方欺凌，以言薪金，則低微至不能維持個人生活；以言工時，則每天二十一個鐘頭，亡國奴的牛馬工作，亦未有如此之痛苦；以言待遇，則吃不足以營養身體，廝所等於豬欄，而一切自由，又被剝削殆盡，稍不見諒於老班，且有立即失業之虞。事實俱在，可查可考，此皆緣於去年所訂的不公平之勞資條件有以致之。所以敝會罷工，今春無故被開除者三百餘人，資方美其名曰調動；更根據其數千年來資方壓迫勞方之逢節解雇的舊例，絕不管其有故無故，更不管其無故不得開除之原訂條件，甚至原訂條件內有故者須得雙方審查後方得開除之一條，亦在推翻之例。其一本軍閥時代之壓迫手段，對付職工，至為明顯。是以演至失業工友，迄今流離失所，困苦顛連

，而資方猶爲未足，片面店規，又復隨之頒佈，意謂必須如此，才能盡遂其壓榨在業工友之企圖。至此敝會在業與失業工友，忍無可忍，爲解除痛苦及保障職務計，不得不向資方要求安插新舊失業工友，並給予救濟費，暨取消店規及修改條件等。經各機關五次召集雙方調解，資方均不出席。迨後我全體工友，感覺到資方狡猾，加緊壓迫，迫不得已，乃相率忍痛自動停工。原冀促醒資方，從速了結，不料資方一連七日，又不予以談判；一面又捏造事實，淆亂社會人士之聽聞；一面則大登告工友書，忽而威嚇，忽而誘惑，一切條件，隻字不提；另一面則又大發其關店宣言，謂受僱大損失；更逮捕吾要求解放痛苦之工友，並昨日各家均已實行關店政策，斷絕職工生計矣。在此一週中間，非無談判可能，祇以資方不予談判，乃至延長糾紛。工友之痛苦，社會之恐慌，俱資方第二次陰謀之結果。茲者資方既已關店，則敝會八百餘職工，勢將活活餓死。敝會八百餘職工，已絕生機，欲死不得，嗟乎痛哉，呼籲無門，設因此而擴大更嚴重之糾紛，資方應負其全責。爲此敝會爲社會安全起見，特鄭重宣言，反對資方關店政策，餓死職工，搗亂社會秩序。敢布各界，並力援助爲禱！謹此宣言。」（見十九日申報）

宣言發出後，又於二十二日致函各工會請求，原函如下：

「泣告者：敝會八百餘工友，因要求資方增加薪水，改良待遇，及恢復失業工友之工作，而起來奮鬪；資方一再不諒，故工友等處此水深火熱之中，毅然決然，起來停工。迄今已有十一日，雖在這停工的過程中，得蒙貴會幾次慰問援助，但資方實行關店，斷絕工友生計，置工友於死地，這是從古以來所未有之殘酷行爲。然資方心猶爲未足，蒙蔽上級機關，希圖封閉工會，強迫復工，逮捕工友。果真實現，則唇亡齒寒，將來吾全上海工人階級，何堪設想！故敝會工友，一面本堅持到底，不達到目的誓不復工之決心外，爲特泣懇貴會，站在同一階級之地位上，以

正直無私的作強有力的援助；並希貴會速即定期召集羣衆會議，敝會當可專派代表到來出席，報告經過情形，時間及地點，統希先一天示知爲禱！上海市熟貨業職工會啓。」（見二十三日申報）

熟貨業職工罷工風潮，自開始以至資方關店，雙方形勢非常明顯地已經到了不可調和的地步，所以上海各職工會已於十九日發出援助熟貨業職工的宣言，原文如下：

「上海熟貨業工友，自動停工，已有七日，其目的爲要求解除痛苦，修改條件，經上級機關調解五次，召集雙方談判，資方均未出席，工友迫不得已，乃出于最後辦法，藉以促醒資方，艱苦奮鬥，倏已一週。敝會等滿以爲資方當能體念北伐完成，亟宜維護工艱，訓政開始，尤應從速解決，以免延長糾紛。詎料絕然反是，乃竟更進一步，實行關店政策，斷絕職工生機。伏念吾總理農工政策，遺訓昭然，今熟貨業工友所受一切慘痛，古今中外所未有，而資方不但不予憐恤，反而斷然的絕其生路，違背總理農工政策，此風一長，我全上海職工，何堪設想？我總理遺訓，豈能昭信於人？敝會等同一地位存亡關係，不得不誠懇的爲資方作一忠告，並併力爲工友援助之。尙望我全上海工友，站在切身利害關係上，各界爲社會安全起見，秉公執言，幸甚幸甚！謹此宣言。上海綢緞業職工會，上海米業職工會，上海客幫職工會，鐵業職工會，履業職工會，典押業職工會，上海烟兌業職工會，上海燭業職工會，上海華洋布業職工會，上海市紙業職工會，上海紋術職工會，上海市糖雜糧職工會第一分會，上海醬業職工會，上海估衣業職工會。」（見二十日申報）

雖然工人方面的態度是這樣堅決，各工會的援助是這樣努力，然而熟貨業資本家，還想以一手掩盡天下耳目的方法，壓服工人。二十七日下午，由農工商局召集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到勞方代表沈廷楨、俞堯鑫，資方代表郎炳楚、馮

顯承，公安局，工整會，亦有代表出席。調解的結果，農工商局與資方並未徵得勞方同意，即定辦法四項如下：

(一) 國民十七年正月十七日熟貨業商民協會，與熟貨業職工會原訂之條件，應維持之。惟據資方代表既願自動將該條件第五條「雙方逢節進退，各得自由，不得干涉，」一項廢棄，以後逢節無故不得開除，有故須經上級機關派員會同勞資雙方合組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此次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三) 參加此次罷工行動者，以後不得藉故開除。

(四) 本年端節失業工友，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會同勞資雙方合組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須照以下辦法辦理：

甲、工友自動告退者，不得復工，並無須再給予津貼。

乙、有故開除者，不得復工，並不給津貼。

丙、無故開除者，應由資方安插，或准予復工。如不能安插或准予復工者，應給予津貼費兩月。

上面這四項解決辦法，不但與工人方面沒有利益，而且根本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應有方法，因為熟貨業勞資的爭端，還有其他許多問題（如修改條件等）夾雜著，在這裏並不會提到，更沒有解決的辦法；況且這還是由農工商局與資方片面的決定。所以當時工整會代表就拒絕簽字，而熟貨業職工的不願接受，更在意料之中了。然而不幸的事情還在發生，當時調解會散會以後，工會代表俞堯鑫，即遭公安局拘捕，於是工潮的前途，更加擴大而澎湃了。

二十九日，上海各業職工會，即聯名呈文中央，否認這種非法的調解，文云：

「呈為否認熟貨業之非法調解，懇請迅予飭令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即日召集勞資雙方，從新秉公談判，並令公

安局，迅即釋放勞方代表與工友，以免糾紛擴大，而維工運，且彰公理事：竊熟貨業勞資糾紛，已有半月之久，勞方之最低限度要求，與各業勞資雙方所訂之條件，相差無幾。該業資方苟能體念工人痛苦，推誠讓步，則爭持可望立釋。乃完全相反，且進一步矇蔽上級機關，逮捕代表與工友。而前日由農工商局召集雙方調解經過情形，根據各報所載消息與廣告，暨各工會列席之代表報告，當日除由雙方報告經過情形外，即由主席率領資方及各上級機關代表，離席密議，達三四小時之久，復列席則低聲誦讀暗中決定之四項條件，而對於該業勞方所要求之加薪減時改良待遇等正式條件，則一字不提。各工會代表起而否認，竟被資方代表阻止發言，該業雙方正欲申言之際，主席遂宣佈散會。職會等對此片面武斷之調解，不勝驚訝之至，此風一長，影響上海工人解放之前途，何堪設想！而完全代表資方利益，禁錮勞方代表發言，尤爲公理所不容；且熟貨業工友長受資方之暴壓，更與解放民衆痛苦之本旨，根本相反。迫不得已，懇請迅予飭令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即日召集勞資雙方，從新秉公談判，並令公安局迅即釋放勞方代表與工友，以免擴大糾紛，而維工運，且彰公理，並平羣憤，實爲公便。「下略」（見二十九日申報）

同時，又由絲廠、估衣業、米業、襪機、棉織、金銀、華洋印刷等六十餘工會，聯合組織上海熟貨業被壓迫工人後援會，捐集款項，救濟罷工工人，使熟貨業職工的罷工，得以堅持到底，不致受物質上的影響而中途失敗。這種舉動，充分地表現着工人羣衆相互扶助的熱烈情緒。

這種援助，對於熟貨業職工，誠然是增加了不少鬥爭的勇氣與決心，而熟貨業資方，到這時候，還是不稍退讓。八月四日，在激動衆怒的情勢之下，在熟貨業職工忍無可忍的困境中，乃向市政府請願，並請求主持仲裁，提出先決條件三項：

(一) 釋放被捕四工友。

(二) 對前農工商局第四條判案，修改為「無故被開除者，一概復職；有故被開除者，津貼退職金兩個月。」

(三) 酌加工資及減少工作時間。

但是請願回來，並無良好結果，於是八日下午，由被壓迫工人後援會召集南市各工會代表大會，討論援助辦法；然而不幸會議尚未開成，各工會代表十餘人已被公安局捕去，因之糾紛愈鬧愈大，上海各工會乃立即召集全體代表大會，一致議決。

(一) 發表宣言。

(二) 各工會代表向上級機關請願。

(三) 熟貨業工友痛苦，星期日如不解決，繼續募捐巨款接濟，以求申張公理。

(四) 推派代表出席市政府，旁聽仲裁。

(五) 推派代表出席法院旁聽。

(六) 向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提出條件，並將詳情呈報上級機關，如三日內無圓滿結果，即宣佈一致停業。同時向商民協會提出條件五項，原文如下：

1. 立即保釋被捕之各工會代表及熟貨業工友，其一切保釋費均由資方完全負責。
2. 熟貨業商民協會，向各工會道歉，並保障以後不得發生同樣事件。
3. 賠償被捕工友及代表，每日損失費一百元。

4. 熟貨業商民協會，應立即承認職工會所提出之合理條件。

5. 交出兇手。

在這種情勢之下，熟貨業資方雖欲堅持抵制而不可能，只有表示讓步，解決這久懸未決的糾紛。

3. 罷工的結束

無論熟貨業資方是怎樣地定下了他們不稍退讓的決心，無論熟貨業罷工職工的環境是怎樣的惡劣，因為有全上海工人為罷工職工的後盾，於是資方乃不得不開始讓步。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市政府召集勞資雙方談判，這一天，資方的態度已軟弱了許多，所以討論之下，即決定先決條件五項：

(一) 無故不得開除職工，開除職工須經勞資雙方所組織之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 月規每月兩元，升工每月五天。

(三) 失業工友，端節失業者，津貼兩月。

(四) 工友疾病醫藥費，由資方担任，工資給予一半。(如病兩月者，工資發給一月。)

(五) 加薪一項，暫不規定。

上列五項先決條件，較之以前農工商局所擬定的已經改善得多，所以工會方面，願意接受，全體職工也在當日停止了罷工。總計此次罷工，經過了四十一日，至此始告一結束。

二十三日，市政府又將工人方面所提出的修改條件十四條及附帶條件三條，加以裁決。至於其他的失業條件，救濟失業條件，被捕職工條件等，完全沒有提到。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市政府對於修改條件之裁決如下：

第一條 仍照原文。

第二條 仍照原文，

第三條 勞資雙方組織審查委員會，其人數雙方相等。對於不良職工，由審查委員會公決核奪，但遇該會不能解決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辦。

第四條 仍照原文。

第五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有故不在此例。如有糾紛，依照本條件第三條辦理。

關於解僱，雙方逢節進退各得自由，不得干涉，但解僱出於資方者，資方應津貼勞方兩月之工資。

第六條 店方雇用職工，儘先雇用職工會會員。如職工會會員無相當技術人才，始得雇用非會員，但就職後須加入職工會，職工會不得拒絕。

第七條 仍照原文。

第八條 仍照原文。

第九條 夥友患病，得送醫院醫治，其醫藥費由資方負擔。（但花柳病不得援列。）其在醫院期內，工資照給半數，以二月為限。如患病者自主入醫院，或回家醫治，其一切醫藥費等，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仍照原文。

第十一條 仍照原文。

第十二條 仍照原文。

原條件共計十四條，第十三十四兩條，已為市政府刪去。但並不關重要；又附帶條件三條，亦完全沒有。至於關係勞方最重要的增加工資與恢復失業工友工作兩項，竟未達到目的，所以熟貨業職工的罷工，在實際並不能算完全勝利。

(四)藥業職工罷工

1. 改良待遇的要求

在這店員鬥爭高漲的浪潮中，全市藥業職工，也因生活困苦，待遇惡劣的緣故，由藥業職工會提出改良待遇條件十三條，于七月三十一日召集全體大會，一致通過；並議決進行方針，約有下列五項：

- (一) 組織問題：加強工會的組織，並設立總務、組織、交涉、宣傳、庶務等五科，負責處理要求事宜。
 - (二) 條件問題：向商民協會提出，限五日內圓滿答覆。
 - (三) 交涉步驟問題：呈請市黨部民訓會暨農工商局工整會，持平調解。
 - (四) 會期問題：規定常會日期，每逢星期一下午七時為常會時期；如臨緊急時，得臨時召集之。
- 同時，即向資方提出條件如下：

第一條 承認上海市藥業業務工會有代表上海全體藥業職員司務學徒（以下簡稱職工）之權。

第二條 各店錄用職工，須用藥業業務工會會員。

第三條 改良待遇。

甲 無故不得開除職工，如欲開除，須經工會同意後，至少給予津貼三月。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 乙 羣衆推定之委員或代表，在任職期間，不得藉端開除。
- 丙 職工應召開會，絕對自由，店方不得留難或扣除薪資。
- 丁 每年各紀念日休息一天，不得扣除薪資，如欲照常工作，薪資加倍。
- 戊 職工每日服務，規定八小時，如欲延長工作時間，須計鐘點升加。
- 己 各職工在服務期內，得自由出入，或歸家住宿。
- 庚 各店如遇營業發展，人手不敷時，經在職職工半數以上之要求，須酌量添員，以減少職工之困憊。
- 辛 各店內外職工，因事告假在十天以外者，須用替工，薪資照原職原薪計算，由店方發給之。
- 壬 職工每年歸家省親，以兩個月爲限，不得扣除薪資，如不歸家者，工資照加。
- 癸 職工在服務時間，因事外出，紀錄鐘點，以八小時爲一天，廢除外出三小時扣除一天薪資之苛例；凡不滿一小時者，不得紀錄鐘點。
- 子 職工走工，每日規定四十八小時，如不足者，照原薪升加。
- 丑 職工倘遇婚喪，得特假一月，不得扣除薪資。
- 寅 職工在患病期間，不得扣除薪資，並須給相當之醫藥費。
- 卯 職工另有高就，向店方辭職時，店主不得留難。
- 辰 職工因公傷亡，店方須給以撫卹金五百元至一千元。

第四條 薪資照去年飲片公會登報公佈之條件履行，如未加足者一律加足。

第五條 甲 各店進用學徒，以店之大小分次序。計特等店每年進一人，甲乙等店每兩年進一人，丙丁等店每三年進一人。

乙 非涉店中事務，不得使學徒帶做。

丙 學徒偶有過失，爲師長者，只能婉言勸誡，不得厲聲辱罵，及舉椎毆打。

第六條 甲 大小格資一律加二，各職工平均分派。

乙 職工月費，每月大洋一元。

第七條 各店營業狀況如故，不得藉端減少職工；如以營業清淡，不能維持時，須報告藥業業務工會，調查確實後，得酌量減員。

第八條 各店因故閉歇及召盤等情，須于三月前報告藥業業務工會及在職職工，並須津貼三月。

第九條 各店按照盈餘項下，提出十分之三作花紅，各職工按照薪資大小，平均分派。

第十條 各店小菜，每桌規定三葷兩素。

以上各條，和信義堂特甲乙丙丁等店一律。

第十一條 藥業工會所有失業會員，由藥業商民協會負責向各店介紹安插。

第十二條 以藥王廟爲藥業業務工會會所。

第十三條 每年由資方補助藥業業務工會經費洋一千二百元。

附註：各善堂條件另訂之。

2. 鬥爭的開展

自職工會條件提出後，延至八月十一日，藥業商民協會仍未答覆。中間雖經社會局二次召集雙方調解，而資方避不出席，於是職工方面，即於十二日上午六時起，全體罷工。

這次罷工，在事前曾有充分的準備，所以組織上很有次序。罷工的總指揮機關是條件運動委員會，委員會下，設南市、滬東、滬中等分指揮處；分指揮處再組織各區行動幹事會，幹事會中又組織宣傳、維持、交通、救護等隊。行動一致，進退有序。雖然參加罷工的職工數逾三千，影響的店號遍及上海全市，仍能秩序井然，比起估衣業罷工時的景況來，有過之無不及。

條件運動委員會，為使行動一致，組織堅固起見，除分區設立指揮處和組織交通、宣傳、維持、救護等隊，加緊工作外，又頒佈罷工紀律四條：

- (一) 在罷工期間，本會對內指揮，對外代表，悉歸條件運動委員會主持。
- (二) 凡我工友，不得條件運動委員會命令，不得復工。
- (三) 如有宣傳妥協，破壞罷工，及私自復工者，以工賊走狗論罪。
- (四) 所有各部工作人員，不得故意退後。

罷工後，藥業資方，非常鎮靜，並無切實表示，而社會局則通令職工會先行復工，但職工會方面，也像資方一樣的鎮靜，還是繼續着罷工的進行。到十四日（罷工的第三日）上午九時，又於藥王廟內召集全體大會，討論對策，結果議決：

(一) 社會局通令先行復工，再行談判案；議決：呈請社會局秉公裁判，一面並表示在條件未完全簽訂以前，決不復工。

(二) 懲辦破壞罷工之郭某會員案；議決：郭某破壞罷工紀律，私自在店工作，並不接受維持隊忠誠勸解，即日起開除會籍。

同時，滬西繆回春藥號，鳴警拘捕罷工工人趙伯炎、姚雲耕，雖經職工會方面保釋，但因該號破壞罷工，違反羣衆意志，所以也由大會議決向該店主提出條件二項如下：

- (一) 貼償保釋費每人五十元。
- (二) 向本會全體道歉。

因爲職工方面的態度強硬，組織也很健全，雖經社會局令先行復工，但未發生效力。社會局乃於十四日召集雙方，進行調解，商民協會無代表出席，結果由社會局命令工會方面簽訂了五項先決和約，原文錄下：

- (1) 本和約根據藥業業務工會所提條件第十一條訂定之。
- (2) 根據藥業業務工會報告，失業工人一百十六人，除由工會方面負責向和義堂介紹做替工之八十人外，其餘三十五人須由飲片業商民協會負責向信義堂各店介紹安插。
- (3) 藥業業務工會，須遵照社會局之訓令，於十五日令全體工友一律復工，否則此次工潮須由工方負責。
- (4) 飲片業分會，於社會局召集調解委員會召集調解時，須隨時到會；如違，作爲默認工方所提條件論。
- (5) 本和約自雙方簽約後，發生效力。(見社會局所編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上項先決和約簽訂後，工人方面覺得資方不顧信用，恐怕復工後，條件不能圓滿解決，所以還是繼續罷工，非待全部條件解決，誓不復工，於是社會局又於十五日再令復工，命令大略謂：

「查該業勞資糾紛一案，本局自據雙方呈請調解前來，即經提交調解委員會，定期召集調解。詎該工會通令職工罷工，尙以有違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定，訓令尅日先行復工，聽候調解在案。嗣於八月十四日，經調解委員會議定先決條件五條，據第三條之規定，自應通照前令，先行復工。及據報載及資方報告，該工會仍未遵令復工，殊屬不合，爲再着該工會遵守法令，尅日復工，以利調解。……」（見八月十六日申報）

但是工人方面，自接得上項訓令後，仍表示不能接受，還在繼續罷工。到這時候，上海醫界方面，因與藥業有密切關係，不欲風潮之擴大，乃由醫界春秋社新中醫社等致函雙方，從各讓步，解決糾紛。原函云：

「……查此次藥業職工，以要求資方改善待遇條件不果，發生不幸之罷工，已四日矣。夫藥業與民生有莫大之關係，而際此暑熱之中，疾癘叢生，尤多危險。諸君等爲謀本身問題之解決，相持爭論，同人等固不能置一言，獨不念疾苦之人，呻吟牀褥，竟生無藥之嘆乎？況西藥之輸入，日進月加，中藥之推銷，年不如昔；諸君等即不顧疾苦者無告，寧不爲國產計乎？中醫診所如同仁輔元堂等，因解決難期，業經聘任西醫，蓋中醫中藥，已列于可有可無之地位；諸君即不爲病人計，不爲國產計，甯不顧越俎代庖之羞乎？總之中醫中藥，積二千餘年之效驗，夙著于社會，雖事實上決無失敗之可言，但處此西藥排擠之中，曾參殺人，流言亦殊可畏。正宜一致團結，力謀發揮光大，豈容內部間更生裂痕？敝社等既代表中醫，目睹現狀，萬難隱忍，敢布腹心，即希尅日和洽，曷勝盼禱！上海醫界春秋社張贊臣，新中醫社秦伯未等謹啟。（見十六日申報）

中醫界這種勸解，雖然值得我們欽佩，但對於實際上解決此次風潮，其所發生的効力，仍很渺小。

3. 罷工的解決

罷工有五天了，勞資雙方還是各守着自己的陣地，不稍退讓；社會局的命令工人先行復工，顯然已失了効力。但社會局實在不能再讓雙方這樣相持不下，於是在十六日上午，再開調解會議。這一天，資方的代表已不像先前的強硬缺席，而談判的焦點，也不在於先決條件；因為工人方面已經一再地表示沒有條件是決不復工的了。這次的談判，從早晨起直到下午八時，才議有頭緒，職工所提的十三條改爲十條，經雙方簽字，於是工會乃下令復工。

十七日上午八時，罷工風潮，告一結束，全體職工，一律上工。不過這次的復工，在工人方面，仍然覺得未曾達到原來企望的目的，所以他們在復工宣言上，還是憤憤地說：

「……：敝會爲顧全社會安甯，及病人生命起見……：暫時忍痛復工……：」

工人方面所認爲並不是完全勝利的十項條件，原文如下：

第一條 承認上海市藥業職工會有代表上海全體藥業職員司務學徒（以下簡稱職工）之權。惟經協理帳房，須入商民協會；如職工而兼賬房者，須入職工會。

第二條 各店錄用職工，須藥業職工會會員，惟在此次簽訂條件之前，各店所錄用未入會之職工，得准其入會。

第三條 甲 職工無故不得開除，如必須開除時，須依照政府頒佈法令，分別遵照辦理之。如因工友有過而開除者，不在此例。其過則須由飲片業分會，呈請社會局核准訂定施行之。惟學徒滿師，經相當練

習時期，可以升爲職工時，須在原有工友中擇其成績幼稚者，開除一人，以資彌補；惟須事先通知藥業職工會備查，以免誤會。

乙 本業職工推定之委員或代表，在任期內，無重大事故，不得借端開除；惟應召赴會，須將開會通告，通知店主或經理，倘在外發生事故，資方不負責任。

丙 職工應召開會，平常會議，每店推派代表不得過十分之二，不滿十人者推一人。會議時間，規定四小時。如遇全體大會，各店必須酌留人員，應付店事。

丁 每年各紀念日，依照市黨部及上級工會通令休息者，得休息之，惟須酌留人員，應付門市；留店人員，薪資加倍。

戊 職工每日服務規定十二小時，其服務時間，由各店勞資雙方自行訂定，通知藥業職工會備查。惟陰陽曆初一月半得延長一小時，其不值班與內務工作人員，仍照舊例（開市起至收市止），惟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己 各職工在服務期後，不得自由出入，或歸家住宿，惟店方須預備簽到簿，通知工友分別簽註事由，以便查考，值班工友，不得離店。

庚 各店如營業發展，人手不敷時，須採納職工意見，酌量情形，添雇人員，以減少職工之困憊。

辛 信義堂名下各店內場職工，因事告假在十天以外者，店方得酌量情形，雇用替工，但替工必須用藥業職工會會員。

壬 職工每年歸家省親，以兩個月為限，不得扣除薪資；如不歸家者，工資照加。學業期間，不在此例。

癸 職工每月走工，規定三十小時，如不走者，照原薪升加。其在服務期間，因事外出，紀錄鐘點，以十二小時為一天，凡不滿半小時者，不得紀錄鐘點。但原有不值班職工與內場職工，仍照舊例辦理每晚六時止。）

子 職工倘遇婚（本人）喪（父母）得給假，外埠一月，本埠半月，不得扣除薪資。

丑 職工在店患病，由店方指定醫院或醫生醫治，其醫藥費須由資方負責，患病時間，工資照給。（花柳病不在此例）肺癆久病，其醫治醫院，由勞資雙方合同指定之。醫治期間，在三個月內，工資照給，醫資由資方担負，逾期資方不負責任。

寅 職工另有高就，向店方辭職時，須將職務手續，移交清楚，店主不得為難，其應得花紅，至分紅時照比例計算發給之。

卯 職工確係因公傷亡，店方須給予撫卹金。和善堂方面，特甲等店，照原有薪金，結予兩年撫卹；乙丙等店，照原有薪金，給予一年撫卹。信善堂方面，甲乙丙丁等藥號，均照原有薪金，給予一年撫卹。其在職病故者。照各店舊例辦理之。

第四條 薪資照去年飲片公會登報公佈之條件履行，如未加足者，須一律加足。

第五條 甲 各店進用學徒，以店之大小分次序，計特等店每年進二人，甲等店每年進一人，乙丙等店每年半

進一人，丁等店每兩年進一人。

乙 非涉店中事務，不得使學徒帶做。

丙 學徒偶有過失，爲師長者只能訓誡，不能有辱罵及毆打情事。

第六條 甲 大小格資，概歸職工均分，店方不得折扣。

乙 職工月費，每月大洋一元。

第七條 各店盈餘項下，分作十三股，提出三股作爲職工花紅。（如有優於本條辦法之各店，仍照舊例。）按

照薪資大小，平均分派，如因分紅發生疑議時，須呈請社會局秉公辦理之。

第八條 各店小菜，每桌規定三葷兩素。

第九條 以藥王廟爲勞資雙方辦公處。

第十條 藥業職工會創辦同業補習學校時，商民協會飲片業分會，應給予相當補助金。

附則

(1) 此次罷工期內工資，須由資方原諒照給。

(2) 從前舊習慣，除此次訂定條件內聲明有效者外，其餘舊習慣廢除之。

(3) 藥業職工會與前和義堂簽訂失業問題之和約，和此次飲片業分會所訂失業問題之先決和約，繼續有效。

(4) 本條件第三條戊項所規定勞資雙方訂定之服務時間，須於本條件簽訂後，一星期內各店通知藥業職工會

備查。

(5) 本條件自全體委員簽字後，即生效力。

第五節 華洋印刷及裝訂工人的罷工

(一) 華洋印刷工人罷工

1. 工人的生活和要求

印刷業在上海，是一種非常發展的工業，工人的數量自然也很多。在印刷工業中，大致分別起來有兩種不同的工人，即石印和鉛印。在這兩種印刷中，又有許多不同的分別與組織：石印分墨色石印和彩印，各有工會；鉛印在工作上雖無區別，然而却因企業不同或其他關係，便有商務工會，中華書局工會，日商印刷工會，報界工會及華洋印刷工會等。華洋印刷工會，可以說是全上海鉛印工人的總組織，有組織的會員，不下三千人。

印刷工人的生活，除商務而外，一般地說來，都非常困苦；尤其是華洋印刷工人，因為他們都是在一些小公司裏工作，所以所受的痛苦尤甚。過長的工作時間，低微的工資，工廠設備的簡陋，工頭的壓迫，包工制的剝削，這一切的一切，使得他們無法忍受；而對於幼年學徒的榨取，更是到了極度。那些小公司的資本公司，無限制地招收學徒，以代替成年工人的工作，所以很普遍的這些公司裏的工人，十分之八九倒是許多十五六歲到十八九歲的青年工人和學徒，三十歲以上的工人，竟很難找到，這種現象的反面，便是大批成年工人的失業和勞動力供過於求，造成了工資低落的形勢。在這種情況之下，印刷工人對於自身待遇之改良，便是刻不容緩的要圖。九月中，華洋印刷工會便擬定五項條件，準備向資方提出，恰巧江西路順利印務局因開除工人，引起糾紛，工會方面便把要求條件和援助順利工人合併起來，作為關爭

的中心，要求條件如下：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上海市華洋印刷工人之權。

第二條 非本會會員，資方不得錄用。其已在工作者，除經協理及賬房外，其餘概須於簽訂條件後半月內，加入本會。（如職工兼賬房者，亦須加入本會。）逾期而不加入本會者，資方應立即開除之。

第三條 待遇：

(1) 每日工作不得過八小時，如有夜工，以四小時為一工，飯金照給。

(2)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因營業清淡，或有特殊情形，必須裁人時，須徵得本會同意，方為有效。

(3) 資方如添雇工友，須先容納本會失業會員；雇用學徒，須先經本會考核應否雇用，並准其登記，方可實行工作。

(4) 星期日及夏歷清明節、端節、中秋節、冬至等日，均休息一天。夏歷年假照舊例。陽歷年假及其他紀念日，依照市黨部與上級機關通令辦理之。以上休息期間，工資照給，如欲在休息日工作，工資加倍照給。

(5) 給付工資，如遇零星數目時，應照大洋計算，不得剋扣及遲付。

(6) 資方須津貼工人，每人每月膳費八元，宿費二元，工頭學徒，一律平等待遇。

(7) 資方須津貼本會教育經費，每局雇十人以内者，每月津貼一元；二十人以内者，津貼二元；二十人以上者，以人數為單位，每月給每人津貼大洋六角。

(8) 工友如遇婚(本人)喪(父母及妻子)，得給假，外埠一月，本埠半月，工資照給。

(9) 工友在服務時間，如患疾病，輕則由資方延醫診治，重則由資方代為指定醫院醫治。在疾病期間工資及醫藥費，均須照給(花柳病不在此例)，但以兩個月為限。

(10) 工友確因公傷亡，資方給以撫卹費，最少限度，須照該傷亡人平時原有工資，給付兩年；如因公而致殘廢者，須永遠撫卹，但每年照原有工資減半支給之。

(11) 工友遇急要事故，得給假五天至十天，工資照給；但一年以六次為限。

(12) 工友應召開會，平常會議得派十分之二，時間定為四小時；如遇全體會議，得全體參加之，由本會於先一日以書面通知資方，不得扣其工資。

(13) 雇用學徒須有限制，在三十人以上之店，每年得進一名；三十人以下，二十人以上之店，每年半得進一名；十人以上之店，每兩年得進一名；十人以下者，每三年進一名。

(14) 學徒進店第一足年津貼洋二十四元，第二足年津貼洋三十六元，第三足年津貼洋四十八元；三年滿師後，最低限度每月工資須在十元以上。

(15) 非涉店中事務，不得使學徒帶做。

(16) 遇有危險性之機器事件，及重大工作，不得使學徒幫做。

第四條 薪金：

(1) 十元以下加六元，念元以下加五元，三十元以下加四元，四十元以下加三元，五十元以下加二元，五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十元以外加一元，六十元止加；每年得加薪一次。

(說明)查現在絲廠女工，每月所得最少在十五元以上，然祇能維持其個人用途，吾印刷工人，普通所得者，以四十五元為最多數，何以能養其全家，此應說明而必須增加之。

(2)年終年頭，各給雙俸一月，年關以夏歷十二月二十日發給，年頭以夏歷正月半發給

(說明)年關為最重要之清賬期，工友每月之所得，倘有不敷一月之支出，則賒欠借墊，在事實上為不可避免之計，平時逢節，咸可推託於年關併還，最後至年關，則又不免掣肘，故請資方予以補助，庶不致債台高築，此亦足以鼓勵勞資合作之精神焉。

(3)凡工友一月之內，不誤鐘點工作者，每月津貼升工四天，一年內取升工。六個月以上者，年終另給升工一個月；取全年升工者，另給升工兩個月，以資鼓勵。

(4)每晨上工倘有遲到，在十五分鐘以內者，不得扣資。

(說明)工人住址，路有遠近，交通方面，或有發生阻礙，且無確定標準之時計，在事實上當在所不免。

(5)每年營業賬目，在結束時，須公開宣佈，於盈餘內提出三成作花紅分配各工友。

(說明)按工人薪金最低，終年辛苦，完全以花紅為其唯一希望，既有此例，不特可以鼓勵工友之興奮，更可表示勞資合作之精神，為增加生產能力之無上良法。

第五條 廢除包工制。及短包制。

2. 罷工經過

全市華洋印刷工人的同盟罷工，爆發於九月二十四日，罷工的原因除要求條件外，還有援助順利印務局工人，這是在前面已經說過的，至於詳細的情形，可以參看他們的罷工宣言：

「……八月三十一日，本會所屬順利印務局工友，被該局經理方錫奎，將全局工友，無故強迫解散一案，迭經本會呈請黨政工各機關，派員據理交涉，詎料該經理竟置之不理，而警備司令部與社會局屢次召集調解，並提出嚴重警告，亦拒不出席。最後於本月二十二日，由警備司令部單獨派人調解，奈何該經理竟心存叵測，一味恃蠻，不惟談判毫無結果，且與調解代表宣言決裂。其侮辱上級機關人員，藐視法紀，故意與工人啓釁，破壞工運，種種事實，顯係反革命行爲，不容諱飾。我總理手訂農工政策，尤重保障勞工，黨綱所載，宣言所紀，凡我同胞同志，莫不共見共聞。孰意在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該經理竟敢違背黨綱，其罪一也；不受各上級機關命令，其罪二也；無故強迫解散工人，其罪三也。今爲工人們之生活計，爲擁護黨國威信計，迫不得已，忍無可忍，特經全體委員大會議決，自即日起，全市印刷工友，實行總罷工，以援助該被解散忠實工友，並促該經理之覺悟，剋日復工，尤希勞資平等互助之實現；否則誓以大無畏之精神，作公理之奮鬥。松柏後凋，相期相勉，海枯石爛，此志不渝。敬懇各上級機關，各界革命同志，及各工會忠實工友，賜予援助，加以指導，不勝幸甚！謹此宣言。（見二十五日申報）

罷工後，勞資雙方的態度都極強硬，堅持到三四天，還沒有解決的希望，於是上海各工會爲援助罷工，發起組織後援會，於二十七日假商務印書館工會開成立大會，到會的工會代表有商務印書館工會，滬寧杭甬鐵路工會，南洋煙草工

會，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報界工會，英美烟工會，全滬絲廠職工會，三友實業社工會，華商電氣工會等，當一致決議正式成立上海工界援助華洋印刷工會罷工後援會，分科辦公。同時，決定於十月一日下午二時，假會文路工幣會文禮堂，召集各工會代表大會，討論援助辦法。

罷工後援會成立後，上海各工會推派代表前往援助慰問的，陸續不絕，並且有許多工會，又以經濟接濟罷工工人，據十月四日上海申報與其他各報新聞中所載，踴躍輸捐的情況如下：

「……………捐助款項者，又有北區絲廠職工會大洋三十七元，小洋三百七十二角，銅元六百四十一枚；新記電力絲織工會大洋五元；南區絲廠職工會大洋八十八元六角，小洋一百五十九角，銅元二百五十三枚；海員工總整理委員會大洋十元；及布廠女職工會大洋十元等。……………」

罷工已經差不多十天了。仍無解決希望，雖經市黨部，警備司令部，社會局等的一再調解，可是工人所提的條件，不能有滿意的解決，各印刷所工人，因之還堅持着不肯復工。十月四日，淞滬警備司令部政訓部，下了一道命令，要工人一律復工，那命令說：

「爲令遵事：查上海印刷業罷工，已閱過一週，迄未解決，而國慶紀念日在邇，本黨所賴於文字宣傳甚亟；現工方既提有條件，資方亦表示相當容納，祇須待黨政各機關召集雙方調解，自有圓滿之解決。惟盼勞資雙方，即日復工，以利雙十節前之一切宣傳工作，是要！」（見十月五日上海申報）。

根據上海市社會局所編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中的記載，華洋印刷工人，在十月四日，已全體復工；可是當時的情形並不這樣，有許多工人雖然已經復工，有許多工人却仍舊繼續罷工，所以十月七日，申報和各報上還有淞滬警備司令部

政訓部的命令復工之「告白」•那告白的原文是：

「本部於十月四日訓令華洋印刷業勞資雙方即日復工，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勞方不得托故遲延，（外埠工友限本月八日前到廠）資方亦不得藉詞拒絕，仰勞資雙方一體遵守，切切此令！」

由此可知復工日期，並不在十月四日，罷工運動，在十月六七日還繼續着，不過那時候後援會和華洋印刷工會，已經放棄了援助和領導的責任，所以罷工前途的暗淡，已為必然的現象。

3. 罷工結果

罷工結束了，三千餘印刷工人，已經復工，不過他們對於罷工時的條件，仍然不願放棄，經過了一再交涉，延至十一月二日。才由社會局調解完竣，雙方簽字。條件全文如下：

第一條 承認本會有代表上海華洋印刷工人之權。

第二條 各局所錄用工人，均須華洋印刷工會會員。惟在此次簽訂條件之前，各局所已錄用未入會之工人，得准其入會。經協理及職員不在此例。倘資方商民協會組織成立，容有印刷局所不肯加入者，工會亦可通知各該局所工人，加以援助，促其加入。

第三條 待遇：

(1) 每日工作定九小時，如有夜工，以兩小時三刻為半工，以五小時為一工，但夜工每星期不得過四次以上，

(2) 資方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如因營業清淡，或有特殊情形，必須裁減工人時，須先呈報主管機關，經查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明屬實，方可執行。

(3) 資方如添雇工人，須酌量容納本會失業會員，擇尤雇用。至於雇用學徒，須依照政府機關所頒布規則辦理。

(4) 星期日及夏歷端節中秋節，均休息一天，夏歷年假照舊例，陽歷年假規定一天，其他紀念日依照市黨部與上級機關通令辦理之。以上休息期間，工資照給，如欲在休息日工作，工資加倍。

(5) 給付工資，如遇零星數目時，應照大洋計算，不得尅扣及遲付。

(6) 資方須津貼工人每人每月膳宿費七元，工頭學徒一律平等待遇。

(7) 資方須津貼本會教育經費，每局雇十人以內者，每月津貼一元；二十人以內者，每月津貼二元；二十人以上者，以人數為單位，每月給每人津貼大洋六角。(本條保留至十八年陰歷正月半，再行討論。)

(8) 工友如遇婚(本人)喪(父母及妻子)，得給假，外埠二十天，本埠十天，工資照給。

(9) 工友在服務期間，如患疾病，在兩個月內，工資照給，藥費由資方酌量補助之，但以藥方為憑。(花柳病及肺癆病，不在此例)。

(10) 工友確係因公傷亡或殘廢，資方須酌量撫卹之。

(11) 工會有緊急會議，各店工人須派代表參加時，以四小時為限，不得扣除工資，但須工會通告資方。推派代表，每店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12) 學徒進店，第一足年津貼十二元；第二足年津貼二十四元；第三足年津貼三十六元；每年年底另給酬

金六元；三年滿師後，最低限度工資，每月須在五元以上。

(13) 非涉店中事務，不得使學徒帶做。

(14) 未滿十六歲之學徒，遇有危險性之機器事件，及重大工作，須由各部頭目主持之。

第四條 薪金：

(1) 未滿五元者，須一律補足五元，再照第二項加薪辦法照加。

(2) 十五元以下，每人每月加三元，十五元至二十元，每人每月一律加二元；三十元以上，每人每月一律加一元；每年得加薪一次。

(3) 凡工友工作在八個月以上者，各於年終須給雙俸一個月；四個月以上者，給半數。但確係虧本者，減半給之。

(4) 凡工友工作不誤鐘點，其津貼辦法，照各店原有舊例辦理之。

第五條 廢除包工制，及短工制。(本條暫保留)

附則：

(1) 加薪辦法，由勞資雙方自行解決之。(本年已經加過者，至十八年二月一號起照加)。

(2) 本條件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

(見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二) 閩北裝訂工人罷工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裝訂雖然是種獨立的工業，裝訂工人雖然是種具有專門技術的工人，可是與印刷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且有許多規模較大的印刷公司如商務、中華、世界等書店，都附設有裝訂部，所以關於裝訂工人的鬭爭，附在這一節裏來敘述。

全上海的裝訂業工人很多，男工女工，總計不下千餘人。附屬於印刷公司的工人，大都加入印刷工會，單獨的裝訂工人，才有獨立的裝訂業工會，會員約有六七百人。

裝訂業工會於十六年（一九二七年）六月間，雖與資方訂有條件，不過那種條件，到現在工人覺得不能滿足，所以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年）一月五日，又提出補充條件十三條，要求資方承認，但資方則以為十六年所訂條件，未及一年，不願修改。於是兩方面利害的爭執，一天天的尖銳而緊張了。延至一月十六日，裝訂作三十一家，男女工人六七百人，遂相率罷工。

當時工人方面所提出的補充條件本有十三條，但根據社會局編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所載，祇有五條，不知是什麼原因，故？茲將該五項條件列後：

- (一) 各作應酌量津貼職工會經常費，職工在十人以上者，應貼一元；二十人以上者，應貼二元；餘類推。
- (二) 無故不得開除工人，作主雇用工人，須以工會中失業男女工先行補充。
- (三) 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惟星期日以五小時為限，夜工則以五小時為一工。凡屬各種例假日、節日、紀念日，工人停工之工資，一律照給。
- (四) 陰歷十二月，發給雙俸。
- (五) 每逢陽歷元旦，加薪一次，無論男女工在十元以下者加四元，十元以下者加三元，十元以上者加二元；包

工一律增加兩成。

雖然只有這五項條件，但工人的鬪爭，却經過了兩次罷工。這兩次罷工的經過，大概是這樣：

第一次罷工發生於一月十六日，罷工後，勞資調節會即往勸解，使勞方先行復工，再談條件，於是工人乃於十九日完全復工。這第一次罷工，經過了三天的鬪爭，結果一無所獲。

第二次罷工發生於二月四日，原因是工人復工以後，經過兩星期光景，條件還未解決，因之再行罷工。這次罷工開始後，雙方相持不下經過了十二天，才由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進行調解，議決先決條件三項，先行復工。三項條件便是（一）復工；（二）發薪；（三）二十二日續議。

工人於十六日復工了，到二十二日，由雙方續議條件，二十四日，雙方正式簽字，條件如下：

（一）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二）工人若無特殊過失，不得開除。工廠因故停歇，應先一月通知勞工，並補發一月工資；惟無故停歇，須補給工資兩月。

（三）工作時間，每日九小時半，夜工以五小時為一工，三小時為半工，禮拜日以八小時為一工。

（四）凡例假日、紀念日停工之工資，一律照發。

（五）每年發給升工半月，但工友每年請假，過十日以上者，不能享受升工利益。

（六）每逢陽曆元旦，加薪一次，男工加兩元，女工加一元半，包工加一元兩角半。

（七）工友醫藥費，由資方負擔。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八)學徒月規，第一年每月一元，第二年每月二元，第三年每月三元；滿師後，加足八元。

(九)男女工如有父母喪者，本埠給假一星期，外埠二星期。婚事亦同。女工生產，給假一月，假期內工資照給，逾期不到，工資按日照扣，如逾兩星期者，無條件開除。

(十)發給工資，如遇零星，一律照大洋計算。

第六節 郵務罷工

(一)罷工的原因和要求

郵政，本來是國營交通事業，然不幸在一九二八年（十七年），上海的郵務工人發生了罷工運動。雖然參加的工人只有三千多人，罷工的日子只有短短的四天，但是它的影響所及，是比任何一次工潮來得巨大。

郵務工人的生活，在中國工人中本來是比較優良的，然而那裏曉得他們的內面，仍然是有許多痛苦，這便是郵務工人中的階級制度太深的緣故，上級人員固然非常舒服，而下級人員，則和其他工人所受的痛苦不相上下。這種不公平的階級制度，便是這一次罷工發生的總原因。他們的宣言上說：

「郵政是國家重要交通機關，我們很知道不可輕率地取罷工行動。但是這次要罷工的原因，已是從絕路上找出最後的一條路；因為我們實在忍無可忍了。我們對於社會方面表示十二分的歉意；但同時請各界人士體諒我們的苦衷，而予以同情的援助。我們很希望在最短期間能夠復工。這次罷工，簡略地說有三個原因。

「第一是生活問題：我們知道中華郵政這種良譽的造成，可以說完全是郵務工人的血汗所努力的；但是郵務工

人所得的報酬呢，祇一些連生活都不能夠維持的最低微的薪金，非但不能與任何國家的郵務工人相比，並且還不及一般其他職工。民國十四年曾加過一次薪金外，直到現在還是領着三年前的薪金數目，化費於現在生活程度之下，我們能如何維持呢？我們雖願祇要住一間狹小居室，穿幾件粗糙衣服，以及很簡單的飲食；但在事實上尚且不能。在這種情形之下，經濟要求的迫切，不得不犧牲一切來解決我們的生活問題。

「第二是待遇問題：我們所受待遇的不平，亦使我們憤懣至於極點，一切制度，似乎專以壓迫和剝削我們而設。非但對於下級工友的勞苦奔波，不與以相當同情，並且時時還要在我們的極小的薪金裏盡量地剋扣，假使我們因勞苦而生病的時候。……我們處於此種待遇之下，苟延喘殘，以冀其自動修改；但事實上一點沒有希望。所以我們不得不起來誓死要求廢除一切不良制度，而改進郵務工人的待遇。

「第三是修改薪金問題：上級人員和下級職工的薪金是相差非常之大，但上級人員在工作上反較下級職工責輕事少。他們的進局薪金至少八十餘元，而我們至多三十餘元（上海及各大都市另加津貼十元除外）。他們每次加薪至少二十餘元，我們至多五元。似這樣相差的薪金，我們並不是說上級人員的薪金太大，我們祇要求合乎平等原則的等差。因為我們的薪金是太少了，簡單的衣食住都不夠，而每月數千元的郵務長，反而有住宅的津貼，醫藥費的供給，以及一切優異的設施。這是如何不平等的事啊！我們願以死力要求澈底的修改薪水的比例。否則我們便不能生活。

「上述三種原因很簡單地說一點，其實我們所受的痛苦還不止此。我們從前在軍閥時代，已有很迫切的要求了；但是處於軍閥鐵蹄之下，沒有辦法，所以我們竭力歡迎和援助國民革命軍到上海，解放我們的痛苦，雖至今已有

年半，尙未達到目的。但是我們仍舊顧全大局，作和平要求；去年我們會四次派代表到南京去請願，一些沒有結果；今春我們實在忍不住了，提出十項要求，其經過情形及結果，我們雖並不十分滿意，但鑒于大局，不妨逐漸修改。不料一切希望，其結果直等于零；當局之敷衍推宕手段，已成爲家常便飯，而我們痛苦的解放，則永遠沒有希望了！所以我們不得不取此最後手段，以促起當局的覺悟，達到我們的目的，解放下級職工的痛苦；同時並可免去將來一切的糾紛，打倒數十年來帝國主義者把持之下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制度，而消滅上下階級之對立形式和因待遇不平而引起的衝突。我們已經飽受敷衍延宕手段，度過忍辱含羞時日，這一次是我們最後奮鬥反抗唯一利器。親愛的同胞們，你們必能體諒我們的苦衷，而與我們以同情的援助；親愛的工友們，團結起來！運用我們自己的力量，努力堅持，非達到我們的總要求不止。反對一切不澈底的解決，我們只有這一條出路啊！郵務工會罷工委員會，十月二日」（見十二日申報）

因爲郵務工人忍受不住生活上、待遇上、薪金上的種種痛苦，所以他們罷工運動中的要求，便有這樣的十六條：

第一條 要求澈底改革全國郵務工人薪金制度，上下間最初工資，及每次升級加薪數之相差，一律應以四與三爲比例，上海應另給津貼。

第二條 要求於一年內，澈底修改郵政綱要，修改時由工會派代表參加。

第三條 要求當局准許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並撥發全國郵務總工會開辦費一萬元，按月經常費五百元。自批准之日起，將該款存銀行，一俟本會着手籌備組織時，由本會支取二千元，作爲籌備費用。其餘款項，俟全國郵務總工會正式成立時領取，按月經費，由該會成立之後起計算。

第四條 要求立即撥發前郵政總辦所批准之工會開辦費，及按月經常費，並要求開辦費增加為二千元，經常費增加為二百元。

第五條 要求以後當局辭退人員，須得工會同意。

第六條 要求工會常務委員不辦局務，工資照常，並要求保障工會執行委員職位及生命之安全。

第七條 要求撥發郵務工人子弟學校開辦費二千元，經常費按月二百元。

第八條 要求撫卹條例應照上次部批從速頒布，凡自六月二十三日（部批頒到之日）以後，死亡人員應一律照例補給。

第九條 要求病假無限期，不得尅扣工資，郵局應供給醫藥費，擴充醫藥設備，自六月二十三日以後，因病被扣之工資，應全數發還。

第十條 要求未滿三年之人員，每年年底發給年賞一月，滿三年者發給二月。

第十一條 要求星期日及一切例假休息日，應一律休息，否則另加工資。

第十二條 要求一切例假及長假，上下應一律平等。

第十三條 要求取消分別顏色升級制度，並上下一律改為每年升級加薪一次。

第十四條 要求天井苦力，應另加津貼三元。

第十五條 要求發還已故會員申慕春無故被扣退休金三十元，並向該會道歉，懲戒負責人員，保障以後不得再有此項剝削下級人員利益之舉動。

第十六條 要求照數補發匯票權會員，無故被扣逾額保證金津貼，再懲戒負責人員。（見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二）罷工經過

1. 罷工的第一日

A 罷工的命令和紀律

十月二日上午五時，郵務工會執行委員會與罷工委員會發布通告二則如下：

「通告第二十六號 爲通告事：茲據全體會員一致議決，於本日晨五時宣告罷工；以求徹底解放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及痛苦，堅持到底，非達到本會所提出之條件，得到完全之勝利不止。本執行委員會議決，在此罷工之期內，舉凡本執行委員會一切權力，當全部移交於罷工委員會，仰各知悉爲荷！此佈。上海郵務工會執行委員會。十七年十月二日。」（見二日申報）

「特字通告第一號 爲通告事：本會現已宣告罷工，在罷工期內，各工友務希鎮候解決，努力堅持，以冀達到最後之勝利。在本委員會未發表復工命令之前，不得擅自復工，否則予以最嚴厲之處分。切切此佈！上海郵務工會罷工委員會。十七年十月二日。」（見同上）

全上海郵務工人的大罷工，就從這兩個嚴重的通告中開始發動了。他們有會員二千五百餘人，一致參加，所以四川路總局和各區分局，從這一天起一律關門，祇有罷工委員會的通告高懸在門前，嚴肅地靜穆地向着路人。

這一次罷工運動雖就是突如其來地爆發，但在工會方面，他們是有充分的準備。所以在罷工命令頒佈以後，一切罷

工的宣傳和糾紛工作，已經完全佈置妥當，絕無絲毫的紊亂。上海工人鬥爭中，組織最完備的，恐怕無過於這次郵務工潮了。

當罷工的序幕揭開以後，罷工委員會即擬定罷工紀律八條，罷工口號十二條。以統一罷工的指揮與目標。在四大罷工期內，全上海郵務工人的行動，完全依據這種紀律和口號。他們的紀律如下：

- (一) 在罷工期內，須絕對服從罷工委員會一切命令。
 - (二) 一切行動須受罷工委員會之節制，並服從罷工委員會主席團之指揮。
 - (三) 非有罷工委員會之命令，一概不准復工。
 - (四) 無會證者，或未得主席團之許可，不得出席會場。
 - (五) 不得喧嘩騷擾，紊亂秩序。
 - (六) 不得私自移動或毀壞局中公物。
 - (七) 不得私自工作，或其他破壞行動。
 - (八) 全體會員，須絕對遵守上項紀律，如有破壞等情，一經查察，當受罷工委員會最嚴厲之處分。
- 他們的口號是：

- (一) 全上海郵務工人團結起來！堅持我們的總要求，不達目的不復工！
- (二) 全中國郵務工人團結起來！擁護我們的總要求！
- (三) 萬眾一心，奮鬥到底！

- (四) 澈底改革薪金制度！
- (五) 澈底修改郵政綱要！
- (六) 澈底增進郵工待遇！
- (七) 剷除帝國主義的餘毒！
- (八) 解放郵務工人的痛苦！
- (九) 防止工賊走狗的反動！
- (十) 上海郵務工會萬歲！
- (十一) 罷工勝利萬歲！
- (十二) 郵務工人解放萬歲！

B 罷工委員會的名單和組織

罷工運動的總指揮機關是罷工委員會，在還未罷工以前已經組織就緒，等到罷工通告發出後，罷工委員會的名單和組織，也隨即公開宣佈，罷工委員，即在郵政總局會所裏正式辦公。罷工委員會名單如下：

「罷工委員會委員：沈天生、陸京士、張克昌、盛積瑞、張一道、齊嘉謀、劉心權、張德采、洪浜青、陸克明、胡雲龍、于松喬、蕭清珊、湯文炯、王阿根、曹重業、居雲鵬、張財寶、沈亞祥、陸士淞、沈宗詠、伍亞雄、全子明、」

罷工委員會的組織，分總務、宣傳、糾察三部。總務下設文書、經濟、交際、特務、交通五股，宣傳部下無股，糾

察部下設糾察隊長四人。

C 郵局與郵工雙方的態度

這次郵務工人的罷工，原是因爲所提條件不爲郵政當局所容納，所以罷工的對方，便是郵政當局。郵政當局於工人罷工後，一方面盡力設法使郵遞不致停頓，一方面對於工人並不表示讓步。關於前者的辦法，於工人罷工後，即由郵務長李齊發通告，那原文是：

「爲通告事：自即日起，本局暫時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所存包裹、匯票、儲金等項，暫行停辦，仰各週知！……」（見三日申報）

同時，又把郵局內部工作，暫由未參加罷工的郵務員分配維持，重要函件，須收信人自行向各分區郵局覓領，更致函各馬路商界總聯合會，請求協助分發各路信件。函云：

「逕啓者：敝局今日有一部份辦事人，突取罷工行動，現已設法於局內維持工作；惟投遞事尙非短期間內所得完全解決，因念信件等與商界之營業，息息相關，而各路商界聯合會，於各路之商民牌號住址，自較詳熟，擬請尊處在此郵局罷工未完全解決前，量力協助，俾各路信件，仍得分段派送，以免遲誤。其應如何協力進行之處，即希宏裁，迅賜詳覆，或逕向敝局接洽一切，無任感盼！……」（見同上）

關於後者的辦法，郵政當局在表面上雖就非常鎮靜，但已發生了許多不幸的事件。罷工工人在二日上午八時召集全體大會於四川路郵政總局天井內，迨散會，即有公安局保安隊四五十人，租界中西探捕數十人，荷槍實彈，同時趕到，禁止工人集會，並加以非禮驅逐，並將穿有號衣的郵差三百十三人號衣剝去，致使罷工委員會和罷工工人，一個也不能

在郵局內立足，雖然經工會向總辦劉書藩交涉，亦屬無效。

在郵政人員階級嚴明的制度之下，郵務工會，是由一般生活窮困的郵務生、揀信生、信差、苦力所組織，所以這次參加罷工的，便是郵務生等二千餘人，其他自郵務員以上的工作人員，並不會參加。但上級郵務人員，在罷工以前，也有郵務職工會的組織，其中有會員四百餘人。此次罷工發生後，職工會方面立即召集會議，當決定應取的態度兩項：

(一)希望當局對於工會如認為合理者，予以容納，以期早日解決。

(二)因郵務關係交通機關，關係公眾利益甚大，本會會員，對於應有職務，在可能範圍，未便放棄。

根據了上面的兩種態度，職工會即於當日發出通告如下：

「爲通告事：今日工友實行罷工，查此事之前既未徵得本會同意，自難表示態度，所有一切局務，聽候當局調度可也。仰各知照；此告。(見同上)」

D 罷委會的二次宣言和通告

二日下午，罷工委員會因爲郵政當局態度強硬，所以又發表第二次宣言如下：

「在我們的罷工第一次宣言裏，我們已說明白了這次罷工，並不是輕率從事的，也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一樁事，而是我們歷來所感受的種種的痛苦，日深月累，忍無可忍，而出此最後手段。但是不幸在我們罷工的第一天，郵政當局竟毫無誠意同我們談判。所謂郵政總辦劉書藩，竟勾結帝國主義者的爪牙巡捕房，對於我們的會員，加所無理拘捕，隨意剝去我們的衣服；同時調撥公安局大隊警察，干涉我們的開會自由，並驅逐我們離開郵局。此種無恥陰謀，在昔軍閥時代，尚不敢皇然行之，况現在處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該總辦竟敢出此，喪心病狂，一至於此！這

是我們所未料到和最痛心的一樁事。但該總辦意猶未足，復唆令職工會一般走狗，擅行工作，以圖破壞本會之團結；而職工會工賊素以媚上壓下爲能事，當然求之不得。但是抱有極大犧牲之決心的本會，決不屈服，誓死力爭，非達到我們的目的不止。同時運用我們的力量，打倒勾結帝國主義者，襲用軍閥故技的公敵劉書藩，及其走狗職工會一般無恥的工賊。我們情願犧牲一切，甚至我們的頭顱和生命；但我們決不願在此青天白日之下，讓一般反動勢力走入軍閥時代去。……「下略」（見三日申報）

一方面又命令全體工友，誓死奮鬥。而罷工委員會的辦公處，也由四川路郵政總局搬至七大工會。那緊急通告原文如下：

「爲通告事：現當局態度，仍極頑強，並勾結帝國主義者，包圍把持本會大門，擅行無故拘捕本會會員，禁止本會會員出入，有傷團體，實堪痛心！本會認爲當局無誠意與本會談判，居心叵測，直接破壞本會罷工，間接摧殘中華郵政。本會在此情形之下，非但不表示絲毫恐慌，並且促進本會之奮鬥精神；一方面誓死力爭，決不妥協，非達到目的不止；一方面希望各會員服從委員會之命令，非有正式復工命令，誓不復工。……」（見同上）

2. 罷工的第二天

A 罷工狀況

十月三日，是罷工的第二天了，這一天，郵政總局與各區郵局，雖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照常開門營業，但裏面辦事人員祇有極少的未曾參加罷工的郵務員、郵務官、郵務長等，郵政交通，還是無法恢復。

而郵局裏的戒備則非常嚴密，一百左右的公安局警察與租界捕房探捕，個個都是全副武裝駐守在那裏。

罷工委員會本設於局內四樓，現在，罷委會已被驅逐，本擬搬入七大工會，但是七大工會既無固定會址，又難免不再遭受壓迫，所以從今天起，決定了把罷委會的地址秘密起來。

上午九時，罷工委員會假座西門林蔭路市黨部三樓召集會議，到委員與工人五六十人，並沒有重要的事項討論決議，在這個公開的會議上，祇有主席團報告經過，並聲明於工潮未解決前，罷工工人應遵守下列二事：

(一)各工友在家靜候消息；

(二)何日復工，可閱本埠各報消息，無庸至總局前探望，以免誤會。

當日下午，又發佈緊急通告如下：

「爲緊急通告事：現在罷工尙在緊急時期，各工友請在家靜候消息。在本會未發復工通告之先，一律不得擅自復工，切切此命！」（見四日申報）

晚間，罷工委員會又發告工友書，以嚴正的態度，保護罷工陣線的鞏固與一致。原文如下：

「親愛的工友們！我們的罷工已有二天了，在這兩天中，當局非但沒有誠意和我們談判，並且用種種陰謀的手段來想破壞我們罷工。但是有組織的本會，決不因此而稍灰心；因爲我們工友，在歷史上最富有團結精神的，無論當局怎樣利誘威迫，我們都不受其蠱惑，他們雖用盡種種方法，但我們工友，沒有一個去工作，他真是極好的現象。要知這次我們所要求的，是待遇的平等，和合于公平原則的修改薪金。一方面我們的條件，是每個工友所熱烈擁護，一方面各地郵務工會如北平、天津、南京等等都有急電給我們，有採取一致行動的趨勢。所以我們必須鞏固我們的陣線，最後的勝利是屬於我們的！我們很知道罷工是影響於社會很大，不過我們實是逼于不得已，關於這

一層，工友們已很明瞭，無論如何我們的條件未得到澈底的解決，我們決不復工，除了一般工賊——郵務員等。我們的工友都是有革命性的，工賊的破壞手段，我們並不懼怯，若遇必要時，我們自會有最後手段對付他們。我們情願犧牲一切，但必須達到我們所提出的條件。工友們，起來！加倍努力的團結起來！一致擁護我們的條件，誓死奮鬥。站在本會旗幟之下，在本會未發復工命令以前，一律不得復工。我們現在很抱樂觀，因為全上海的工友及全國郵務工友，都願做我們的後盾，數日之中，必有很好的發展，望各工友靜候着吧！罷委會，十月三日。（見同上）

B 罷委會的表白

無論什麼罷工運動，與社會都有深切的關係，無論什麼罷工要取得勝利，社會的能否同情也是一個要素。郵務罷工的影響於社會，至深且巨，而郵務罷工的獲得勝利是需要社會的同情，當然非常明顯。現在，郵務罷工已經兩天了，雖然工人方面能夠堅持，但郵政當局，則始終抵制，不予談判。這種情形當然予工人以重大的打擊，所以工會方面為要取得社會的同情，增加鬥爭的力量，乃把這次罷工的要求和平日的待遇情形，詳加敘述，發表一篇告各界同胞書。茲照錄如下：

「全中國各界同胞們！我們這一次罷工影響各界交通便利，非常抱歉；但是我們也有不得已的苦衷，現在申述如下，請各界同胞明察：

「郵政是國家重要交通機關，照各國情形，待遇應該特別優異。在中國政府經濟之下，我們本不敢希望過奢；但是中華郵政，不能說不發達；而中華郵政所以有這樣成績，都是我們郵務工友所造成的，至少應該給我們以生活的滿足，及合於需要的設備。但是現在的郵局並不這樣，下級的工人，竟然連簡單的衣食住都維持不來，一切醫藥設備及教育設施，一些沒有，反而學着資本家壓迫勞工的辦法，病假要扣工資，而升級制度等，又單憑幾個管理

員個人好惡，處處剝削壓迫下級職工。這種在幾十年來帝國主義把持郵政所造成的不良待遇，我們主張徹底改革，各界同胞，總肯給我們同情吧！並且我們的薪金，非但低微，而且和上級職員相差太遠，單以上級人員最低一級的郵務員和下級郵工最高一級的郵務生比較，已經駭人聽聞！兩級人員進局資格學識差不多，入局辦事責任也一樣（單以郵務員與郵務生保證金同樣一千元，就可以明白），工作反繁重，而報酬則大不相同，郵務員進局薪金八十二元半，郵務生祇有三十五元（上海等特別區雖另加津貼十元）。晉升一級，郵務員加二十二元半，而郵務生只有五元。最高薪金郵務員有四百五十元，而我們祇有一百五十元。其他揀信生、信差、郵役，更可想而知了！請各界同胞想一想，這種薪金制度，是不是公平呢？我們應該不應該奮鬥呢？所以我們徹底主張上下級人員薪金，每級相差一律以四分之三為比例，就是說郵務員假使八十二元半，郵務生就應該得六十一元餘，其餘類推。假使郵局的經濟不夠，那末上下級人員，都可一律減下來，務必以四分之三為比例。我們極端反對借着經濟不夠的名目，維持着上級人員的特殊利益，而置下級工友利益於不顧。所以我們的目的，並不簡單的加幾塊錢就了事，而最主要的是求平等。假使郵局的薪金及其他待遇不徹底解決，或只稍為改一改，郵局將來的糾紛，是永遠免不了的。所以我們這一次的要求是顧着郵政前途的。請各界同胞鑒於郵局罷工的不便，給我們一個援助，作徹底的解決，以圖一勞永逸……

（見同上）

C 各工會的援助

郵務工會，本是上海七大工會之一，這次罷工的第一日，七大工會中的六工會如報界工會、商務工會、商務職工會、華商電氣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英美烟草工會等，即於下午二時在開北商務工會召集會議。討論援助辦法，但是結果

，竟沒有切實她表示。此中原有非常複雜的原因，局外人很難知道究竟。罷工的第三日，報界工會、商務工會、英美煙草工會、華商電氣工會、絲廠職工聯合會、海員工會、三友實業社工會、泰晤士報職工會、南洋煙草工會、華洋印刷工會、法商電氣電車自來水工會、米業職工會、藥業職工會等，又召集會議，討論援助辦法，而結果仍然是無切實的表示。

報界工會，在當時全上海工會中，是一個團結堅固而行動激進的了，它對於這次郵務罷工，不但深切地表示同情，而且以全力爲之後盾。每天晚上，總動員了各報的會員，爲郵務工潮發表消息；同時，又積極參加各工會援助郵務罷工的會議。但是結果，各工會的援助，大多是敷衍搪塞，所以到了三日晚上，報界工會，乃單獨地發表宣言，表示他們對於郵務罷工的同情和援助。他們的宣言是：

「轟轟烈烈的上海三千餘郵務工友的罷工，開始已有兩天了！在這在兩天之中，雖然有代表工友利益的罷工委員會之艱苦奮鬥，和勇敢的工友們積極的努力，但尚未有若何效果，這是使我們全上海的工友們多麼心痛和憤慨呢！他們——郵務工友這次罷工的原因，在他們罷工委員會第一次宣言中，已有明白的說明，我們可以看到並曉得是很有理很合實際的要求。這些要求，郵政當局早應該自動的改善了；——當然，這裏的所謂郵政當局，是國民政府統治下的當局——似乎不應該延宕到現在，更不應該把工友們的要求置之不問。固然，在去年，中國尚未統一，郵工的生活是無法改善；但現在中國是統一了，統一已半年多了，郵工的生活，爲什麼仍舊不稍加以注意呢？無怪窮苦的郵務工友，不得不出此最後手段，走入罷工之一途。罷工原是一件萬不得已的事情，而郵工的罷工，更是十二萬分不得已的事情，因爲郵務局裏並沒有資本公司，郵政當局，就是國民政府中之一部份，郵務工人對於郵政當局的

罷工，不是很心痛的舉動嗎？

「代表郵務工友謀利益的罷工委員會，早已說明過罷工的原因和宣佈經過事實。我們可以知道：這次郵務工友決不是過分的無理要求，所以這次罷工事件的發生，郵政當局自應負其全責，決不能怪工友們的蠻橫無理。最可痛心的事，就是在罷工中……（原文不明）包圍會所，拘捕工友，強剝號衣，破壞我國主權，侮辱我國的團體，我們工人應得的自由，被其剝奪殆盡，我們工友的生活，爲其推入地獄。全上海被壓迫的工友們！我們要明白：這次三千餘郵務工友的罷工，決不是很簡單的爲着他們三千餘工友的生活；因爲在這次事件中，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帝國主義走狗之無恥的賣國行爲。牠們——帝國主義者及其走狗的破壞罷工，壓迫罷工，非但郵務工友受其大害，就是我們其他許多工友，也要受到很大的影響和同等的壓迫，我們整個工人階級，被這班東西殘踏蹂躪。全上海被壓迫的工友們！我們要明白：我們工人羣衆都是同樣的受着無理的虐待，不得解放。所以我們對於這次郵務工友的罷工，一方面應有同情的援助；一方面爲着我們大多數工人們的利益——也就是自身的利益，應該一致團結起來，共同奮鬥！郵務工友的勝利就是我們自己的勝利！全上海被壓迫的工友們！我們起來：

「以實力援助郵務工友的罷工！」

「反對郵政當局勾結帝國主義，壓迫工友！」

「督促國民政府即速承認郵務工友合理的要求！」

「工人有集會結社出版言論罷工之自由！」

「郵務工友的失敗，就是我們自身的失敗，工友們！起來高呼！」

「郵務工友罷工勝利萬歲！」（見同上）

報界工會這篇熱烈的勇敢的宣言，不但予郵務罷工工人以新的興奮，而且震動了全上海每個人的心靈。它那憤慨的表示，我們可以閉起眼睛來想像到當時上海的工人運動，是呈現着怎樣的一種活潑的氣象。

同日，煤炭業職工會、金銀業職工會、藥業職工會、鐵業職工會、布廠工會第一二分會、火柴工會、熟貨業職工會、估衣業職工會、西區綢緞業職工會等十三工會，聯名發表宣言，援助郵務罷工。宣言內容大略是：

「……………郵務工友，年來因帝國主義把持郵政，受盡了種種不平等的待遇與生活上的痛苦，在事實上早已忍無可忍。當局對於工友過去之要求，完全敷衍延宕，毫無切實的答覆，帝國主義，又日肆其暴壓，陷工友於水深火熱之中。我工友如不堅決的行動起來，何以爲生？所以我們對此不但絕對表示同情，且誓死願傾全力以援助之。在此千鈞一髮，我們不但精神上特質上願予以無限量的援助，甚至生命願意犧牲。我們在此明白宣言：我們不但要幫助郵務工友，解除痛苦，我們整個的工人階級，且須負起收回郵政的使命來。同時，我們希望郵務工友嚴防工賊反動，堅持到底，非達到目的不能罷休。如有壓迫我們，我們工人階級當一致行動起來……………」（見同上）

3 罷工的第三日

A 黨政機關的調解

罷工已是第三天了，郵政當局與郵工，仍沒有談判的表示，而市政府、市黨部，已於三日奉到中央電令，責成速令復工，靜候政府處理。市黨部自接得此項命令後，立即召集緊急會議，議決會同市政府出任調解，四日上午九時，市黨部即召集罷工委員會全體委員開會，進行調解。當日到會的除罷委會委員外，又有吳開先、潘公展、王延松、陳希豪、

周致遠等。會議中，黨政方面表示希望郵工先行復工，然後由黨部代為談判條件；而工會方面，因為事前曾有少數委員與黨部代表作過兩次談話，所以對於黨政機關這種先行復工的提議，在原則上並不反對，不過提出三項先決條件，請黨部容納，三項條件如下：

甲 郵務總辦劉書藩，勾結帝國主義，壓迫工友，應請撤職查辦。

乙 取消郵務長、郵務官、郵務員所組織之職工會，並合併入郵務工會。

丙 黨政機關允許代為交涉，務於一星期內圓滿解決。（見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當時市黨部指導委員潘公展，對於三項先決條件，作如下之答覆：

「第一條，權在交通部，如果確有違抗命令，壓迫工友情事，自有相當處置，市黨部市政府祇可允許併入前提十六條件中一併辦理」。

「第二條，關於工會與職工會之糾紛，應如何整理，可由工整會或中央民訓會依法辦理」。

「第三條，今日下午黨政機關聯席會議後，可以正式公文通知工會，表示負責談判」。（見五日申報）

同時，關於談判期限一事，決定為十二天，務於十六日前有相當解決。又關於復工辦法，議決：

「（一）由黨政軍機關書面通知，負責將總要求及先決條件向中央陳述，與交通部談判。此項公文，於即日下午四時至六時送達罷工委員會」。

「（二）定五日晨九時在南市公共體育場開郵務工會會員大會，由黨政軍機關派員出席，解釋復工理由，並定十一時領導復工，即晚由黨部與工會同時登報通告召集」。

「(三)捕房沒收信差號衣，由黨部負責請當局交涉收回」。(見同上)

B 罷委會開始讓步

自調解會議散會以後，郵工罷委會方面，已經開始讓步，我們對於黨政機關的調解，頗抱樂觀，所以立即派交通隊將調解經過報告罷工工人。下午四時罷委會接得市政府與市黨部的訓令，內中詞句，非常含糊，與下午會議中的紀錄不同，於是又引起罷委會的不滿。下午九時，又召開緊急大會，議決要求市黨部修改訓令，並提出要點三項：

(一)要求書面担保，或將訓令中之措詞稍加修改。

(二)上海郵務職工會，既與中央工會組織法相抵觸，應即解散，歸併於上海郵務工會。

(三)郵務總辦劉書藩，喪權辱國，應即革職懲辦，並於二日之內先行離職。

這三項要點，當經市黨部承認，但修改如下：

(一)訓令不能更改，但以十二分熱忱口頭担保，誓爭到十六條件有圓滿之結果。

(二)上海郵務職工會准予解散，合併於上海郵務工會，並由黨部指導委員會訓令上海郵務工會存案。

(三)劉書藩撤職懲辦，黨部以職權關係，候赴京時，提呈中央黨部辦理。

經過了市黨部這樣修改，罷工委員會也表示接受，巨大的工潮，至此突然低落。雖然罷工的條件還沒有爭到，雖然各工會（如帽業、腿業、煙兌業等職工會、紅白木業、彩印等工會）的援助宣言仍然發出，但罷工的浪潮，至是歸於平靜，所差的祇是尚未正式復工而已。

4 罷工的第四日與復工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A 復工大會和復工宣言

「爲緊急通告事：茲據昨日上午黨政軍召集本委員會會議結果，決定於本日上午九時，召集本會全體會員大會，報告昨日會議情形。地址西門外公共體育場，無會證者不得入場。……」（見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這個緊急通告，四日深夜已由罷委會擬就，於五日晨發出。從此，罷工的前途，已轉入了另一個方向。五日上午九時，郵工全體大會在黨政軍各機關代表之前開會，在這會議中，一致議決復工條件三條：

(一) 通過今日下午三時，至郵政總局開復工大會，明日實行開始復工。

(二) 郵務工友號衣被剝，由市黨部市政府負責送還。

(三) 公推沈天生、陸京士二人，即晚偕同市黨部周致遠、陳希豪，市政府潘公展，暨七工會代表晉京，向中央要求：(甲) 撤辦郵政總辦劉書藩；(乙) 十六條總要求務須於十六日以前圓滿答覆；(丙) 取消郵務職工會，歸併郵務工會內，入會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認可。(見六日申報)

下午三時，復工大會在四川路郵政總局內開會，當即發出復工宣言如下：

「我們現在很沉靜而整個地暫時復工了！但我們內心的火焰仍在燃燒着，我們熱烈的精神，仍在不斷地呼喊着我們的口號。我們並不是懼怯而復工！我們的復工，一方面是顧慮社會上之感覺不便，一方面是由於黨政軍各機關的有保證的調解，所以在我們鬪爭的策略上，我們決取暫時復工的一步。我們並不願工潮擴大，雖然全上海工友們與全中國工友們不少同情的援助，但我們祇希望我們的條件能夠得着圓滿的解決，否則工潮擴大是由於自然趨勢，

而我們上海郵務工會是不負絲毫責任的」。

「自從罷工以來，郵政當局——尤其是所隸郵政總局總辦劉書藩，竟施用種種陰謀卑鄙手段，勾結一般帝國主義來破壞我們，在劉書藩的理想中，以為他的計劃必能成功了。哼！劉書藩成功了嗎？有組織的郵務工會決不因因此而稍懼怯。他的種種陰謀，我們祇認為他的人格是宣告了死刑，洋奴式的表現，以及軍閥式的劣根性的暴露而已。但是在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我們決不容有這樣反動的官僚存在，所以我們非打倒他不可。我們的先決條件中有一條關係他的，便是呈請政府革職懲辦，並永不得錄用。我們不管一切感情，我們祇問誰是我們的敵人；所以在這一次罷工裏——其實平常我們已知道還有一個敵體，不合於中央頒佈之工會組織法的上海郵務職工會。平時我們已經知道職工會和本會親善的假面具，終有戳穿之一日，果然，在我們罷工期內，他們極力在思破壞我們罷工的戰線，他們的會員無時無刻不在引誘我們的工友去私自工作，他們非但不肯給予我們同情的援助！……（原文不明）」（見同上）

B 六工會表示態度

到現在，郵務罷工顯然已經解決了，而六工會——商務工會、商務職工會、報界工會、華商電氣工會、南洋烟草工會、英美烟草工會，忽然在這一天發表宣言，這實在是一種頗可玩味的事情。為什麼六工會的聯名宣言，不發表於罷工開始，而發表於行將復工的現在，這件事，在表面看來，似乎很奇怪，但祇要仔細加以考察，看一看他們宣言的內容，就可明白，那宣言是：

上海七工會中之郵務工會，很不幸的於十月二日宣告罷工。我們七工會的結合，本來是基於共同的立場，解決

相互的利害問題。但這次郵務罷工事件的發生，事前未及與我們熟籌考慮，倉卒釀成，使我們未能準備，整備整個的有計劃的援助，這是我們最爲遺憾的。好在郵務工會能體察周圍的環境，已毅然於本日宣告復工了，這種急流勇退的精神，真值得我們佩服。但社會人士，對於此次復工的意義，或有未能明瞭，特不惜字費，明白宣言於下：

「郵務工會這一次的復工，是顧全我們的友誼的勸告和接受國民黨的指導，忍痛須臾而復工；同時我們爲了顧全中華郵政，顧全大局而敦促其復工，決不是公安局的警隊與帝國主義者的武裝所屈服而復工。我們認爲這次罷工所要求的條件，雖未曾見到，但至少總可使郵政當局覺悟，充分接受其條件。先復工後談條件，這本來是失却罷工的效能的，不過郵政關係全國的交通，不能與尋常罷工相提並論。我們不願意人民感覺交通阻滯的痛苦，所以敦勸他們暫時復工。可是他們復工以後，我們將盡整個的力量，協同他們向政府要求允許其合理的條件。我們深信三民主義的國民政府，必不致忘掉孫總理的工農政策，而拒絕他們適當的要求。如果當局因這次郵工復工而認爲軟化，再行延宕，或沒有誠意接受他們的條件，我們誓以全力，爲郵工作第二次更澈底的繼續奮鬥。上海商務印書館工會、上海商務印書館職工會、上海報界工會、上海南洋烟草工會、上海英美烟廠工會、上海華商電氣工會」。（見同上）

從上面這個宣言中的詞句看來，我們知道，六工會對於這次郵務罷工，並沒有表示十二分的同情。

（三）復工以後

1 復工通電與告全國工友書

六日清晨，郵務工會發出暫時復工通告後，全體郵工，一律到局上工，郵政總局與各區分局，都恢復了原狀。已被

郵政當局封鎖的工會辦事處，亦已啓封；被捕房剝去的信差號衣，也由各捕房送回，破壞罷工的職工會，市黨部也正式下令解散。於是郵務工會即通告全國郵工，報告罷工經過和復工消息。原電如下：

「郵務總工會轉各方分會公鑒：敝會刻接受黨政軍各界勸告，提出先決條件，（一）撤職懲辦郵政總辦劉書藩；（二）解散上級人員所組織之上海郵務職工會；（三）十六項要求，於十六日前完全解決。已由黨政當局書面負責担保，並派周志遠、潘公展、陳希豪三同志，會同本會及七工會代表晉京，向中央黨部及國府交涉。經五日全體大會會議議決，六日起暫行復工，靜候解決，如屆期不能滿意，在黨部領導之下，繼續罷工，現滬全體工友團結非常鞏固，希貴會速即加緊工作，以便必需時一致行動。上海郵務工會麻」。〈見七日申報〉

同時，又發出「告全國郵務工友書」，詳述這次罷工的要求與今後的努力。原文如下：

全國郵務生、揀信生、郵差、傳事、郵役，以及一切郵務工友們：我們這一次罷工，完全為解放我們的痛苦，增進我們的待遇，打破一切郵局剝削壓迫下級工友的不平等制度。這種不平等制度，是數十年來帝國主義者把持郵局的產物，完全籠絡高級職工，壓迫剝削下級工友的。由過去的經驗裏，一般高級華員，只知道收回郵權之後，維持並增進自己的利益，而毫不顧惜下級工友；至多不過想在不搖動他們特權地位利益之下，給我們稍稍改良一點。但是受盡痛苦的郵務工友們很石清：只有澈底的改革薪金制度，澈底的修改郵政綱要，才是我們永久的生活。我們在去年幾度用和平的請願方法，以圖加薪，結果只飽受了敷衍手段，絲毫未曾爭得。今年五月間提出了十項要求，交通部批准了，但是三月之後，仍不實行。我們再也不能忍受下去了，所以在組織嚴密，羣情激昂的時候，只有以我們自己的力量，努力奮鬥，於是在十月二日正式宣佈罷工，並提出十六項要求。要求中最重要的是，是澈底改革薪

金制度，上下等差，一律以四分之三爲比例；澈底修改郵政綱要，准許組織全國郵務工會。其餘假期、醫藥、教育、撫卹、取消顏色制度等，都是上次十項未解決的，而加以擴大一些。並且有幾個局部要求，是嚴懲無故剝削我們的負責人員。在十六項總要求中，大半是顧慮着全國工友的利益，而且是貫徹着上下平等的精神的。全國工友們！請一致起來，擁護我們的總要求，堅持到底，促其實現啊！

「在這次罷工裏，郵政總辦劉書藩，非但不和我們誠意談判，早日解決，並且擺起以前軍閥時代帝國主義者把持郵政所不敢做的手段來，竟然強硬壓迫，封閉工會，不顧國家體面，嗾使租界捕房，剝奪郵差的號衣。他這種卑鄙的手段，非但不能壓迫我們的鬥爭，而且加倍燃燒我們革命的情緒。同時上級官員，甚至包括郵務長組織的上海郵務職工會，非但不援助我們，而且甘作人家的走狗，破壞我們的罷工。在這次行動裏，我們看清楚他們平日所唱着的友善，完全是假面具。我們現在認識了！上級官員因爲他們特殊利益起見，非但不會援助我們，而且設法破壞我們的團結；因爲打倒了數十年帝國主義者把持郵局所造成的不平等制度，就是消滅了他們的特殊利益。但是我們爲郵政着想，爲全體工友着想，我們只有和他們奮鬥，務使不平等抵於平等」。

「在這次罷工裏，顯出我們工友的力量，我們堅持到底，不難得到勝利的。但是郵局是交通機關，相持過久，對於一般社會方面，是大有影響的。我們本不願爲了我們的利益而犧牲大家的便利，所以黨部准許擔保我們撤職懲辦劉書藩，取消職工會。十六條總要求，於十二日內滿意解決，就在六日暫時宣佈復工。這並不是示弱，並不是失敗；我們不受人家的軟化，不怕人家的壓迫。我們一方面顧全大衆的便利而暫時復工，一方面仍舊堅持我們的條件，假使要求不能達到目的，我們只有繼續奮鬥，準備更大規模的鬥爭」。

「全國郵務工友們！這次總要求，是關係全國工友利益的，請你們一致起來援助我們。上海郵務工人的力量，在這次罷工中雖然顯著很大，但是全國一致聯合起來，不是力量更加雄厚了嗎？上海郵務工會，雖然爲了担保，暫時復工；但是勝利……（原文不明）」（見八日申報）

2 告郵務員書

這次郵務職工會的破壞郵工罷工，顯然是受了當局的指使，但是結果這個爲當局所利用的機關是被解散了，這在郵務工會看來，是件很滿意的處治，不過他們同時又覺得參加職工會的最下級份子——郵務員，並不像郵務官或郵務長一樣地願與郵工敵對，在某種場合上，郵務員還是同樣受着上級員司的壓迫。所以郵工在職工會被解散後，即發一「告郵務員書」，敘述了許多郵工的痛苦和郵務員對於罷工應有的同情。原文如下：

「革命而忠實的郵務員們：我們這一次罷工已告一段落，但我們現在還不能說是勝利，——還是失敗。不過至少我們抱着樂觀。因爲我們從來所享受的待遇不平等，我們的薪金是很微小，所以每個我們的工友，都不惜犧牲一切來謀一條出路，故這次罷工，並不是一樁偶然發生的事，凡一般比較忠實而革命的你們，至少亦能表示些微的同情吧！但不幸在這個嚴重的時期中，所謂上海郵務職工會，竟不顧一切地來破壞我們的罷工，不惜賣去我們，以作一般工賊個人的進身之階。這樣的舉動，是否能免去我們的憤慨呢？是否能不起來打倒這樣卑污無恥的職工會呢？我們之要打倒職工會，不僅因這次罷工事件而起。過去的職工會，已經處處引我們熱烈的反抗。在法律上說：職工會根本不能成立，況且又是替當局做工具，專門來壓迫下級工友呢？所謂幾位職工會的執行委員，他們不僅想出種種方法來阻撓我們每次要求的鬭爭，並且對於他們……（原文不明）幾位執行委員，是蓄着極大的陰謀，此次

居然現了原形，他們飾羞的強辯，所謂糾正之宣言，到現在竟無詞可辨而閉口了。一切心虛理弱的陰謀家，到了良心上宣佈死刑的時候，不知道怎樣地懊悔着過去之不當呀！職工會在這次我們憤懣爭鬥中，終於被解散了。我們爲着工運前途上的利益，正不知如何的幸福。但一般稍有革命性的忠實的你們，平時也免不了欺詐壓迫的你們，未嘗也不表示十二分的樂觀吧！但是啊，我們的使命還未成功，我們的敵人仍環伺於我們的四週，他們無時不在陰謀破壞、挑撥和反動，尤其是失了團結的你們，不久的將來，必有使你們陷入於痛苦的危機。本工會是代表大多數工人的利益的集團，不願你們成了散沙般的脆弱，你們之中，不乏有革命性而比較受相似的痛苦的，我們很願意你們踴躍地加入我們的團體來，聯合戰線，共同奮鬥。革命而忠實的郵務員們！你們要知道我們所要打倒的是一般甘爲走狗而圖利祿的工賊們所組織的職工會，對於你們，我們仍認爲是我們的友體。假使你們對於我們已往的歷史表示相當的同情，來、來、來！共同起來打倒我們的敵人，走狗、工賊！上海郵務工會，十月八日」，（見九日申報）

3 請願代表報告經過

郵務工會自復工後，本已推定代表二人，赴京談判，後以交通部長王伯羣來滬，所以代表就中止赴京。八日下午二時，罷委會全體主席團，至王伯羣宅會晤，談判多時，未有結果；隨後王氏亦即回京。十日晚，市黨部代表周致遠、陳希豪，因擔保於十六日前解決郵工要求，乃特往南京；而郵務工會代表沈天生、徐斌藻、齊嘉謀三人，亦於十一日至京談判，直至十四日始回上海，這次談判的經過情形，他們有這樣的報告：

「我們這次受了罷工委員會全權的付託，到南京去交涉關係我們的要求。不料國府完全不容同我們逐一談判，祇在中央審查會作一簡短的報告。我們認爲非常的失望，而適回上海。現在把我們的經過，簡略地報告給諸位：

「我們於十一日乘十二時四十分車，到南京八時四十分，因為時間已經很晚，所以就住在下關。十二號早晨進城到東方飯店，去訪周致遠、陳希豪，同時七工會代表后大椿、趙增祺也在那裏，就一同到中央黨部，由秘書狄膺接見，我們就詳細申述一切，六工會代表也說明來意。中央因在舉行政治會議，狄秘書祇將我們的意見，代呈中央。下午二時得到周致遠的通知，曉得中央在下午三時開審查郵工待遇會議，我們就再同陳希豪、周致遠及六工會代表到中央黨部。三時周、陳接得蔣總司令電話召去談話，四時半回來，出席中央會議，貢獻意見。到五點鐘，中央才允我們推舉一人出席，作十分鐘的報告，我們就推沈天生出席報告一切情形，並申說種種理由。中央委員始終未表示何種態度，祇云「會議結果，自能通知」，我們就返寓。同時我們認為宣傳非常要緊，就草就告首都各界書一篇，送入京報館，但至今未見登出。周致遠、陳希豪認為此事已告一段落，夜間返滬。我們認為此次完全虛此一行，決定明日往見王部長。十三號往交通部，王部長親自接見，談話極簡略，我們一再探問，才含糊答解，其要點如下：

(一) 郵務生、郵務官併入郵務員，分成三十級，最高額為五百元，最低額為四十元，其中分甲乙二等。郵務長最高額減至八百元。

(二) 郵務員的養老金，郵務生以下的年賞，一律改為每年另給一月。

(三) 各種假期一律平等。

(四) 顏色制度因有獎勵性質，有維持之必要，但減成三種，加薪時，分為一年，一年三月，一年半。

(五) 總工會開辦費經常費、學校開辦費，須中央黨部辦理。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我們因王部長祇非正式談話，雖有各種理由申述，終無任何滿意解決。我們認為代表無所盡力，故於十四日早就邁回上海，謀候各會員公決。徐斌藻、沈天生、齊嘉謀報告。（見十六日申報及上海各報）

(四) 罷工結果

經過了四天的罷工鬥爭，又經過十二天的談判交涉，十月十五日，交通部即公布改訂郵務職工待遇辦法如下：

A 改訂郵政職員薪率表

薪 級	薪 率	等 級
第一級	八〇〇、〇〇	郵務長
第二級	七五〇、〇〇	郵務長
第三級	七〇〇、〇〇	郵務長
第四級	六五〇、〇〇	副郵務長
第五級	六〇〇、〇〇	副郵務長
第六級	五五〇、〇〇	副郵務長
第七級	五〇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第八級	四六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第九級	四二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第十級	三八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第十一級	三四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一等五級
第十二級	三〇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一等六級
第十三級	二七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二等一級
第十四級	二四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二等二級
第十五級	二一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二等三級
第十六級	一九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二等四級
第十七級	一七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二等五級
第十八級	一五〇、〇〇	甲等郵務員	二等六級
第十九級	一三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一級
第二十級	一一五、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二級
第二十一級	一〇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三級
第二十二級	九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四級
第二十三級	八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五級
第二十四級	七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一等六級
第二十五級	六五、〇〇	乙等郵務員	二等一級
第二十六級	六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二等二級

第二十七級	五五、〇〇	乙等郵務員	二等三級
第二十八級	五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二等四級
第二十九級	四五、〇〇	乙等郵務員	二等五級
第三十級	四〇、〇〇	乙等郵務員	二等六級

附註

- (一) 郵務長薪水自第三至第一級；
- (二) 副郵務長薪水自第六至第四級；
- (三) 甲等郵務員薪水自第十八至第七級；
- (四) 乙等郵務員薪水自第三十至十九級；
- (五) 郵務長副郵務長酌給公費，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 (六) 甲乙內等各級郵務員晉級期限規定如后：
 - 1 特別優長者：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滿十二個月後晉一級；
 - 2 優長者：滿廿一個月後晉一級；
 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 3 中常者：滿二十四個月後晉一級；

滿十八個月晉一級；

(七)乙級郵務員經考試及格，遇有缺出，得升為甲級郵務員。

B. 郵務佐加薪表

郵務佐起首薪水，各區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表辦理。

郵務佐等級	增薪數目
四等三級	按當地起首薪水發給
四等二級	增薪銀五元
四等一級	同
三等三級	同
三等二級	同
三等一級	同
二等三級	同
二等二級	同
二等一級	同
一等二級	同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上海工人運動史

一等一級	同	上
超等三級	增薪銀十元	上
超等二級	同	上
超等一級	同	上

附註

(一)自三等一級以下之郵務佐晉級期限規定如后：

1. 特別優長者：滿十二個月後晉一級。
2. 優長者：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3. 中常者：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二)自二等三級以上之郵務佐晉級期限規定如后。

1. 特別優長者：滿十五個月後晉一級。
2. 優長者：滿十八個月後晉一級。
3. 中常者：滿二十一個月後晉一級。

C. 信差加薪表

信差工資起首，各地不同，此次應增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表

辦理。

試用信差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過六個月後，果係確予留用者增給工資銀二元

過一年後 增給工資銀三元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E. 雜項公役加薪表

(水手船夫划船夫聽差及各項雜役) 上項各公役起首工資，各地不同，此次應加若干元，由郵政總局分別令行各郵區遵照。以後即按左列修正表辦理。

入局時按當地所定起首工資發給

過一年後	增給工資銀一元五角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一年後	同 上
過二年後	增給工資銀二元
過二年後	同 上

附註

上列修正表，對於汽船舵工，機匠，火夫，以及汽車司機人，機匠，裝修匠等，概不適用。該項夫匠，係按特定工資僱用，其數目及嗣後增加，均由該管郵務長呈請核定。

F. 請假章程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甲、短期假及長期假：

(一) 華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予以三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予以四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

(二) 洋員郵務長副郵務長及郵務員，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年，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四個月之長期假，滿五足年得給予六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年以上，給予八個月之長期假。

(三) 郵務佐每年得請不逾十四日之短期假，服務滿三年得給予一個月之長期假，滿四足年得給予二個月之長期假，滿六足年或六足年以上，得給予三個月之長期假。

(四) 信差、郵差、聽差、雜役等，每年得給予不逾二十日之假期。

(五) 除以上規定假期之外，無論職員僱員或工役，皆不得核給任何假期。

(六) 華洋郵務長，副郵務長，郵務員，在本章程公布前三年間，未請長期假者，得按舊定假期章程，核給一次，以後即按新章程辦理。

(七) 凡在篤遠郵區服務華員，准給長假，其起假日期，應自該員行抵原籍所在或距離原籍最近之郵區郵務管理局之日起算。該員應於到達之日，向該郵區郵務長報到，由該郵務長呈報總局備查。

(八) 洋員請假歸國，得視往返途程，另給旅行假期；計歐美十二星期，日本三星期。其起假日期，自上海，香港，哈爾濱等處動身之日起算。但不得在動身地方，無故逗留。

(九) 凡假期屆滿，因故不克回局銷假者，應預先聲請展假，但展假期限，不得超過原給假之日數。

(十) 各級員役在以上規定准假期內，均照支全薪，但展假期間，概不發薪。

(七) 准給長假之人員，其往來原籍旅費，得由郵局按假期之長短發給若干，詳細章程，另行准定。

乙、病假：

郵務員役，不分等級，得憑醫生證書，按左列規定，准給病假。

(一) 服務未滿一年者，准給二星期，照支薪金，又二星期照支半薪，又二星期，不支薪水。六星期假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二) 服務未滿三年者，准給四星期，照支全薪，又四星期，照支半薪，又四星期不支薪水。十二星期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

(三) 服務自三年至六年者，准給二個月，照支全薪，又二月照支半薪，又二個月不支薪水。六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六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本人患病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相當額缺，准予復用。

(四) 服務自六年至十年之員役，准給三個月照支全薪；又三個月照支半薪；又三個月不支薪水。九個月屆滿，如仍不能辦事，則予裁退。但如能於所請病假屆滿後之九個月內，呈出醫生憑單，證明該員病恙已愈，體氣完全健復，且堪派在國內任何地方服務，得俟有額缺，准予復用。

(五) 凡患花柳病，及無論本人或家屬患傳染病之員役，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不適用以上規定。

G. 撫恤金章程

甲種

在局員役，因執行職務受傷，以致終身殘廢及殞命者，當將左列撫恤金給予本人。如本人已死，則予其家屬代

表。

- (一) 郵務長銀元五千元。
- (二) 副郵務長銀元四千元。
- (三) 甲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三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二千元。
- (四) 乙等郵務員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一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一千元。
- (五) 郵務佐郵務在十年以上者，銀元一千元，未及十年者銀元七百五十元。
- (六) 信差及郵差以次工役，服務在十年或以上者，銀元五百元，未及十年者，銀元四百元。

乙種

華洋員役於服務郵政期間之內亡故者，縱其亡故，係在長假期內，均應於亡故之日停給薪水，得按下列發給撫恤金於死者之妻或子，或其家屬代表。惟此項恤金，完全為死者治喪之用，不得加併於死者之遺產。甲等郵務員及以上人員等於二個月實薪之數目；乙等郵務員及其以次員役，服務未及三年者，等於三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三年至六年者，等於四個月實薪之數目；服務在六年以上者，等於五個月實薪之數目。

(以上參看十六日申報及上海各報，或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第七節 法商電車工人罷工

(一) 罷工的原因和要求

法界水電工會，是集合法租界電氣、電車、自來水三部分工人組織而成，因為這三部份工人，都屬於一個公司，會員大約有一千五百人。

兩三年前，這些工人，早有了工會的組織，也曾發生過鬥爭。清黨以後，工會解體，其間經過了不少工人的努力，才重行成立。不過雖然有了工會，在公司方面却不承認。

這差不多已成了通例，工人鬥爭的開始，全是爲了生活的痛苦，法商水電工人，也就是這樣的豎起了鬥爭的旗幟。十一月八日，工會方面，以改良待遇要求條件十六項，向資方提出，並要求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當然，法國資本家決不會承認工人的要求，更不會於限定的四十八小時內答覆。這時候黨政機關，恐怕事態擴大，乃從中調解，但是一再召集調解會議，資方始終置之不理。這樣延宕了將近一月，到十二月一日，祇有電軍公司方面揭一通告，大概是說關於加薪一層，公司方面決定：凡服務滿年者加薪一成，半年以上者加百分之五。其他事項，概未提議。工人對於這種通告，非常不滿，覺得非以罷工對付，便無法達到目的，所以在二日晚十時，召集全體會員大會，議定於三日起一致罷工。其前所提條件十六項錄下：

第一條 承認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

第二條 無故不得開除工友，勤慎者應予優待。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第三條 自工會恢復，九月三十日以後起，所有被藉故開除各工友，一律即日復工，在停工期間工資補給。

第四條 工資不論任何職別，一律照原薪加三成。

第五條 每日工作時間，一律八小時。

第六條 工作每滿五年者，應由公司給退休金一年；滿十年者給二年；十年以上者，每五年給一年退休金。無論由公司辭退或自退，均照本人最近工資，按月計算，如遇病故者，須加倍發給。

第七條 政府規定之各紀念日，節假日及星期日，如不停工者，當發給雙工，機務部亦須休息全日。

第八條 公司規定管理工人規則，須經社會局核准施行。

第九條 工人患病，雙方指定醫院診治，醫藥費等概由公司負擔，工資照給。

第十條 工人如因公受傷，致身體不能担負工作者，公司擔負醫藥費外，並須負終養之責。

第十一條 公司應撥工會教育基金五千元，按月津貼洋五百元。

第十二條 公司在年關時，應給賞工兩個月。

第十三條 工人被選為工會常務委員時，公司須准請假，工資照給。

第十四條 各路電車，每輛須增加開門人一員。

第十五條 公司提升職工時，須按等級年久，次第遞升，不得越級升用。

第十六條 公司添用工友時，儘先錄用以前被藉故開除之失業工人。

法國資本家在上海依靠着不平等條約從事於水電企業，每年所得的紅利，數以千百萬計，但對於工人的剝削壓迫，却靠着在政治上的特權，無微不至。看了上列的要求條件，就可以認識工人所受待遇是如何的惡劣了。

(二) 罷工經過

三日上午罷工爆發，法租界各路電車，全部停駛，資方當要求捕房嚴加戒備，罷工工人，恐受武力的脅迫，乃相率逃入華界。四日下午，罷工委員會召集全體大會，報告一切經過。五日下午，又開第四次罷委會會議，在這個會議中，有一管車工人宣布十一號寫票沈福生過去種種虐待工人的情形，又有一人宣布沈福生是資本家的走狗，於是議決將沈拘獲，送交公安局嚴辦。

本來，機務部的工頭和車務部的稽查、查票、寫票等人，因為工資較高，生活較好，其初並未參加罷工。後來看到工會勢力的浩大，乃於五日上午開會議決加入，因之工人方面的力量，更加雄厚了。

法資本家對於這次罷工，是採取着強硬的態度，這從副大班募納的表示中，可見一斑。他於三日下午對大中通訊記者說：

「……此次工會方面，提出條件十六條，要求公司改善待遇，惟條件過於苛酷，致公司方面無接受之餘地。如罷工延長，公司亦無法使其復工，祇得聽其自然耳！」（見十二月三日工中通訊稿）

然而，副大班募納的表示雖然如此，但實際上交通的不便，以及公司的損失，在在促使着他們不得不積極地解決。不過，在資方所希望的是工人無條件的復工，根本打散工人的組織。

這樣相持到了九日，工人的團結還是未發生一點破綻，而此時資方乃不得不開始讓步。那天晚間市黨部、警備司

令部、社會局三機關召集勞資雙方談判，資方只好派代表出席，雙方爭論到深夜二時，才簽草約十四條及附約三條，同時又決定此項草約於十日清晨召集工人全體大會通過後，方於十一日正式復工，正式條件，准定十五日在社會局簽訂。

草約原文如下：

- (一)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勤慎者應予優待。
- (二) 工資照原薪一律加五元。
- (三) 每日工作一律八小時。
- (四) 工作每滿五年者，應由公司給退休金六個月。滿十年發給一年。十年以上者，每五年加給六個月退休金。無論由公司辭退或自退，均照本人最近工資按月計算。如遇病故者，須加倍發給。
- (五) 中、法政府規定之各紀念日，節假日停工者，工資不扣。車務候差工人做工者，給一天半工資。
- (六) 公司規定管理工人規則，須經社會局核准施行。
- (七) 工人生病，則除花柳病外，准送雙方指定醫院醫治，醫藥費由公司擔任，並給全日工資。如工人自由擇醫，未得公司同意者，除照給半工外，公司不負醫藥費責任。
- (八) 工人如因公受傷，致身體不能担負工作者，公司除擔任醫藥費外，酌給優恤。
- (九) 公司應撥工會教育基金二千元，按月津貼洋二百元。
- (十) 公司在年關時，應給賞工一個月，原有舊規，仍照向例。

(十一)工人被選爲工會常務委員時，公司須准請假。

(十二)各路電車，每輛須增加開門人一員。

(十三)公司提升職工，須按等級年數次第提升，不得越級任用。

(十四)公司添用工友時，儘先錄用以前被藉故開除之失業工友，但須經黨部政府審查。

附約：

(一)自九月三十日恢復工會起，所有被藉故開除之工友，應予復工；但必須經黨部政府審查，其津貼照市政府所頒布之職工退職待遇辦法辦理。

(二)罷工期間工資照給。

附註：甲、本草約務須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各方代表在社會局補訂正約；

乙、本草約第一、第二、第三等條約，務須即自復工日起，正式履行。

(三)本草約於本年十二月九日在上海特別市黨部簽訂。資方代表杜月笙，勞方代表陳茂林、華志勇、市黨部冷欣、劉雲，市政府張廷瀨，警備司令部賈伯濤。

草約簽訂以後，本來工潮可從此結束，但是資方終究覺得這樣給予工人許多利益，不很甘心，於是在十日下午二時，工人整隊進廠復工時，指使越捕阻止工人結隊經過，以武力驅散工人。在法資本家心理，以爲工人經過這種打擊，團結可以渙散，條件也不會再爭，但那裏知道工人對於這種壓迫，只有憤怒，沒有屈服，他們痛痛快快地與越捕衝突了一場，又重復折回，齊集於公共體育場商議對付辦法。當決定一致繼續罷工。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工人這樣決定了，又迫得資方不能再表示讓步。十一日晚，資方代表杜月笙與市黨部市政府代表切實討論之後，決定前所簽訂的草約，由杜月笙完全負責，督促資方先履行草約中之第一、二、三各條。十二日上午九時，全體工人又在學西街舉行全體大會，由市黨部代表勸令復工，所有條件，由市黨部及杜月笙負責使資方履行。至於十日與越捕的衝突，則承認完全出於誤會。於是當日下午，即全體復工。

到這時候，工潮雖已告一段落，然而罷工的根本問題，還是沒有解決。工人這次上工，完全因為黨政當局與杜月笙曾有切實担保，能使簽訂條件實現。但誰知資方始終沒有誠意，更將這次罷工中最努力的工人，開除十餘人。

十五日下午，根據草約應當在社會局正式簽訂條件了，工會方面於下午一時半，即推派代表二人至社會局等待正式談判，但是直到下午四時，資方的代表仍然未來，談判隨告停止。這種現象，在工人方面當然覺得是資方有意破壞草約。於是在這種憤激的情調之下，在當夜一時三十分召開臨時緊急大會，決定了再度罷工。

十六日起，工人又一致罷工了，資方的態度，也變為強硬，同時，法捕房的戒備，也愈加森嚴，杜月笙又來談判了，但工人已經得了一次教訓，在這次罷工中，無論如何不願意第三者出來調解，而主張非公司大班親自簽訂條件，誓不復工。

第二次罷工已有十天了，在這十天之中，工人方面雖是備嘗艱苦，受盡蹂躪，而他們奮鬥的決心，並不衰減。這樣的相持，對於資方，總是一種重大的打擊，於是二十七日，大班祇好親自前往，與罷工委員會所推出的代表陳茂林等六人開始談判。不過這次談判，還是沒有結果。直到次日——二十八日，雙方意見，相差仍然很遠。罷工委員會於是又召集全體大會，討論辦法，經議決復工條件最低限度須達到下列目的：

(一) 增加工資，最低限度不能在五元以內。

(二) 八小時工作。

(三) 十二月須發雙工。

(四) 罷工期內工資照給；至資方所開除之工友十一人，亦須一律復職。(見上海特別市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這時公司方面，切實願意讓步，使罷工迅速結束，不過無論如何，大班不願與工會代表簽訂條件，只能以布告方式，將工作時間改為每日九小時，工資：車務處加三元，機工處加三元。這樣的結果，工人自然不能滿意，但因為周圍環境的惡劣，只得承認，並決定於三十日起一律復工。總計前後兩次罷工，共有二十四天，這種奮鬥的勇氣和團結力量，都是很難得的。

然而，這次法商電車工人的罷工，嚴格地說起來，並沒有什麼結果，大部份是失敗的。所要求的條件，既然大班不願簽字，就等於沒有承認，在法律不發生效力。但根據社會局所編的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雙方簽訂的條件，有下列的十三條：

第一條 工會有代表工人之權，無故不得開除工人，勤慎者應予優待。

第二條 車務工人賞工，原定每人大洋一角，現改為二角。

第三條 車務部工人，每月工作滿二十五日者，得升工兩日。倘遇疾病，工作不滿二十五日者，得以住院醫治之日補充之，滿二十五日即能享受升工之利益。

第四條 電車兩頭有門者，每車須派賣票員二人。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第五條 工作時間，定爲每日九小時；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五時；遇必要時得延長工作，（即在九小時之外）照鐘點多少，核給工資。

第六條 星期日及節假日休息，全日工資照給，不休息者工資加倍發給。（公司已允給半天，尚有半天在交涉中，務使其實現。）

第七條 機務部各部薪水，除平均加一成外，再普加二元。

第八條 年賞如下表：

甲、工作滿一年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五十。

乙、工作滿半年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三十。

丙、工作滿三個月者，得每月工資百分之二十。

丁、工友因公受傷住院醫治，或自行就醫，工資照給；如因自己有病住院者，或經醫生驗明證實，自行就醫者，工資減半發給。

第九條 工人如因公受傷，致身體不能負責工作者，公司除擔負醫藥費外，酌給撫恤。

第十條 公司允撥工會教育基金一千元，按月津貼二百元。

第十一條 工人被選爲工會常務委員時，公司須准請假。

第十二條 公司提升職工，須按等級年數次第遞升，不得越級升用。

第十三條 勞方允許資方，於本月三十日起，一律復工；資方允許勞方，本約自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起履行。」（見同上書）

第八節 七大工會

（一）七大工會的形成

在一九二七年終至一九二九年下半年的上海工人運動中，所謂「七大工會」這一組織，確實佔有非常重要的位置。然而七大工會究竟怎樣產生，它的組織形式又是怎樣，它完成了些什麼任務，它發生些什麼意義？這些，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依照文字上說，七大工會這一名稱，根本上實有自誇的性質。工會也用得着以「大」字來標榜，在我們看來沒有多大的意義；好在我們對於這種名稱，用不着來研究，只要認識它的本身，明瞭它的內容就可以了。

七大工會這一組織中的構成份子，顧名思義，就曉得它由七個大的工會聯合組織而成，那七個工會，便是（一）上海商務印書館印刷所工會，（二）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工會，（三）上海報界工會，（四）上海郵務工會，（五）上海南洋烟草工會，（六）上海英美烟廠工會，（七）上海華商電氣工會。依照工會的組織系統上說，這七大工會的組織，是根本成了問題；它的完全沒有根據，沒有理由，非常明顯。說它是上海各工會的聯合會，它並不是；因為全上海的工會很多，而這裏只有很少的七個。依照工會的相互聯絡上說，果然，在一個區域的各工會爲要增厚團結的力量，是有聯合組織的必要，但這種聯合，範圍廣大的包括全市，比如上海各工會聯合會，上海總工會等，範圍狹小的也要包括一個區域，比如北市工會聯合會，南市工會聯合會等，這些名稱，才算適當。然而七大工會並不是全上海工會互相聯合的組織，也不是由某一區

域的七個工會所組成，——商務印刷所工會與發行所工會在閩北，華商電氣工會與報界工會在南市，郵務工會在滬中英租界，英美工會在浦東，南洋工會在滬東，東西南北的分離着。當然，各區的某一部份工會也有聯合的可能，不過也要合於某一條件，此如電氣工人，滬東、滬西、閩北、浦東各有工會，這許多工會相互間當然可以有種聯合組織，又比如印刷工人有鉛印、石印、彩印等，這些工會也可以聯合起來，然以七大工會裏分子又不如此，各有各的範疇，在工人性質上沒有連帶關係。所以七大工會這一組織，我們可以說它是畸形的，沒有理由能夠解釋的命名之由來，至多也祇好說「七大工會」，是上海工會中七個力量最大，組織最大的工會所結合而成而已。

但是，七大工會在組織上雖然是畸形的，毫無根據的，而它的力量，却非常之大。它自有它在上海工人運動中的另一系統，我們不能因為組織上的關係而將其抹煞。

實在的七大工會的形成，是受着客觀環境的支配，最初，並沒有主觀的意義參雜其間。清黨以後，上海總工會被解散了，於是各業工會，連帶着失去了領導的中心。總工會雖然是共黨的工人組織，但無論如何，它是負了指揮與領導上海工會的任務有好幾年了，一旦因政治上的關係而組織破產，在沒有能夠代替總工會的一切組織成立之前，各工會在行動上的不一致以及需要聯合，乃為勢所必然的現象。雖然清黨以後有工統會的組織，但是工統會『因不能保障工人之生計』，（註）有等於無。所以這時候，上海又有工人總會之組織，它的成立，原是用以抵抗工統會的，可是結果因為它不是純粹的工人組織，所以於英美烟廠罷工結束時，即趨於破產。上海各工會，這時乃孤苦伶仃地在狂風驟雨中輾轉掙扎，而七大工會，便基於這客觀的要求應運而生。

（二）七大工會的組織和衰落

七大工會的組織，也是一種頗有滑稽性的現象。它不採取正式團體的形式，也沒有固定的會址與固定的委員，更沒有一般工會所有的各種文件。它是由這七個工會各推一個或兩個代表，出席每一次的會議，會議地點和會議的召集者，由各工會按月輪流。各工會仍有其獨立的系統，所謂七大工會，並不是他們的領導機關，而是他們用以對外工作的一個抽象的代名。同樣的，他們也沒有什麼應守的規約或紀律，大家站在同等的立場上，有同等的自由權。所以這個組織，也可以稱之為畸形的精神的聯合。（註）見商務工會史。

七大工會的全盛時代，大概在一九二八年上半年，差不多成了上海各工會的領袖。工人運動的復興，把整個的七大工會包圍在革命的熱烈的環境中，外來的影響，使他能夠站在工人切身的立場上行動。因之七大工會，不但自身的組織非常鞏固，全上海的工會都熱烈擁護。

但是不幸的是七大工會的活躍，只經過了短短的三四個月，就突然衰落了。衰落的原因非常複雜，但主要的却由於各工會代表之開始腐化，他們脫離了羣衆的立場，而借七大工會的活動，個人得到了不正當的利益。

我們知道，一個工人集團力量的表現，是要在驚風駭浪之中，若是所處的環境不足以刺戟其奮鬥的精神，那末，將有意無意地走上墮落的途徑。大概在一九二八年六月罷工運動暫時低落的過程中，便是七大工會一部份領袖開始腐化的時期。八月罷工和九月罷工雖比六月較多，但並沒有嚴重的傾向，這在開始崩潰的七大工會，並沒有新的刺激足以挽救其危亡。迨轟轟烈烈的郵務工潮爆發，七大工會乃宣布了死刑。因為到這時候，需要明白表示態度，實際參加活動，而曖昧觀望的態度，乃充分表現了七大工會破裂的痕跡。等到郵務復工，七大工會贊成復工的宣言發表了，這宣言就成了七大工會最後的一次呼聲。

第九節 一九二八年罷工統計

(一) 一月份罷工統計表

何種工人	資方國別	罷工原因	罷工人數	罷工日期	結果
英美烟草公司全體工人	英美合組	資方加薪未以平等方法處置	男三、三〇〇 女四、〇〇〇 童二、〇〇〇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止共一百〇九日	資方對工會最後修改條件大半容納工人半勝利
中國電氣製造廠工人	中	資方因營業清淡宣告停業	男一〇三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止共十七日	資方允停歇工人不過半數被停歇者給工資一月半工人半勝利
南北區南貨業職工	中	勞方提出條件資方未予承認	男三、五〇〇	一月五日起至八日止共四日	勞方條件大半承認工人半勝利
開北紅白木業職工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	男一〇〇	一月六日起至九日止共四日	資方允遵守條件工人完全勝利
開北廣幫雜貨業職工	中	勞方提出改良待遇條件資方未允	男五七二	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共三日	勞方條件大部容納工人半勝利
全市醬業職工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勞方另提新條件	男五、〇〇〇	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計四日半	資方接受勞方另行提出之條件工人勝利
華洋布業職工會第七分會全體職工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並拘捕職工	男四一〇	一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共四日	資方允履行前訂條件並保出被捕職工工人勝利

(二)二月份罷工統計表

職工	南北區米業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	男	六〇〇	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共一日半	資方承認履行前訂條件工人勝利
職工	開北裝訂業	中	勞方提出補充條件資方未允	女男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九日止共三日	勞方先行復工工人失敗
職工	開北裝訂業	中	勞方提出補充條件資方未承認	女男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月四日起至十六日止共十三日	資方承認一部份要求工人半勝利
車夫	開北米業小	中	對於捐照規則發生誤會	男	七九五	二月一日起先行復工至二十五日又罷工	未解決
砂間	祥生鐵廠翻	英	要求增加工資每人一角半	男	三〇	二月三日起至十六日止共十四日	資方允每人加工資八分工人半勝利
織廠	中華第一針	中	解雇職員	女男	四二〇〇 三五〇〇	二月八日起	未解決
夫	開北人力車	中	要求減少捐費免除罰款	男	四、〇〇〇	二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共四日	工人要求暫納容工人勝利
輪工人	招商局廣利	中	欠薪三月	男	四〇	三月十三日一日	資方先發欠薪一月工人半勝利
三廠	日華紗廠第	日	開除工人	男	三〇	二月十五日起至十八日止共四日	被開除工人自動停工資方酌給津貼工人半勝利

(三)三月份罷工統計表

東亞製蔗株式會社	日	開除工人	男一、二〇〇	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日止共四日	被開除工人酌予津貼工人方面半勝利
開北染業工人	中	要求加薪	男四〇〇	二月二十二日一日	資方允加薪二成工人勝利
開北米業小車夫	中	對於捐照規則發生誤會	男七九五	二月二十五日起二次罷工至三月六日止計十九日	被捕代表釋放公用局對於執照手續另籌辦法工人半勝利
中華第一針織廠	中	解雇糾紛	女四二〇 男三五〇	二月八日起至三月七日止共二十九日	被開除工人十五名給津貼一女工侮辱職員爵洋一元工人失敗
德信洋行喬治腸廠	德	要求加薪	男三〇	三月六日起至七日止共二日	資方允每人增加月薪一元工人方面勝利
全市絲廠工人	中	援助偉倫絲廠工人姜阿興被毆斃命	男四、五〇〇 女三、〇〇〇 童二、〇〇〇	三月十日起至十三日止共四日	先行復工靜候法院判決工人失敗
英商公共汽車工人	英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男一六五	三月十三日計一小時	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工人勝利
燭業工會第一分會全體工人	中	反對工會常委勒索特捐	男四五	三月十七日共一日	經衛戍司令部着工統會嚴禁特捐工人半勝利
文記電機絲織廠工人	中	要求改良待遇	男九六	三月二十日起至二十四日共五日	略加工資及津貼工人半勝利

(四) 四月份罷工統計表					
英商公共汽車公司工人	英	解雇糾紛	男 一二五	三月二十一日共一日	被開除賣票員恢復工作工人勝利
華生電氣製造廠工人	中	解雇糾紛	男 一五二	三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金銀業工會器皿部會員	中	要求改良待遇	男 六〇〇	三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華生電氣製造廠工人	中	解雇糾紛	男 一五二	三月二十六日至四月十一日共十七日	(一)被開除工人一人恢復工作 (二)罷工損失由勞資兩方共同負責工人半勝利
金銀業工會器皿部會員	中	要求改良待遇	男 六〇〇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六日共十八日	(一)承認工會(二)捋光每兩增加七分(三)疾病傷亡者作主加以援助(四)限定學徒人數工人半勝利
開北絲廠女工	中	要求補發前次罷工期內工資	女 一、五〇〇	四月三日下午計三小時	無條件復工工人失敗
淞寶八力車夫工會會員	中	反對淞寶長途汽車開駛	男 一二〇	四月五日至六日共二日	先行復工聽候解決工方失敗
牙刷業工會第一分會全體會員	中	反對廠方開除工人並懲罰工人	男 二二三	四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共十二日	(一)被開除工人恢復工作(二)改訂優待條件十九條工方勝利
江南造船所	中	工人與警衛崗兵發生衝突	男 一、〇〇〇 (約計)	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共兩日	勞方先復工衝突問題由工會交涉工方失敗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金銀業工會 第二分會會 員	中	要求增加工資	男 一六二	四月十六日至五月二日 共十七日	加薪一成六工人勝利
中華海員工 業聯合會上 海分會會員	中	未發欠薪更換買辦 工友恐被開除強迫 移交懷成風潮	男 二二〇	四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祥生鐵廠工 人一部份	英	要求加薪	男 二〇	四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羣益雪茄煙 廠工人	中	否認廠方單面所訂 規則致與糾察員衝 突	男女 一四八 一五七	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 日共八日	資方開除之工人十五人及勞方要求開除之 職員二人一律復工罷工期內工資雙方負擔 新訂廠規由社會局審查修正工人失敗
金銀業工會 第二分會會 員	中	要求增加工資	男 一六二	四月十六日起	未解決
遠東鋸木廠 工人	美	廠方取消原有每月 升工二天	男 二二〇	四月十七日至二十三日 計兩日	恢復原有升工工人勝利
昌興煙草公 司工人	中	工人與監察員發生 衝突	男 二四〇	四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共 三日	增加工資百分之四工人半勝利
花旗煙公司 工人	美	要求增加工資	女 七〇〇	四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共 五日	無條件復工工人失敗
競豐絲廠工 人	中	要求上午發工反對 罰金太重	女 二六〇	四月十二日下午計五小 時	廠方接受要求工人勝利

(五)五月份罷工統計表

祥生鐵廠工人一部份	英	要求加薪	男	二〇	四月二十五日至五月三日共十日	增加工資每人每日九分工人半勝利
中華海員工業聯合會上海分會	中	未發欠薪更換買辦工友恐被開除發生工潮	男	二二〇	四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共四日	(一)欠薪資方於兩月內陸續發清 (二)業務主任保證金改用舖保 (三)不得開除工人工人勝利
英美烟公司葉子間工人	英美	浦東新廠葉子開除工人一人	男	二九〇	五月二日下午一小時	資方恢復被開除者工作
估衣業全體店員	中	泰和衣莊破壞工會條件提早開店時間不受工會幹事勸告反將二幹事由捕房拘去工會援助被補工人而罷工	男	一、二四八	五月八日起罷攤十二日復攤十九日起二次罷攤二十七日起全體罷工	未解決
祥昌電力絲織廠工人	中	反對資方減少工資二成	男	一九〇	五月十日起	未解決
榮昌米柴公司第二廠	中	要求常有工作並增加工資	男	四〇〇	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共三日	先行復工工人失敗
米業職工	日	援助孫案交涉要求履行條件	男	七五八	五月二十五日一日	社會局勸先復工工人失敗
宏發翻砂廠	中	勞方要求開除一工人	男	一二	五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振華染織第二廠	中	廠方減少工作時間及工資	男女	一七〇〇 一三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起	未解決

(六)六月份罷工統計表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鴻綸錦綸二 絲廠工人	中	要求每工加薪二分 星期給工資一角	女	九〇〇	七月五日一日	每工加薪二分工人半勝利
估衣業全體 店員	中	泰和衣莊破壞工會條件提早 開店時間不受工會幹事勸告 反將二幹事由捕房拘去工會 爲援助被捕工友罷工	男	一、二四八	五月八日起罷工十二日復工 九日起二次罷工二十七日起全 體罷工至六月六日止共二十四日	(一)幹事二人不能保證資方賠損失二百四十元(二)破壞規定時間之工人暫行開除工作及會籍(三)罷工期間內工資照給停業期內資方津貼每人四元(四)履行前條件
祥昌電力絲 織廠工人	中	廠方減少工資二成	男	一九〇	五月十日至六月三日共 廿五日	工人失敗
宏發翻砂廠 工人	中	勞方要求開除一工人	男	一二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四 日共五日	先行復工工人失敗
振華染織第 一廠工人	中	資方減少工作時間 及工資	男 女	一七〇 一三〇	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一 日共二日	工整會勒令復工工人失敗
花紙業全體 職工	中	要求加薪	男	四〇	六月三日至十日共八日	印刷灶君增加工資七分工人半勝利
木業工會第 一分會	中	工人不滿工會委員 並不願繳納會費	男	九〇	六月七日下午半日	工人與工頭自行妥協所有三北廠 工友會費暫由工人自行保管工人 勝利
全市絲廠工 人	中	不滿法院關於姜案 判決	男 女 童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月八日至二十五日共 十八日	由農工商局與司令部解決工人復 工雖不完全失敗但無勝利可言
漕河涇車夫	中	因公用局減少車照	男	八二	六月十五日至二十四日 共十日	由黨部與工會協議此後逐漸減少 車照辦法工人失敗
(七)七月份罷工統計表						

內外棉紗廠 第九廠	日	反對廠方延長工作 半小時	男 六五二 女 三八四	七月十一日至十九日十八日 至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三十日 共三次罷工共計十八日	凡延長工作時間四十五分鐘工資 照一小時計算工人失敗(註)
熟貨業職工	中	要求安插失業並修 改條件	男 七九三	七月十二日起	未解決
盈豐纜絲廠 工人	中	反對資方用劣繭工 作	女 二〇〇	七月十三日一小時	無條件復工工人失敗
東亞製蔴廠 工人	日	要求減少工作一 小時每月升丁由二天 改四天	男 七〇〇 女 六〇〇	七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共四日	每月升丁加至三天工人方面半勝 利
香業工人	中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 待遇	男 一七〇	七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開北荳腐業 工人	中	要求每月加薪三元	男 一二五	七月十九日至二十二日 共四日	工人完全勝利
振泰紗廠工 人	中	反對資方改用亨司 制並要求賞丁	男 一五〇 女 二二五	七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 日共四日	取消亨司制罷工期內資方貼工資 一天男女工每二星期賞工一天
浦東日華紗 廠工人	日	開除替工	男 三〇〇 女 三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罷工祇數分鐘	替工照舊錄用工人勝利

(註)內外棉第九廠罷工結果，凡延長工作時間四十五分鐘工資照一小時計算，在表面上看來，工人似乎勝利的；然而實際上工人却完全失敗，因為日資本家每天延長工作半小時，並不滿四十五分鐘，工人當然得不到絲毫工資。

(八)八月份罷工統計表

東亞製麻株式會社	全市中藥業職工	北區絲廠工人	全市綢緞業職工	黃包車夫(東嘉興路)	華商煙公司工人	華通碼頭裝卸小工	香業工人	熟貨業職工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英	中	中
工人要求每丁增加銅元二枚	反對開除工人改良待遇安插失業	要求提早一刻鐘放工	三益綢緞店破壞工作時間之規定條件並與工會幹事發生衝突職工同盟罷工	反對資方以銅元二十四枚作小洋一角	資方調換女工工作事前未曾通告引起誤會並拒絕工整會調解	要求增加工資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要求安插失業並修改條件
男女童 二二二 六一五 〇〇〇	男 三、〇〇〇	男女 七、五〇〇	男 四六二	男 二〇〇	男女 七六 六〇	男 四七八	男 一七〇	男 七九三
八月十二日至二十日共九日	八月十二日至十六日共五日	八月八日至十九日共十日	八月八日至十日共三日	八月八日至九日共二日	八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共二十三日	八月一日至八日共八日	七月十八日至八月七日共二十一日	七月十二日至八月二十一日共四十一日
無條件復工工人失敗	每日工作時間十二小時無故不得開除職工開除須依政府法令辦理罷工工資不給工人失敗	上工放工均提早一刻鐘工人失敗	資方津貼工會損失費洋三百元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工人勝利	工人勝利	工人依社會局令復工社會局令由廠方保釋被捕工友罷工期內工資照給資方不允工人失敗	工資加至一千八百文每人每日扣工資四十文為工會會費	承認工會工資由三角五分加至四角二分無故不得開除工人有故開除須得工會同意工人勝利	解雇工人資方津貼每人工資兩月雇用工人須儘先錄用工會會員工人半勝利

開泰絲廠全體工人	中	要求恢復被開除女工工作	女	一五〇	八月十六日下午	被開除工人不能復工罷工工資照扣工人失敗
華成烟草公司工人	中	要求資方保釋上次罷工被捕工人並恢復其工作	男	二四五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共六日	資方准三工人復工停工工資照給被捕工人工資照給工人勝利

(九)九月份罷工統計表

白禮氏洋燭廠	英	反對資方開除工人	童	六五	九月五日起至七日共三日	資方恢復被開除工人工作工人勝利
南北市米業職工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約並屢次開除工人	男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	九月十日起至十六日止共七日	資方允許條約並發欠薪工人半勝利
永泰興絲廠工人	中	女工與管車發生衝突	童女	一六〇	九月十一日下午半日	無條件復工工人失敗
蔡同德藥號	中	資方破壞條件拒絕替工	男	八四	九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共十四日	資方履行條約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工人勝利
紙業花紙部工人	中	資方雇非會員破壞條件並唆使保衛隊毆傷工會會員	童男	五六四	九月十一日起	未解決
上海南市香業職工	中	要求增加工資改良待遇	男	六三六	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共三日	職員每月增加一元五角工人每月加二成月規不論店員學徒一律加至小洋十角非會員不得雇用工人要求完全勝利
機工會	中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資資方延不容覆	男	七五〇	九月二十四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全市華洋印 刷工人	中	利印務局於八月廿日 裝探捕強迫開除工人 武天之調解毫無結果 四日順利工友一致同盟罷工	男二、一七	九月二十四日起	未解決
--------------	---	---	-------	---------	-----

(十) 十月份罷工統計表

紙業花紙部 工人	中	資方僱用非會員破壞 條件並唆使保衛隊隊 員毆傷工會會員	女男 五六 四	九月十一日至十月一日 共二十一日	資方賠償醫藥費二十五元工人方 面半勝利
機機工會	中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增加工資資方延不 答覆	男 七五〇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二 日共九日	(一) 念元以上加一元十九以上加 二元十元以下加三元(二) 工作九 小時(三) 罷工期內工資減半發給
全市華洋印 刷工人	中	順利印務局於八月廿日 武天之探捕強迫開除工人 四日順利工友一致同盟罷工	男二、一七	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四 日共十一日	資方允恢復被開除三十一工人之 工作其他條件由社會局調解工人 半勝利
葉天德藥號 職工	中	資方才履行前訂條 件並於中秋節無故 開除三十一人	男 四二	十月二日至二十日共十 九日	(一) 罷開除工友由資方津貼工資五個月 (二) 履行前訂條件(三) 順工期內工資照給 (四) 資方賠償罷工損失費四百元工人勝利
華成烟公司 全體工人	中	要求資方簽訂改良 待遇條件	女男 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	十月二日一日	(一) 長工資十元至十五元加三元十五 元至十五元者加四元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者加三元五角每月加一元(二) 每年末月應 給長工資二個月工作未滿全年者按月應 算(三) 每日工作時間長工十小時逾限每 時作一小時半計算給資工人勝利
郵務工會	中	要求平等待遇及以 四分之三為比例之 修改新制	男二、五〇〇	十月二日至五日共四日	由交通部改訂薪資工人半勝利
唐連記洋鑲 作	中	反對資方秋節開除 一工人	童男 二七	十月二日至十七日共十 六日	資方恢復被開除者工人完全 勝利

啓明染織廠 工人	中市	工人中安徽幫與錫場幫 衝突互毆徽幫工人受傷 頗多要求錫場幫賠償損失 二百元月之發4罷工	男	九三	十月十一日一日	廠方津貼安徽幫工人六十元
南市煙兌業 職工	中市	要求改良待遇增加 薪金	男	六〇〇	十月十三日一日	先行復工條件由社會局仲裁工人 失敗
上海第一織 造廠工人	中市	要求增加工資	女男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十月十六日起	未解決
瑞綸絲廠	中市	工人反對考驗出品	女	六〇〇	十月十八日下午半日	無條件上工工人失敗
榮昌火柴公 司第二廠	中市	扯板部工人寧紹錫兩 幫互爭工會會長現任工 會會長寧紹幫人在拘押 中兩幫發生糾紛	男	一〇〇	十月二十二日與二十三 日各三小時共六小時	由五區黨部調解復工會長問題暫 不提
寶隆醫院全 體看護	德	要求改良待遇及撤 換橫帶之看護長	女男	四一〇 三〇一	十月二十三日一日	要求完全失敗男女被開除三十七 人女生被開除十八人該醫院另招 新生
大勝絲廠	中市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女	二三〇	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 日共三日	減少工時半小時工人半勝利
雲霞綢廠	中市	資方開除工會常委	女男 童	一〇一 一一一 四〇	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半日	資方恢復開除者工作工人勝利
上海第一織 造廠	中市	要求增加工資	女男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六 日共二十二日	經市政府仲裁工資照舊工人完全 失敗

(十一)十一月份罷工統計表

一九二八工人運動的復興

荳腐業工人	中	要求增加工資	男一、八〇〇	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日共十一日	簽訂條件十二條增加工資每月每人三元工人勝利
元綸絲廠	中	工人要求減少搖小絲時間	女三一五	十一月四日下午至五日共一日半	公安局拘捕工人數人工人無條件復工罷工失敗
中華鐵工廠	中	資方無故開除工人一部份工人援助	男二五	十一月七日下午至十日共三日半	又被廠方開除六人十九人無條件復工
德興布廠	中	工人要求減少工作時間被捕房拘去五工人資方又開除工人二十人工人即愈工反對	男五六	十一月七日一日	五人開除由資方給津貼共六十元二十人復工津貼飯金各三天工人完全失敗
全市北貨業職工	中	要求增加工資	男一四七	十一月八日至十三日共六日	工資稍有增加下水力大件增加八分小件四分工人半勝利
寶興衣莊	中	資方雇用非會員並糾奪厘串毆辱職工	男五	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共四日	非會員解雇由失業會員補充店方補出厘串洋一百二十元月規照補並保證以後不發生同樣事件職工勝利
萬豐衣莊	中	職工要求改良待遇補給攤衣	男四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共二日	待遇依照平等原則攤衣前不足者照數補足工人勝利
五福布廠	中	工人要求資方照舊開夜工	男二六	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午共一日半	夜工照開減少點心錢五十文工人半勝利
金銀業工會 器皿部	中	工人提出要求條件	男一三〇	十一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祥昌第一二 三棉織廠工人	中	工人要求資方照常開夜工	男一六四 女四六	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共二日	夜工停開停工期內資方津貼工資三天工人失敗

全市洋服業 職工	中	工人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男三、二〇〇	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九日 共二日	每月做滿共二十八工者升工二天每日工作八小時夜工每小時作兩小時長夥每月十五元以內者加一成半二十五元以上者加半成
中國橡皮印 刷公司	日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女男 三二〇 六三〇	十一月十九日起(小工 一百二十人已於二十一 日復工)	未解決
榮昌火柴廠	中	要求車間點燈	男 七〇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 日午共二日半	由公安局及五區黨部勸令復工工 人失敗
自來火行裝 修部工人	英	要求加薪及改良服 務時間之支配	男 一四	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七 日共八日	十二月起每人每小時加資二分工 人半勝利
震華絲織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加配 壓鐵螺絲	女 三一	十一月二十日午至二十 三日午共三日	廠方不得添配螺絲罷工工資給二 天工人勝利
英俄洋服店	英俄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及增加工資	男 一〇七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 六日共四日	(一)每日工作八小時夜工每小時作兩小時 (二)星期及紀念日放假工資照給工作者給 雙薪(三)增加工資月薪十元以上者加一成 二十元以上者加半成三十元以上者加一成
友文印刷所	中	資方開除工頭工人 一致反對	男 七〇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東新印刷所	中	勞方要求資方履行 條件	男 二六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 十九日共三日	先行復工由社會局談條件工人失 敗
振華布廠	中	馬達開斜紋布女工要求資 方按照前訂條件加資二成 並補給一年來應得工資	女 三二	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 十六日止共三日	社會局訓令先復工條件後談工人 失敗
華商電車	中	華商電車公司派管車赴公 安局交涉乘客跌傷案被公 安局拘押工人罷工援助	男 二二〇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 半至十二時半共二小時	放出管車即行復工工人勝利

(十二)十二月份罷工統計表

中國造燈廠 工人	棉織業職工 會	法商水電公 司	金銀業工人	友文印刷所	中國橡皮印 刷公司	金銀業工會 器皿部	金銀業工人	開北一部份 織布廠
英	中	法	中	中	日	中	中	中
廠方無故開除二工 頭	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工人提出要求條件 資方不理	金銀業工會三常委 被捕工人罷工援助	資方開除二頭工人 一致反對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勞方向資方提出要 求條件	金銀業工會三常委 被捕工人罷工援助	廠方減少工資
男 二〇〇	女 三五〇 男 一四〇	男一、二一七	男一、五〇〇	男 七〇	女 三二〇 男 六三〇	男 一三〇	男一、五〇〇	男 一五〇
十二月五日起至十三日 共九日	十二月五日起至九日共 五日	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九日 止十六日共二十四日 二次罷工共二十四日	十一月三十日午起至十 二月二十五日止共二十 五日半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 二月二日止共七日	十一月十九日起至十二 月一日止共十三日	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二 月二十五日共四十三日	十一月三十日午起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 十九日止共三日
一部份工人先行復工其餘工人一 律於十四無條件復工	勞資雙方訂條件十條開除了人每 年定六月十二月兩次加工資一元 半工人半勝利	開車實票每天加工一角車務部每月工作 廿五日者升兩工每日工作九小時星期日 做工半天薪資電氣處工人一律加一成又二元	工人無條件復工罷工失敗	社會局訓令復工工人失敗	小工一百二十人於上月二十一日先復工其 餘於本月二日復工罷工期內由廠方給工資 五天工資每人日增五分一角或一角五分工 人要求前份勝利	無條件復工工人失敗	未解決	廠方允不減資工人勝利

郵務工會	中	郵務管理局快信間郵差 代表三人與該間主任發 牛衝突郵務長加以處分 郵差三百餘人表示不滿	男	三五〇	十二月七日下午三時半 至六時半共三小時	取消處分工人勝利
永興鋼琴廠 工人	中	反對廠方開除一工 人	男	二八	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共三 日	資方允於一二月後將被開除工人 恢復工作
和昌洋服號 工人	中	反對資方開除工人 三人	男	二九	十二月十二日起	未解決
國華絲織廠	中	廠方無故開除工人 三人	女男	二五 五五	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 日共六日	開除者作自行辭退論罷工失敗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中	總分發行所職工對於資方 宣布之加班新辦法因事前 未得工會同意表示反對	男	四〇〇	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半日	暫依舊例加班新加班辦法重行擬 訂工人半勝利
和興煙廠	中	該廠工會會員與非 工會會員發生互毆 引起全體罷工	女男	一〇二 三四三	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 二十八日共四日	廠方津貼各工人工資兩天行兇之 工頭工人由資方告誡
英美煙草公 司	英美	浦東新廠捲煙部管 理工人開除一工人 全間工人不報	男	二六五	十二月二十八日午起至 三十一日午止共三日半	被開除工人自行辭退由廠方加倍 發給儲蓄金罷工期內工資廠方給 一天
全市洋服業 職工	中	和昌洋服號無故開除工人 迭經社會局調解資方抗不 出席工會乃下令罷工	男三、	二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未解決
偉綸毛織廠	中	勞方提出條件廠主 不理	男	一三二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未解決

在一年中參與罷工的工人，共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其中男工六萬八千七百二十八人，女工十二萬二千八百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求 要 體 團

3. 雇 用 或 解 雇			2. 工 作 時 間				1. 工 資						
c 工 要 求 安 插 替	b 會 員 反 對 雇 用 非	a 除 工 友 反 對 資 方 開	d 班 辦 法 反 對 資 方 加	c 作 時 間 反 對 延 長 工	b 要 求 開 夜 工	a 作 時 間 要 求 減 少 工	h 工 期 內 工 資 要 求 補 發 罷	g 消 原 有 升 工 取 反 對 廠 方	f 工 資 要 求 上 午 發	e 工 要 求 增 加 升	d 公 反 對 加 薪 不	c 薪 與 對 未 發 欠	b 少 工 資 反 對 資 方 減
											—		
		三										—	
		二				—							
		—					—	—	—			—	
		—											二
		—		—						—			
		—				—							
—	—	—											
		二				—							
	—	—			二	—							—
		六	—										
—	二	一	—	—	二	四	—	—	—	—	—	二	三
二四			八				二七						

上海工人運動史

三三三

有 關 之 罷

(乙) 關於
罷工之
狀況

6. 工作制度					5. 廠規			4. 待遇					
e 反對廠方發劣質繭子	d 反對加配壓鐵螺絲	c 反對考驗出品	b 要求減輕工作	a 反對亨司制	c 勞力與監察員衝突	b 否認廠方改訂廠規	a 反對廠規而罷工	d 車租糾紛	c 反對車間不點燈	b 要求改良待遇加薪	a 要求改良待遇	e 反對資方開除包工頭	d 要求開除工友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六					三			一三					

八四

五%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三三三

百分之三三·三三；工人方面完全失敗的十二件，佔百分之一〇·二五；無形停頓及結果不明的二十一件，占百分之一七·九五。但無形停頓及結果不明者，為失敗的變相，所以實際上罷工失敗的占案件總數百分之二八·二〇。列表如下：

團 與 (I)										項 目		
										(甲) 關於罷工之協約		
1. 工資										2. 要求履行前訂條件	1. 要求承認條件	
a 要求減少工作時間	b 要求補發罷工期內工資	g 反對廠方取消原有升工	f 要求一午發工資	e 要求增加升工	d 反對加薪不公	c 反對未發欠薪	b 反對資方減少工資	a 要求加薪				
二		一	一				一	六	六	三	勞方要求全接受者	
一				一	一	二		六		五	勞方要求一部份接受者	
一	一							三		一	勞方要求未經承認者	
							二	二	一		無形停頓或結果不明者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七			各項總計	
二七										七	九	分組總計
										一六		分類總計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體 要 求 有 關

(乙)
關於屏狀之工
能井於

5. 廠規		4. 待遇				3. 雇 用 或 解 雇					2. 工 作 時 間		
b 廠規 否認廠方改訂	a 工 反對廠規而罷	d 車租糾紛	c 燈 反對車間不點	c 及 要求改良待遇	a 要求 改良待遇	e 包 反對資方開除	d 要求 開除工友	c 要求 安插替丁	b 員 反對雇用非會	a 工友 反對資方開除	d 新 反對資方加班	c 時間 反對延長工作	c 要求 開夜丁
				三	三			一	一	八			
		一		一	二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一	一	一	二	一七	一	一	二
三		一三				二二					八		

上海工人運動史

三三六

求要體團與(工)		工 羈 之											
(乙) 原政治因		(甲) 能同情工		7. 其他			6. 工作制度						
2. 關於軍警衝突	1. 關於車照捐款	2. 協助他店工人	1. 工友被捕	c 郵差要求取消處分	b 罷業	a 工友要求安插失業	f 否認廠方調動	e 反對廠方劣質繭子	d 反對增加配厚鐵螺絲	c 反對考驗出品	b 要求減輕工作	a 反對享司制	c 勞方與監督員衝突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四	三			六						
六			七										

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的復興

百 分 數	總 計	無關之罷工		
		(丙)其他		
		3. 車夫反對行駛長途汽車	2. 反對工會委員	1. 勞方與勞方發生衝突
三八、四七%	四五		一	一
三三、三三%	三九		一	一
一〇、二五%	一二			
一七、九五%	二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〇〇%	一一七	六		

(上表見同上書)

第七章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第一節 一九二九年■的上海工人運動

(一) 罷工運動的減退

一九二八年的罷工總形勢，可以說是工人的進攻戰，大部份是為提出改良生活條件而鬥爭；但是一九二九年的罷工形勢，却是工人的防禦戰，大部份是為着反抗資方壓迫而鬥爭。雖然同樣是鬥爭，但因性質上的不同，工人的情緒之高低，大有差別。結果是因情緒的消沉，使鬪爭的組織不健全；鬥爭的勇氣減退，使鬥爭易於失敗。同樣，資本家的進攻，使工人的組織趨於崩潰，組織的崩潰又直接妨害到鬥爭的發起。於是在這種形勢之下，工人運動，便到了一個不幸的地步。

總計一九二九年的罷工次數，共一百一十一起，比一九二八年減少九起（一九二八年共一百二十起）；而罷工的工人，亦從二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六人（一九二八年的數目）減到六萬八千八百七十六人；罷工的廠號數，也從五千四百三十八家（一九二八年的數目）減到一千五百十二家。茲列表如下：

年	份	罷工次數	罷工人數	罷工廠號
一九二八年		一二〇	二二三、九六六	五、四三八
一九二九年		一一一	六八、八七六	一、五二二
兩年相差		九	一四五、〇九〇	三、九二六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一九二九年罷工運動之詳細的統計數目，已經無法找到，因為這一年，社會局祇有勞資糾紛統計，並沒有罷工統計，而上海各報上也找不到這類材料。但是我們從勞資糾紛統計中，已經可以明白地看出這一年來工人運動的大體。

一九二九年的勞資糾紛案件，總計有三百七十二件。其中以一月份為最多，計五十二件，這當然是受着上年復興影響的緣故。其次為六月份，計三十八件，這個月份，正當着舊歷端陽節，是資方可以大批開除工人（尤其是店員工人）之期，所以糾紛也特別多。最少的是四月份，只有十三件。列表如下：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一四	二七	二〇	一七	二九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〇	二九	
本月發生案件數		*五二	二八	二九	一三	三五	三八	三〇	三二	二七	二三	二九	三六	三七二
每月兩共總數		五二	四二	五六	三三	五二	六七	五五	五六	五三	四九	四九	六五	

(*) 內有三十四案，上年發生，為統計便利起見，列入本月案件。

(上表見上海特別市十八年勞資糾紛統計)

在上表所列的三百七十二件糾紛案件中，只有一百一十一件發生過罷工，其餘的概由黨政機關調解解決。茲將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案件關係廠號數各月分配表列下：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上月未了案件數			二五	三五	三〇	一九	三五	四七	四五	二七	四八	五九	一、四六	

每月兩共總數			
男	女	童	總
二、五三三	二、七七一	三三三	二、四、五二八
七、五三三	四、三三三	三三三	八、一、五七八
八、二九二	三、三四	三三三	八、八、二七
三、二七六	一、二六	三	三、三九五
九、一七七	三、八二八		三、〇〇五
八、八三三	七、五三		九、五七二
八、三三〇	二、七四	二八二	二、二八二
一、五五	三、六四五	五二	二、四、三二
三、九九	三、六〇二	五二	八、二、〇〇
五、八五九	三、九五	三四三	二、〇、二六
三、三二六	四、三三五	六四	二、六、五二
三、九二	二、六九	一、五三三	二、〇、六四

在全年各月糾紛案件中，參加的職工數目，如果拿來同一九二八年罷工統計比較，則有很大的差異。列表如下：

月份	項目	兩		相	差	數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月	罷工工人總數	二〇、一八五	一四、五〇一	多	五、六八四	
二月		七、二六五	一、八七七	多	五、三八八	
三月		六五、七二三	一、三七二	多	六四、三四一	
四月		四、六七〇	八一八	多	三、八五二	
五月		三、〇九八	一〇、二六六			多七、一六八
六月		六五、二二二	一、三五八	多	六三、八五四	
七月		六、二二九	六、〇九一	多	一三八	
八月		一三、五一八	五、四二一	多	三、〇九七	

九月	五、九九二	九六一	多 五、〇三一
十月	六、六一七	四、七六〇	多 一、八五七
十一月	八、六三一	七、八六一	多 七七〇
十二月	六、八三六	九、三九五	多 二、五五九
總計	二二三、九六六	六四、六八一	多 一四九、二八五

(二)勞資糾紛原因的分析

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的原因，據社會局的統計，共分兩大類：一是與團體交涉 (Collective bargaining) 有關的，一是與團體交涉無關的。與團體交涉有關的一類中，又分關於工會和勞動協約的案件與關於雇用狀況的案件。與團體交涉無關的一類中，又分同情的政治的及其他二項。一九二九年份與團體交涉有關的勞資糾紛案件，共有三百六十九起，其中關於工會和勞動協約的有五十一起，關於雇用狀況的有三百十八起。與團體交涉無關的案件祇有三起。各項原因分析如下表：

原 因	月 份												總 計	百 分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與 (A) 於勞動協約者	(1) 工會																
	(2) 勞動協約	一四	二	四	二	六	四	五	二	二	四	二	三	五〇	一三	四四	

總計	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關於於雇用狀況者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的	(8) 其他	(7) 歇業或暫停營業	(6) 工作制度	(5) 廠規	(4) 待遇	(3) 雇用或解雇	(2) 工作時間	(1) 工資
五二					八			五	二二		三
二八					四			三	一九		
二九					三			一	二〇		一
一三				一	一				八	一	
三三					五			一	一九	一	三
三五					一			三	二八	一	一
三八					一			一	一五		四
三〇					四	一		一	一八		三
三二				一	三	三		一	二〇	一	二
二七					三				二〇		二
二二					四	一			二〇		二
二九	二							二	二〇	一	
三六	一				八				二二		一
三九	三				四	五		一	二二	五	二〇
九二	〇、八一				六	一、三四		七	三三	五	五、三八
二〇〇					一、五三			四、五七	五九、九五	一、三四	

從上表看來，可以使我們明白一九二九年工人運動衰落的癥結所在：第一、在這一年中，勞資糾紛最大的原因是關於雇用或解雇，這種案件共有二百二十三件，占全體百分數之五九·九五，內關於雇用其七件，關於解雇者二百十六件。這表明資方是在大批地解雇工人，尤其是在工人運動中的努力份子。

第二、關於勞動協約的糾紛，比較少些，這並不是因為資方能夠改良待遇，工人不需要起來鬥爭，乃是因周圍環境的惡劣，工人已無爲此而爭的力量。在這一年中，因簽訂勞動條約而發生糾紛的案件有三十二件，這表明一年中工人只有三十二次爲提出改良條件而鬥爭。「不一定罷工。」因修改勞動協約而發生的十五件，因資方破壞勞動協約而發生的三件。連前共五十件，占全體百分之三一·四四。

第三、因歇業或暫停營業所引起的糾紛案件有四十六件，占全體百分之二·三七。這種糾紛的後面，是隱藏着一種陰謀，這種陰謀，是資方用來以壓制工人的。在資方想解雇全體或一部份工人時，往往藉口營業不振，須歇業或暫停營業，等到工人走後，他們又可以另招一批新的工人。因爲在駕馭上，工資上，新的工人是比較有利於資方。

上面的三種是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中最重大的原因，因此所引起的案件占全年總數百分之八五·七六。同時，也表明資方對於工人的壓迫是怎樣的嚴厲，而工人運動處在這種嚴厲的壓迫之下，又怎能不沒落衰頹。

還有一種現象，也是不容我們忽視的，就是同情的罷工，一次也沒有。這一九二九年，實在是一個工人不利的年頭，使得他們對於罷工，不敢輕易嘗試。

(三) 勞資糾紛結果的分析

勞資糾紛結果的分析，也是說明工人運動之盛衰的一個很好方法。在一九二八年罷工結果的分析中，罷工要求共有一百十七種，其中勞方要求完全被接受的計四十五種，占全體百分之三八·四七；勞方要求一部份被接受的三十九種，占全體百分之三三·三三；勞方要求完全失敗的計十二種，占全體百分之一〇·二五；無形停頓及結果不明的計二十一種，占全體百分之一七·九五。總計勞方獲得勝利的共八十四種，占全體百分之七一·八〇。但是一九二九年的形勢完

總計	(B) 與團體交涉無關之勞資糾紛		
	(I) 同情的	(II) 政治的	(III) 其他
總計	七三	一九九	一
三、九	二八	〇、九	七、六
五、四	三	〇、三	二、九
八、五	一	七	三、七
〇、九	七	三	二、九
七、六	一	七	三、七
〇、三	七	三	二、九
二、九	七	三	二、九
100、00	三百七十二分之三百三十五	(6)	三

(1) 內第三五一案未解決，結果未詳。

(2) 內第二六三、二六六、三〇三、三〇四、三〇八、三二四、及三五七等八案未解決。

(3) 內第二九〇及三六六案未解決。

(4) 內第三三五、三四二、三四六、三四七、三四九、三五〇、三五三、三五四、三五八——三六二、三

六七——三六九、及三七二等十七案未解決。

(5) 內第三三九、三五五、三六三——三六五、三七〇——三七一等七案未解決。

(6) 內第三一二及三五二案未解決。(見十八年勞資糾紛統計)

又據社會局的統計，在這一年勞資糾紛案件中，解雇和歇業占有極重要的原因。在二百二十三個雇用和解雇案件裏，解雇案件共有二百十六個，雇用案件祇有七個。而在這二百十六個解雇案件中，被資方解雇的職工，竟有一千八百六十七人之多。歇業或暫停營業案件裏：暫停營業案件有十四個，歇業案件有三十二個，除去四個未解決的案件，因資方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歇業而致失業的工人，共有四千九百八十六人，內男工二千二百七十四人，女工二千七百七十二人。

(四) 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總論

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的原因和結果，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再來總括地說明一下：

在一九二八年罷工風潮中，棉織業工人的鬪爭非常稀少，這種稀少的原因，第六章中已經說明；絲廠風潮前後雖只三次，但參加罷工的人數却有十五萬左右；店員鬥爭正在那一年開始興起，也占着很重要的位置。但是在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案件中，最多的要算棉織工人，共有一百十七件，占全數百分之三一·四五。這種增多的原因，並不是棉織工人有了團結，却是他們對於資方的壓迫，忍無可忍，所爆發出來的反抗。店員糾紛占着第二位，共計八十八案，占全數百分之二三·六六，比一九二八年增多數倍。（一九二八年店員罷工共有十次，占該年全數百分之八·三三。）驟然看來，似乎店員鬥爭有了顯著的進步，然而，事實上絕非如此。店員糾紛之所以加多，正是店員運動遭受了多方面的打擊而漸趨失敗的結果。總計一年中八十八件糾紛案件裏，有十七件是發生於中藥業職工。我們曉得中藥業職工，在一九二八年中已經訂有改良待遇條約，事實上再也不需要發生這樣多的糾紛，現在所以發生的原因，乃是爲了資方破壞前訂的條約所致。南貨業職工也和中藥業職工一樣，他們也早已有條約，而在一九二九年的十五次糾紛中，其主要的理由，也是因爲資方不能履行前約所引起。其他的勞資糾紛，大都發生在不很重要的工業部門中，如食品、綢緞、宰鴨、瓷器、豬棧、文具、茶葉、北貨等各業職工，都曾有過糾紛，不過次數很少，也不是每次都有罷工。這種現象，我們可以看出上海工人鬥爭的一種轉變，這種轉變，就是從重要的產業工人，轉移到不重要的店員職工。從這裏我們又可以看出上海工人運動，也因重要產業工人的消聲匿跡，而呈現着衰頹的現象。

茲將一九二九年各業勞資糾紛發生次數，列表如下：

級次 (B)										門級生產 (A) 初		業務分類	月份
造製 (II)										(II) 礦業類	(I) 農業類		
(10) 紡織工業	(9) 化學工業	(8) 動力工業	(7) 建築工程業	(6) 土石製造業	(5) 交通用具業	(4)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3) 冶煉工業	(2) 嫁器製造業	(1) 木材製造業				
一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月	
七		二				二		二				二月	
九						一						三月	
四												四月	
一四	三			一		一			一			五月	
八	二					二						六月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七月	
一四	一					一		一				八月	
五								一	一			九月	
六	一			一								十月	
一三	一								一			七月	
一四	二			一		二						三月	
一七	一四	二	一	四	三	一〇		六	五			總計	
三一、四五	三、七六	〇、五四	〇、二七	一、〇八	〇、八一	二、六九		一、六一	一、三四			分數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服務業 (C)							生產業						
(VII) 自由職業類	(VI) 公務國防類	(V) 商業金融類					(IV) 運輸交通類	(16) 其他工業	(15) 飾物儀器業	(14) 造紙印刷業	(13) 飲食品業	(12) 皮革工業	(11) 服用用品業
		(5) 生活供應業	(4) 金融保險業	(3) 產物借貸業	(2) 經紀介紹業	(1) 貨品販賣業	五	一	七	五	三		
		一	一			八			一	三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九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四		一		四	一	三	
						一五		一	二	四	一	三	
		一				六		一	二	四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六	一		四	二	四	一	
		二				八			一	二	二		
						五	一		二	五	一		
		一				七		二	一	四	一		
		一一				八八	八	五	二四	三八	一六	一二	
			三			二二三、六六	二、一五	一、三四	六、四五	一〇、二一	四、二九	三、二三	
		二、九六	〇、八一					一、〇八					

總	計	五二二八二九	一三三五三八	三〇三二二七	三二二九三六	三七二	一〇〇、〇〇
	其他						

(1)英美合組者，列入英國項下。(見同上書)

我們知道，關於工人運動的盛衰，從勞資糾紛中還有幾種現象足以證明。第一種是各項勞資糾紛關係廠號數量的分配，那就是說，每次勞資糾紛範圍之大小的分配。一九二九年一年中三百七十二次糾紛案件，關係一家廠號者有三百七十七件，一家以上至十家者十九件，十家以上至二十家者五件，二十家以上至一百家者二十件，一百家以上者十一件。從這些數目中，我們可以曉得，這一年的勞資糾紛範圍最狹小的占絕大多數。如果和上年比較，則相差很遠，茲列表如下：

關係廠號數	年份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一	九				
一家	六八		六八	五七、一四	三一七	八五、二一
二家至十家	一〇		一〇	八、四〇	一九	五、一一
十一家至二十家	一一		一一	九、二四	五	一、三四
二十一家至一百家	一七		一七	一四、二八	二〇	五、三八
一百家以上	一三		一三	一〇、九二	一一	二、九六

根據上表比較，一九二八年罷工關係廠號一家的共六十八起，占全數百分之五七·一四；一九二九年却有三百七十七次，占全數百分之八五·二一，相差有百分之二八·〇七。二家至十家的一九二八年共十起，占全數百分之八·四〇；一九二九年有十九次，占全數百分之五·一一。十一家至二十家的，一九二八年為百分數之九·二四，一九二九年為百分數之一·三四，相差幾有七倍。二十家以上至一百以上的，一九二九年也較上年減少。這種現象，表明工人團結已漸趨渙散。

第二種是各項勞資糾紛關係職工數的分配，這也就是每次糾紛工人方面力量大小的分配。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案件，關係職工不滿十人者，計二百五十件，十人以上至一百人者十四件，百人以上至一千人者六十五件，千人以上至一萬人者十八件，一萬人以上者無。列表如下：

關係職工數	月 份												總 計	百 分 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不及十人	二〇	一五	一九	九	一七	二三	一六	二二	二一	一三	三一	二一	一九	二一五	五七·八〇
(二)十人至一百人	一五	九	四	二	六	一〇	八	五	四	二	二	二	七	七四	一九·八八
(三)一百另一人至一千人	一三	三	六	二	九	五	四	三	二	六	四	八	六	六五	一七·八四
(明)一千另一人至一萬人	四	一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	四·八四
(五)一萬人以上															
總 計	五二	二八	二九	一八	三五	三八	三〇	三二	二七	二三	二九	三六	三七	二	一〇〇、〇〇

(見同下書)

人以上的完全沒有，而十人以內的居於第一位，與一九二八年相差，有十九倍之多。這種情形，表明工人不能聯合一致，因之鬥爭的力量也很渺小。

第三種是各項勞資糾紛遷延日數的分配。無論是工人罷工或是提出任何要求而作和平的請願的運動，遷延日數很短，便是資方抵禦不過工人的力量而迅速讓步；反之，却是資方能夠與工人相持力爭，不願意作退讓的表示。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其所遷延的時日，兩天以內的一次沒有，兩天以上至十天的有五十八次，占全數百分之一七·三一；十天以上至五十天的最多，共計二百二十九次，占百分之六八·三六；五十天以上至一百天的三十五次，占百分之一〇·四五；一百天以上的十三次，占百分數之三·八八。但一九二八年，則不如此，茲將兩年罷工糾紛所遷延的時日，列表比較如下：

遷移日數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不及二日	二九	二四、七八	五八	一七、三一
二日至十日	五八	四九、五七	二二九	六八、三六
十一日至五十日	二九	二四、七八	三五	一〇、四五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一	〇、八五	一三	三、八八
一百日以上	一	〇、八五	一三	三、八八

上列三種事實，雖然非常瑣碎而為一般人所忽視，但能仔細加以研究，就可發見內中所含嚴重的意義。這是一九二九年工人運動衰落的象徵，也是一九二九年工人動運之致命的打擊。

第二節 一九二九年勞資糾紛統計

(一) 一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何種工人	資方國籍	糾紛原因	關係人數	糾紛日期	數	結果
裕昌火柴公司	中	廠方宣布停工工人要求開工	男一四三 女一六五	十七年十月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七日止計八十六日		勝利
新新公司	中	開除工人一名	男一	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一百二十日		勝利
申新紗廠第二廠	中	積欠工人工資	男七五	十七年十月廿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七日止計七十六日		勝利
文記電力絲織廠	中	開除工人二名	男二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五日止計六十日		失敗
滬甯車站北站棧房裝卸工會	中	包工頭開除工會代表	男五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起		未解決

柴金生牌店	中	開除工人一名	男 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四日止計五十六日	失敗
瑞熔鐵廠工會	英	向廠方提出要求條件	男 三、四三〇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止計六十五日	半勝利
剗銹油漆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 四五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六日止計六十五日	半勝利
粵業酒樓茶點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 九七八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昇豐皂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五六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七日止計五十九日	失敗
勤豐布廠	中	廠方壞破條約	男 二一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計四十三日	勝利
唯一呢絨廠	中	開除工人一名	男 一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四日止計三十一日	失敗
一大花廠	中	工人殘廢要求廠方撫卹	男 一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	未解決
利民火柴廠	中	反對裁減工人	童男 一五〇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	未解決
中華公司堆棧	中	反對開除二工人	男 二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止計四十九日	雙方妥協工人失敗

源泰仁源仁新兩洋布號	中	資方暫停營業	男 四五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廿五日止計四十七日	失敗
永康染廠	中	廠方歇業工人要求派酒資	男 一八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八日止計三十日	廠方歇業酒資照派
熟貨業工人	中	工人要求修改條件	男 七九三	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一日止計十九日	失敗
立德油廠	中	開除工人三十六名	男 三六	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止計二十八日	半勝利
簡簿職工	中	要求改訂條件	男 五〇〇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止計三十日	勝利
鴻新第二廠	中	廠方不給夜工工人點心資	男 一〇四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計二十四日	勝利
利華印刷局	中	反對歇業	男 一二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止計廿二日	失敗
昌興烟廠	中	工人籌備工會廠方開除工人十九人	女男 一七 二	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七日止計十七日	一人開除 十六人復工
昌興烟廠	中	工會提出條件	女男 二二 七八	十七年十二月廿三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止計二十三日	勝利
葆豐布廠	中	工人毆打學徒被廠方開除	男 二	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六日止計十四日	工人復工學徒醫藥費由工人負擔

馬德泰木器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三	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日止計十七日	半勝利
永安紗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起	未解決
太康印務局	中	開除三工人	男 三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八日止計十四日	失敗
毅成印刷所	中	開除七工人	男 七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計三十六日	失敗
胡立成煤號	中	開除三工人	男 三	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起至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止計三十六日	二名復工 一名開除
三友實業社	中	工人要求改訂條件	男 一、〇二八 童 二一二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起	未解決
善昌布廠	中	廠方不履行條件	女 七〇	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計十八日	勝利
永豐布廠	中	廠方不履行新條件	女 七〇	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五日止計十八日	勝利
中華皮革廠	日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男 五〇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十日止計十一日	半勝利
上海皮件工會	中	提出條件要求資方承認	男 八五一	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中華碼頭公司	中	資方開除工人一名	男 一	一月一日起	未解決
南洋煙公司浦東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七〇〇〇 女 三〇〇〇	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	失敗
東新印刷所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計	失敗
友文印刷所	中	反對歇業	男 七〇	一月三日起至十九日止計	失敗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中	工人被盜擊死要求撫卹	女 一	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計	勝利
承泰糟坊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一月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	失敗
順和典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一月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	半勝利
勝德織造廠	中	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男 三五四 女 一一六	一月八日起	未解決
柳蔭印刷公司	中	資方開除工人五名	男 五	一月十日起至三十日止計	中途停止工人失敗
南站鐵路轉運工會	中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男 二七八	一月十日起	未解決

		(二)二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羣益雪茄烟廠	中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男 一四七 女 一五四	一月十九日起	未解決		
蘇甯茶食業職工	中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男 一六四 女 九九	一月十九日起	未解決		
泰山磚瓦公司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五	一月十九日起	未解決		
威士亞洲兩皮廠	中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男 五六	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廿九日止計九日	勝利		
義大茶箱作	中	資方解雇工頭	男 一	一月廿四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八日	工頭解雇資方給一百七十元		
大章綢緞局	中	資方歇業	男 二五	一月廿五日起至廿八日止計四日	給退職金兩個月		
廣幫雜貨業職工	中	工會提出條件	男 四四〇	一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滬甯鐵路北站棧房裝卸工會	中	包工頭開除工會代表	男 五	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起至十八年二月廿一日止計一百另五日	失敗		
粵菜酒樓茶點工會	中	工會提出條件	男 九七八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蘇甯茶食業職工	羣益雪茄烟廠	南站鐵路轉運工會	勝德織造廠	中華碼頭公司	上海皮件工會	三友實業社	永安紗廠	利民火柴廠	一大花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 條件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 條件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 條件	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一名	提出條件要求資方 承認	工人要求改訂條件	廠方開除工人	反對裁減工人	工人殘廢要求廠方 撫卹
男一六四九	女男 一四七 一五四	男 二七八	女男 一三五 一四六	男 一	男 八五一	男一〇二八 童二二二	男 一	童男 一五〇	男 一
一月十九日起	十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二月 一日止計四十一日	一月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 廿八日	一月八日起	一月一日起	十八年一月一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起	十七年十二月廿五日起至十 八年二月四日止計五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九日起至十八 年二月四日止計五十八日	十七年十二月七日起至十八 年二月三日止計五十九日
未解決	勝利	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失敗	失敗	廠方撫卹一百元

順福昌機器廠	華商烟公司	徽館職工會	亞美綢廠	開北水電公司臨時工	大華烟廠	噉士皮廠	勝美襪帶廠	廣幫雜貨業職工	泰山磚瓦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廠方開除工人	解雇大批職工	工會要求條件	廠方解雇工人	要求廠方發給年終雙薪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廠方開除工頭	反對廠方停業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資方解雇工人
男 四	男 四六	男、〇七八	男 二	男 三〇	女男 一 二 一七六	男 一	男 二〇	男 四四〇	男 一五
二月七日起	二月七日起	二月五日起	二月四日起	二十三日起至五日止計三日	二月二日起	二月一日起至廿八日止計廿八日	二月一日起至八日止計八日	十月二十六日起	一月十九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勝利	未解決	廠方給退職金七十元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安祿棉織廠	舒同壽藥號	瑞昌機器廠	裕大和酒行	萬青義醬園	廣幫雜貨業各資方	茶食業各資方	義利印刷所	開北水電公司	法租界清潔局包工頭馬鴻記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開除工人	開除職工	開除工人	開除跑街	開除職工	開除職工	廢陰歲首開除職工	資方不發年終雙薪	工人要求條件	開除工人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七	三	三	一	一	一一	八七	七〇	一〇二	四
二月十五日起	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十二日	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十四日	二月十日起至十九日止計七日	二月十三日起	二月十三日起	二月九日起	二月九日起	二月八日起	二月八日起
未解決	一復工一解雇一至他店工作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周華布廠	中	改裝馬達開除工人	男	五	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 計十四日	失敗
宰鴨業各資方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八	二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振華花板椅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二	二月十九日起至廿三日止計 五日	失敗
茂昌蛋廠	英	開除工人	女	三五	二月二十一日起	未解決
馬德記木器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 六日	失敗
同昌永酒行	中	資方不派花紅不給 跑街車資	男	六	二月二十二日起	未解決
協泰昌南貨號	中	開除工人	男	四	二月二十三日起	未解決
三民帆布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二月廿五日起	未解決
雲霞絲織廠	中	廠方歇業	男	一四五	二月廿五日起	未解決
新記絲織廠	中	廠方歇業	男	四七	二月廿五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三)三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大華烟廠	廣幫雜貨業職工	泰山磚瓦公司	蘇甯茶食業職工	勝德織造廠	中華碼頭公司	上海皮件工會	三友實業社	粵菜酒樓茶點工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資方解雇工人	工會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一名	提出條件要求勞資承認	工人要求改訂條件	工會提出條件
男 二六 女 一七	男 四四〇	男 一五	男 六四九	男 三五四 女 一一六	男 一	男 八五一	男 〇二八 童 二一二	男 九七八
二月二日起至三月二十八日止計五十五日	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計四十七日	一月十九日起至三月十九日止計六十一日	一月十九日起至三十九日止計五十一日	一月八日起	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二日止計六十一日	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二日止計六十一日	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止計八十八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十八年三月廿三日止計一百廿六日
失敗	勝利	失敗	勝利	未解決	半勝利	勝利	勝利	勝利

亞美綢廠	中	廠方解雇工人	男 二	二月四日起	未解決
徽館職工會	中	工會要求條件	男、〇七八	二月五日起	未解決
華商烟公司	中	解雇大批職工	男 四六	二月七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 計三十七日	失敗
順福昌機器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四	二月七日起	未解決
法租界清潔局包工頭馬鴻記	中	開除工人	男 四	二月八日起	未解決
開北水電公司	中	工人要求條件	男 一〇二	二月八日起至三月六日止計 二十七日	勝利
義利印刷所	中	資方不發年終雙薪	男 七〇	二月九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 計二十七日	資方允於五月補發 工人半勝利
茶食業各資方	中	廢陰歲首開除職工	男 八七	二月九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計四十日	半勝利
廣對雜貨業各資方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一	二月十一日起至三月七日止 計二十五日	失敗
萬春義薄園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	二月十三日起至三月四日止 計二十日	失敗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安祿棉織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七	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六日止計三十日	失敗
宰鴨業各資方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八	二月十八日起至三月六日止計十七日	失敗
茂昌蛋廠	英	開除工人	女	三五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五日止計十三日	失敗
同昌永酒行	中	資方不派花紅不給跑街車資	男	六	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三月二日止計九日	勝利
協泰昌南貨號	中	開除工人	男	四	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六日止計十二日	勝利
三民帆布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三月一日止計七日	失敗
雲霞絲織廠	中	廠方歇業	男	四七	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九日止計二十三日	失敗
新記絲織廠	中	廠方歇業	男	四七	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一日止計十五日	失敗
香山堂、壽全齋、仁仁堂、天芝堂四藥號	中	解雇工人	男	四	三月一日起至廿六日止計廿六日	失敗
同福書局	中	開除工人	男	三	三月一日起至十三日止計十三日	勝利

久大絲廠	中	開除工會委員一人	男 一	三月一日起至十六日止計十六日	勝利
廣源樓酒菜館	中	解雇工人	男 二	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廿一日	失敗
印花染業工會	中	要求增加酒資	男 二二〇	三月一日起	未解決
昌文書局	中	解雇工人	男 二	三月一日起至八日止計八日	半勝利
豐泰南貨號	中	解雇職工	男 一	三月二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八日	失敗
悅華絲織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女男 九六	三月二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二十四日	失敗
乾豐南貨號	中	解雇職工	男 一	三月二日起	未解決
洋色染業工會	中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男 一二〇	三月四日起	未解決
鼎泰醬園	中	解雇職工	男 二	三月七日起至十四日止計八日	失敗
文記綢廠	中	解雇工人	男 六	三月七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浙寧茶食業工會	長和豬棧	和興烟廠	德泰鐵廠	中國昌興烟公司	德和絲織廠	東方印花廠	陶正昌瓷器號	錦華布廠	新衣業職工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要求簽訂改良待遇條件	開除工人	工人要求分派紅利	開除工人	解雇工人	廠方歇業	開除工人	開除工人	換主經營工人要求繼續工作	提出條件
男 一〇五	男 一	男 三九	男 二	男 一	女男 五六 五六	男 四	男 二	男 一〇	男 三七〇
三月十九日起至廿三日止計五日	三月十八日起至廿八日止計十一日	三月十六日起	三月十六日起	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計六日	三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八日	三月十二日起	三月十二日起	三月十一日起至十四日止計四日	三月七日起
勝利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失敗	未解決

美亞綢廠	中	廠方解工人雇	男 二	二月四日起	未解決
勝德織造廠	中	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男 一三五 女 一六四	一月八日起	未解決
(四)四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振泰紗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七	三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陽傘業職工會	中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男 二四四	三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鴻裕押店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	三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張華泰茶葉號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	三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飲者樂酒家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三	三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一日 止計七日	失敗
曹素功墨莊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三月二十三日起	未解決
臧士皮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三月二十一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徽館職工會	中	工會要求條件	男一〇七八	二月五日起	未解決
順福昌機器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四	二月七日起	未解決
法租界清潔局包工頭馬鴻記	中	開除工人	男四	二月八日起至四月十七日止計六十九日	失敗
印花染業工人	中	要求增加酒資	男二二〇	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四日止計三十五日	勝利
乾豐南貨號	中	解雇職工	男一	三月二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計四十一日	失敗
洋色染業工會	中	要求資方簽訂條約	男一二〇	三月四日起	未解決
文記綢廠	中	解雇工人	男六	三月七日起	未解決
新衣業職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三七〇	三月七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計二十六日	勝利
陶正昌瓷器號	中	開除工人	男二	二月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計四十二日	失敗
東方印花廠	中	開除工人	男四	三月十二日起至四月二十二日止計二十二日	失敗

德泰鐵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二	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九日 止計三十五日	失敗
和興烟廠	中	工人要求分派紅利	男 三九	三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六日止 計二十二日	半勝利
噉士皮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四月十日 止計二十日	失敗
曹素功墨莊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三月二十三日起至四月六日 止計十五日	失敗
張華泰茶葉號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	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八日 止計十三日	失敗
鴻裕押店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	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四月二十 二日止計二十六日	失敗
陽傘業職工會	中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男 二四四	三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振泰紗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七	三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永源絲廠	中	解雇職工	男 一	四月四日起至廿五日止計廿 二日	失敗
華達烟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六	四月四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寶泰絲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二	四月五日起	未解決
新昌帽莊	中	解雇職工及學徒	童男 三一	四月六日起至九日止計四日	工人開除學徒覓妥 保後錄用
酒行職工會	中	要求條件	男 五一四	四月六日起	未解決
民新陽傘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四月九日起	未解決
新明唱機廠	中	工頭潛逃工資無着	男 四	四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計十九日	由廠方暫假每人四 元
東新印務局浦廠	中	廠方暫停營業	男 一二	四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公和布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三	四月二十日起	未解決
滬南公共汽車工會	中	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男 六七	四月二十三日起	未解決
祥大綢廠	中	解雇職工	男 一	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 止計七日	半勝利
羣益雪茄烟廠	中	資方要求縮短工作 時間	男 二〇二	四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振泰紗廠	陽傘業職工會	文記綢廠	洋色染業工會	順福昌機器廠	徽館職工會	美亞綢廠	勝德織造廠	宏濟堂藥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開除工人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解雇職工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廠方開除工人	工會要求條件	廠方解雇工人	工會要求改良條件	解雇職工
男 七	男 二四四	男 六	男 一二〇	男 四	男 一〇七八	男 二	男 三五四 女 一一六	男 一
三月三十日起	三月三十日起至五月二十二日止計五十四日	三月七日起	三月四日起	二月七日起至五月十四日止計九十七日	二月五日起	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一日止計八十七日	一月八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計一百二十八日	四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失敗	未解決	半勝利	半勝利	未解決

(五)五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瑪禮蛋廠	宏濟堂藥號	羣益雪茄烟廠	滬南公共汽車工會	公和布廠	東新印務局浦廠	民新陽傘廠	酒行職工會	寶泰絲廠	華達烟廠
英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開除工人	解雇職工	資方要求縮短工作時間	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開除工人	廠方暫停營業	開除工人	要求條件	開除工人	開除工人
男 二	男 一	男 二〇二	男 六七	男 三	男 一二	男 一	男 五一四	男 二	男 六
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計十一日	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計十九日	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七日止計十一日	四月二十三日起	四月二十日起至五月四日止計十五日	四月十三日起至五月四日止計二十二日	四月九日起至五月廿五日止計四十七日	四月六日起	四月五日起至五月六日止計三十二日	四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計三十二日
失敗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半勝利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半勝利	失敗

浦東日華紡織廠	華商水泥廠	昌明烟廠	工業銀公司第一棉織工場	南園酒樓	振華造漆廠	德泰鐵廠	新大陸傘廠	怡大靛染廠	大餘成仁兩布廠
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要求改善待遇	大批開除職工	解雇工人	開除工人	解雇工人	資方恢復營業舊工 要求工作	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停止件工工作	解決工人	加重工作工人要求 津貼
女三 五〇	男 三一	男 六	男 一	男 一	男 三	男 六五	男 九	男 一	女 四一
五月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 十八日	五月七日起	五月七日起	五月七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 二十一日	五月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 十六日	五月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 二十七日	五月二日起	五月二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 二十一日	五月一日起至廿八日止計廿 八日	五月一日起至十一日止計十 一日
半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半勝利	失敗	勝利	未解決	勝利	勝利	半勝利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瑞倫烟草公司	中	開除工人	男 二	五月八日起	未解決
草呢帽業工會	中	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男 二七四	五月九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 二十一日	勝利
綢綾布染廠	中	資方支配酒資不公	男、五八一	五月九日起	未解決
鴻章紗廠	中	開除工人	女男 四一	五月十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 十九日	失敗
書畫牋扇職工會	中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男 二九三	五月十日起	未解決
鏡木業工會	中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男 三二〇	五月十一日起	未解決
義昌橡皮鞋廠	中	資方宣佈暫停營業	男 一五〇	五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文記綢廠	中	廠方歇業	男 二四五	五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奚長生藥號	中	開除職工	男 一	五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計十二日	半勝利
振和布廠	中	開除工人	女 二	五月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計十六日	勝利

裕昌火柴公司	張蘭生布廠	正新布廠	華洋布業職工會	英美烟廠	裕康絲光染廠	風琴業工會	中華工業廠	鴻裕布廠	華明火柴廠
中	中	中	中	英美	中	中	中	中	中
公司歇業	廠方歇業	開除替工	要求條件	開除工人	絲光部歇業	要求條件	停開夜工	開除工人	解雇工人
男 一四三 女 一六五	男 四	男 一五	男 三、五六四	男 一	男 一二	男 二四三	男 二三五 女	男 一	男 四
五月二十七日起	五月二十六日起	五月二十五日起	五月二十二日起	五月二十二日起	五月二十一日起	五月二十一日起	五月二十日起	五月十九日起	五月十五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六)六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順豐布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五月廿七日起	未解決
草呢帽業工會	中	反對資方尅扣工資	男 二七四	五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茶葉業	中	反對資方雇用外埠 職工	男 六	五月二十九日起	未解決
虹口大旅社	中	資方出租酒菜部遣 散職工	男 六五	五月二十九日起	未解決
徽館職工會	中	工會要求條件	男、〇七八	二月五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 計一百二十七日	勝利
洋色染業工會	中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男 一二〇	三月四日起	未解決
文記綢廠	中	解雇職工	男 六	三月七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 計九十八日	失敗
振泰紗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七	三月三十日起至六月十五日 止計七十八日	失敗
酒行職工會	中	要求條件	男 五一四	四月六日起	未解決

文記綢廠	義昌橡皮鞋廠	鏡木業工會	書畫棧扇職工會	綢綾布染業	瑞倫烟草公司	華商水泥廠	昌明烟廠	德泰鐵廠	滬南公共汽車工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廠方歇業	資方宣佈暫停營業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資方支配酒資不公	開除工人	大批開除職工	解雇工人	要求改訂待遇條件	要求簽訂待遇條件
男 二四五	男 一五〇	男 三二〇	男 二九三	男 一、五八一	男 二	男 三一	男 六	男 六五	男 六七
五月十三日起	五月十三日起至六月二十九日止計四十八日	五月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計四十三日	五月十日起	五月九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計三十五日	五月八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計三十六日	五月七日起	五月七日起至六月七日止計三十二日	五月二日起至六月十七日止計四十七日	四月二十三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計五十一日
未解決	勝利	半勝利	未解決	半勝利	失敗	未解決	失敗	勝利	失敗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裕昌火柴公司	張蘭生布廠	正新布廠	華洋布業職工會	英美烟廠	裕康絲光染廠	風琴業工會	中華工業廠	鴻裕布廠	華明火柴廠
中	中	中	中	英美	中	中	中	中	中
公司歇業	廠方歇業	開除替工	要求條件	開除工人	絲光部歇業	要求條件	停開夜工	開除工人	解雇工人
男 一四三 女 一六五	男 四	男 一五	男 五六四	男 一	男 一二	男 二四三	男 二三五 女 二三五	男 一	男 四
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四日止計九日	五月二十六日起	五月二十五日起	五月二十二日起	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八日止計十八日	五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計十七日	五月二十一日起	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六日止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計三十三日	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二日止計二十九日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勝利	失敗	未解決	勝利	半勝利	失敗

羣利陽傘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六月三日起	未解決
榮昌火柴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六月三日起至十日止計八日	勝利
蘇甯茶食業職工	中	反對少數資方不行條約	男 二五	六月二日起至十四日止計十三日	勝利
合作染煉工場	中	反對歇業	男 三八	六月二日起至十八日止計十七日	失敗
申新印花廠	中	工人反對解雇	男 一三	六月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二十二日	失敗(內一人復工)
天樂堂藥號	中	反對資方裁減工人	男 一	六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日	失敗
虹口大旅社	中	資方出租酒菜部遣散職工	男 六五	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六月六日止計九日	失敗
茶葉業	中	反對資方雇用外埠職工	男 六	五月二十九日起至六月二十二日止計二十五日	勝利
草呢帽業工會	中	反對資方尅扣工資	男 二七四	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計二十四日	重訂工價
順豐布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一	五月二十七日起至六月七日止計十二日	失敗

宏濟堂藥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六月四日起至八日止計五日	失敗
麗華公司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六月五日起	未解決
同樂茶食店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六月五日起	未解決
人和雪茄烟廠	中	工會要求修改條件	女男 一〇二四	六月七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三日	勝利
鮮腸業分會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六月七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二十日	失敗
張承德藥號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六月八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十五日	失敗
開泰絲廠	中	資方停止營業工人 要求發給欠薪	女 三〇〇	六月九日起	未解決
通華布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六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計十一日	勝利
德泰鐵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三	六月十日起	未解決
大豐布廠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十二日	失敗

昌興烟廠	中	資方裁減工人	男	三四	六月十一日起	未解決
益昌信康兩北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三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計十一日	失敗（一人復工）
一大染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三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計十五日	失敗
蘇寧茶食業	中	端節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九	六月十一日起	未解決
德隆南貨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計十五日	失敗
悅來南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八	六月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計十五日	失敗（一人復工）
鴻大雞鴨行	中	資方解雇職員	男	一	六月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 計六日	失敗
華達煙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七	六月十五日起	未解決
雙輪牙刷公司	中	工人要求修改條件	男	三〇	六月十五日起	未解決
大華綢緞公司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計八日	勝利

商業印刷公司	勤德布廠	羣益雪茄烟廠	民新陽傘廠	鑄豐搪瓷廠	協興季高記二皮件廠	周百福藥號	源盛永新雨衣店	振華織造廠	姜衍澤堂藥號
德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破壞條約不給飯資	工人反對廠方縮短工作時間	資方開除工人	工會要求照章分派花紅	資方開除大批工人	資方解雇職工	資方開除工人	工人要求改良待遇	資方開除工友
男 一	女 二〇	女男 一三三七	男 一三	女男 二九一 三三二	男 四五	男 五	男 一	男 四六	男 一
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五日	六月二十五日起	六月二十二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六月二十日起	六月十八日起	六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八日	六月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十三日	六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六日	六月十七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十二日
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半勝利	自行和解	勝利	勝利

(七)七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老怡順印刷所	新中機器廠
華洋布業職工會	風琴業工會	文記綢廠	書畫棧扇職工會	華商水泥廠	酒行職工會	洋色染業工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要求條件	要求條件	廠方歇業	要求改良待遇條件	開除大批職工	要求條件	要求資方簽訂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男、五六四	男 二四三	男 二四五	男 二九三	男 三一	男 五一四	男 一二〇	男 一	男 一二七
五月二十二日起	五月二十一起	五月十三日起	五月十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 計六十四日	五月七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計六十五日	四月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計一百另一日	三月四日起至七月十日止 計一百二十九日	六月二十七日起	六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勝利	半勝利	勝利	半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雙輪牙刷公司	華達烟廠	蘇甯茶食業	昌興煙廠	開泰絲廠	同樂茶食店	麗華公司	羣利陽傘廠	漲蘭生布廠	正新布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工人要求修改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	端節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裁減工人	資方停止營業工人 要求發給欠薪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解雇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廠方歇業	開除替工
男 三〇	男 七	男 一九	男 三四	女 三〇〇	男 二	男 一	男 二	男 四	男 一五
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計二十八日	六月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止計二十六日	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計三十六日	六月十一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計三十二日	六月九日起	六月五日起至七月四日止計三十日	六月五日起至七月八日止計三十四日	六月三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計四十四日	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計五十一日	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五日止計四十二日
半勝利	勝利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失敗	失敗	失敗	失敗	半勝利

協興李高記二皮件廠	中	資方開除大批工人	男 四五	六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鑄豐搪瓷廠	中	工會要求照章分派花紅	男 二九一 女 三二	六月二十日起至七月十五日 止計二十六日	勝利
民新陽傘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三	六月二十一日起	未解決
羣益雪茄烟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縮短工作時間	男 三三 女 一四	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一 日止計二十日	失敗
勤德布廠	中	資方破壞條約不給飯資	女 二〇	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十日 止計十六日	勝利
老怡順印刷所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七月十七 日止計二十一日	失敗
新中機器廠	中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男 一二七	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七月十七 日止計十四日	勝利
亞細亞火油廠	美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一日起	未解決
民生造紙廠	中	資方停止營業	男 七二	七月一日起至六日止計六日	勝利 停業兩月工人半勝
姜衍澤藥號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七月一日起至五日止計五日	勝利

振業織造廠	百代公司機片廠	利南居茶食店	西式木器工會	大有餘油廠	新中機器廠	大豐布廠	益豐布廠	中國食品公司	永泰雪茄烟廠
中	法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反對資方更改工人工作	工方要求訂立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	要求資方承認條件	資方尅扣臨時工工資	資方開工除人	廠方更改花樣加重工作工人要求加薪	反對資方不依舊章代工人墊飯資	資方反對職工突然辭職	反對資方屢次無故停工
女 三	男 一〇一	男 一	男 七八〇	男 五〇	男 三	男 一三六	男 一六	男 一	男 二〇四 女 二
七月十日起	七月八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二十日	七月七日起至十二日止計六日	七月六日起	七月五日起至十一日止計七日	七月五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五日	七月四日起至十二日止計七日	七月三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二十五日	七月二日起至十日止計九日	七月一日起至十日止計十日
未解決	勝利	失敗	未解決	工人失敗並被廠方開除	勝利	半勝利	勝利	工人道歉並賠償公司損失	勝利

鴻章紗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七月十二日起	未解決
張順興木作	中	學徒要求入他處工作	童	一	七月十二日起	未解決
義昌橡皮製物廠	中	要求廠方補發欠薪	女	八一	七月十五日起	未解決
和興烟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七月十五日起	未解決
求新造船廠	中	資方開除因公受傷之工人	男	一	七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五日	勝利
絲光染業工會	中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男	一、五、一七	七月十九日起	未解決
中國美術印花廠	中	反對廠方宣佈歇業	男	一、二、三	七月廿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十日	失敗
華明火柴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七月廿二日起	未解決
竟成造紙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二十四日起	未解決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	中	要求廠方發清存工	男	二五	七月廿四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八)八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申新紡織第一廠	中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男七五八 女九五二 童二八〇	七月廿四日起	未解決			
協成公茶食號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七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大春南貨號	中	破壞條件拒絕安插 失業	男 五	七月廿五日起	未解決			
廣雅樓粵菜館	中	資方裁減工人	男 二	七月廿五日起	未解決			
陳元記畫鏡號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 件	男 一	七月廿六日起	未解決			
中華帆布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三六	七月廿六日起	未解決			
久和染廠	中	資方破壞工會雇用 非會員強分酒資	男 一〇	七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文記綢廠	中	廠方歇業	男 二四五	五月十三日起至八月十二日 止計九十二日	失敗			
風琴業工會	中	要求條件	男 二四三	五月二十一起至八月五日 止計七十七日	勝利			

華洋布業職工會	中	要求條件	男、五六四	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一百另二日	勝利
開泰絲廠	中	資方停止營業工人 要求發給欠薪	女 三〇〇	六月九日起	未解決
協興李高記二皮廠	中	資方開除大批工人	男 四五	六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民新陽傘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三	六月二十一日起至八月七日止計四十八日	勝利
亞細亞火油廠	美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一日起	未解決
西式木器工會	中	要求資方認承條件	男 七八〇	七月六日起	未解決
振業織造廠	中	反對資方更改工人 工作	女 三	七月十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計三十七日	失敗
鴻章紗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七月十二日起至八月八日止計二十八日	失敗
張順興木作	中	學徒要求入他處工 作	童 一	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三日止計二十三日	半勝利
義昌橡皮製物廠	中	要求廠方補發欠薪	女 八一	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七日止計二十四日	勝利

陳元記畫鏡號	廣雅樓粵菜館	大春南貨號	協成公茶食號	申新紡織第一廠	永安紡織公司第二廠	竟成造紙廠	華明火柴廠	絲光染業工會	和興烟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資方不履行前訂條件	資方裁減工人	破壞條件拒絕安插失業	資方開除工人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要求廠方發清存工	廠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男 二	男 五	男 二	男 七五八 女 九五二 童 二八〇	男 二五	男 六	男 二	男 一五七	男 一
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二日止計八日	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計二十七日	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起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十六日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十七日止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二日起至八月一日止計十一日	七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二日止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一日止計十八日
勝利	失敗	勝利	失敗	未解決	勝利	半勝利	失敗	半勝利	勝利

中華帆布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三六	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廿一日止計二十七日	失敗
久和染廠	中	資方破壞工會雇用非會員強分酒資	男 一〇	七月三十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計十八日	勝利(非會員開除)
義順洋布號	中	資方開除學徒	男 一	八月一日起至十七日止計十七日	失敗
振業織造廠	中	廠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八月一日起	未解決
香山堂藥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八月二日起至十六日止計十五日	失敗
老大房 稻香村 野葦齋 等茶食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三	八月二日起至十七日止計十六日	失敗
新大成陽傘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男 四	八月四日起	未解決
南昶陽傘廠	中	反對廠方暫停營業	男 二五	八月六日起	未解決
震亞織造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八月九日起至三十日止計二十二日	失敗
明華火柴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五	八月九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二十日	失敗

風琴業	五福布廠	晉豐絲邊廠	振業織造廠	鴻裕染織廠	偉成絲織廠	振和布廠	泰康食品公司	陸順昌花板椅廠	梁萬發磁器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資方不加伴工工資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工人反對廠方暫停營業	資方開除工人	反對資方濫收學徒減少工作	資方開除工人	工會要求資方承認條件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學徒
男 一 二 七	女 三	男 四	女 二 九	男 三	女 四 二	女 二	男 五 四	男 三	童 一
八月十九日起	八月十九日起	八月十四日起	八月十四日起	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十日	八月十三日起	八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計六日	八月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六日	八月九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十四日	八月九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勝利	未解決	半勝利	勝利	失敗 (一人記過復工)	未解決

永豐布廠	中	工人要求廠方酌給 停工期內工飯資	女 八	八月二十日起	未解決
達生南貨號	中	控告南貨業職工會 調查員	男 四	八月二十一日起	未解決
德隆織帶廠	中	開除工人	男 三	八月二十一日起	未解決
義利印刷所	中	反對開除加重工作	男 五七	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三十一日 止計十一日	失敗
南貨業職工會	中	反對開除分班工作	男 三、三五三	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 止計六日	失敗
四明運駁煤石船業工人	中	要求增加工資	男 二七二	八月二十二日起	未解決
悅來香茶食店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八月二十四日起	未解決
同德廣幫雜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八月二十四日起	未解決
蔴袋業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 四、五、三	八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大順公南貨西號	中	反對職工會安插失 業	男 一	八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九)九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華成帆布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七	八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王得勝牌號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八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鴻章紡織染廠	中	資方減少工資	男 四 女 一 童 二 共 九	八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絲廠業滬南區職工會	中	工會委員工作時間發生爭議	男 八	八月二十九日起	未解決
開泰絲廠	中	廠方停止營業工人要求發給欠薪	女 三〇〇	六月九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一百另四日	勝利
協興李高記二皮件廠	中	資方開除大批工人	男 四五	六月十八日起	未解決
亞細亞火油廠	美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一日起	未解決
西式木器工會	中	要求資方承認條件	男 七八〇	七月六日起	未解決
申新紡織第一廠	中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男 七五八 女 二八〇 童 二八〇	七月二十四日起	未解決

振業織造廠	中	廠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十七日止 計四十八日	失敗
新大成陽傘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男	四	八月四日起至九月四日止計 三十二日	失敗
南昶陽傘廠	中	反對廠方暫停營業	男	二五	八月六日起至九月廿四日止 計五十日	失敗
梁萬發磁器號	中	資方開除學徒	童	一	八月九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 計三十五日	失敗
偉成絲織廠	中	反對資方濫收學徒 減少工作	女	四二	八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振業織造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暫停 營業	女	二九	八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七日 止計三十五日	失敗
晉元絲邊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四	八月十四日起至九月十二日 止計三十日	失敗
五福布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女	三	八月十九日起至九月三日止 計十六日	勝利
風琴業	中	資方不加件工工資	男	一二七	八月十九日起	未解決
永豐布廠	中	工人要求廠方酌給 停工期間內工飯資	女	八	八月二十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達生南貨號	中	控告南貨職工會調查員	男 四	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六日止計十七日	勝利
德隆織帶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三	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計三十二日	勝利
四明運廠煤石船業工人	中	要求增加工資	男 二七二	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止計三十五日	勝利
悅來香茶食店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七日止計十五日	失敗
同德廣雜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九月二日止計十日	失敗
蘇袋業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 四五三	八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大順公南貨西號	中	反對職工會安插失業	男 一	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一日止計十八日	失敗
華成帆布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七	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三十四日	失敗
王得勝牌號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十日止計十四日	失敗
鴻章紡織染廠	中	資方減少工作	男、女、童 四九九 二二五 二一九	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二十四日	半勝利

絲廠業滬南區職工會	中	工會委員工作時間發生爭議	男	八	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九月十三日止計十六日	半勝利
慶德橡皮廠	日	電筒部歇業工人反對	男	一七	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計二十日	失敗
大餘布廠	中	廠方更改花樣加重工作工人要求加薪	男女	三〇	九月二日起至十一日止計十日	半勝利
元康印刷局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九月二日起至十三日止計十二日	失敗
新江天輪	中	資方開除茶房	男	一	九月二日起至七日止計六日	勝利
江南造紙廠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九月三日起至廿四日止計二十二日	失敗
慶德橡皮廠	日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男女童	四四二 一〇七	九月三日起	未解決
絲廠業滬南區工會	中	反對寶泰絲廠雇用非會員	男	一	九月四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二十五日	失敗
義興布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九月五日起至十八日止計十四日	勝利
華洋布廠職工會	中	工會要求未入商民協會之資方簽訂條件	男	五〇〇	九月六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民生造紙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七二	九月七日起	未解決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三	九月八日起	未解決
羣益雪茄烟廠	中	工人反對歇業	男	二〇二	九月九日起	未解決
鴻發呢絨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五	九月十日起	未解決
民昇花板椅公司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四	九月十一日起	未解決
義昌橡皮製物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四	九月十三日起	未解決
五行鏡木廠	中	工人要求加薪	男	三	九月十六日起	未解決
同裕印刷所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善昌布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九月十七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十四日	勝利
天華豐洋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二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協興李高記二皮件廠	中	資方開除大批工人	男	四五	六月十八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計一百二十二日	半勝利
(十)十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大豐陽傘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恆泰南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二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德昌順南貨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二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天祿和記茶食店	中	工人反對資方雇用非會員	男	二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美記北貨行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九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中華皮革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三	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八日	失敗
中南烟公司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九月二十二日起	未解決
明利押店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九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亞細亞火油廠	美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一日起	半解決
西式木器工會	中	要求資方承認條件	男 七八〇	七月六日起	半解決
申新紡織第一廠	中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男 七五八 女 九五二 童 二八〇	七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二日 止計七十一日	勝利
偉成絲織廠	中	反對資方濫收學徒 減少工作	女 四二	八月十三日起至十月三十一 日止計八十日	半勝利
風琴業	中	資方不加件工工資	男 一二七	八月十九日起至十月三十日 止計七十三日	勝利
永豐布廠	中	工人要求廠方酌給 停工期內工飯資	女 八	八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六 日止計六十八日	未勝利
麻袋業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 四五三	八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慶德橡皮廠	日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男 四七 女 四二 童 一〇	九月三日起	未解決
華洋布業職工會	中	工會要求未加入商 民協會之資方簽訂 條件	男 五〇〇	九月六日起	未解決
民生造紙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七二	九月七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計三十九日	失敗

恆泰南貨號	大豐陽傘廠	天華豐洋貨號	同裕印刷所	五行鏡木廠	義昌橡皮製物廠	民昇花板椅公司	鴻發呢絨廠	羣益雪茄烟廠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資方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工人	工人要求加薪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工人反對歇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男 一	男 二	男 一	男 三	男 四	男 四	男 五	男 二〇二	男 三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計二十五日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四日止計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三日止計十七日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日計三十二日	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四日止計十九日	九月十三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計三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一日止計三十一日	九月十日起至十月九日止計三十日	九月九日起	九月八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計四十日
失敗	失敗	失敗	失敗	勝利	勝利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半勝利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中華皮件廠	同葆春藥號	新雅樓粵菜茶室	華成烟廠	華商水泥廠	明和押店	中南烟公司	美記北貨行	天祿和記茶食店	德昌順南貨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資方開工除入	資方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職工	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資方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職工	工人反對資方雇用非會員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三 女一 童五 〇七 〇二	男 二 五 四	男 一	男 一	男 一	男 二	男 二
十月三日起至十五日止計十三日	十月二日起至十七日止計十六日	十月二日起至九日止計八日	十月二日起	十月一日起	九月二十六日起至十月三日止計八日	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十日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二十一日止計三十五日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十四日止計二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七日止計二十一日
失敗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失敗	失敗	失敗	半勝利	失敗

震華絲織廠	中	工會要求增加雜工 工資	女男 九二五	十月七日起	未解決
同順南貨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十月七日起至十七日起計十 一日	失敗
慶德橡皮廠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十月七日起至二十五日起計 十九日	失敗
踏布業工會	中	要求增加酒資	男 一〇一	十月八日起	未解決
協天成百貨號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十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計十日	失敗
公和布廠	中	反對資方罰款標準	女 四五	十月十四日起	未解決
大有餘油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五	十月十四日起	未解決
姚泰山堂藥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十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 計十七日	半勝利
啓明染織廠	中	遷移廠址暫行停工	男 一〇六	十月十七日起	未解決
老大房雲記茶食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十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計七日	失敗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四〇七

		(十一)十一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亞細亞火油廠	美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一日起	未解決			
振和布廠	中	資方裁減職工	女男	三六	十月二十一日起	未解決			
德心堂藥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七日	勝利			
利民火柴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女男	三一七 三三四	十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浙寧宰鴨工會	中	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男	一三八	十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華洋印刷工會	中	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男	一六八一	十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同德絲邊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九	十月二十九日起	未解決			
倚虹酒樓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四	十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協泰祥洋貨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十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西式木器工會	中	要求資方承認條件	男 七八〇	七月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勝利
麻袋業工會	中	提出條件	男 四五三	八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慶德橡皮廠	日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童女男 一四四 〇二七	九月三日起	未解決
華洋布業職工會	中	工會要求未加入商民協會之資方簽訂條件	男 五〇〇	九月六日起	未解決
羣益雪茄烟廠	中	工人反對歇業	男 二〇二	九月九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 計五十四日	失敗
華商水泥廠	中	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男 二五四	十月一日起	未解決
華成烟廠	中	工會要求改訂條件	童女男 一四三 五〇一 二〇七	十月二日起至十一月十一日止 計四十一日	半勝利
震華絲織廠	中	工會要求增加雜工工資	女男 九五九 九二	十月七日起	未解決
踏布業工會	中	要求增加酒資	男 一〇一	十月八日起	未解決
公和布廠	中	反對資方罰款標準	女 四五	十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十三日止 計三十一日	失敗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大有餘油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五	十月十四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計三十八日	勝利
啓明染織廠	中	遷移廠址暫行停工	男 一〇六	十月十七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三日止計三十八日	半勝利
振和布廠	中	資方裁減職工	女男 三六	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止計三十九日	失敗
利民火柴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女男 三一七 三三四	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計十五日	失敗
浙甯宰鴨工會	中	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男 一三八	十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華洋印刷工會	中	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男 一六八 一	十月二十八日起	未解決
同德絲邊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九	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十八日止計二十一日	失敗
倚虹酒樓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四	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九日止計十一日	失敗(中一人復工)
協泰祥洋貨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十月三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計十七日	失敗
華成帆布廠	中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女男 二九 九〇	十一月一日起	未解決

張天樂藥號	華成帆布廠	合昌打包院	仁和蠟線廠	永安紗廠第二廠	鑄記書局	商務印書館	廣盛雜貨號	大有餘油廠	久成第二絲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資方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工會委員	資方開除工人	反對廠方宣佈歇業	資方開除工人	學徒因公受傷要求撫卹	工會停止女工職務	資方解雇職工	資方解雇工人	資方解雇工人
男	男	男	男	男	童	女	男	男	男
一	三	四	一三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一月十一日起	十一月十一日起	十一月九日起至二十日止計十二日	十一月八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二日	十一月六日起	十一月五日起至三十日止計二十六日	十一月四日起	十一月一日起	十一月一日起	十一月一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失敗	失敗	未解決	半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和興烟廠	益豐布廠	永泰雪茄烟廠	鳳凰絲織廠	義昌橡皮製物廠	公成南貨號	華成烟公司	醬業職工會	益豐搪瓷廠	中華工業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廠方開除工人	廠方解雇工人	廠方不許產後女工復工	資方解雇工人	工會提出條件	資方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工人	工人要求米貼	資方開除工人	廠方開除工會常委
童男 一二	男 三	女 三	男 六	女男 一四 二〇〇	男 一	女 五〇〇	男、八七一	男 四	女男 一二
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計六日	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五日起	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止計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起	十一月十四日起	十一月十四日起	十一月十四日起
勝利	失敗	勝利	半勝利	未解決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亞細亞火油廠		美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 計一百五十八日	半勝利
(十二)十二月份勞資糾紛統計表							
順豐布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三日	失敗	
越東布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一六	十一月二十五日起	未解決	
輪船木業工會	中	要求包工頭代墊會費	男	九四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棉織業	中	資方減少工作時間	男、女	五九〇 五九六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	未解決	
大中襪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女	一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姜衍澤藥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	未解決	
同生公司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未解決	
和興烟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十一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久成第二絲廠	華成帆布廠	華洋印刷工會	浙甯宰鴨工會	踏布業工會	震華絲織廠	華商水泥廠	華洋布業職工會	慶德橡皮廠	麻袋業工會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日	中
資方解雇工人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要求資方修改條件	要求增加酒資	中工會要求增加雜工工資	工會要求廠方簽訂條件	工會要求未加入商民協會之資方簽訂條件	工會要求簽訂條件	提出條件
男 一	女男 九二 〇九	男、六八一	男 一三八	男 一〇一	女男 九五 二九	男 二五四	男 五〇〇	重女男 一四 〇二 四七	男 四五三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計三十四日	十一月一日起	十月二十八日起	十月二十七日起	十月八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計五十六日	十月七日起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計六十五日	九月六日起	九月三日起	八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計一百零九日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雙方和解半勝利	未解決	半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勝利

大有餘油廠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計三十二日	勝利
廣盛雜貨號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計五十一日	失敗
商務印書館	中	工會停止女工職務	女 一	十一月四日起	未解決
永安紗廠第二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六	十一月六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計三十二日	勝利
華成帆布廠	中	資方開除工會委員	男 三	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五十一日	失敗
張天樂藥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四十日	半勝利
中華工業廠	中	廠方開除工會常委	女男 一二	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計三十六日	半勝利
益豐搪瓷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四	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計四十七日	半勝利
醬業職工會	中	工人要求米貼	男 三八七一	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止	社會局不准工人失敗
華成烟公司	中	資方開除工人	女 五〇〇	十一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計二十九日	勝利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義昌橡皮製物廠	中	工會提出條件	男 女 四〇 三〇〇	十一月十五日起	未解決
越東布廠	中	反對廠方歇業	男 一六	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七日止計十三日	失敗
輪船木業工會	中	要求包工頭代墊會費	男 九四八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二十五日	半勝利
棉織業	中	資方減少工作時間	男 女 五九〇 五九六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三十六日	半勝利
大中襪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女 一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四日止計八日	失敗
姜衍澤藥號	中	資方開除職工	男 一	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計十七日	失敗
同生公司	中	資方解雇工人	男 二	十一月二十九日起	未解決
和興烟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	男 一	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十二月九日止計十日	勝利
鳳凰絲織廠	中	資方開除工人	男 二	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日	失敗
新新公司	中	資方解雇職工	男 三	十二月二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二十五日	半勝利

永華布廠	大中華煤球公司	恆順泰豬鬃廠	順豐布廠	南貨業職工會	源鉛祥洋貨號	英美烟廠	鴻章紗廠	同德染廠	華東機器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英美	中	中	中
廠方歇業	資方開除大批職工	資方無故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要求修改條件	資方無故開除職工	資方開除錫包間童工	資方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廠方宣佈停業
女男 四三五 〇	男 三二	男 一	男 一	男 三三四三	男 一	童 八	男 一	男 一	男 三四三
十二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十六日	十二月十日起	十二月九日起	十二月九日起至三十日止計二十二日	十二月九日起	十二月八日起至十九日止計十二日	十二月十六日起	十二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二十一日	十二月四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計二十一日	十二月四日起
失敗	未解決	未解決	半勝利	未解決	失敗	未解決	半勝利	失敗	未解決

中華工業廠	精益製革廠	鮮猪棧船工會	華明火柴廠	和興烟廠	劉德記書局	永益祥洋布號	醬業職工會	中國梳燈廠	嚴乾升藥號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英	中
資方解雇工人且不給假日工資	工會提出要求條件	要求改訂條件	廠方暫停營業	資方開除學徒	資方開除工人	扣留職工保單舖蓋	資方積欠工會津貼	資方開除大批工人	資方拒絕一部份職工工作
男 一三	男 一一五	男 一五〇	男 八 女 七 童 五	童 五	男 四	男 一	男 三 童 二 男 八 童 三 童 九 童 七 童 一 童 六	童 男 一 童 三 童 五 童 三	男 六
十二月二十二日起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三十一日止計十二日	十二月十九日起	十二月十七日起	十二月十七日起	十二月十六日起	十二月十六日起	十二月十三日起	十二月十二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勝利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震亞織造廠	和興烟廠	場業工會	正新布廠	九章布廠	公和布廠	美文絲織廠	勤勝針織廠	鑄豐搪瓷廠	求新造船廠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法
廠方解雇木機工人	廠方開除工人	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廠方提早停工	鐵機部歇業	廠方開除工人	廠方無故開除工人	資方開除工人	開除工頭
男 一六	男 二	男 一一五	女男 一三五 九五七	男 一五	男 二七	男 二	男 一	女 二	男 一
十二月二十八日起	十二月二十八日起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十二月廿七日起	十二月廿六日起	十二月二十六日起	十二月二十三日起	十二月二十日起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未解決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合衆揀油廠	中	廠方解雇職工	男 一	十二月三十日起	未解決
工業銀公司第一工場	中	資方歇業	男 五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未解決
三星棉織廠第一廠	中	廠方歇業	女男 三八七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未解決
稅務分校包飯作主	中	解雇工人	男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半解決

附註：(一)上列十二表材料，根據上海社會局編十八年勞資糾紛統計。

(二)上列表中「結果」項內之「失敗」、「勝利」、「半勝利」，皆以工人方面為標準。

第三節 一九三〇年的上海工人

(一)工人運動的破產與工人鬥爭的消沉

一九二九年的上海工人運動，已表現了減退的現象，到一九三〇年，更呈露着破產與消沉的樣兒。

關於一九三〇年工人運動的破產，我們可以從多方面來觀察：第一、在工人自己本身，他們的組織日見崩潰，他們的意志逐漸頹廢，他們早已失却了一切自信，他們也早已看破了一切依賴，他們不能吶喊，更不會起來為改善自己的生
活而鬥爭；他們只會垂頭喪氣地生活於窒息的空氣之中，一任命運的支配。第二、一般工人領袖，雖然他們在起初主觀

務 服 (C) 門 產

(VII) 自由職業類	(VI) 公務國防類	(V) 商業金融類					(IV) 運輸交通類	(III) 業類						
		(5) 生活供應業	(4) 金融保險業	(3) 產業貸貸業	(2) 經紀介紹業	(1) 貨品販賣業		(16) 其他工業	(15) 飾物儀器業	(14) 造紙印刷業	(13) 飲食品業	(12) 皮革品業	(11) 服用品業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七	七	三	
						六	六			二	七	七	三	
			一、一五			六、八九	六、八九			二、三〇	八、〇五	八、〇五	三、四五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務 服 (C)				門 產 生												
融 金 業 商 (IV)				(III)	類 業 工											
(4) 金融保險業	(3) 產業貸貸業	(2) 經紀介紹業	(1) 貨品販賣業	運 輸 交 通 類	(16) 其他工業	(15) 飾物儀器業	(14) 造紙印刷業	(13) 飲食品業	(12) 皮革工業	(11) 服用品業	(10) 紡織工業	(9) 化學工業	(8) 動力工業			
			二三	一三	一	七	五	一三		四	三六	四	三			
			一九、一六	一〇、八四	〇、八三	五、八四	四、一七	一〇、八四		三、三三	三〇、〇〇	三、三三	二、五〇			
一			一五	一		四	一三	八	一	三	三六	一一	二			
〇、九〇			一三、五一	〇、九〇		三、六〇	一一、七一	七、二〇	〇、九〇	二、七〇	三二、四三	九、九〇	一、八〇			
一			六	六		二	七	七	三		二四	四	五			
一、一五			六、八九	六、八九		二、三〇	八、〇五	八、〇五	三、四五		二七、八五	四、六〇	五、七五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總計	門			
	(VII) 家庭服務類	(VI) 自由職業類	(V) 公務國防類	類 (5) 生活供應業
一二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		〇、八三		
一一一	四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			〇、九六
八七	三			
一〇〇、一一				

在這裏，還有一種現象與過去不同的，就是紡織工人罷工的增加。本來，紗廠工人的組織，已經渙散到不可收拾，所以在一九二八年只有四次鬥爭，一九二九年沒有統計，只曉得發生了十次勞資糾紛，一九三〇年却有八次罷工鬥爭，比一九二八年增加了一倍。但是有樁事情我們要知道的，就是紗廠工人的組織，仍舊無法建立。他們這許多次的鬥爭，實在是因為受不住生活的痛苦而自然地爆發起來。所以這種現象，並不是表示紗廠工人的抬頭，而是告訴我們以他們還是深陷在無組織無出路的黑暗深處。倘然一九三〇年工人運動的形勢並不如此惡劣，那末，紗廠工人的鬥爭，一定有驚人的發展。

根據社會局的統計，一九三〇年的罷工，雖然大部份仍舊發生於中國工廠，但與一九二九年相較，要減少許多。一九三〇年罷工案件發生中國工廠內的共五十八起，占全數百分之六六·六七；一九二九年共八十起，占百分數之七二·〇七。倘然再與一九二八年相較，則相差更多，——一九二八年共有九十六起，占百分數之八〇·〇〇。這種逐年減少的現象，在其背後是隱藏着許多工人的血淚。至於外國工廠的工潮，三年中並沒有多大的變化，只有日本工廠在一九三

○年比一九二九年減少幾至一半。列表統計如下：

年 月	資方國籍										總計
	(A)屬於										
	中國者	日本	英國	美國	德國	法國	俄國	意國	其他	總計	
一月	三			二						五	
二月	二		一			一				四	
三月	五	二				二				九	
四月	三			四						七	
五月	七					一				九	
六月	三	一	一		一	一				七	
七月	四	一	二							七	
八月	七									七	
九月	三	二	三							八	
十月	一	一								二	
十一月	三			一						四	
十二月	七					一				八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總計	五	四	九	七	九	七	七	七	八	一	二	四	八	八	七	100.00	111	100.00	119	100.00
一百家以上																				

(1)十七年六月份一案廠號數未詳，不列入。(見同上書)

這一年中，罷工糾紛關係職工數的分配如下表：

關係職工數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百分數	總計百分數	總計百分數					
(一)不及十人	一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十人至一百人	二	一	四	一	四	二	二	二	三	五	一	一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一百零一人至一千人	二	二	二	四	二	三	二	四	三	五	二	五	三	四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二千零一人至一萬人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五)一萬人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五	四	九	七	九	七	七	七	八	一	二	四	八	八	七	100.00	111	100.00	119	100.00

(見同上書)

罷工案件遷延時日數的分配，在一九三〇年雖然沒有特殊的現象，但一般地說來，並沒有若何縮短。列表統計如下：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遷延日數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I)不及二日	二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二二〇	三、九二六	二二〇	三、九二六	二二〇	三、九二六																		
(II)二日至十日	一	四	五	二	五	三	二	四	二	七	二	二	五四二	四、七五二	五四二	四、七五二	五四二	四、七五二																		
(III)十一日至五十日	二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二二三	二、六四三〇	二二三	二、六四三〇	二二三	二、六四三〇																		
(IV)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一	一						二二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	二、三〇〇	二二〇	二、三〇〇																		
(V)一百日以上													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五	一〇、八五	一、一〇八五																		
總計	五	四	九	七	九	七	七	七	八	二	四	八	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	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	八八七	一〇〇、〇〇																		

(I)尚有二案十七年終猶未解決，不列入。(見同上書)

(三)罷工原因的分析

一九三〇年的罷工原因以工資問題為最多，計三十六件，占百分數之四一·三八；雇用或解雇次之，計十三件，占百分數之一四·九四；勞動協約又次之，計十二件，占百分數之一三·九七；待遇問題最少，計九件，占百分數之一〇·三四。列表如下：

原	因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七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百分數			

總計	(B) 與團體交涉之罷工業			(A) 與團體交涉之罷工業										
	(III) 其他	(II) 政治的	(I) 同情的	(II) 關於雇用狀況者								(1) 工會	(2) 勞動協約者	(3) 工會
				(7) 其他	(6) 工作制度	(5) 廠規	(4) 待遇	(3) 解雇或雇用	(2) 工作時間	(1) 工資				
五										三	二			
四					一	二	一							
九							二	三		一	一			
七							一			四	二			
九	二							二		三	二			
七	一									三	三			
七	一						二	二	一	一				
七	一						一			五				
八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一					三				
八		一							二	四	一			
八	七	二			一	三	九	二	三	六	二			
七	七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六	一			
一〇〇	八、〇五	二、〇〇			一、一五	三、四四	一〇、〇四	一四、九三	二、三三	四、六二	一、七九			
〇〇	二	四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二六	一六	三		
一〇〇	二、八〇	三、六二	二、七〇		二、七〇	五、四一	九、九一	三、四四	〇、九	三、四二	四、四一	二、七〇		
一〇〇	六	六	七		三	六	三	四	八	二七	一七			
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八三		二、五〇	五、〇〇	一〇、八三	二〇、〇〇	六、六六	三、五〇	一四、一七			

(見同上書)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現在，我們可以參看下列一九二八——三〇年中關於罷工主要原因的百分比比較表，就能明白一九三〇年罷工原因與過去的差別和現象。表如下：

年份	最重要的一次	其次的	其次的	又次的
一九二八	工資 二二、五〇	雇用或解雇 二〇、〇〇	勞動協約 一四、一七	待遇 一〇、八三
一九二九	雇用或解雇 三二、四三	工資 三三、四二	勞動協約 一四、四二	待遇 九、九一
一九三〇	工資 四一、三八	雇用或解雇 一四、九四	勞動協約 一三、七六	待遇 一〇、三一

(見同上書)

(四)罷工結果的分析

一九三〇年工人罷工結果的分析，據社會局的查·列表如下：

交體團與 於關(II)	(A) 或於(1)關 協約勞動者		結果		總計
	(1)工 資	(2)勞動 協約	完全 受者	未 經承 認者	
(1)工 資	一	三	一	一	二
(2)勞動 協約	一	五	六	三	三
(2)工作 時間					

年七十		年八十		年九十		與(B)無 團體之 罷工體 涉業停			涉有之罷工業者				
百 分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百 分 數	總 計	(III)	(II)	(I)	者 (7)其 他	况 (6)工 作制 度	狀 (5)廠 規	用 (4)待 遇	雇 (3)雇 用或 解
						其 他	政 治 的	同 情 的					
三八、四七	四五	二八、八三	三二	二四、一四	二二		一			一		四	一
三三、三三	三九	三三六、九四	四一	四三、六八	三八	三				一		五	七
一〇、二五	一二	二八、八三	三二	二五、二九	二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〇、九〇	一	四、五九	四						一		一
		一、八〇	二	一、一五	一								
一七、九五	二一	二、七〇	三	一、一五	一								
100,00	(1)117	100,00	111	100,00	87	七	二		一	三	二	九	三

(1)內有三案十七年終尙未解決，不列入。(見同上書)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根據上列統計，一九三〇年罷工的結果，較諸一九二九年與一九二八年都要惡劣，其惡劣的程度，有下列三點：

第一、工人在罷工中所提的條件，經資方完全接受的逐年減少。一九二八年有百分數之三八·四七；一九二九年有百分數之二八·八三；但至一九三〇年則祇有百分數之二四·一四。可知工人的要求，很難得到勝利。

第二、工人的要求全為資方所拒絕，而致罷工失敗的逐年增多。一九二八年為十二件，占百分數之一〇·二五；一九二九年三十二件，占百分數之二八·八三；一九三〇年二十五件，占百分數之二五·二九。

第三、資方向工人提出要求，開始於一九二九年，在一九二八年，工人運動復興的時候，沒有這種現象。一九二九年，資方所提的條件經工人一部份承認的，占百分數〇·九〇；未得工人承認的，占百分數之一·八〇。一九三〇年，資方所提的條件經工人一部份承認的，占百分數四·五九；未經承認的，占百分數之一·一五。這種現象，站在資方的立場上，自然是有進步，而站在工人立場上，則是失敗的象徵了。

第四節 一九三〇年罷工統計

(一) 一月份罷工統計表

何種工人		資方		罷工原因		罷工日數		罷工工人		結果	
國籍		罷工		罷工		罷工		罷工		結果	
華威印務局	中	工人要求資方加薪每人每月洋三元	十九年一月二日起至十三日止計十二日	男	一	每人各加薪一元半罷工期內工人伙食及工資由資方照給					

安迪生電氣廠		天寶石印書局		上海動力公司		協成公茶食號	
美	中	美	中	中	中	中	中
工人提出條件要求廠方承認 廠方不允且將代表三人 拘送公安局	機器部工人要求資方將元旦放假應得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七千張計算發給	電廠工人提出加薪及改善待遇要求七項	工人要求發給年終雙薪一個月	老廠業子間西人管工廠打童工六人工人要求開除該西人職務	機器部工人要求資方將元旦放假應得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七千張計算發給	機器部工人要求資方將元旦放假應得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七千張計算發給	機器部工人要求資方將元旦放假應得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七千張計算發給
一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計二日	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七	一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三日午止計一日半	一月二十三日計一日	二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計二日	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七	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七	一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計二十七
女男 四四二一	男 五四	男 七〇〇	男 六	童女男 一四二 〇五〇 〇〇〇	男 五四	男 五四	男 五四
條件失敗被捕工人釋放被毆傷工人由資方負擔醫藥費工資照給	未解決	工人無條件復工	資方允發每人每月工資之四成	(一)向工會書面道歉(二)增加工資(三)童工工作期滿一律升為大工(四)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元且三天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五千張計算	元且三天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五千張計算	元且三天之工資依照每天每部車五千張計算

(二)二月份罷工統計表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

(三)三月份罷工統計表

藥業工會	天祿茶食號	慶德橡皮公司	永固造漆公司	中國聯合拉絲釘廠	榮昌火柴公司
中	中	日	中	法	中
工會要求資方履行安插失業條件	反對資方解雇大批工人	資方增加工時並減少工資工人反對即宣佈停業	資方令工人填寫保證書並覓妥保否則須本人蓋指印一部份工人反對資方即加開除	反對廠方罰扣一工人工資一角五分	公司命工人填寫雇用契約並須覓保否則一律不准上工人罷工反對
三月十四日起又二十六日止	三月七日起至二十五日止計十九日	三月五日起至十三日止計九日	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二日止計二日	二月二十日下午起至二十六日上午止計六日	二月十三日起至十四日止計二日
男一、六〇〇	男一二	男八九	童男一三	男二七〇	童女男三二六 六七八 二二二
未解決	全體十二人一律解雇	工時不增每星期休息半日改為每月休息二日工資不減但須增工作	保證書照填未填者填後方准復工	該工人改為罰洋五分罷工期內工資不給	關於雇用契約之保人由廠內工人連環擔保

(四)四月份罷工統計表

喜和紗廠	日	資方無理開除工人全體工人向資方提出要求亦無圓滿答覆	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二日午止計七日半	男八〇〇 女二〇〇 童四〇〇	訂立條件開除二職員罷工期內工資照給增加工資等十四條被開除者一律復工
百代公司	法	反對資方開除工人	三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十二日	男一〇一	無條件復工
協豐絲光染織廠	中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三月十五日起至十七日止計三日	男三五	搖紗間工資以九元半為最低藥水以七元為最低罷工期內工資給二天工人復工
法商水電公司	法	工人要求增加米貼並依前訂條件發給星期日及例假日之工資	三月二十一日計一日	男六〇〇	(一)凡米價每十六元時每人每日加五分超十六元加一角(二)星期日及例假日照給(三)停工者祇加工資不再處罰
遠東化學燈廠	中	工人要求酌加工資資方停業	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五日	男一五	工資酌量照加停業期內工資不給
商務印書館	中	工會要求資方發給米貼	三月三十一日起	男二、三〇〇 女四三〇〇	未解決

英商中國公司 共汽車公司	亞美絲織廠 共八廠	錦華絲織廠	天成絲織廠	跑馬廳馬夫	商務印書館	藥業工會
英	中	中	中	英	中	中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資方無故開除工人並不履行前訂條約並着工人訂立雇用書	反對資方減低工資	反對資方減低工資	要求增加工資	工會要求資方發給米貼	工會要求資方履行安插失業條件
四月十九日起	四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十四日	四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計六日	四月八日午起至九日午止計一日	四月六日計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四月三日止計四日	三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又二十六日起至四月三日止計十九日
男 七〇〇	女男 七二七 五一二	男 一二七	男 五七	男 五〇〇	女男 二、三〇〇 四三〇〇	男一、六〇〇
未解決	廠方允履行前訂條件工人訂立雇用書被開除工人提交仲裁	社會局令無條件復工	工資照減罷工期內工資不給	各加月薪二元	依照工人工資數目及米價等級分別加給米貼	(一)錄用失業職工規定為七十人須審查合格(二)不合格者遣散(三)第一次罷工工資不給第二次照發

(五)五月份罷工統計表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	英	工人提出條件要求資方承認	四月二十五日起	男一、五〇〇	未解決
瑞塔鐵廠	英	反對監工西人毆打工人並要求加薪	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六日止計二日	男二〇〇	西人向工人道歉並增加每人工資每日洋五分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英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四月十九日起至五月十三日止計二十五日	男七〇〇	每人每月加洋三元平安獎金每年四十八元復工後三月內不准開除工人新開車月薪至少廿四元
公共租界電車公司	英	工人提出條件要求資方承認	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計二十二日	男一、五〇〇	公司接受工人要求(一)每人每月加米貼三元(二)車務部每人每月加三元機務部一元三角五分等七項
余仁昌木器作	中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五月六日起至十四日止計九日	男七	三人每日給薪七角四人照舊罷工期內工資由資方津貼每人一元五角
開北清潔工會虹口支部	中	反對包工頭雇用非會員	五月十日計三小時	女男 二五三	資方不許非會員工作受傷工人由資方擔負醫藥費以後工資以大洋計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安迪生電池廠	朱森記木作	華威印務局	法商水電公司	油漆業外作工人	劉壽全藥號	和興煙廠
美	中	中	法	中	中	中
工人反對資方無故開除工人	工人反對工會強收會費	工人要求資方發給去年年底雙薪	工會向資方提出要求條件	要求資方增加工資	職工陳榮章與店主口角全體罷工援助	工人要求廠方承認條件
五月二十八日起	五月二十七日下午至三十日止計三日	五月二十二日起	五月廿一日上午半小時	五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計五日	五月十二日下午起至十四日止計二日半	五月十一日上午二小時
男女 四四一 四四七	男 五二	童男 四六	男 六〇〇	男 四、五〇〇	男 九	男 四〇
未解決	工人王才興由作主保釋其餘一律復工	未解決	無條件復工	工資原價大洋每日六角六分者加飯資七分原價二角四分者加四分	職工陳榮章解雇其餘無條件復工	領導罷工之工人七名被廠方開除其餘無條件復工

(六) 六月份罷工統計表

華威印務局	中	工人要求資方發給去年年底雙薪	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六月十七日止計二十七	童男 四六	資方歇業工人失敗
安迪生電池廠	美	工人反對資方無故開除工人	五月二十八日起至六月二日止計六日	女男 四四二一 四四七	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遠東鋸木廠	美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六月五日起至六日止計二日	男 四九〇	每人每日加工資三分罷工期內工資不給
日華紗廠一部份工人	日	小工要求工頭分派客商額外津貼費	六月七日計二小時	男 三六	工頭與工人訂立分派津貼辦法(一)路遠者由工頭於六分內給工人三分半(二)路近者二分半
亞美絲織廠共八廠	中	工人要求廠方履行前訂條件並反對開除工人	六月八日起	女男 五七一 一一七	未解決
英美烟廠撕烟間	英美	女工反對廠方以烟葉為計算工資之標準並反對開除工人	六月十九日起至十七日午止計七日半	女 七八	以後工資每人以五角五分計算少做工作扣除一角六分罷工期內工資每日給四角半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七)七月份罷工統計表

泰森染織廠	法商水電公司	亞美絲織廠 共八廠	泰森染織廠	輪船木業工會	法商水電公司
中	法	中	中	中	法
工人互毆引起罷工	工會向資方提出六項要求	工人要求廠方履行前訂條件並反對開除工人	工人互毆引起罷工	工會提出條件並反對開除工人	工會向資方提出六項要求
六月三十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計三十日	六月十九日起	六月八日起至七月十二日止計三十五日	六月三十日起	六月二十日午起至二十七日止計七日	六月十九日起
男 一八〇	男 一、六〇〇	男 七 女 五二七	男 一八〇	男 一八〇	男 一、六〇〇
互毆之工人四名爲資方開除工作其餘九人各記大過一次	未解決	(一)履行十六年協訂條件(二)前條件中未經載明各問題依法定或協約辦理(三)開除工人顯成等(四)臨時工改爲長工	未解決	工資加一角七分其餘條件候仲裁解決	未解決

鑄亞鐵工廠	中	工人因幫別關係引起爭端	七月三日起至十七日止計十五日	男 一三〇	廠方開除工人十二名其餘工人須填身雇用契約後方准復工
老怡和紗廠	英	工人反對廠方三日調班制	七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七日	男一、三〇〇 女一、〇〇〇	無條件復工
龍飛友華兩 汽車行	中	油漆部工友反對廠方開除工人	七月十九日起	男 二六	未解決
浦東日華紗 廠	日	工會要求增加米貼洋一角並要求星期停止夜工及不再延發工資	七月二十一日起	男二、一六〇〇〇 女一、〇〇〇〇	未解決
三新紗廠細 布間女工	英	反對資方減少工資	七月二十二日起	女 七〇〇	未解決
大中華火柴 公司	中	榮昌廠資方無故開除一工人	七月二十六日起	男四七五 女二九〇〇	未解決
虹口清潔工 會	中	反對資方毆打工友	七月三十日計三小時	男五三 女二五	資方允給醫藥費並保證以後不再毆打工友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八)八月份罷工統計表

法商水電公司	龍飛友華兩 汽車行	浦東日華紗 廠	三新紗廠細 布間女工	大中華火柴 公司	中華工業廠
法	中	日	英	中	中
工會向資方提出六項要求	油漆部工友反對廠方開除 工人	工會要求增加米貼洋一角 並要求星期停止夜工及不 再延發工資	反對資方減少工資	榮昌廠資方無故開除一工 人	資方減少經緯部工人工資
六月十九日起至八 月十三日止計五十 六日	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八 月二十八日止計四 十一日	七月二十一日起	七月二十二日起至 八月七日止計十七 日	七月二十六日起至 八月二日止計八日	八月六日至十七日 止計十二日
男一、六〇〇	男 二六	男二、一六〇〇〇 女一、〇〇〇	女 七〇〇	男四七五 女二九〇	男 三四
(一)罷工期間工資照給(二)一律增加工 資大洋二元(三)被補工友釋放(四)被開 除之四十人留工會辦事(五)無 郵金等原則接受辦法另擬(六)不得無故 開除工友	被開除者不能復工再開除罷工 首領十三人	未解決	(一)十二磅細平工資每疋規定洋 二角九分(二)十二磅細斜每疋洋 二角七分(三)廠方在八月十八日 以前開工(四)罷工期內工資不給	罷工領導者六人一律開除其餘 無條件復工	資方完全勝利

美新綢廠	太古碼頭工人	修造民船業	大中華唱片廠	天章紙廠	宏純絲廠等八廠女工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工人要求資方增加工資及改良待遇	要求包工頭長順聯鑫兩棧增加工資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工人因幫別發生衝突並反對協理	女工要求米貼	反對資方尅扣每月升工四
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八日午止計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起	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七日止計五日	八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七日半	八月十六日起至三十日止計十五日	八月十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又十八日一日共六日
男 七八 女 五〇	男 五七六	男 三九二	童男 一九四	女 一二〇	女二、七〇〇
(一)夜中每人津貼五分(二)會客絕封自由(三)工資每月兩次發給(四)工人如遇急需得借工資(五)電汽損失工人不賠償(六)無故不罷除工人	未解決	每工增加工資五分	工人罷工期內工資發半數	(一)廠方貼給女工米貼每日錢一百文(二)女工米貼自男工發給米貼時取算不足照補	各廠仍照向例發給升工

(九)九月份罷工統計表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

上海絹絲廠	英美烟廠老廠	黃包車夫	祥生鐵廠	慶德橡皮廠	太古碼頭工人	浦東日華紗廠
日	英美	中	英	日	中	日
女工要求增加工資	資方開除熱心工會之工人一名	反對車主增加車租	工會要求照發八月二十九日市民大會日工資	反對廠方開除工人	要求包工頭長順聯鑫兩棧增加工資	工會要求增加米貼洋一角並要求停止星期夜工及不再延發工資
九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八日止計十一日	九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計六日	九月十日起至十一日計二日	九月八日三小時	九月二日計一日	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一日止計八日	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計六十三日
女 七九	男一、六 女一、六 〇〇〇	男 一五〇	男一、二〇〇	女男 四二〇〇	男 五七六	童女男 一、一、六 〇〇〇〇〇〇
廠方允照原有工資發給	破開除工人調往別間工作罷工期內工資照給	車租每日加洋五分	該日工資照發	工人開除餘無條件復工	包工頭允加工人每日工資錢一百二十文夜工如無夜飯時加錢七十文	雙方簽訂(一)由廠方自九月份起發給每人每月小洋八角米貼不給(二)工人做足半月給賞工一天罷工期內工資給四天

			(十)十月份罷工統計表					
友仁絲織廠	中	受人指使(?)突然罷工	九月十八日計一日	女男	一八三	領導者開除一人餘二人記大過後復工		
恆豐紗廠	中	織布間工人提出改良待遇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起	女男	二二〇 二六〇	未解決		
孫其美洋釘廠	英	工人反對廠方訂立遲到五分鐘須罰一日工資之章程	九月二十四日起	男	一八六	未解決		
恆豐紗廠	中	織布間工人提出改良待遇條件	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十三日止計二十日	女男	二二〇 二六〇	無條件復工		
孫其美洋釘廠	英	工人反對廠方訂立遲到五分鐘須罰一日工資之章程	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月六日止計十三日	男	一八六	罰款章程重新改訂但此次罷工領袖八人完全開除		
吳淞米店職工	中	要求加薪	十月一日起至二日止計二日	男	七五	每月每人加一二三元不等又月規每月加三角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天章紙廠	中	工人反對廠方調動工作並將工資改為論件計值	十月二日計一日	男 女 二 三〇九	工人無條件復工
輪船木業工會	中	要求合興廠增加該廠工人工資	十月三日起至四日止計二日	男 三七	無條件上工
中國銅鐵工廠	中	廠方開除工人九名	十月三日起至四日止計二日	男 九五	(一)被開除工人一律復工(二)罷工期內伙食由廠方負擔
孫順昌輪船木業廠等共六廠	中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十月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十六日	男 女 八 三五	資方允加工資一角但須該業全體資方履行後方准照給
鴻章紡織廠	中	細紗間工人反對廠方歇業	十月八日計一日	男 女 一 二四〇〇	廠方否認歇業工人復工
開北太原坊一帶布廠	中	工人要求增加工資	十月十二日起至十三日止計二日	男 三五〇	無條件復工
開北絲廠共八廠	中	反對廠方將工資八折發給並取消每月賞工四天	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日止計六日	男 女 一、七 四、四 八、五 六、八	工資不打折扣賞工照給

文華及世界書局	中華金屬製造廠	民生布廠	統益紗廠	(十一)十一月份罷工統計表			
文華及世界書局	中華金屬製造廠	民生布廠	統益紗廠				
中	日	中	中	反對兩廠資方解雇工人	廠方刻扣工人例假應得工資	廠方私換重秤指工人所織布匹缺少重兩而罰工資	廠方待遇惡劣工人罷工
十月十六日起	十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四日	十月二十一日計一日	十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計六日	十一月十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計四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計三日	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九日止計七日
男	男	男	男 女 童	男	男	男	男 女 童
一三五	一二〇	一四	八七〇 八一〇 一四八	一三五	一二〇	一四	八七〇 八一〇 一四八
未解決	例假工資照給罷工期內由廠方給工資二天半	廠方允換去重秤並不罰工資	三十日上午工人上工罷工領袖被開除者三十四人另七人覓保後復工	工人給予少數退職金解雇	大部分女工無條件進廠復工其餘二百人被開除		

一九二九年以來上海工人運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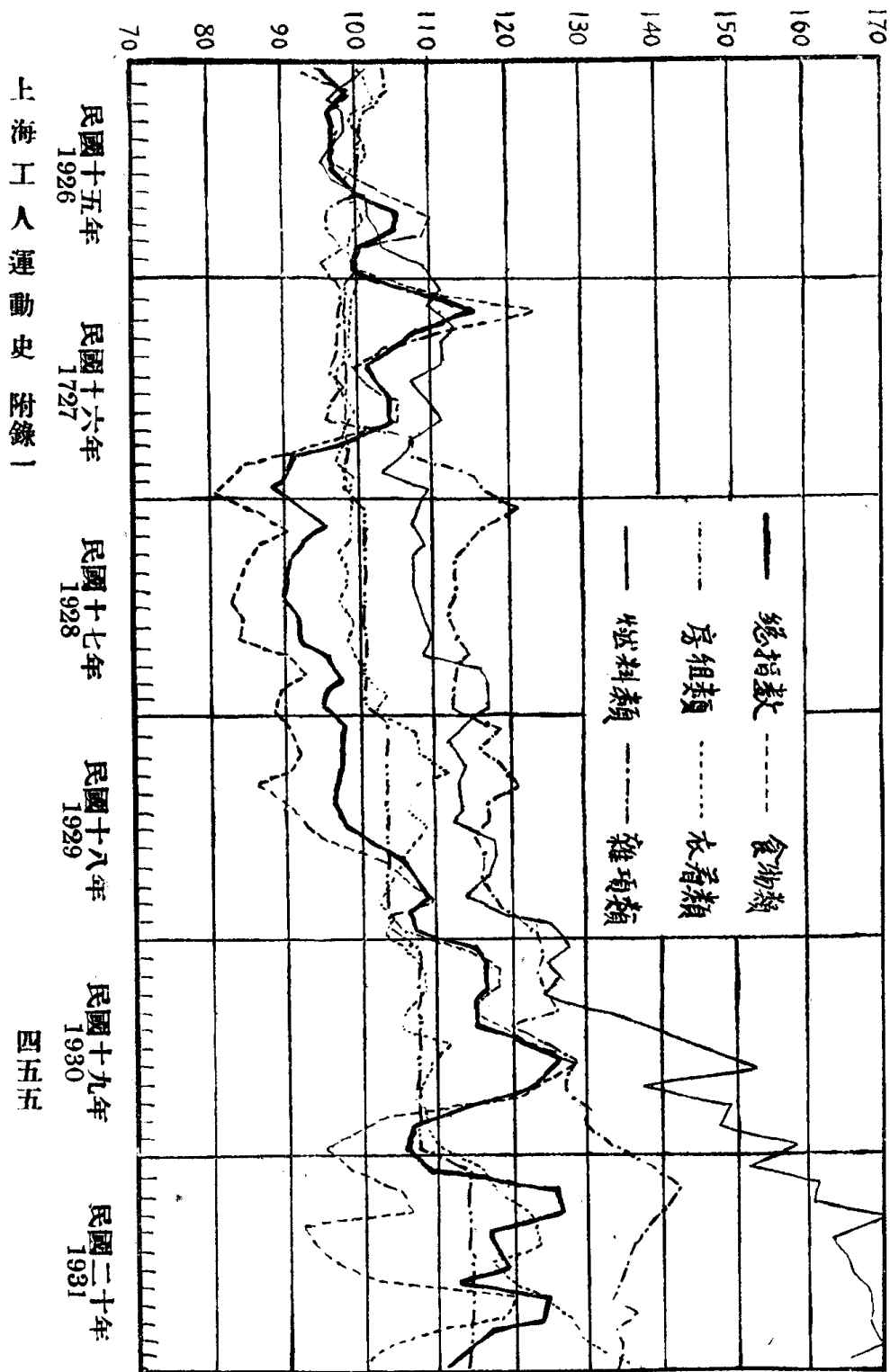
酒行業行司	勝德織造廠 花邊部	溥益第一第 二紗廠	(十二)十二月份罷工統計表			溢中橡皮廠	開北公共汽 車公司	大中華火柴 公司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反對十二區白酒稽征所 之新章	反對廠方開除工人二名	資方開除掃地童工工人反 對並破壞機件廠方即宣佈 停業				廠方減少女工工資	工人要求給年賞二十五天	榮昌火柴廠合併於大中華 廠要求退職金
十二月十七日起至 二十五日止計九日	十二月三日起至五 日止計三日	十二月二日起至二 十二日止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計 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十二日止計二 日	十一月六日起至十 二日止計七日
男 一七〇	男 二〇	女男 四九〇〇 九五〇〇				女 四八	男 一五〇	童女男 四七五 二九〇〇
(一)取消三蓋日期時刻圖章(二)該所幫 辦自助辭職(三)有照之酒不得無故扣留 (五)如有違章之酒拘扣應給行司每担力 金二角或七角	各工人無結果上工只八人堅決 不上工遂被廠方無條件開除工 作	廠方將全體工人開除並不發存 工				工資照舊每日大洋五角	工人勝利	由黨政機關嚴令復工以後不得 要求退職金

		法商水電公司	三興烟廠	開北公共汽車公司	典實業職工	立德油廠
		法	中	中	中	中
		機務部工人要求年終雙俸一月	錫包間女工要求增加工資並不准工頭管工等毆打工	全體職工要求公司發給賞工一月	職工向資方提出條件	米價跌落廠方取消米貼工人要求將米貼改為工資
		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半日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半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計二日	十二月十八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止計四日	十二月十七日起至十八日止計二日
		男	女	男	男	男
		七〇〇	三二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三七
		服務二年以上者給一月一年以下者一月十分之七	(一)廠方允許以後不再毆打工 人並不再罰工資(二)增加工資 緩提	(一)公司發給年終賞工二十天 (二)由公司職工在職一年終賞俸內 每人扣回工資一天以償罷工損失	雙方簽訂條件十五條承認工會 增加工資雙俸及分派紅利等	罷工領袖七人被資方開除工會 因三年未改選應即繳銷圖記及 執照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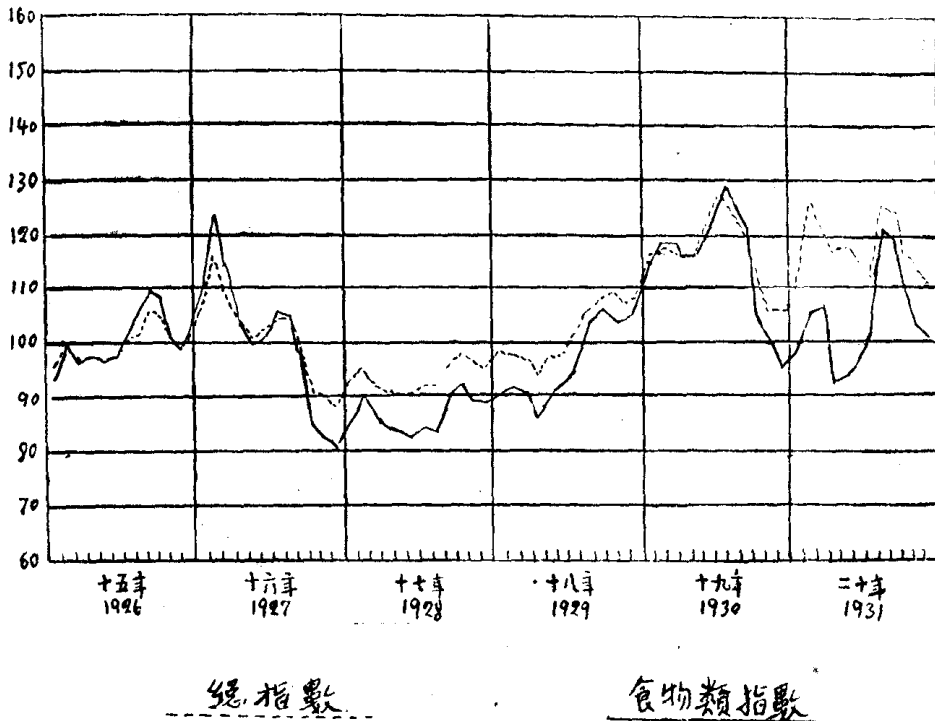
關於上海工人生活的統計圖表(1926-31)

(圖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總指數與各類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 192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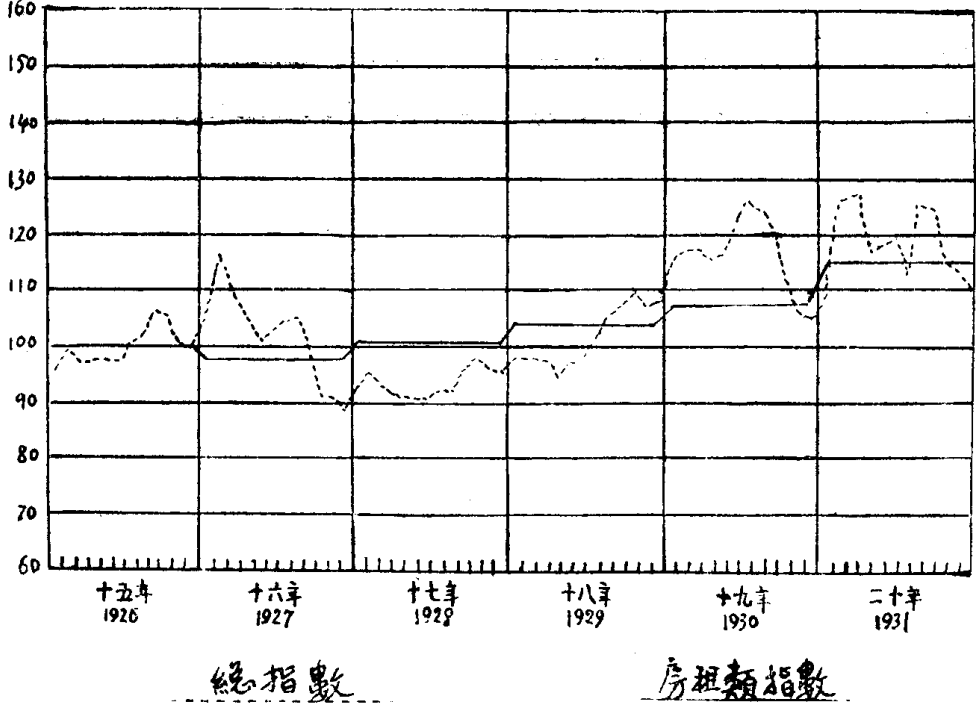


上海市社會局對於上海工人生活費，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曾有詳細的統計，這些統計按月排列起來，就可以知道自一九二六年起至一九三一年上海工人各類生活費和一般生活費指數的變遷。這些生活指數，共有五種。計食物類房、租類、衣着類、燃料類、雜項類，以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為基期，等於一〇〇。茲分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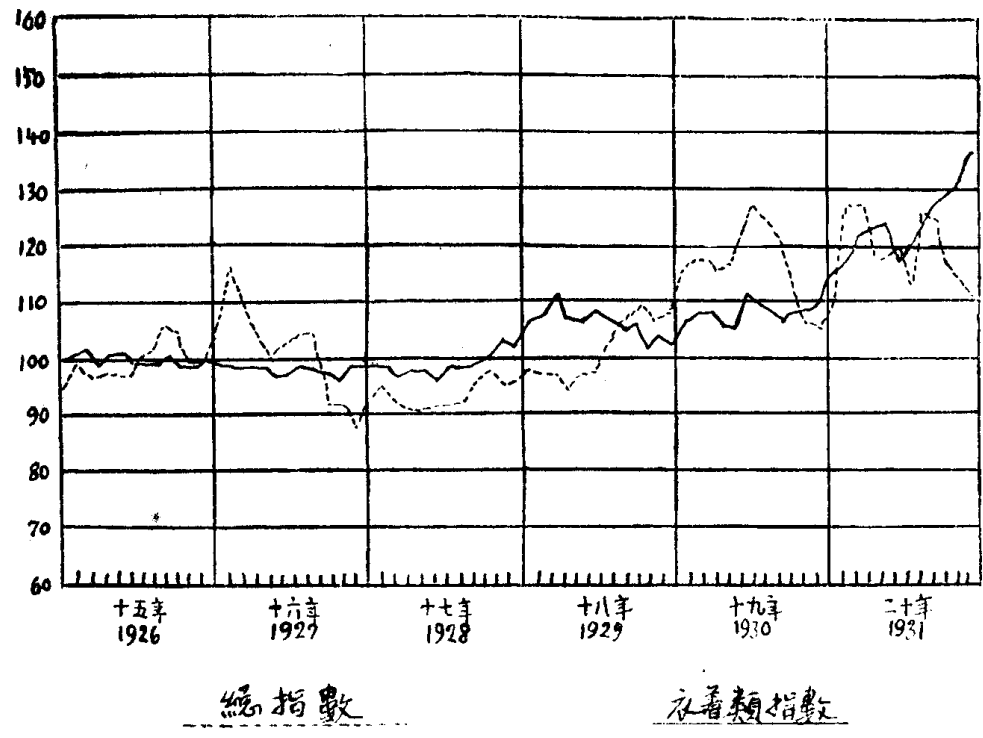
(圖二)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食物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 192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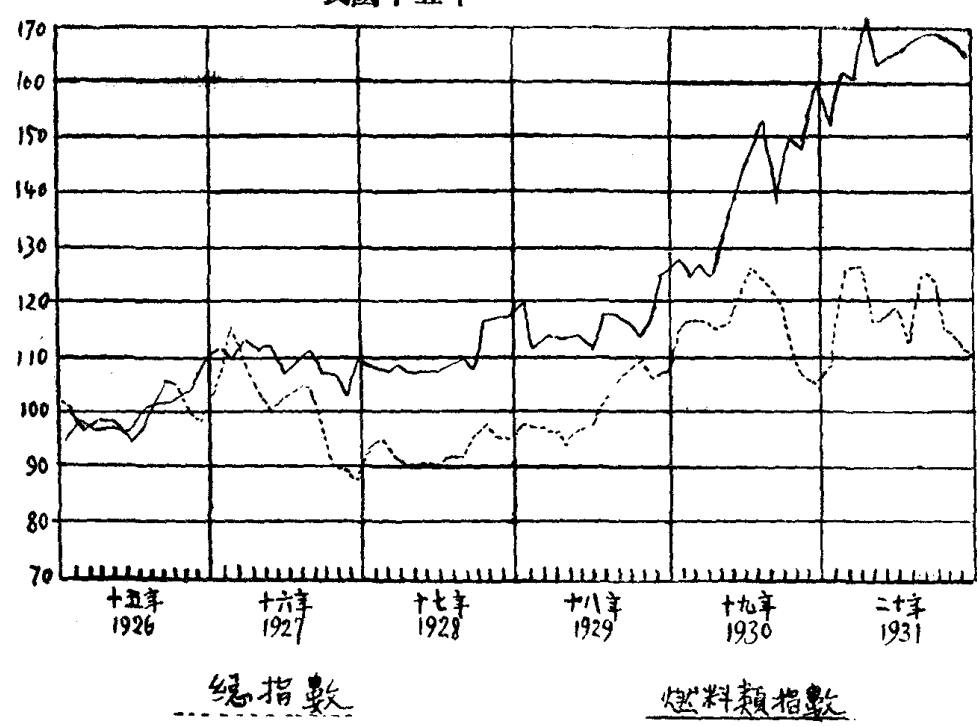
(圖三)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房租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 192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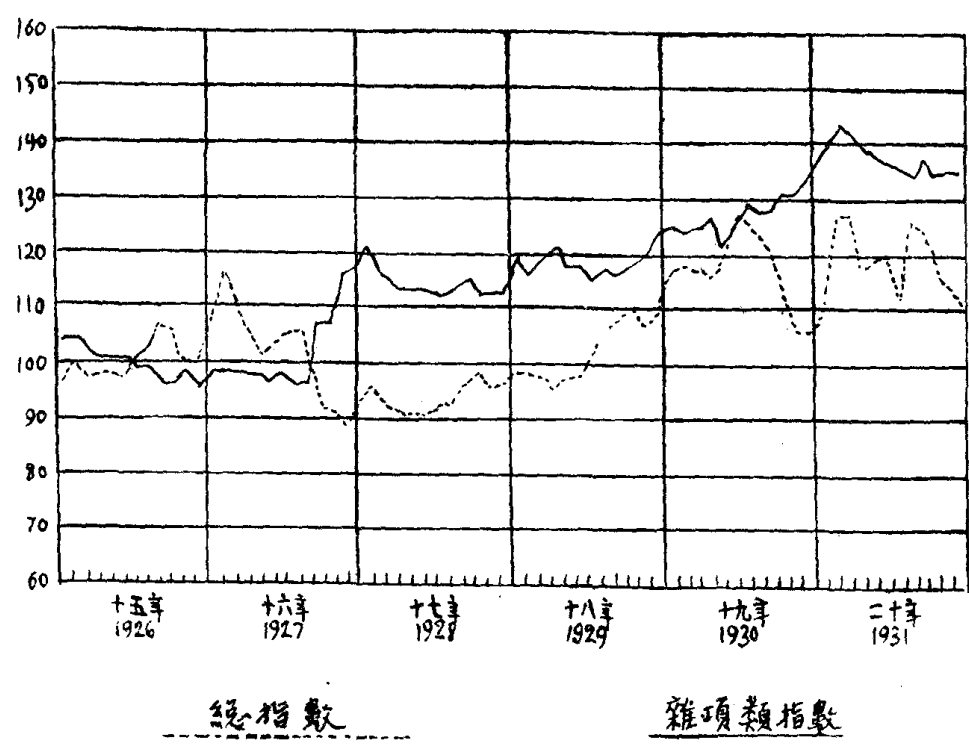
(圖四)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衣着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 1926=100



(圖五)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燃料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 1926=100



(圖六)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雜項類指數與總指數圖
民國十五年 1926=100



(表一)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100

時 期	分 類 指 數					總指數	銀 元 購 買 力	比十五年增 全年平均 (+)或減 (-)之分數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燃 料	雜 項			
民國十五年 192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月	92.58	100.00	100.59	101.17	104.31	95.48	104.73	+ 4.37
月	98.97	100.00	102.18	97.54	104.31	99.58	100.42	+ 0.42
月	96.05	100.00	99.29	97.93	101.21	97.25	102.83	+ 2.83
月	96.81	100.00	100.59	98.16	100.24	97.74	102.31	+ 2.31
月	96.29	100.00	101.54	96.53	100.24	97.33	102.74	+ 2.74
月	96.52	100.00	99.88	95.53	100.39	97.33	102.74	+ 2.74
月	101.40	100.00	99.05	96.53	99.42	100.60	99.40	- 0.60
月	104.02	100.00	99.41	101.29	99.42	102.74	97.33	- 2.67

九	月	109.83	100.00	100.36	101.57	96.37	106.46	93.93	- 6.07
十	月	108.97	100.00	99.41	102.79	96.17	105.92	94.41	- 5.59
十一	月	100.15	100.00	98.82	104.42	98.16	100.23	99.77	- 0.23
十二	月	99.07	100.00	99.17	108.83	94.96	99.57	100.43	+ 0.43
民國十六年									
1927									
一	月	100.71	97.98	98.82	109.06	102.23	101.09	98.92	- 1.08
二	月	109.63	97.98	99.76	111.01	98.40	106.96	93.49	- 6.51
三	月	124.23	97.98	99.29	109.78	97.92	116.67	85.71	- 14.29
四	月	111.58	99.98	99.17	113.58	98.11	108.43	92.18	- 7.82
五	月	104.41	97.98	99.17	111.63	98.11	103.43	96.68	- 3.32
六	月	99.84	97.98	97.63	111.51	96.95	100.18	99.82	- 0.18
七	月	101.61	97.98	97.39	107.49	97.82	101.13	98.88	- 1.12
八	月	105.24	97.98	99.17	109.00	96.46	103.64	96.49	- 3.51
九	月	105.34	97.98	98.34	110.68	96.37	103.81	96.33	- 3.67
十	月	97.42	97.98	97.87	106.88	107.80	99.16	100.85	+ 0.85
十一	月	85.50	97.98	97.16	106.20	107.70	91.02	109.87	+ 9.87
十二	月	83.18	97.98	94.88	102.91	115.89	90.02	111.09	+ 11.09
民國十七年									
1928									
		87.32	100.11	99.64	110.23	114.00	93.21*	107.28	+ 7.28

一	月	85.80	10.11	99.05	108.11	121.37	92.91	107.63	+ 7.63
二	月	90.13	100.11	99.29	107.27	116.86	95.38	104.84	+ 4.84
三	月	86.93	100.11	97.51	108.16	115.21	93.08	107.43	+ 7.43
四	月	85.26	100.11	97.99	107.04	113.23	91.70	109.05	+ 9.05
五	月	84.51	100.11	98.10	107.38	113.23	91.22	109.63	+ 9.63
六	月	83.24	100.11	97.51	107.32	113.03	90.32	110.72	+10.72
七	月	84.50	100.11	99.05	108.27	112.26	91.23	109.61	+ 9.61
八	月	84.81	100.11	99.05	109.78	113.08	91.30	109.53	+ 9.53
九	月	90.38	100.11	99.76	108.66	114.73	95.48	104.73	+ 4.73
十	月	93.18	100.11	101.54	116.32	113.18	97.89	102.16	+ 2.16
十一	月	90.06	100.11	102.73	117.16	112.98	95.87	104.31	+ 4.31
十二	月	89.67	100.11	102.37	117.10	113.18	95.62	104.58	+ 4.58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97.56	103.80	106.04	117.61	117.78	101.98	98.06	- 1.94
二	月	91.38	103.80	107.23	120.23	119.43	98.19	101.84	+ 1.84
三	月	92.39	103.80	107.58	111.91	116.33	97.97	102.07	+ 2.07
四	月	91.14	103.80	110.90	113.69	119.38	97.66	102.40	+ 2.40
五	月	86.74	103.80	107.46	113.25	120.06	94.58	105.73	+ 5.73
六	月	91.39	103.80	106.04	113.58	116.86	97.42	102.65	+ 2.65
	月	92.95	103.80	107.82	111.85	117.15	98.43	101.60	+ 1.60

七	月	95.00	103.80	106.52	118.28	115.50	100.11	99.89	- 0.11
八	月	103.58	103.80	104.38	118.11	115.98	105.85	94.47	- 5.53
九	月	106.78	103.80	105.69	117.38	116.42	108.06	92.54	- 7.46
十	月	109.85	103.80	102.01	114.42	117.25	109.84	91.04	- 8.96
十一	月	104.22	103.80	104.03	119.01	119.48	106.66	93.76	- 6.24
十二	月	105.36	103.80	103.20	125.71	123.59	108.28	92.35	- 7.65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114.99	106.96	108.18	140.47	126.84	116.79	85.62	- 14.38
二	月	114.66	106.96	106.75	127.95	124.13	115.30	86.73	- 13.27
三	月	118.38	106.96	107.82	124.65	123.60	117.55	85.07	- 14.93
四	月	117.99	106.96	108.06	126.72	124.03	117.50	85.11	- 14.89
五	月	116.61	106.96	106.99	125.21	126.50	116.63	85.74	- 14.26
六	月	116.28	106.96	104.86	131.26	120.49	116.49	85.84	- 14.16
七	月	122.46	106.96	110.31	142.26	124.27	121.83	82.08	- 17.92
八	月	127.92	106.96	109.60	148.07	129.26	126.38	79.13	- 20.87
九	月	125.21	106.96	107.82	162.88	128.10	124.75	80.16	- 19.84
十	月	121.85	106.96	107.11	137.23	128.34	121.26	82.47	- 17.53
十一	月	104.49	106.96	108.29	149.69	130.86	110.77	90.28	- 9.72
十二	月	98.58	106.96	109.36	148.24	130.14	106.64	93.77	- 6.23
一	月	94.76	106.96	109.95	158.86	133.91	105.23	95.03	- 4.97

民國二十年		1931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104.10	98.79	105.78	106.85	92.32	94.22	96.62	102.16	101.07	118.90	108.56	103.2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14.46
123.58	114.93	117.30	121.68	122.51	122.78	116.59	118.84	124.41	127.01	129.03	131.75
164.62	152.54	161.99	161.60	170.65	163.39	165.51	165.85	168.75	169.37	169.26	169.93
138.37	139.63	142.97	140.12	139.05	136.68	136.34	135.37	134.35	137.40	134.50	135.37
113.82	109.07	126.29	126.56	117.23	117.62	119.21	112.11	125.25	124.20	117.01	113.66
87.86	91.68	79.18	79.01	85.30	85.02	83.89	89.20	79.84	80.52	85.46	87.98
-12.14	- 8.32	-20.82	-20.99	-14.70	-14.98	-16.11	-10.80	-20.16	-19.48	-14.54	-12.02
											100.38
											114.46
											134.60
											164.84
											134.88
											111.39
											89.77
											-10.23

(上表見社會局編上海市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工人生活費指數)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品名	食物							
	粳米 (二號)	秈米 (一號)	糯米 (變元)	麵粉 (老車牌)	切麵	豆腐	豆腐乾	
貨品單位	石	石	石	包	斤	塊	塊	
民國十五年								
1926								
一月	13.342	11.988	13.877	3.231	0.078	0.0077	0.0052	
二月	11.317	11.074	11.602	3.445	0.085	0.0082	0.0061	
三月	12.289	11.697	12.764	3.400	0.085	0.0081	0.0061	
四月	12.460	11.648	13.178	3.340	0.082	0.0079	0.0059	
五月	13.177	11.486	13.652	3.220	0.081	0.0077	0.0058	
六月	13.409	11.496	13.610	3.100	0.076	0.0077	0.0058	
七月	13.533	11.141	3.719	3.015	0.073	0.0077	0.0058	
八月	13.896	12.036	14.180	3.010	0.073	0.0077	0.0058	
九月	14.677	12.384	15.057	3.070	0.073	0.0076	0.0057	
十月	14.894	12.976	15.655	3.335	0.077	0.0073	0.0055	
十一月	14.138	12.743	15.015	3.270	0.077	0.0074	0.0056	

十一月	13.208	12.680	14.550	3.290	0.079	0.0075	0.0057
十二月	13.111	12.494	13.542	3.280	0.078	0.0074	0.0056
民國十六年							
1927	12.250	11.174	12.352	3.278	0.072	0.0072	0.0055
一月	12.849	12.278	13.990	3.445	0.079	0.0076	0.0057
二月	13.018	12.018	13.694	3.435	0.077	0.0073	0.0055
三月	12.669	11.845	13.091	3.410	0.076	0.0073	0.0055
四月	12.489	11.904	12.834	3.495	0.075	0.0072	0.0054
五月	13.413	12.187	14.022	3.470	0.075	0.0072	0.0054
六月	14.123	12.618	13.204	3.226	0.074	0.0073	0.0055
七月	14.292	12.447	12.912	3.270	0.069	0.0072	0.0054
八月	14.004	11.919	12.697	3.270	0.068	0.0072	0.0054
九月	12.166	10.552	11.553	3.225	0.058	0.0071	0.0054
十月	9.827	9.207	10.429	3.025	0.067	0.0071	0.0054
十一月	9.118	8.797	10.020	3.020	0.067	0.0071	0.0054
十二月	9.024	8.319	9.778	3.040	0.069	0.0073	0.0055
民國十七年							
1928	9.372	9.171	11.351	3.102	0.066	0.0070	0.0053
一月	9.120	9.129	10.369	3.140	0.072	0.0077	0.0059
二月	9.355	9.425	10.704	3.310	0.069	0.0073	0.0055

三	月	9.614	9.321	10.763	3.250	0.067	0.0071	0.0053
四	月	9.468	9.298	10.848	3.240	0.066	0.0070	0.0052
五	月	9.366	9.298	10.758	29.65	0.065	0.0070	0.0052
六	月	9.129	8.784	10.778	2.875	0.064	0.0068	0.0051
七	月	8.770	8.396	11.158	2.900	0.068	0.0072	0.0054
八	月	8.684	8.301	11.355	2.990	0.064	0.0068	0.0051
九	月	9.136	9.052	11.592	3.030	0.065	0.0068	0.0051
十	月	9.744	9.400	12.487	3.110	0.064	0.0068	0.0051
十一	月	10.031	9.791	12.419	3.163	0.064	0.0068	0.0051
十二	月	10.052	9.862	13.032	3.250	0.064	0.0068	0.0051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11.678	11.420	14.350	3.202	0.065	0.0068	0.0059
二	月	10.287	10.262	13.212	3.220	0.068	0.0072	0.0054
三	月	10.414	10.262	13.735	3.263	0.066	0.0070	0.0053
四	月	10.582	10.507	14.339	3.237	0.063	0.0067	0.0051
五	月	9.801	10.183	13.997	3.126	0.064	0.0067	0.0051
六	月	10.761	10.515	14.430	2.948	0.064	0.0067	0.0051
七	月	10.989	10.799	14.763	3.020	0.064	0.0067	0.0051
八	月	11.208	11.049	14.157	3.230	0.064	0.0067	0.0059
九	月	12.860	12.014	13.985	3.253	0.065	0.0067	0.0067

九	月	12.872	12.326	14.920	3.248	0.063	0.0067	0.0067	
十	月	14.249	13.258	15.441	3.238	0.064	0.0067	0.0067	
十一	月	13.034	12.647	14.972	3.286	0.067	0.0069	0.0069	
十二	月	13.084	13.215	14.244	3.354	0.069	0.0072	0.0072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14.770	13.605	14.693	3.500	0.076	0.0071	0.0071	
二	月	14.567	13.911	14.883	3.572	0.072	0.0073	0.0073	
三	月	14.635	13.975	14.451	3.685	0.077	0.0070	0.0070	
四	月	14.970	14.117	14.392	3.570	0.076	0.0071	0.0071	
五	月	15.798	14.867	15.107	3.605	0.076	0.0071	0.0071	
六	月	15.871	15.456	15.186	3.544	0.071	0.0069	0.0069	
七	月	17.053	15.434	15.666	3.871	0.077	0.0069	0.0069	
八	月	17.625	16.123	15.427	3.604	0.074	0.0071	0.0071	
九	月	16.480	15.007	15.905	3.563	0.077	0.0071	0.0071	
十	月	15.531	13.339	15.903	3.465	0.078	0.0071	0.0071	
十一	月	12.786	10.304	13.932	3.304	0.076	0.0071	0.0071	
十二	月	11.401	10.366	13.042	3.154	0.081	0.0072	0.0072	
民國二十年									
1931									
		10.526	10.342	11.417	3.064	0.080	0.0075	0.0075	
		11.310	10.962	11.307	2.925	0.074	0.0074	0.0074	

一	月	10.417	10.518	11.127	3.053	0.030	0.0076	0.0076
二	月	9.922	10.185	10.833	3.119	0.079	0.0079	0.0079
三	月	9.888	10.260	9.491	3.030	0.079	0.0075	0.0075
四	月	9.376	9.930	10.108	2.987	0.073	0.0075	0.0075
五	月	10.511	10.340	10.797	2.952	0.072	0.0073	0.0073
六	月	10.708	10.458	11.058	2.969	0.072	0.0073	0.0073
七	月	10.826	10.366	10.474	2.857	0.071	0.0073	0.0073
八	月	14.032	13.012	12.641	3.010	0.073	0.0073	0.0073
九	月	14.045	13.279	13.304	2.942	0.074	0.0074	0.0074
十	月	12.708	11.349	12.262	2.770	0.073	0.0073	0.0073
十一	月	11.902	11.002	11.833	2.771	0.073	0.0073	0.0073
十二	月	11.380	11.841	11.751	2.645	0.074	0.0074	0.0074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品名	食物							
	百頁	油豆腐	發芽苳	線粉	黃苳芽	鹹雪菜	青菜	
貨品單位	張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民國十五年								
1926								
一月	0.0046	0.210	0.033	0.052	0.030	0.035	0.024	
二月	0.0049	0.223	0.035	0.055	0.027	0.036	0.020	
三月	0.0049	0.223	0.035	0.055	0.031	0.041	0.030	
四月	0.0047	0.215	0.033	0.054	0.026	0.038	0.017	
五月	0.0047	0.211	0.033	0.053	0.023	0.031	0.019	
六月	0.0046	0.209	0.032	0.052	0.026	0.028	0.015	
七月	0.0046	0.209	0.032	0.052	0.026	0.032	0.018	
八月	0.0046	0.209	0.032	0.052	0.026	0.035	0.026	
九月	0.0046	0.208	0.032	0.052	0.028	0.035	0.029	
十月	0.0044	0.200	0.032	0.050	0.032	0.037	0.040	
十一月	0.0044	0.200	0.032	0.050	0.042	0.038	0.033	

十	月	0.0046	0.205	0.032	0.051	0.036	0.033	0.017
十一	月	0.0044	0.203	0.038	0.050	0.036	0.032	0.015
民國十六年								
一	月	0.0043	0.197	0.038	0.049	0.036	0.037	0.049
二	月	0.0046	0.207	0.039	0.052	0.039	0.036	0.076
三	月	0.0044	0.200	0.046	0.050	0.056	0.050	0.151
四	月	0.0043	0.198	0.038	0.041	0.038	0.039	0.095
五	月	0.0043	0.197	0.037	0.049	0.035	0.032	0.059
六	月	0.0043	0.196	0.037	0.049	0.034	0.029	0.026
七	月	0.0043	0.198	0.038	0.049	0.032	0.032	0.022
八	月	0.0043	0.196	0.037	0.049	0.031	0.037	0.040
九	月	0.0043	0.195	0.037	0.049	0.033	0.035	0.043
十	月	0.0043	0.195	0.037	0.049	0.032	0.038	0.037
十一	月	0.0043	0.194	0.037	0.049	0.034	0.041	0.018
十二	月	0.0043	0.194	0.037	0.049	0.036	0.036	0.014
民國十七年			0.199	0.038	0.049	0.036	0.036	0.011
1928								
一	月	0.0042	0.191	0.038	0.043	0.037	0.039	0.028
二	月	0.0046	0.209	0.039	0.052	0.039	0.039	0.019
三	月	0.0044	0.199	0.038	0.049	0.038	0.042	0.030

三	月	0.0042	0.193	0.037	0.049	0.037	0.038	0.020	
四	月	0.0042	0.190	0.036	0.048	0.036	0.034	0.017	
五	月	0.0042	0.188	0.036	0.047	0.036	0.036	0.018	
六	月	0.0041	0.185	0.035	0.046	0.035	0.037	0.023	
七	月	0.0043	0.195	0.037	0.049	0.037	0.038	0.031	
八	月	0.0041	0.186	0.035	0.047	0.035	0.041	0.027	
九	月	0.0041	0.187	0.035	0.047	0.035	0.044	0.045	
十	月	0.0041	0.186	0.041	0.046	0.039	0.041	0.054	
十一	月	0.0041	0.185	0.040	0.046	0.040	0.039	0.029	
十二	月	0.0041	0.185	0.041	0.046	0.038	0.037	0.024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0.0046	0.207	0.039	0.047	0.032	0.045	0.025	
二	月	0.0043	0.196	0.043	0.049	0.032	0.044	0.025	
三	月	0.0042	0.191	0.045	0.048	0.033	0.047	0.022	
四	月	0.0041	0.183	0.039	0.046	0.030	0.043	0.019	
五	月	0.0041	0.183	0.038	0.046	0.032	0.039	0.019	
六	月	0.0041	0.183	0.037	0.046	0.032	0.038	0.025	
七	月	0.0041	0.183	0.037	0.046	0.032	0.041	0.029	
八	月	0.0046	0.205	0.038	0.046	0.028	0.044	0.022	
九	月	0.0051	0.228	0.038	0.046	0.032	0.046	0.033	

九	月	0.0050	0.228	0.038	0.046	0.032	0.050	0.040	
十	月	0.0051	0.229	0.038	0.046	0.032	0.053	0.029	
十一	月	0.0052	0.235	0.039	0.047	0.033	0.049	0.020	
十二	月	0.0054	0.244	0.042	0.049	0.032	0.050	0.018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0.0054	0.243	0.046	0.049	0.035	0.053	0.031	
二	月	0.0055	0.250	0.043	0.050	0.037	0.054	0.031	
三	月	0.0053	0.240	0.043	0.048	0.037	0.055	0.049	
四	月	0.0054	0.242	0.044	0.049	0.036	0.056	0.038	
五	月	0.0053	0.242	0.044	0.049	0.035	0.049	0.021	
六	月	0.0052	0.236	0.044	0.048	0.032	0.044	0.019	
七	月	0.0052	0.236	0.041	0.048	0.032	0.046	0.026	
八	月	0.0054	0.242	0.044	0.049	0.033	0.048	0.036	
九	月	0.0053	0.240	0.045	0.048	0.035	0.056	0.043	
十	月	0.0053	0.242	0.053	0.049	0.036	0.067	0.038	
十一	月	0.0053	0.242	0.050	0.049	0.036	0.061	0.027	
十二	月	0.0054	0.245	0.051	0.049	0.035	0.052	0.023	
民國二十年									
1931									
		0.0056	0.255	0.049	0.051	0.035	0.050	0.018	
		0.0056	0.255	0.056	0.058	0.038	0.054	0.045	

一	月	0.0057	0.270	0.051	0.053	0.039	0.055	0.035
二	月	0.0059	0.275	0.057	0.054	0.044	0.059	0.075
三	月	0.0057	0.264	0.060	0.052	0.040	0.076	0.084
四	月	0.0056	0.255	0.051	0.051	0.034	0.054	0.027
五	月	0.0055	0.248	0.050	0.049	0.032	0.049	0.023
六	月	0.0055	0.248	0.050	0.051	0.036	0.044	0.027
七	月	0.0155	0.248	0.051	0.051	0.035	0.047	0.055
八	月	0.1055	0.249	0.051	0.051	0.040	0.052	0.066
九	月	0.0056	0.253	0.063	0.060	0.042	0.057	0.045
十	月	0.0055	0.250	0.065	0.073	0.040	0.054	0.039
十一	月	0.0055	0.248	0.061	0.073	0.038	0.047	0.033
十二	月	0.0056	0.251	0.061	0.074	0.040	0.048	0.033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品名	食物						
	白葡蘿	洋山芋	韭菜	菠菜	鮮猪肉	鮮牛肉	鹹猪肉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民國十五年 1926	0.024	0.030	0.040	0.037	0.274	0.208	0.259
一月	0.016	0.038		0.048	0.271	0.234	0.236
二月	0.014	0.033		0.038	0.279	0.252	0.209
三月	0.017	0.036	0.078	0.030	0.266	0.215	0.202
四月	0.021	0.032	0.037	0.016	0.270	0.197	0.227
五月	0.031	0.026	0.026	0.032	0.263	0.192	0.284
六月	0.026	0.023	0.023	0.027	0.272	0.184	0.307
七月	0.030	0.025	0.028		0.275	0.176	0.307
八月	0.037	0.022	0.037		0.275	0.180	0.315
九月	0.035	0.029	0.043	0.075	0.265	0.200	0.332
十月	0.032	0.033	0.040	0.056	0.284	0.212	0.222

十一月	0.019	0.033	0.044	0.038	0.286	0.215	0.225
十二月	0.015	0.035	0.048	0.035	0.287	0.234	0.237
民國十六年							
一月	0.034	0.034	0.044	0.049	0.280	0.212	0.280
二月	0.026	0.036		0.059	0.292	0.218	0.235
三月	0.048	0.049		0.096	0.311	0.222	0.228
四月	0.050	0.052	0.095	0.048	0.286	0.216	0.217
五月	0.059	0.041	0.052	0.041	0.280	0.223	0.228
六月	0.026	0.033	0.029	0.027	0.256	0.199	0.274
七月	0.016	0.025	0.031	0.032	0.253	0.193	0.332
八月	0.030	0.021	0.035		0.261	0.199	0.318
九月	0.046	0.032	0.038	0.032	0.2 9	0.197	0.322
十月	0.040	0.031	0.032	0.081	0.263	0.214	0.316
十一月	0.025	0.028	0.036	0.057	0.268	0.220	0.302
十二月	0.021	0.030	0.041	0.048	0.317	0.223	0.291
民國十七年							
一月	0.018	0.033	0.045	0.038	0.300	0.215	0.293
1928							
二月	0.035	0.033	0.038	0.032	0.299	0.213	0.318
三月	0.024	0.041		0.041	0.305	0.227	0.294
四月	0.026	0.044		0.038	0.334	0.228	0.280

三	月	0.022	0.036	0.066	0.032	0.296	0.220	0.317	
四	月	0.020	0.036	0.024	0.020	0.294	0.201	0.366	
五	月	0.018	0.032	0.020	0.021	0.300	0.200	0.369	
六	月	0.020	0.026	0.026	0.022	0.295	0.198	0.369	
七	月	0.070	0.027	0.030		0.286	0.188	0.384	
八	月	0.072	0.028	0.032		0.252	0.201	0.375	
九	月	0.066	0.031	0.035		0.303	0.217	0.325	
十	月	0.037	0.030	0.038	0.059	0.300	0.219	0.244	
十一	月	0.027	0.032	0.040	0.040	0.291	0.226	0.254	
十二	月	0.021	0.038	0.049	0.045	0.297	0.235	0.243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0.030	0.034	0.040	0.029	0.293	0.228	0.293	
二	月	0.020	0.043		0.030	0.294	0.239	0.260	
三	月	0.019	0.055		0.032	0.303	0.217	0.267	
四	月	0.016	0.045	0.069	0.014	0.297	0.223	0.288	
五	月	0.015	0.032	0.027	0.014	0.284	0.237	0.269	
六	月	0.038	0.033	0.024	0.029	0.290	0.236	0.277	
七	月	0.042	0.028	0.027	0.025	0.287	0.215	0.279	
八	月	0.045	0.025	0.032	0.020	0.309	0.210	0.381	
九	月	0.051	0.027	0.032	0.021	0.286	0.216	0.384	

九	月	0.048	0.026	0.033	0.056	0.293	0.228	0.361	
十	月	0.027	0.028	0.036	0.056	0.280	0.240	0.247	
十一	月	0.018	0.032	0.046	0.038	0.298	0.237	0.260	
十二	月	0.020	0.035	0.055	0.048	0.299	0.234	0.241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0.035	0.041	0.045	0.049	0.314	0.248	0.285	
二	月	0.026	0.047		0.071	0.288	0.236	0.260	
三	月	0.026	0.047		0.068	0.297	0.248	0.246	
四	月	0.029	0.049	0.070	0.037	0.300	0.259	0.235	
五	月	0.032	0.045	0.028	0.022	0.286	0.267	0.237	
六	月	0.043	0.043	0.027	0.026	0.293	0.251	0.240	
七	月	0.037	0.031	0.033	0.027	0.324	0.251	0.263	
八	月	0.043	0.030	0.042		0.313	0.248	0.321	
九	月	0.054	0.033	0.044		0.316	0.239	0.344	
十	月	0.056	0.041	0.039	0.154	0.326	0.247	0.428	
十一	月	0.037	0.040	0.046	0.065	0.345	0.237	0.330	
十二	月	0.028	0.039	0.047	0.031	0.338	0.244	0.276	
民國二十年									
1931									
		0.024	0.042	0.053	0.036	0.336	0.253	0.237	
		0.038	0.045	0.051	0.045	0.335	0.270	0.326	

一月	0.026	0.049	0.057	0.036	0.332	0.264	0.248
二月	0.028	0.055	0.076	0.036	0.345	0.275	0.268
三月	0.025	0.053	0.060	0.095	0.327	0.268	0.228
四月	0.025	0.051	0.024	0.048	0.315	0.264	0.282
五月	0.043	0.047	0.023	0.034	0.316	0.255	0.308
六月	0.036	0.044	0.023	0.035	0.340	0.253	0.343
七月	0.049	0.033	0.048	0.035	0.348	0.253	0.410
八月	0.066	0.034	0.060	0.035	0.345	0.259	0.447
九月	0.060	0.035	0.053	0.035	0.327	0.261	0.453
十月	0.046	0.040	0.061	0.069	0.341	0.292	0.323
十一月	0.026	0.043	0.063	0.034	0.345	0.296	0.303
十二月	0.023	0.052	0.063	0.045	0.340	0.298	0.295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品名	食品						
	雞(活)	鮮鯽魚	鮮魚	鹹白魚	鮮鴨蛋	荳油	醬油(雙套)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斤	個	斤	斤
民國十五年							
1926							
一月	0.344	0.391	0.173	0.106	0.028	0.173	0.062
二月	0.303	0.355	0.167	0.112	0.031	0.176	0.062
三月	0.405	0.412	0.192	0.109	0.031	0.176	0.062
四月	0.368	0.359	0.170	0.107	0.030	0.175	0.062
五月	0.325	0.344	0.164	0.106	0.029	0.171	0.062
六月	0.309	0.345	0.146	0.110	0.029	0.170	0.062
七月	0.360	0.429	0.136	0.112	0.027	0.169	0.062
八月	0.347	0.412	0.176	0.116	0.027	0.170	0.062
九月	0.355	0.419	0.205	0.104	0.027	0.169	0.062
十月	0.356	0.418	0.217	0.094	0.026	0.171	0.062
十一月	0.362	0.415	0.170	0.095	0.028	0.171	0.062
十二月	0.333	0.388	0.171	0.096	0.028	0.176	0.062

十二月	0.304	0.394	0.161	0.109	0.028	0.177	0.062
民國十六年							
1927							
一月	0.375	0.352	0.152	0.102	0.027	0.193	0.068
二月	0.328	0.346	0.167	0.090	0.028	0.194	0.068
三月	0.411	0.358	0.168	0.088	0.027	0.194	0.068
四月	0.378	0.247	0.147	0.087	0.027	0.193	0.068
五月	0.394	0.297	0.136	0.091	0.027	0.192	0.068
六月	0.405	0.300	0.125	0.091	0.027	0.193	0.068
七月	0.409	0.322	0.118	0.100	0.027	0.194	0.068
八月	0.407	0.308	0.122	0.107	0.027	0.194	0.068
九月	0.384	0.399	0.139	0.108	0.025	0.194	0.068
十月	0.386	0.397	0.158	0.108	0.027	0.193	0.068
十一月	0.313	0.410	0.190	0.110	0.027	0.190	0.068
十二月	0.360	0.414	0.181	0.121	0.027	0.190	0.068
民國十七年							
1928							
一月	0.392	0.354	0.160	0.109	0.026	0.206	0.073
二月	0.372	0.400	0.155	0.127	0.029	0.029	0.073
三月	0.453	0.355	0.192	0.113	0.027	0.027	0.073
四月	0.395	0.341	0.156	0.102	0.027	0.027	0.073

四	月	0.411	0.310	0.157	0.107	0.026	0.026	0.078	
五	月	0.406	0.328	0.134	0.107	0.026	0.205	0.073	
六	月	0.386	0.295	0.126	0.107	0.025	0.205	0.073	
七	月	0.415	0.352	0.121	0.108	0.027	0.200	0.073	
八	月	0.387	0.399	0.157	0.107	0.026	0.203	0.073	
九	月	0.390	0.436	0.173	0.105	0.026	0.203	0.073	
十	月	0.405	0.343	0.176	0.104	0.026	0.206	0.073	
十一	月	0.381	0.363	0.186	0.098	0.025	0.206	0.073	
十二	月	0.352	0.329	0.181	0.124	0.026	0.206	0.073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0.360	0.339	0.173	0.147	0.028	0.195	0.078	
二	月	0.350	0.286	0.171	0.141	0.030	0.194	0.076	
三	月	0.354	0.311	0.205	0.126	0.034	0.194	0.076	
四	月	0.363	0.296	0.189	0.117	0.028	0.185	0.075	
五	月	0.394	0.297	0.164	0.117	0.026	0.182	0.076	
六	月	0.364	0.315	0.141	0.123	0.027	0.182	0.076	
七	月	0.367	0.300	0.122	0.133	0.026	0.188	0.075	
八	月	0.390	0.355	0.134	0.168	0.026	0.192	0.076	
九	月	0.358	0.369	0.163	0.171	0.027	0.195	0.076	
十	月	0.354	0.396	0.202	0.190	0.028	0.205	0.076	

十	月	0.332	0.379	0.203	0.169	0.027	0.209	0.084	
十一	月	0.331	0.369	0.204	0.145	0.029	0.205	0.084	
十二	月	0.367	0.370	0.172	0.160	0.032	0.207	0.084	
民國十九年									
1930									
	月	0.391	0.406	0.187	0.143	0.032	0.221	0.084	
一	月	0.382	0.411	0.198	0.163	0.036	0.214	0.084	
二	月	0.381	0.350	0.205	0.145	0.037	0.226	0.084	
三	月	0.384	0.369	0.227	0.145	0.033	0.221	0.085	
四	月	0.384	0.342	0.194	0.154	0.028	0.218	0.083	
五	月	0.401	0.347	0.135	0.124	0.029	0.220	0.082	
六	月	0.421	0.429	0.136	0.136	0.030	0.228	0.084	
七	月	0.425	0.460	0.161	0.132	0.030	0.236	0.084	
八	月	0.356	0.460	0.190	0.159	0.031	0.232	0.084	
九	月	0.424	0.503	0.230	0.155	0.030	0.227	0.084	
十	月	0.373	0.418	0.203	0.137	0.031	0.217	0.085	
十一	月	0.381	0.409	0.203	0.131	0.031	0.207	0.084	
十二	月	0.382	0.379	0.156	0.138	0.032	0.210	0.086	
民國二十年									
1931									
	月	0.436	0.442	0.216	0.183	0.032	0.187	0.085	
一	月	0.390	0.424	0.194	0.147	0.031	0.205	0.086	

二	月	0.512	0.426	0.223	0.157	0.033	0.211	0.085
三	月	0.532	0.402	0.225	0.155	0.032	0.211	0.085
四	月	0.488	0.413	0.205	0.151	0.030	0.194	0.085
五	月	0.454	0.425	0.162	0.140	0.029	0.185	0.085
六	月	0.499	0.433	0.167	0.155	0.030	0.188	0.085
七	月	0.422	0.495	0.173	0.149	0.029	0.184	0.085
八	月	0.387	0.560	0.283	0.187	0.032	0.189	0.085
九	月	0.418	0.561	0.313	0.231	0.035	0.184	0.085
十	月	0.399	0.482	0.233	0.248	0.030	0.168	0.086
十一	月	0.381	0.383	0.383	0.235	0.032	0.170	0.085
十二	月	0.355	0.292	0.292	0.237	0.032	0.156	0.085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品名	食物			房租			粗布 (十三磅)
	猪油	食鹽	糖 (三五温)	樓房 (石庫門)	樓房 (東洋式)	平房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間	間	間	尺
民國十五年							
1926							
一月	0.280	0.047	0.082	2.776	1.969	1.972	0.085
二月	0.291	0.046	0.071	2.776	1.969	1.972	0.087
三月	0.303	0.046	0.074	2.776	1.969	1.972	0.086
四月	0.280	0.047	0.078	2.776	1.969	1.972	0.086
五月	0.277	0.047	0.078	2.776	1.969	1.972	0.086
六月	0.267	0.046	0.081	2.776	1.969	1.972	0.087
七月	0.269	0.047	0.082	2.776	1.969	1.972	0.087
八月	0.253	0.046	0.079	2.776	1.969	1.972	0.084
九月	0.248	0.046	0.081	2.776	1.969	1.972	0.083
十月	0.265	0.046	0.086	2.776	1.969	1.972	0.083

十	月	0.295	0.047	0.089	2.776	1.969	1.972	0.084	
十	月	0.300	0.049	0.096	2.776	1.969	1.972	0.083	
十一	月	0.311	0.049	0.092	2.776	1.569	1.972	0.083	
民國十六年									
1927									
一	月	0.293	0.043	0.096	2.757	1.848	2.003	0.087	
二	月	0.313	0.043	0.094	2.757	1.848	2.008	0.084	
三	月	0.333	0.042	0.094	2.757	1.848	2.003	0.083	
四	月	0.295	0.040	0.094	2.757	1.848	2.003	0.086	
五	月	0.283	0.042	0.095	2.757	1.848	2.003	0.084	
六	月	0.278	0.042	0.088	2.757	1.848	2.003	0.083	
七	月	0.280	0.042	0.088	2.757	1.848	2.003	0.083	
八	月	0.269	0.042	0.098	2.757	1.848	2.003	0.090	
九	月	0.292	0.042	0.103	2.757	1.848	2.003	0.090	
十	月	0.291	0.043	0.100	2.757	1.848	2.003	0.087	
十一	月	0.285	0.044	0.101	2.757	1.848	2.003	0.087	
十二	月	0.296	0.044	0.098	2.757	1.848	2.003	0.094	
民國十七年									
1928									
一	月	0.304	0.061	0.088	2.837	1.878	2.052	0.052	
		0.304	0.052	0.093	2.837	1.878	2.052	0.092	

二	月	0.327	0.055	0.090	2.837	1.878	2.052	0.092	
三	月	0.321	0.055	0.089	2.837	1.878	2.052	0.086	
四	月	0.291	0.070	0.089	2.837	1.878	2.052	0.090	
五	月	0.301	0.066	0.091	2.837	1.878	2.052	0.092	
六	月	0.286	0.066	0.098	2.837	1.878	2.052	0.092	
七	月	0.278	0.068	0.081	2.837	1.878	2.052	0.092	
八	月	0.280	0.066	0.095	2.837	1.878	2.052	0.094	
九	月	0.288	0.065	0.090	2.837	1.878	2.052	0.092	
十	月	0.309	0.057	0.080	2.837	1.878	2.052	0.094	
十一	月	0.327	0.057	0.080	2.837	1.878	2.052	0.094	
十二	月	0.332	0.057	0.080	2.837	1.878	2.052	0.094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0.305	0.067	0.095	2.918	1.963	2.119	0.093	
二	月	0.335	0.066	0.084	2.918	1.963	2.119	0.093	
三	月	0.360	0.066	0.088	2.918	1.963	2.119	0.092	
四	月	0.321	0.066	0.098	2.918	1.963	2.119	0.095	
五	月	0.295	0.066	0.097	2.918	1.963	2.119	0.095	
六	月	0.298	0.067	0.099	2.918	1.963	2.119	0.092	
七	月	0.304	0.066	0.099	2.918	1.963	2.119	0.092	
八	月	0.296	0.066	0.095	2.918	1.963	2.119	0.094	

八	月	0.286	0.066	0.095	2.918	1.963	2.119	0.092	
九	月	0.291	0.066	0.095	2.918	1.963	2.119	0.093	
十	月	0.283	0.066	0.095	2.918	1.963	2.119	0.092	
十一	月	0.296	0.067	0.095	2.918	1.963	2.119	0.094	
十二	月	0.299	0.070	0.095	2.918	1.963	2.119	0.089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0.319	0.069	0.099	2.988	2.070	2.140	0.092	
二	月	0.305	0.071	0.098	2.988	2.070	2.140	0.092	
三	月	0.306	0.068	0.097	2.988	2.070	2.140	0.092	
四	月	0.305	0.068	0.097	2.988	2.070	2.140	0.092	
五	月	0.286	0.069	0.096	2.988	2.070	2.140	0.090	
六	月	0.292	0.065	0.094	2.988	2.070	2.140	0.090	
七	月	0.320	0.067	0.101	2.988	2.070	2.140	0.094	
八	月	0.302	0.070	0.104	2.988	2.070	2.140	0.091	
九	月	0.311	0.070	0.098	2.988	2.070	2.140	0.092	
十	月	0.323	0.068	0.099	2.988	2.070	2.140	0.092	
十一	月	0.349	0.068	0.099	2.988	2.070	2.140	0.092	
十二	月	0.350	0.068	0.098	2.988	2.070	2.140	0.093	
民國二十年									
	月	0.382	0.072	0.104	2.988	2.070	2.140	0.092	

1931								
一月	0.353	0.071	0.136	3.186	2.215	2.290	0.100	
二月	0.384	0.070	0.129	3.186	2.215	2.290	0.097	
三月	0.382	0.073	0.133	3.186	2.215	2.290	0.098	
四月	0.348	0.071	0.129	3.186	2.215	2.290	0.101	
五月	0.327	0.071	0.127	3.186	2.215	2.290	0.103	
六月	0.330	0.068	0.128	3.186	2.215	2.290	0.105	
七月	0.336	0.070	0.139	3.186	2.215	2.290	0.100	
八月	0.310	0.070	0.136	3.186	2.215	2.290	0.098	
九月	0.343	0.069	0.136	3.186	2.215	2.290	0.097	
十月	0.331	0.071	0.140	3.186	2.215	2.290	0.099	
十一月	0.345	0.071	0.145	3.186	2.215	2.290	0.100	
十二月	0.368	0.071	0.145	3.186	2.215	2.290	0.103	
	0.395	0.072	0.140	3.186	2.215	2.290	0.102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衣 着							
品 名	貨品單位	細布 (十二磅)	條格布	花標布	漂布	土布	線呢	絨布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民國十五年 1926		0.108	0.060	0.102	0.124	0.040	0.158	0.106	
月	月	0.108	0.059	0.101	0.127	0.043	0.159	0.106	
月	月	0.108	0.063	0.102	0.125	0.041	0.165	0.106	
月	月	0.106	0.056	0.101	0.125	0.011	0.157	0.106	
月	月	0.108	0.059	0.103	0.125	0.040	0.159		
月	月	0.106	0.064	0.103	0.125	0.040	0.162		
月	月	0.106	0.061	0.101	0.127	0.040	0.153		
月	月	0.106	0.059	0.100	0.124	0.040	0.153		
月	月	0.106	0.061	0.101	0.124	0.040	0.153		
月	月	0.100	0.059	0.103	0.122	0.039	0.157		
月	月	0.108	0.057	0.106	0.121	0.039	0.153	0.106	

十一月	0.111	0.059	0.103	0.121	0.040	0.160	0.106
十二月	0.111	0.059	0.101	0.124	0.039	0.164	0.106
民國十六年							
一月	0.107	0.030	0.102	0.124	0.039	0.155	0.105
二月	0.110	0.059	0.103	0.121	0.040	0.164	0.104
三月	0.111	0.059	0.103	0.124	0.039	0.188	0.106
四月	0.108	0.059	0.103	0.125	0.038	0.159	0.105
五月	0.108	0.061	0.105	0.123	0.038	0.157	
六月	0.106	0.059	0.104	0.119	0.038	0.153	
七月	0.106	0.059	0.100	0.121	0.038	0.153	
八月	0.108	0.061	0.101	0.123	0.038	0.157	
九月	0.108	0.059	0.101	0.121	0.039	0.153	
十月	0.106	0.059	0.101	0.127	0.039	0.150	0.106
十一月	0.103	0.059	0.101	0.125	0.039	0.150	0.106
十二月	0.105	0.063	0.101	0.127	0.039	0.150	0.106
民國十七年							
一月	0.103	0.061	0.100	0.127	0.040	0.150	0.106
1928							
二月	0.105	0.060	0.094	0.131	0.040	0.154	0.109
三月	0.103	0.059	0.098	0.129	0.040	0.150	0.105
四月	0.103	0.061	0.100	0.127	0.039	0.151	0.106

三	月	0.100	0.057	0.100	0.127	0.038	0.151	0.106	
四	月	0.101	0.059	0.096	0.131	0.038	0.150		
五	月	0.103	0.059	0.094	0.129	0.038	0.148		
六	月	0.103	0.058	0.090	0.127	0.040	0.148		
七	月	0.106	0.060	0.092	0.131	0.040	0.150		
八	月	0.105	0.059	0.092	0.131	0.040	0.153		
九	月	0.108	0.056	0.094	0.133	0.040	0.157		
十	月	0.108	0.061	0.092	0.134	0.040	0.162	0.114	
十一	月	0.108	0.063	0.094	0.136	0.042	0.166	0.113	
十二	月	0.111	0.032	0.091	0.134	0.042	0.164	0.112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0.109	0.067	0.091	0.139	0.045	0.170	0.110	
二	月	0.111	0.064	0.092	0.136	0.045	0.182	0.112	
三	月	0.116	0.071	0.098	0.139	0.047	0.174	0.111	
四	月	0.111	0.074	0.098	0.157	0.045	0.181	0.111	
五	月	0.110	0.066	0.095	0.143	0.043	0.180		
六	月	0.109	0.070	0.090	0.129	0.042	0.172		
七	月	0.113	0.072	0.092	0.142	0.046	0.169		
八	月	0.113	0.070	0.085	0.139	0.047	0.164		
九	月	0.112	0.062	0.085	0.136	0.045	0.165		

九	月	0.111	0.068	0.092	0.136	0.042	0.164		
十	月	0.101	0.063	0.084	0.135	0.040	0.166		
十一	月	0.105	0.059	0.092	0.139	0.049	0.164	0.106	
十二	月	0.107	0.062	0.088	0.138	0.047	0.162	0.104	
民國十九年									
1930.									
	月	0.113	0.067	0.101	0.140	0.048	0.166	0.106	
一	月	0.111	0.064	0.106	0.138	0.051	0.162	0.105	
二	月	0.111	0.068	0.106	0.140	0.046	0.162	0.108	
三	月	0.113	0.068	0.105	0.139	0.050	0.162	0.108	
四	月	0.114	0.064	0.098	0.134	0.046	0.163		
五	月	0.105	0.068	0.100	0.137	0.042	0.157		
六	月	0.120	0.068	0.104	0.140	0.051	0.169		
七	月	0.115	0.070	0.101	0.143	0.051	0.170		
八	月	0.114	0.070	0.098	0.140	0.047	0.159		
九	月	0.115	0.062	0.099	0.139	0.049	0.164		
十	月	0.114	0.064	0.100	0.143	0.045	0.173		
十一	月	0.114	0.064	0.102	0.143	0.045	0.176	0.108	
十二	月	0.111	0.069	0.098	0.146	0.052	0.173	0.106	
民國二十年									
1931									
		0.119	0.072	0.124	0.167	0.057	0.194	0.146	

月	0.116	0.067	0.104	0.154	0.054	0.173	0.111
月	0.051	0.068	0.110	0.165	0.053	0.181	0.113
月	0.122	0.069	0.120	0.174	0.054	0.193	0.113
月	0.122	0.071	0.122	0.175	0.066	0.191	0.113
月	0.124	0.072	0.116	0.175	0.059	0.195	0.113
月	0.105	0.073	0.105	0.163	0.061	0.186	0.113
月	0.108	0.072	0.122	0.168	0.056	0.191	0.113
月	0.120	0.077	0.138	0.171	0.058	0.195	0.113
月	0.119	0.073	0.137	0.163	0.057	0.190	0.202
月	0.124	0.073	0.138	0.160	0.053	0.203	0.202
月	0.127	0.073	0.137	0.167	0.052	0.210	0.211
月	0.128	0.074	0.148	0.167	0.056	0.216	0.233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名 品	衣 着		燃 料	
	斜文布	棉 布	小子煤	煤 油
男線襪 (42支)	斤	雙	斤	雙
劈 柴	斤	雙	斤	雙
廢木柴	斤	雙	斤	雙
貨品單位	尺	尺	斤	斤
民國十五年 1926	尺	尺	斤	斤
一 月	0.104	0.545	0.014	0.061
二 月	0.103	0.569	0.015	0.062
三 月	0.103	0.569	0.015	0.058
四 月	0.103	0.280	0.015	0.056
五 月	0.103	0.280	0.015	0.056
六 月	0.103	0.280	0.014	0.055
七 月	0.103	0.280	0.014	0.056
八 月	0.103	0.280	0.014	0.056
九 月	0.105	0.280	0.014	0.056
十 月	0.1.6	0.280	0.014	0.056
十一月	0.104	0.280	0.014	0.056
十二月	0.104	0.280	0.014	0.056
捆約3.6市斤	0.046	0.046	0.046	0.047
斤	0.009	0.009	0.009	0.009

十一月	0.106	0.426	0.280	0.014	0.066	0.050	0.009
十二月	0.108	0.426	0.280	0.014	0.066	0.055	0.009
民國十六年							
1927	0.108	0.481	0.280	0.014	0.068	0.056	0.009
一月	0.106	0.474	0.280	0.014	0.066	0.060	0.009
二月	0.108	0.465	0.280	0.014	0.066	0.058	0.009
三月	0.106		0.280	0.014	0.077	0.057	0.009
四月	0.106		0.280	0.014	0.077	0.054	0.009
五月	0.108		0.280	0.014	0.077	0.054	0.009
六月	0.108		0.280	0.014	0.077	0.053	0.009
七月	0.106		0.280	0.014	0.069	0.055	0.009
八月	0.106		0.280	0.014	0.069	0.057	0.009
九月	0.110		0.280	0.014	0.060	0.057	0.009
十月	0.110		0.280	0.013	0.064	0.056	0.009
十一月	0.111	0.529	0.280	0.013	0.062	0.052	0.009
十二月	0.110	0.580	0.280	0.014	0.064	0.053	0.010
民國十七年							
1928	0.108	0.559	0.280	0.013	0.068	0.055	0.010
一月	0.110	0.581	0.280	0.014	0.064	0.052	0.010
二月	0.108	0.559	0.280	0.014	0.064	0.051	0.010

三月	0.108		0.280	0.013	0.064	0.055	0.010
四月	0.108		0.280	0.013	0.067	0.051	0.010
五月	0.106		0.280	0.013	0.069	0.050	0.010
六月	0.107		0.280	0.013	0.069	0.050	0.010
七月	0.106		0.280	0.013	0.069	0.051	0.010
八月	0.108		0.280	0.013	0.069	0.053	0.010
九月	0.110		0.280	0.013	0.069	0.051	0.010
十月	0.108		0.280	0.013	0.069	0.066	0.010
十一月	0.110	0.546	0.280	0.013	0.069	0.067	0.010
十二月	0.110	0.546	0.280	0.013	0.069	0.065	0.010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月	0.107	0.524	0.350	0.013	0.073	0.054	0.012
二月	0.105	0.546	0.350	0.014	0.072	0.063	0.011
三月	0.106	0.523	0.350	0.013	0.073	0.052	0.011
四月	0.111	0.512	0.350	0.013	0.070	0.056	0.011
五月	0.108		0.350	0.013	0.074	0.052	0.010
六月	0.107		0.350	0.013	0.075	0.051	0.011
七月	0.109		0.350	0.013	0.068	0.050	0.012
八月	0.107		0.350	0.013	0.076	0.051	0.012
九月	0.106		0.350	0.013	0.075	0.053	0.012

九	月	0.107		0.350	0.013	0.078	0.053	0.011	
十	月	0.104		0.350	0.013	0.071	0.053	0.011	
十一	月	0.106	0.580	0.350	0.014	0.074	0.053	0.012	
十二	月	0.107	0.546	0.350	0.014	0.074	0.057	0.014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0.110	0.573	0.350	0.015	0.111	0.053	0.013	
二	月	0.108	0.549	0.350	0.015	0.074	0.058	0.012	
三	月	0.107	0.566	0.350	0.015	0.077	0.052	0.012	
四	月	0.109	0.569	0.350	0.015	0.076	0.055	0.014	
五	月	0.108		0.350	0.015	0.074	0.059	0.012	
六	月	0.104		0.350	0.015	0.099	0.052	0.014	
七	月	0.111		0.350	0.014	0.122	0.051	0.013	
八	月	0.111		0.350	0.015	0.130	0.050	0.014	
九	月	0.111		0.350	0.015	0.134	0.052	0.015	
十	月	0.111		0.350	0.015	0.124	0.050	0.010	
十一	月	0.113	0.589	0.350	0.015	0.136	0.050	0.013	
十二	月	0.114	0.589	0.350	0.014	0.137	0.051	0.012	
民國二十年		0.113	0.616	0.350	0.015	0.143	0.053	0.014	
1931		0.122	0.622	0.420	0.017	0.154	0.057	0.013	

一	月	0.119	0.616	0.420	0.017	0.130	0.057	0.012
二	月	0.119	0.616	0.420	0.019	0.148	0.061	0.012
三	月	0.122	0.616	0.420	0.017	0.152	0.059	0.012
四	月	0.124	0.616	0.420	0.018	0.160	0.054	0.014
五	月	0.124	0.616	0.420	0.017	0.166	0.053	0.012
六	月	0.122	0.616	0.420	0.018	0.163	0.054	0.013
七	月	0.121	0.616	0.420	0.017	0.162	0.057	0.013
八	月	0.122	0.616	0.420	0.017	0.157	0.056	0.014
九	月	0.121	0.616	0.420	0.016	0.159	0.058	0.014
十	月	0.121	0.638	0.420	0.016	0.151	0.060	0.014
十一	月	0.127	0.638	0.420	0.016	0.149	0.057	0.015
十二	月	0.128	0.638	0.420	0.016	0.146	0.055	0.015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品名	燃		料		雜		項	
	花箕柴	稻柴	火柴 (鳳凰牌)	炭 (溫州)	肥皂 (固本)	草紙	香煙 (金鼠牌)	
貨品單位	斤	斤	匣	箕	塊	刀(90)	盒	
民國十五年	0.0076	0.0039	0.0077	0.880	0.051	0.068	0.035	
1926	0.0071	0.0041	0.0082	0.863	0.053	0.069	0.037	
一月	0.0071	0.0041	0.0081	0.813	0.053	0.069	0.037	
二月	0.0071	0.0037	0.0079	0.838	0.051	0.067	0.036	
三月	0.0071	0.0038	0.0077	0.900	0.050	0.070	0.035	
四月	0.0071	0.0038	0.0077	0.875	0.050	0.070	0.035	
五月	0.0071	0.0038	0.0077	0.838	0.050	0.070	0.035	
六月	0.0078	0.0041	0.0077	0.882	0.050	0.069	0.034	
七月	0.0078	0.0041	0.0076	0.814	0.050	0.069	0.034	
八月	0.0078	0.0037	0.0073	0.913	0.051	0.066	0.033	
九月	0.0078	0.0037	0.0074	0.938	0.052	0.066	0.033	
十月	0.0078	0.0037	0.0074	0.938	0.052	0.066	0.033	

十一月	0.0078	0.0037	0.0075	0.925	0.053	0.068	0.034
十二月	0.0093	0.0041	0.0074	0.932	0.052	0.067	0.033
民國十六年							
一月	0.0081	0.0040	0.0072	0.944	0.050	0.075	0.036
二月	0.0085	0.0041	0.0076	0.950	0.049	0.068	0.034
三月	0.0085	0.0041	0.0073	0.950	0.051	0.073	0.033
四月	0.0078	0.0041	0.0073	0.975	0.051	0.076	0.033
五月	0.0078	0.0038	0.0072	0.975	0.051	0.076	0.033
六月	0.0078	0.0038	0.0072	0.950	0.050	0.076	0.032
七月	0.0078	0.0038	0.0073	0.938	0.011	0.076	0.033
八月	0.0078	0.0043	0.0072	0.931	0.050	0.076	0.032
九月	0.0085	0.0043	0.0072	0.925	0.050	0.075	0.032
十月	0.0085	0.0043	0.0071	0.975	0.050	0.075	0.043
十一月	0.0078	0.0038	0.0071	0.975	0.050	0.078	0.043
十二月	0.0078	0.0038	0.0071	0.913	0.050	0.078	0.043
民國十七年							
一月	0.0085	0.0043	0.0073	0.875	0.051	0.076	0.044
1927							
一月	0.0081	0.0044	0.0070	0.894	0.049	0.075	0.042
二月	0.0085	0.0044	0.0077	0.850	0.054	0.073	0.046
三月	0.0085	0.0041	0.0073	0.888	0.051	0.073	0.044

三	月	0.0078	0.0041	0.0071	0.950	0.049	0.078	0.042	
四	月	0.0078	0.0041	0.0090	0.875	0.049	0.077	0.042	
五	月	0.0078	0.0041	0.0070	0.869	0.048	0.077	0.041	
六	月	0.0078	0.0041	0.0068	0.900	0.047	0.077	0.041	
七	月	0.0085	0.0041	0.0067	0.863	0.047	0.074	0.040	
八	月	0.0085	0.0044	0.0068	0.881	0.048	0.075	0.041	
九	月	0.0078	0.0049	0.0068	0.900	0.048	0.076	0.041	
十	月	0.0078	0.0043	0.0068	0.900	0.048	0.075	0.041	
十一	月	0.0078	0.0046	0.0068	0.900	0.047	0.075	0.041	
十二	月	0.0083	0.0051	0.0068	0.950	0.048	0.075	0.041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月	0.0084	0.0050	0.0070	0.958	0.051	0.070	0.045	
二	月	0.0077	0.0053	0.0069	0.982	0.050	0.076	0.046	
三	月	0.0071	0.0041	0.0063	0.985	0.049	0.073	0.045	
四	月	0.0074	0.0046	0.0067	1.000	0.050	0.072	0.047	
五	月	0.0102	0.0045	0.0067	0.963	0.051	0.071	0.047	
六	月	0.0084	0.0044	0.0066	0.930	0.050	0.066	0.044	
七	月	0.0080	0.0043	0.0066	0.913	0.049	0.068	0.044	
八	月	0.0090	0.0059	0.0066	0.933	0.050	0.067	0.044	
九	月	0.0085	0.0054	0.0065	0.988	0.052	0.063	0.044	

九	月	0.0092	0.0051	0.0066	0.925	0.051	0.070	0.044	
十	月	0.0083	0.0056	0.0074	0.939	0.050	0.071	0.044	
十一	月	0.0084	0.0053	0.0082	0.955	0.052	0.069	0.045	
十二	月	0.0085	0.0049	0.0087	0.981	0.054	0.079	0.046	
民國十九年									
1929									
一	月	0.0089	0.0068	0.0090	0.981	0.058	0.078	0.048	
二	月	0.0107	0.0085	0.0091	0.982	0.054	0.080	0.047	
三	月	0.0102	0.0078	0.0088	0.946	0.056	0.074	0.046	
四	月	0.0085	0.0051	0.0089	1.046	0.057	0.075	0.046	
五	月	0.0090	0.0068	0.0084	1.005	0.055	0.077	0.047	
六	月	0.0077	0.0053	0.0087	0.965	0.055	0.072	0.045	
七	月	0.0080	0.0066	0.0087	0.983	0.057	0.077	0.049	
八	月	0.0082	0.0058	0.0098	0.962	0.060	0.081	0.050	
九	月	0.0082	0.0061	0.0085	0.946	0.060	0.081	0.049	
十	月	0.0091	0.0061	0.0094	0.988	0.061	0.074	0.050	
十一	月	0.0090	0.0068	0.0089	0.977	0.060	0.076	0.050	
十二	月	0.0091	0.0072	0.0090	1.000	0.060	0.087	0.050	
民國二十年									
1931									
		0.0086	0.0093	0.0093	0.971	0.062	0.081	0.052	
		0.0094	0.0063	0.0013	0.950	0.0065	0.083	0.056	

一	月	0.0102	0.0068	0.012	0.969	0.064	0.092	0.056
二	月	0.0085	0.0060	0.012	0.978	0.065	0.090	0.057
三	月	0.0094	0.0060	0.011	1.029	0.064	0.085	0.057
四	月	0.0091	0.0051	0.012	0.957	0.064	0.083	0.056
五	月	0.0088	0.0048	0.013	1.005	0.064	0.083	0.055
六	月	0.0085	0.0049	0.013	0.982	0.065	0.083	0.055
七	月	0.0088	0.0045	0.013	0.988	0.065	0.082	0.055
八	月	0.0098	0.0072	0.013	0.968	0.036	0.079	0.055
九	月	0.0092	0.0070	0.013	0.991	0.067	0.077	0.055
十	月	0.0101	0.0084	0.013	1.010	0.066	0.080	0.055
十一	月	0.0112	0.0080	0.014	1.012	0.065	0.080	0.055
十二	月	0.0095	0.0068	0.014	0.995	0.066	0.078	0.055

(表二) 上海市零售物價表 (續)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名 品	項			
	雜	高粱	茶葉	開水
貨品單位	斤	斤	斤	十杓
民國十五年 1926				
一月	0.078	0.106	0.237	0.014
二月	0.077	0.109	0.237	0.015
三月	0.077	0.109	0.237	0.015
四月	0.078	0.109	0.237	0.014
五月	0.078	0.109	0.237	0.014
六月	0.078	0.109	0.237	0.014
七月	0.081	0.105	0.237	0.014
八月	0.081	0.105	0.237	0.014
九月	0.081	0.105	0.237	0.014
十月	0.079	0.105	0.237	0.013
	0.078	0.103	0.237	0.013

十	月	0.072	0.103	0.237	0.014
十一	月	0.071	0.103	0.237	0.013
民國十六年					
1927					
一	月	0.078	0.116	0.237	0.014
二	月	0.078	0.103	0.237	0.014
三	月	0.077	0.120	0.237	0.013
四	月	0.077	0.120	0.237	0.013
五	月	0.077	0.120	0.237	0.013
六	月	0.077	0.117	0.237	0.013
七	月	0.076	0.117	0.237	0.013
八	月	0.076	0.117	0.237	0.013
九	月	0.082	0.117	0.237	0.013
十	月	0.082	0.114	0.237	0.013
十一	月	0.078	0.114	0.237	0.018
十二	月	0.078	0.114	0.237	0.018
民國十七年					
1928					
一	月	0.080	0.117	0.284	0.017
二	月	0.078	0.112	0.284	0.019
三	月	0.077	0.112	0.284	0.018

三	男	0.078	0.113	0.284	0.018
四	男	0.077	0.113	0.284	0.017
五	男	0.081	0.118	0.284	0.017
六	男	0.081	0.118	0.284	0.017
七	男	0.083	0.118	0.284	0.017
八	男	0.081	0.118	0.284	0.017
九	男	0.088	0.121	0.284	0.017
十	男	0.080	0.121	0.284	0.017
十一	男	0.080	0.121	0.284	0.017
十二	男	0.080	0.121	0.284	0.017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	男	0.082	0.122	0.284	0.017
二	男	0.077	0.119	0.284	0.018
三	男	0.079	0.115	0.284	0.017
四	男	0.085	0.115	0.284	0.017
五	男	0.084	0.122	0.284	0.017
六	男	0.084	0.123	0.284	0.017
七	男	0.080	0.134	0.284	0.017
八	男	0.079	0.118	0.284	0.017
九	男	0.081	0.117	0.284	0.017

九	月	0.082	0.118	0.284	0.017
十	月	0.083	0.126	0.284	0.017
十一	月	0.089	0.125	0.284	0.017
十二	月	0.086	0.134	0.284	0.018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0.090	0.132	0.296	0.018
二	月	0.089	0.124	0.284	0.018
三	月	0.084	0.137	0.284	0.018
四	月	0.086	0.135	0.284	0.018
五	月	0.090	0.146	0.284	0.018
六	月	0.090	0.126	0.284	0.017
七	月	0.088	0.122	0.284	0.017
八	月	0.094	0.126	0.284	0.018
九	月	0.090	0.131	0.284	0.018
十	月	0.089	0.128	0.284	0.018
十一	月	0.090	0.146	0.332	0.018
十二	月	0.093	0.127	0.332	0.018
民國二十年					
1931					
		0.090	0.133	0.332	0.019

一	月	0.087	0.147	0.332	0.019
二	月	0.093	0.142	0.332	0.020
三	月	0.093	0.136	0.332	0.019
四	月	0.093	0.136	0.332	0.019
五	月	0.095	0.136	0.332	0.018
六	月	0.092	0.136	0.332	0.018
七	月	0.088	0.136	0.332	0.018
八	月	0.086	0.127	0.332	0.018
九	月	0.089	0.124	0.332	0.019
十	月	0.088	0.124	0.332	0.018
十一	月	0.089	0.133	0.332	0.018
十二	月	0.081	0.124	0.332	0.019

(上表見同上書)

(表三)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 (銅元數)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十五年 1926	245.25	245.75	253.60	258.75	261.00	261.00	261.50	262.50	272.60	271.50	265.25	269.40	260.68
民國十六年 1927	264.00	273.00	275.80	277.00	278.00	275.40	278.25	279.60	280.00	281.75	281.40	275.75	276.66
民國十七年 1928	261.0	273.80	283.50	286.75	290.20	295.50	296.00	293.40	292.00	294.00	295.50	292.25	287.83
民國十八年 1929	278.00	286.00	297.00	297.00	297.00	298.00	298.00	298.21	298.60	297.38	290.29	279.24	292.90
民國十九年 1930	272.96	284.89	281.41	281.89	289.24	288.82	281.43	283.38	281.68	281.70	279.25	267.43	281.17
民國二十年 1931	262.84	253.54	265.47	267.60	274.77	274.50	273.77	272.70	268.90	272.25	274.18	270.49	269.25

(上表見同上書)

(表四) 上海市銀元每元兌換銅元行市表 (百分數)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 = 10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民國十五年 1926	94.1	9.43	97.3	99.3	100.1	100.1	100.3	100.7	104.6	104.2	101.8	103.4	100.0
民國十六年 1927	101.3	104.7	105.8	106.3	106.7	105.7	106.7	107.3	107.4	108.1	102.0	105.8	106.1
民國十七年 1928	100.1	105.0	108.8	110.0	111.3	113.4	113.6	112.6	112.0	112.8	113.4	112.1	110.4
民國十八年 1929	106.7	109.7	113.9	113.9	111.9	114.3	114.3	114.4	114.6	114.1	111.4	107.1	112.4
民國十九年 1930	104.7	109.3	108.0	108.1	111.0	110.8	108.0	108.7	108.1	108.1	107.1	102.6	107.9
民國二十年 1931	100.8	97.3	101.8	102.7	105.4	105.3	105.0	104.6	103.2	104.4	105.2	103.8	103.3

(上表見同上書)

(表五) 上海市紗廠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十五年一月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民國十五年 = 100

時期	食物	衣着	房租	燃料	雜項	總指數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926						
一月	98.0	101.8	99.6	101.4	98.3	93.7
二月	93.0	101.8	99.7	89.2	101.0	95.6
三月	94.1	100.5	99.8	89.1	100.5	96.7
四月	96.4	100.8	99.8	101.1	101.1	98.4
五月	93.6	100.5	99.8	95.7	100.8	96.3
六月	95.7	101.1	99.8	88.6	103.1	97.4
七月	101.3	99.4	99.9	89.0	101.2	100.1
八月	102.7	99.4	100.3	92.2	102.4	101.4
九月	110.0	99.4	100.3	95.0	101.7	105.6

十	月	115.1	99.4	100.3	104.2	103.1	109.4
十	月	103.0	98.4	100.3	115.9	97.1	102.1
十	月	99.2	97.8	100.3	133.2	97.2	101.3
民國十六年							
1927							
一	月	106.7	96.8	100.8	131.4	104.4	106.7
二	月	109.8	96.9	100.2	144.6	97.4	108.0
二	月	126.0	96.7	100.5	139.4	95.4	116.3
三	月	120.3	96.7	100.5	138.5	95.3	113.0
四	月	111.2	96.7	100.5	126.5	95.6	107.1
五	月	101.2	96.6	100.5	127.1	96.5	101.7
六	月	98.2	95.2	100.9	127.5	96.2	99.9
七	月	110.7	97.6	100.9	126.5	96.1	107.1
八	月	114.3	97.6	101.1	135.7	99.4	110.4
九	月	111.0	95.9	101.1	134.6	122.8	113.2
十	月	97.9	96.9	101.1	129.1	109.7	102.8
十	月	89.9	98.4	101.1	116.4	123.7	100.4
十	月	87.7	96.7	101.1	121.6	127.6	100.2
民國十七年							
1928							
一	月	92.1	95.1	101.1	114.6	130.0	102.5
一	月	90.8	97.8	101.0	114.6	133.7	102.8

二月	96.3	97.5	101.0	110.5	131.3	105.0
三月	92.6	94.6	101.0	124.9	129.2	103.3
四月	89.5	94.9	101.0	109.1	129.0	100.4
五月	88.4	95.4	101.0	105.4	121.8	98.0
六月	87.8	94.1	101.0	107.1	124.1	98.2
七月	93.2	94.1	101.0	108.8	126.2	101.8
八月	90.1	94.1	101.3	113.6	126.6	100.5
九月	94.1	94.2	101.3	109.0	133.5	103.8
十月	98.9	95.6	101.3	128.5	133.0	108.0
十一月	90.8	95.1	101.3	124.9	133.7	103.3
十二月	91.5	95.2	101.3	120.7	131.7	102.9
民國十八年						
1929						
一月	98.4	97.7	102.1	118.2	136.4	107.9
二月	92.5	95.2	101.4	122.5	134.3	104.2
三月	93.5	97.0	101.8	112.6	137.0	104.8
四月	91.5	97.8	101.8	118.0	134.7	103.7
五月	89.1	97.8	101.8	114.6	137.6	102.7
六月	89.6	98.0	101.8	119.9	139.0	103.6
七月	93.5	97.0	102.2	123.8	135.8	105.4
八月	94.8	97.0	102.2	120.3	135.8	105.9

八	月	105.2	97.7	102.2	120.1	135.8	111.7
九	月	109.5	98.4	152.2	120.1	135.1	114.1
十	月	110.3	98.7	104.4	126.8	132.9	114.6
十一	月	106.4	98.7	104.4	114.6	134.7	111.9
十二	月	104.5	98.8	104.4	120.2	136.0	111.5
民國十九年							
1930							
一	月	118.1	99.8	104.4	122.4	144.7	121.4
二	月	106.0	99.3	103.9	121.6	141.4	113.6
三	月	126.8	99.6	103.9	125.3	133.7	124.1
四	月	122.0	99.3	104.4	120.9	139.4	122.2
五	月	120.0	99.6	104.4	115.9	139.6	120.8
六	月	119.9	99.3	105.5	117.9	138.9	120.7
七	月	119.2	99.1	105.5	120.5	137.2	120.2
八	月	130.0	100.9	105.5	127.0	149.9	129.5
九	月	125.5	100.7	105.5	122.6	151.0	126.9
十	月	127.1	100.2	105.5	127.2	151.0	128.1
十一	月	115.4	100.8	105.5	123.6	151.2	121.3
十二	月	104.0	99.5	105.5	126.3	152.7	115.3
民國二十年							
一	月	100.8	99.0	105.5	119.6	150.8	113.8

1931	107.5	108.3	106.0	113.6	187.4	125.9
月	104.9	104.6	104.5	129.2	173.9	120.9
月	122.0	109.3	104.5	144.2	193.0	136.0
月	117.4	105.4	105.6	142.6	189.5	132.2
月	98.7	107.7	105.6	132.7	189.5	121.3
月	98.7	108.2	105.6	125.0	187.7	120.3
月	99.6	110.2	105.6	128.3	186.4	121.0
月	96.4	110.8	105.6	128.4	185.9	119.2
月	116.5	109.0	109.6	129.5	188.5	130.9
月	124.4	104.9	107.3	126.9	190.6	135.3
月	110.0	108.6	107.3	123.3	188.7	127.3
月	103.2	113.5	107.3	141.6	189.8	125.2
月	97.0	108.8	107.3	140.8	189.9	121.2

(上表見同上書)

上海工人運動史 附錄一

附錄二

(一) 上海市產業工會分類表

(上海市社會局第三科登記股)

業別	會名	號證	地	址
繅絲業	上海市第四區繅絲業產業工會	三〇	虹口天同路天同里四十三號	
	上海市第三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二	東京路印雪里五百五十八號	
	上海市第五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一四	浦東楊思橋	
棉紡業	上海市第八區棉紡業產業工會	二七	吳淞蘊藻浜永安工房	
	上海市第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八	貝勒路恆慶里四十五號	
	上海市第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二二	塘山路集賢里口二百二十五號	
	上海市第七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三一	全家庵路祥華廠	
	上海市第十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三五	梵皇渡浜北震華元號工房	
絲織業	上海市第一區棉織業產業工會	二四	海潮寺路一百十號	

水泥業	上海市第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二一	浦東瀾泥渡大街
	上海市第九區水泥業產業工會	六	龍華項家宅
琴業	上海市琴業產業工會	三四	開北香山路福安坊八號
	上海市第四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二〇	倍開爾路三樂里八號
捲烟業	上海市第五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四〇	浦東瀾泥渡花園石橋
	上海市第六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一三	開北天通庵路榮慶里七號
製茶業	上海市第六區製茶業產業工會	一七	開北交通路四十四弄二號
	上海市牙刷業產業工會	一	微甯路德順里
牙刷業	上海市第一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二	外日暉橋龍華路九千四百十五號
	上海市第五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一〇	浦東瀾泥渡一百一十一號
鉛印業	上海市鉛印業產業工會	三六	新疆路德興里二號
	上海市石印業產業工會	一六	敏體尼蔭路敏慎坊九號
石印業	上海市出版業產業工會	三七	開北福生路太慶里十二號
	上海市第一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一八	南市國貨路
出版業			

水電業	上海市第二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上海市第六區水電業產業工會	二五 二三	魯班路大達里 閘北新疆路長興里十八號
煤氣業	上海市煤氣業產業工會	三八	閘北民立路泰德西里九號
公共汽車業	上海市第六區公共汽車業產業工會	四一	閘北公興路光裕里二十號
鉛器業	上海市鉛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四二	閘北吉祥路寶安路二百四十一弄十八號
梗片	上海市梗片業產業工會	四三	浦東董家渡敦厚里十九號

(二) 上海市職業工會分類表

(社會局第三科登記股)

業別	會名	號證	地址
成衣業	上海市成衣業職業工會	二七	裏馬路賴義碼頭業興里七號
製帽業	上海市製帽業職業工會	九	縣基路縣後街五十六號
製履業	上海市製履業職業工會	一六	北四川路青雲里一九一號
醬業	上海市醬業職工會	一九	福佑路一七一號

造酒業	上海市造酒業職業工會	一八	浦東胡家木橋
臘味業	上海市臘味業職業工會	一	北四川路仁智里十六弄六〇二號
茶食業	上海市茶食業職業工會	二一	大南門同仁弄三號
藥行業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一三	肇嘉路三二九號
輪船木業	上海市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二	東有恆路春陽里一九八號
民船木業	上海市民船木業職業工會	一五	浦東胡家木橋
水泥工程業	上海市水泥工程業職業工會	一〇	寧波路永平安三十八號
報關業	上海市報關業職業工會	五	新北門潘家弄五號
水木業	上海市第一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二三	邑廟硝皮弄一〇五號
	上海市第五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一一	浦東瀾泥渡小洋涇廟前
	上海市第六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一二	閘北民立路泰德西里八號
	上海市第七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三〇	江灣萬安橋四七三號
	上海市第九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二四	法華東鎮六十五號
	上海市第八區水木業職業工會	三六	吳淞桂枝路五十三號

派報業	上海市派報業職業工會	二六	城內梅家弄一八九號
陽傘業	上海市陽傘業職業工會	一七	新北門內沉香閣
豬鬃業	上海市豬鬃業職業工會	三	廳西路憶壹坊六號
絲吐業	上海市絲吐業職業工會	八	九畝地阜春路三德里一號
製墨業	上海市製墨業職業工會	一四	新北門內沉香閣
簡簿業	上海市簡簿業職業工會	二〇	新北門積善寺後二號
裝訂業	上海市裝訂業職業工會	四	閘北寶山路天吉里十五號
西菜業	上海市西菜業職業工會	二二	小北門青蓮街恆裕里十七號
斛米業	上海市斛米業職業工會	二九	閘北光復路同興公米行
旅館招待業	上海市旅館招待業職業工會	二五	新北門內積善寺
清潔業	上海市第一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七	南市薛家浜路六十四號
	上海市第四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六	邢家木橋德鄰里九號
翻砂業	上海市翻砂業職業工會	二八	南車站陸家宅二十號
宰鴨業	上海市宰鴨業職業工會	三一	南市薛家浜路六十四號

軍服業	上海市軍服業職業工會	三二	唐家灣泰安坊內福昌里十三號
染業	上海市染業職業工會	三三	小北門青蓮寶安里二號
木器業	上海市木器業職業工會	三四	閘北永興路永福里六十號
香業	上海市香業職業工會	三五	小西門大吉路九十一號
裝卸業	上海市第五區裝卸業職業工會	三七	浦東瀾泥渡浦東里十三號
藥業	上海市藥業職業工會	三八	城內藥局弄藥王廟

附錄三

(一) 上海市重要工業調查表

1. 棉紡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國籍	廠址	資本	本工	人數
恆豐紡織新局	中	上海楊樹浦華盛路一至二號	一〇八萬兩	三、三四五	
申新紡織公司第七廠(東方)	中	上海楊樹浦三十六號		三、〇二六	
振華利記紡織有限公司	中	上海楊樹浦蘭路四號	三〇萬兩	七二〇	
申新紡織公司第二廠	中	上海小沙渡宜昌路二號	三〇萬兩	一、八五〇	
同昌公司	中	上海南市機廠街	三三六、〇〇〇兩	七〇〇	
三新紡織有限公司(英册)	中	上海楊樹浦八七號	四五〇萬兩	三、七〇〇	
申新紡織公司第五廠(德大)	中	上海華德路高郎橋堍		一、六四三	
申新紡織公司第一廠	中	上海陳家渡白利南路	三〇〇萬元	四、六〇四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三廠(鴻裕)	中	上海麥根路五十五號		二、四〇〇	

溥益紡織公司第一廠	中	上海西蘇州路三十七號	一〇〇萬兩	一、二八〇
厚生滋記紡織染有限公司	中	上海楊樹浦西湖路廿二號	二〇〇萬兩	四、三一五
緯通紡織有限公司	中	上海楊樹浦蘭路十二號	一二〇萬元	一、五五七
振泰紡織有限公司	中	上海曹家渡西首	八〇萬兩	一、一一〇
統益紡織有限公司	中	上海莫干山路十號	一五〇萬兩	三、七〇〇
恆大紗廠(隆記公司租辦)	中	上海浦東楊思橋	一〇〇萬元 一二萬兩	九六九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二廠(大中華)	中	吳淞蘊藻浜		二、八〇〇
鴻章紡織染廠	中	上海麥根路五十三號	一五〇萬兩	二、二七七
永豫和記紡織有限公司	中	上海小沙渡西北光復路	二〇萬兩	七七〇
崇信紡織公司(英册)	中	上海談家渡街北	一五〇萬兩	二、三〇〇
民生紗廠(專紡廢花)	中	上海華倫路	四三萬兩	一、〇〇〇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一廠	中	上海楊樹浦引翔港	六〇〇萬元	三、六〇〇
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	中	上海潭子灣蘇州河邊	一五〇萬兩	一、七六〇
經緯紡織廠(專紡廢花)	中	上海岳州路三十一號	一〇〇萬元	

式內 會外 社棉 株 喜和工場 第第第 四三二 工工工 場場場 西東場 一	日華紡織株式會社 浦東工場 曹家渡工場 第第第 四三二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 第第第 四三二 廠廠廠	大康紗廠	華豐紡織公司	怡和紡織公司 楊樹浦 怡和 益和	溥益紡織公司第二廠
日	日	日	日	日	英	中
同同 上海西蘇州路一四號 上海老勃生路七六號 上海西蘇州路一九號 同上	上海浦東陸家嘴 上海老勃生路九八號	楊樹浦九〇號 楊樹浦九〇號 蘭路一五號	上海楊樹浦騰越路二號	吳淞蘊藻浜	上海楊樹浦	上海勞勃生路八號
一、六〇〇萬兩	一、一〇〇萬元	六〇〇萬兩	五、二〇〇萬元	不明	四五〇萬兩	一五〇萬兩
一、三六六 三、〇五八 一、一九二 七、五五四	一二、六〇三	一一、〇九〇 一一、五〇六 二二、〇三八 二二、〇三八	三、二七〇	一、二〇二	一三、〇〇〇	一、一二九

東華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第九工場 第十二工場 第十三工場 第十四工場 第十五工場	日	上海華德路八七號 八八號	六〇〇萬兩	一、七八五
公大紗廠 第一廠 第二廠 老公茂		日	上海中涼路二〇〇號 上海楊樹浦四〇號	一、〇〇〇萬元	五、六〇五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 第一廠 第二廠		日	上海戈登路一八一號 上海楊樹浦九〇號甲	一、五〇〇萬元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株式會社豐田紡織廠		日	上海極司非而路二〇〇號	一、〇〇〇萬兩	三、七一〇
裕豐紡紗公司(東洋紡分設)		日	上海楊樹浦九八號	五〇〇萬兩	二、二四〇
總計中外棉紡業工廠共五十七廠，共有工人一〇三、六一七人。					

2. 棉織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額	工人數
景倫衫襪公司	中虹橋狄思威路	一二〇、〇〇〇兩	一四四

三友實業社	引翔港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〇
大森染織廠	浦東董家渡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
達豐染織公司	曹家渡北岸	五〇〇、〇〇〇兩	二三〇
羣生布廠	浦東老白渡	一〇、〇〇元	一二五
啓明染織廠	斜橋南製造局路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
通和染織廠	閘北西海昌路	一二、〇〇〇兩	三三〇
公興布廠	高橋鎮	二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
海華織造廠	岳州路底	二、〇〇〇兩	一〇〇
勤德榮記織造廠	浦東瀾泥渡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七〇
三星棉織第一廠	閘北中興路	八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
南陽織造廠	白爾路嘉平里	五、〇〇〇兩	不明
振豐棉織廠	巨賴達路	五五、〇〇〇兩	二五四
三新染織廠	南市校場梢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
上海第一織造廠	東有恆路鄧脫路口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

振華染織廠 第一廠 第二廠 第三廠	關北中山路 關北共和路 小西門黃家闕路	三〇、〇〇〇兩	三七〇
鴻新染織廠 第一廠 第二廠	小南門外桑園街 小南門外留雲街	一六、〇〇〇元	二九〇
鴻裕染織廠	西門唐家灣	八、〇〇〇兩	一一〇
興祥棉織廠	武定路	八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
建新手帕廠	大通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七〇
元通布廠	茄勒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四義布廠	辣斐德路菜市街	五、〇〇〇元	四〇
大通染織工廠	關北滿洲路	五、〇〇〇元	六五
錦新染織廠	小南門外南倉街	五、〇〇〇兩	三二
華陽染織廠	西門林蔭路底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
成豐布廠	虬江路民德路口	五、〇〇〇元	六四
正新廠 第一廠 第二廠	滬閔南拓路 南車站後	一〇、〇〇〇兩	二五〇

華成機器帆布廠	岳州路	不	明	八〇
上海電機織帶廠	楊樹浦齊物浦路	一〇、〇〇〇元		四五
聚昌布廠	閘北永興路宋公園路	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
上海競新手帕廠	大通路	二五、〇〇〇元		不明
裕成布廠	閘北永興路	五、〇〇〇兩		七四
上海中華製巾廠	白克路	五、〇〇〇兩		六〇
義興織布廠	徐家匯謹記橋	五、〇〇〇兩		二五〇
恆裕豐布廠	虬江路長信里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
五福染織布廠	閘北永興路西	五、〇〇〇兩		四〇
錦新第二廠	浦東南碼頭	七、〇〇〇元		四〇
瀛洲布廠	南車站陳冢橋	五、〇〇〇兩		一五〇
三元織造廠	貝勒路吳興里	六、〇〇〇元		三〇
勝新手帕廠	白克路修德里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
大成布廠	中山路	五、〇〇〇兩		三五

三民帆布織造廠	引翔鄉全家庵路	五〇、〇〇〇元	九四
葆豐布廠	新民路	五、〇〇〇兩	二七
九福布廠	辣斐德路菜市路	五、〇〇〇兩	五〇
同盛布廠	閩北共和新路中	五、〇〇〇兩	一〇〇
竟成染織廠	浦東南碼頭	五、〇〇〇兩	八〇
安祿棉織廠	岳州路底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
信中布廠	貝勒路	五、〇〇〇元	四二
華東織造廠	閩北川公路	三〇、〇〇〇元	六一
裕成新記染織廠	滬南徽甯路	八、〇〇〇元	九〇
美新織造公司	薩波賽路	五〇、〇〇〇元	六七
總計棉織業工廠共五十四廠，工人七、三九六人			
附註			
(一)以上皆中國廠，外廠並不列入。			
(二)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3. 縲絲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流通資本(單位元)	女工人數
瑞倫	密勒路二五號	八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
元元	長安路一七號	二二、〇〇〇	三五〇
通緯	梧州路一號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久成	裏日暉港	三〇、〇〇〇	八五〇
瑞豐餘	長安路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
天來	共和路恆豐路口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
百司福	光復路五五號	一五、〇〇〇	四二五
緒昌永	南梅園路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
大來	共和路	五〇、〇〇〇	三八一
緒昌福	恆豐路	一五、〇〇〇	四二〇
廣源	裏日暉橋堍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
瑞和	北浙江路	一三、〇〇〇	二四〇
泰來	長安路	三〇、〇〇〇	五三〇

豫豐	頤家灣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順豐	長安路	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
經綸	天通菴路	二〇、〇〇〇	三四〇
同豐永	狄思威路天同里	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
寶泰	日暉港二十號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百司福二廠	恆豐路	一五、〇〇〇	三八〇
天昌	張家巷路	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
雲成	天同路八三號	二〇、〇〇〇	四六五
恆昌新	恆豐路二六四號	二〇、〇〇〇	四一九
久泰	長安路	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
久大	長安路	四〇、〇〇〇	四六九
慎興盈	北成都路	二二、〇〇〇	三七〇
鴻綸	公興橋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協昌	長安路	一六、九〇〇	三七〇

震大	長安路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
豐泰	彭浦鄉平江橋	四〇、〇〇〇	八五〇
啓昌泰	長安路	三〇、〇〇〇	四八〇
錦雲德記	兆豐路	(錦雲綢廠附設)	二三〇
永昌	潭子灣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
緯餘	張家巷路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利豐	國慶路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
永豐興	甘肅路八八號	一五、〇〇〇	二三四
厚福	張家巷路	三〇、〇〇〇	四二五
駿盛福	顧家灣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
楚信	寶山路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牲源	北西藏路六號	一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
永綸	康腦脫路三二號	二〇、〇〇〇	四七〇
福綸	天寶路	二二、〇〇〇	七五〇

新新	全家巷路	二〇、〇〇〇	四三五
統益	香烟橋路二三號	三〇、〇〇〇	五九〇
裕經	梧州路一號	二〇、〇〇〇	四二五
緒康	北蘇州路五四號	五五、〇〇〇	二五〇
祥和	香烟橋全家巷路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
安豫	北成都路	二〇、〇〇〇	四〇二
鼎義	恆豐路	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
恆隆	新營盤對河	二〇、〇〇〇	三七八
裕綸	北蘇州路五一號	一四、六〇〇	四五〇
繪大	北蘇州路五一號	二〇、〇〇〇	三四六
緒興	北蘇州路五四號	一四、〇〇〇	二三二
益昌公	長安路二二五號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
緒昌慎	長安路	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
隆記	長安路	三三、〇〇〇	三五〇

永源	長安路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啓昌永	南梅園路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
協安	光復路六三號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
春美	長安路七七九號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鼎昌慎	恆豐路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華慶順	光復路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
協順	恆豐路	三〇、〇〇〇	三二〇
鼎昌新	張家巷路	一、〇〇〇〇	二二八
安豫	梧州路	二〇、〇〇〇	四〇二
興綸	香煙橋路六五號	一一、〇〇〇	二一〇
綸祥	美界唐家弄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
大勝	柳營路大勝橋	二〇、〇〇〇	三四八
德豐	柳營橋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
宏純	滿洲路	三〇、〇〇〇	五四〇

德康	滿洲路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
晉泰	天通巷橋	一〇、〇〇〇	二九〇
久順	談家橋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
衡京	談家橋	三〇、〇〇〇	三四〇
怡昌	談家橋	三六、〇〇〇	四四〇
同益	斜徐路	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
慶豐	英界唐家弄	二〇、〇〇〇	四五〇
寶經	文極司脫路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
荏源之記	鑫拉白司脫路	三六、〇〇〇	二八〇
信昌	極司非而路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五豐	長安路二二五號	二〇、〇〇〇	二九〇
協興	長安路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
鼎沅	麥根路五號	四〇、〇〇〇	九九〇
永綸順記	康腦脫路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恆大	談家橋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
永元	柳營橋境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裕昌仁	天通菴橋境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利昌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天綸	彭浦新橋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衡康	恆豐路八五號	三〇、〇〇〇	四三〇
益昌公記	康腦脫路	二七、〇〇〇	三八六
寶綸	裕通路	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
鼎康	裕通路中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祥成	天同路	三〇、〇〇〇	四六四
永泰興	天通菴路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
公益	天寶路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
元豐	張家巷路天寶路	三〇、〇〇〇	四七〇
開泰	虹口香烟橋路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

勤昌公	談家宅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信成	柳營路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
晉綸	西八字橋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
瑞綸	三陽路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大綸公記	虬江路	二五、〇〇〇	四八〇
大綸	柳營路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
晉泰	柳營路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
總計纜絲業工廠共一〇〇廠，女工四五、六五八人。			

4. 絲織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工人數
天綸美記分廠	小沙渡路四〇號	三〇、〇〇〇兩	七一
物華絲織有限公司	兆豐路底	不明	八九〇
中華工業廠	白利南路	三九〇、〇〇〇元	九〇二

文記絲織廠	天通菴路八字橋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六四
美亞織綢廠	總廠白在來尼蒙馬浪路	無限	一、三〇〇
豐華新絲織廠	塘山路	一五、〇〇〇元	四〇
德和電機絲織廠	閘北普善路談家橋	二〇、〇〇〇兩	一八〇
震華電機絲織廠	梵皇渡北岸	八〇、〇〇〇兩	二〇三
利華電機織物廠	兆豐路天寶路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七
月華絲織廠	兆豐路物華里	一〇、〇〇〇元	二七
緯成公司上海織綢廠	白利南路二〇號	五〇、〇〇〇元	三七八
悅華電機絲織廠	斜土路	不 明	一四〇
祥華電機織綢廠	香煙橋金家菴路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
天成紫織廠	寶山路尙賢里	三五、〇〇〇元	八〇
祥昌絲織廠	法租橋貝勒路	四〇、〇〇〇元	七〇
經偉絲織廠	虹口張家巷路	一〇、〇〇〇兩	三六
悅信絲織廠	閘北橫浜路東八字橋	七〇、〇〇〇元	不明

維綸電機織物廠	開北三陽路	二〇、〇〇〇兩	八〇
廣成織綢廠	虹口張家巷路	一五、〇〇〇元	四一
錦華絲織廠	塘山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九
天衣電機織綢廠	開北天通菴路	三〇、〇〇〇兩	七〇
錦雲德記絲織廠	兆豐路	八〇、〇〇〇元	四三〇
國華電機織造廠	橫浜路東北字橋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
總計絲織業工廠共二十三廠，工人五、六二四人。 附註 (一)以上均屬中國廠，外廠並不列入。 (二)資本在一萬元以下者從略。			

5. 針織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地址	資本	本工人數
勝德織造廠	小沙渡路	不明	不明
宏新襪廠	周浦鎮	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

久和惠記廠	小南門留雲街	五、〇〇〇元	二四六
進步織造廠	開北寶源路	八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
中華第一針織廠	楊樹浦龍江路	一〇〇、〇〇〇兩	六八二
華純織造廠	開北中華新路	四〇〇、〇〇〇兩	二五三
足安電機織機廠	東有恆路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
同濟針織第一廠	巨籟達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
義和襪廠	中華新路	四〇、〇〇〇元	一七六
履成襪廠	法租界華成路	五、〇〇〇元	四六
萬生襪廠	談家弄道前街	八、〇〇〇元	四〇
新華公記襪廠	大境路開明里	四、五〇〇元	一五
公利襪廠	小南門外南京街	五、〇〇〇元	八〇
鴻興織造廠	菜市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
祥泰織廠	鄧股路	八、〇〇〇元	七〇
瑞元絲邊廠	小西門外江陰街	六、〇〇〇元	二一

上海工人運動史 附錄三

晉豐織造廠	小西門大林路	五、〇〇〇元	三八
純華機廠	西門中華路	三、〇〇〇兩	五〇
天華機廠	南陽橋新樂里	四、〇〇〇元	一三二
振華織造廠	愛爾近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
聚豐廠	浦東王家弄	五、〇〇〇元	七〇
三聯機廠	平濟利路	五、〇〇〇兩	五三
達豐織造廠	唐家灣瑞昌里	五、〇〇〇元	七三
利和織機公司	老靶子路	五〇、〇〇〇元	四八
生大絲邊廠	高昌廟龍華路	五、〇〇〇元	二〇
惠然織造廠	辣斐德路停雲里	六、〇〇〇元	四二
精華電機針織廠	兆豐路物華廠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七一
精勤織造廠	貝勒路承途里	三、〇〇〇兩	二〇
益華機廠	滬軍營陳家橋街	六、〇〇〇元	二三
福華慎記織造廠	虹口公平路	六〇、〇〇〇兩	一九七

人餘第二電機針織廠	七登路	四〇、〇〇〇元	二一四
席慶源記機廠	寶山路大吉里	三〇、〇〇〇元	八四
冰心機廠	黃河路益潤里	四、〇〇〇元	四一
協和電機廠	中華新路森德里	三、〇〇〇元	一八
久發織造廠	大吉路	六、〇〇〇元	不明
三才機廠	兆豐路大德里	五、〇〇〇元	三四
倫華織造廠	小北門大境路	五、〇〇〇元	二六
大中華針織廠	克明路丁興里	六〇、〇〇〇兩	不明
五和織造廠	愛文義路七登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不明
遠東真絲機廠	康梯路永華坊	一〇、〇〇〇元	四八
志成襪廠	鄧脫路周家嘴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三
總計針織業工廠共四十一廠，工人三、七六二人。			
附註	資本不滿三千元者從略。		

6. 毛織業工廠一覽表

上海工人運動史 附錄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上海唯一毛絨織造廠	重慶路八九號	二〇、〇〇〇兩	八〇
大北地毯工廠	貝當路	五五、〇〇〇元	一二〇
先達絲毛紡織廠	局門路	五〇、〇〇〇兩	一六〇
勝達呢絨廠	岳州路舟山路口	五〇、〇〇〇兩	二八〇
恆豐永地毯廠	貝當路七三五號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
偉綸絨呢紡織廠	貝當路天祥里	不 明	不 明
勝達第二廠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總計毛織業工廠共七廠，工人七五〇人。			
附 註 資本小者從略。			

7. 漂染印花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信大絲光染廠	斜橋斜土路口	五、〇〇〇兩	五六

上海精煉股份有限公司	物華路	三〇、〇〇〇元	四八
鴻大絲光廠	閘北民德路	六、〇〇〇元	一四
德大絲光線廠	南市校場梢	六、〇〇〇元	四〇
仁大絲光線廠	小西門大興街	一〇、〇〇〇兩	四五
中國機器印花廠	大東門肇嘉路	二四、〇〇〇元	一七六
緯明染織廠	斜橋南瞿真人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大華煉染整理工廠	閘北廣肇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大新染廠	滬閘南拓路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
振工染廠	小西門黃家關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德興廠	徐家匯	一〇、〇〇〇兩	七〇
萬生絲光染織廠	小南門外海南西弄	五、〇〇〇元	三四
光華染織廠	魯班路	一一〇、〇〇〇兩	四二六
雲章染煉理工廠	閘北光復路	一三、〇〇〇兩	二二
振華絲光染廠	貝勒路七一一號	四、〇〇〇兩	二四

永和絲光染廠	閘北中華新路	六、〇〇〇兩	二九
和豐線廠	七浦路六六七號	五、〇〇〇元	八〇
協興線廠	海寧路山西路	六、〇〇〇元	四二
協成全記絲光染廠	麗園路五三號	三、五〇〇元	三五
精勤染廠	南市沈家花園路	五、〇〇〇兩	三〇
天一染織廠	斜土路四三號	六、〇〇〇元	四〇
正利染廠	東熙華德路	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
裕綸鼎記廠	梧州路	五、〇〇〇元	六三
同德染廠	大南門嶽寧路	五、〇〇〇兩	五〇
天和廠	老垃圾橋	六、〇〇〇元	四五
上海綢緞業合作染煉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美租界周家嘴	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
勤豐染織廠	保定路華德路口	一二、〇〇〇兩	二五
達源染廠	斜橋東三官堂橋	五、〇〇〇元	二五
興華益記印花廠	辣斐德路德康里	六、〇〇〇元	四二

老正和染廠	愛多亞路一九一號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
老一大染坊	愛多亞路一五一號	五、〇〇〇元	五〇
泰和染色廠	北京路益湯弄	五、〇〇〇元	一六
中華紗線廠	極司非而路	七、〇〇〇元	三六
總計漂染印花業工廠共三十三廠，工人一、九六八人。 附註 資本在五千元以下者從略。			

8. 製革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國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精益牛皮廠	中國	開北顧家灣	三〇、〇〇〇兩	三〇
孫榮記製革廠	中國	法租界業市路祥順里二九六號	五、〇〇〇元	一三
老永森巽記製革廠	中國	開北虬江路六二七號	規元一一、〇〇〇兩	二五
金燮記羊皮廠	中國	開北滬甯車站旱橋北東王家宅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
噉士皮廠	中國	江灣屈家宅	三〇、〇〇〇元	七〇

信孚機器製革廠	中國	閘北王家宅	九、七三〇元	八
大南皮革廠	中國	江灣屈家橋	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
中華皮革廠	中國	曹家渡浜北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江南皮革廠	日本	潭子灣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八
上海皮革廠	意	白利南路	一四〇、〇〇〇元	八五
總計製革工業中外工廠共十廠，工人四八九人。				

9. 化粧品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中國化學工業社	檳榔路	五〇、〇〇〇元	不明
大陸藥房化粧品部	蓬路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
金鎔香粉低化粧品廠	文監師路祥麟里	五、〇〇〇元	一五
永和實業公司	寶興路公興橋西	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
家庭工業社	梅雪路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八

明和化粧品廠	七浦路懷德里	九、〇〇〇元	一五
中國兄弟工業社	閘北香山路	五、〇〇〇元	不明
華南化學工業社	安納金路白爾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不明
五友化學工藝社	巨額達路同福里	五、〇〇〇元	一五
香亞工廠	香山路	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五
總計化粧品業工廠，共十廠工人三九八人。			
附註	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10. 燭皂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工人數
享利燭皂碱廠	南市王家嘴角	八、〇〇〇元	一六
怡茂肥皂廠	閘北永興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
鼎豐肥皂有限公司	南市新橋路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
南洋燭皂廠	中興路大陽橋	三〇、〇〇〇元	一六

隆茂昌肥皂廠	小西門外大林路	五、〇〇〇元	七
華豐香皂廠	法租界巨賴達路	三〇、〇〇〇元	六五
啓新蘭記燭皂廠	閘北寶興路	一〇、〇〇〇元	八
滌新肥皂廠	菜市路仁壽里	三〇、〇〇〇元	一一
華品皂廠	閘北永興路	三〇、〇〇〇元	四
五洲固本藥皂廠	徐家匯路謹記橋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三二
愛華瑞記香皂廠	西寶通路底	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
匯牛肥皂廠	兆豐路物華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
新昌肥皂廠	閘北中興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七
信淮皂廠	閘北寶興路	五、〇〇〇元	五
總計燭業工廠共十四廠，工人四八六八。 附註 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11. 玻璃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國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仁和玻璃廠	中	開北虬江路西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
華商隆記料器製造廠	中	開北寶山路底橫浜路鴻順里	五、〇〇〇元	一〇二
公益玻璃有限公司	中	開北會文路中興路口	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
上海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	開北天通庵路	四〇、〇〇〇元	四〇
協昌玻璃廠	中	虹口胡家木橋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
光明製造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	開北青雲路四十八號	一八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
浦東第一廠	中	開北廣肇路	五、〇〇〇元	四五
三益玻璃廠	中	狄思威路東洋花園後	一〇、〇〇〇元	四七
炳泰玻璃廠	中	虬口全家庵路	五、〇〇〇元	六五
謙益興記玻璃廠	中	開北中興路大統路西	一〇、〇〇〇元	二九
中華鳳記玻璃廠	中	開北寶興路口	四三、〇〇〇元	九九
寶山玻璃株式會社	中日合資	開北橫浜路	中一二五、〇〇〇元 日三七五、〇〇〇元	不明
寶成玻璃廠	日	顧家灣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

三公料器製造廠	日	虹口梧州路	八、〇〇〇元	八〇
總計玻璃業工廠共十四廠工人一、〇二八人				
附註	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12. 製藥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國籍	廠址	資	本	工	人	數
新康化學藥廠	中	開北共和新路	五、〇〇〇元	明	五	明	五
亞細亞防疫臭藥水廠	中	開北中山路	不	明	不	明	明
新亞化學製藥公司	中	白克路二四號	一〇、〇〇〇元	明	一五	明	一五
民強製藥廠	中	吟桂路二號	一〇、〇〇〇元	明	一四	明	一四
江蘇製藥公司	中	開北西王家宅新馬路口	一〇、〇〇〇元	明	一四	明	一四
固本皂藥廠	中	詳見化妝品業	不	明	二	明	二
江蘇藥水廠	美	小沙渡路	不	明	三	明	三
科發製藥廠	中美合資	華德路八三號	中一六四〇、九〇〇元	明	七〇	明	七〇

總計製藥業工廠中外共八廠工人一三三二人

附註 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13. 製紙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龍章造紙廠	外日暉橋	三四三、〇〇〇兩	三九一
竟成造紙廠	北成都路底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一
天章造紙廠	楊樹浦路	四〇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
江南製紙公司	曹家渡浜北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五
民牛機器造紙廠	寶山路端浜橋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
總計製紙工業共五廠，工人九〇七人。			
附註 資本小者從略。			

14. 火柴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榮昌火柴工廠	浦東陸家渡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九三
華昌火柴梗片廠	浦東張家浜	五〇、〇〇〇兩	四二〇
利民火柴廠	南車站營盤路	三〇、〇〇〇兩	五一〇
裕昌火柴廠	閘北西寶興路	五〇、〇〇〇兩	五二九
新民製梗有限公司	南車站	七二、〇〇〇兩	一八八
厚生硬片廠	高昌廟花園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三八
總計火柴業工廠共六廠，工人二、七七八人。			
附註 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15. 搪瓷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益豐搪瓷廠第一廠	裕通路二三號 局門路一號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六〇
中華法瑯廠	小西門迎薰路	三〇、〇〇〇元	六〇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華商鑄豐記搪瓷廠	開北顧家灣	一〇〇、〇〇〇兩	二二八
兆豐瑤瑯廠	南車站東首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
永豐製坯廠	南市徽寧路	八、〇〇〇元	三〇
日新搪瓷廠	唐家灣		
徽瑤瑤瑯廠	南市		
總計搪瓷業工廠共七廠，工人六〇二人。			

16. 油漆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開林股份有限公司	開北江灣路	七五、〇〇〇元	四〇
振華油漆廠	開北潭子灣	不明	五〇
永固造漆股份有限公司	西門外斜橋麗園路九號	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一
總計油漆業工廠共三廠，工人一三一人。			

17. 麵粉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國籍	廠址	資	本	工 人 數
阜豐麵粉公司	中	莫干山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一二〇
裕豐麵粉公司	中		二〇〇、〇〇〇兩		
立大麵粉公司	中	曹家渡	二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
福新麵粉公司第一廠	中	開北光復路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
申大麵粉公司	中	南市機廠街	一五〇、〇〇〇兩		一〇〇
華豐麵粉公司	中		三〇〇、〇〇〇兩		
立成麵粉公司	中		五〇、〇〇〇元		
福新麵粉公司 第二廠 第八廠	中	西蘇州路 莫干山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一
長豐麵粉公司	中		四〇〇、〇〇〇元		
福新麵粉公司第七廠	中	新開大通路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
元豐麵粉公司	中		三〇〇、〇〇〇元		
信大麵粉公司	中	澳門路三號	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
福新麵粉公司第六廠	中	新拉圾橋	四〇〇、〇〇〇元		

祥新泰記麵粉廠	中	開北曹家渡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〇
裕通阜記麵粉廠	中	開北光復路	五〇〇、〇〇〇兩	一二〇
福新麵粉公司第三廠	中	開北小沙渡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
中華豐記麵粉公司	中	開北潭子灣	八〇、〇〇〇元	六〇
三井麵粉廠	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總計麵粉業工廠中外共十八廠，工人一、八七一人（依表內數字計）。				

18. 碾米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源盛昇米廠	白克路	一二、〇〇〇元	二〇
益康碾米廠	恆豐路	一〇、〇〇〇元	
晉昌碾米廠	光復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
恆康碾米廠	光復路	一〇、〇〇〇元	
新昌碾米廠	薛家浜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五

振興米廠	光復路	二五、〇〇〇元	三二
裕成泰米廠	鄭家木橋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
益成米廠	海甯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
穗豐米廠	光復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
源順米廠	長安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
協昌德米廠	新垃圾橋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六
總計碾米業工廠共十一廠，工人一七八人。			
附註	資本不滿一萬元者從略。		

19. 榨油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同昌油廠	南市機廠街	一三六、〇〇〇元	四五
恆隆蓮記油坊	浦東十八間	一五、〇〇〇元	
順餘油廠	曹家渡浜北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四〇

昌記油廠	潭子灣	二〇、〇〇〇兩	一一〇
生和隆油廠	曹家渡浜北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
茂和昌花生油廠	曹家渡	二五、〇〇〇元	一五〇
穗豐油廠	曹家渡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
大有餘榨油公司	西蘇州路	二〇〇、〇〇〇兩	
大德新油廠	麥根路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七五
業安隆油廠	潭子灣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
總計榨油業工廠共十廠，工人一、〇〇五人。			

20. 捲烟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中國德隆烟草公司	海寧路	一〇、〇〇〇兩	一七〇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東西華德路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
千祥烟草公司	大通路	二〇、〇〇〇元	四九

華昌烟公司	巨籟達路	二〇、〇〇〇元	六二
瑞倫煙公司	狄思威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五
羣益雪茄烟廠	閘北天通庵路	二〇、〇〇〇元	二二四
永泰雪茄烟廠	虬江路中寶通路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
中國華商烟草公司	華德路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
中南烟草公司	華成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七
中國大達烟廠	東有恆路底	六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
華成煙公司	狄思威路	四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〇
大中國煙公司	北浙江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
福昌煙公司	北浙江路	六〇、〇〇〇元	三九七
中國三興煙廠	榆林路二三號	四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
中國和興煙草公司	海寧路	二五、〇〇〇元	一八九
大東煙草公司	愛多亞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八五
大東南煙草公司	南褚家橋	一六、〇〇〇元	一六〇

東海烟草公司	愛來格路	一〇、〇〇〇元	六五
華生煙廠	塘山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南林煙公司	東有恆路	二〇、〇〇〇元	五二
昌興菸草公司	梧州路	八〇、〇〇〇元	一六〇
	鴨綠路		
華興捲煙廠	東有恆路公平路	一〇、〇〇〇元	四五
中和煙草公司	兆豐路東有恆路	六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
人和雪茄煙廠	虬江路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
協成煙草公司	西門路	五〇、〇〇〇元	五二
太平洋煙草公司	辣斐德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華民煙公司	東百老匯路	七〇、〇〇〇元	八〇
美利公司	唐家灣	五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
崑崙煙草公司	南陽橋麋鹿路	三〇、〇〇〇元	
民華煙草公司	芝罘路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

中國民生烟公司	公平路	一五、〇〇〇元	
童興公司	鄧脫路	二〇、〇〇〇元	六〇
中國華德烟草公司	東有恆路底	二〇、〇〇〇元	七二
新華煙廠	鄧脫路百老匯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三
中國和合煙草公司	勞合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涼州煙公司	菜市路底	二〇、〇〇〇元	八三
唯一烟草公司	北成都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二
仰載德記菸公司	昆明路	一〇、〇〇〇元	六〇
振益烟草公司	兆豐路底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
金城烟公司	北浙江路	二五、〇〇〇元	
公平菸草公司	敏體尼蔭路	八〇、〇〇〇元	
合成烟草公司	歐嘉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一三〇
中國統一烟公司	黃河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中國惠通烟草公司	岳州路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五

昌明烟草公司	文極司脫路	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五
江浙烟公司	平濟利路	一五、〇〇〇元	二七
中國福新烟公司	榮市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華安烟草廠	貝勒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三
總計捲烟業工廠共四十八廠，工人一一、一三四人。 附註 (一) 資本不滿一萬元者從略。 (二) 外商捲烟廠未列入。			

21. 餅乾糖菓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工人數
泰豐罐頭食品公司	小沙度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三
邁羅餅乾廠	西門內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
中華協記公司	北浙江路		一八
溥利糖菓公司	南市裏馬路	一〇、〇〇〇元	四六

冠生園	斜橋局門路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三
德隆餅乾公司	黃河路		
和濟餅乾製罐廠	裕通路八號	四、〇〇〇元	八二
中國食品公司	西門寧康里	六、〇〇〇元	一五
泰康罐頭食品製造廠	南市製造局路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一二
大益糖菓公司	南陽橋嘉平里	七、一〇〇元	一〇
比賽公司	黃河路	四、〇〇〇元	一四
大陸林記罐頭食物廠	閘北會文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七
得利糖菓公司	外鹹瓜街	四、〇〇〇元	一九
華孚誠記餅乾廠	閘北公興路中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
春申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方浜路福田菴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二
蘇魯食品有限公司	製造局路斜土路	股份未齊	四七
<p>總計餅乾糖菓業工廠共十六廠，工人八〇〇人。</p>			
<p>附註 資本小者從略。</p>			

22. 印刷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	本	工	人	數
章福記書局印刷所	牯嶺路德華里	八、〇〇〇元		三二		
新聞報館印刷部	漢口路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		
怡順印務局	四川路一五二號	三〇、〇〇〇元		四七		
商務印書館	開北寶山路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一四		
文明書局印刷所	四馬路棋盤街	二〇、〇〇〇元		四七		
國光印書局	大古路六七一號	二〇、〇〇〇元		八〇		
崇文五彩石印局	四馬路望平街	二五、〇〇〇元		四五		
國民印刷公司	甘肅路一二一號	一六、〇〇〇元		五六		
中華書局印刷所	靜安寺哈同路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二七		
文華印刷所	北福建路	五〇、〇〇〇元		七七		
吳承記印刷所	大境路二一號	二〇、〇〇〇元		一九		

利興印刷所	四川路一三〇號A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
華豐印刷鑄字所	林肯路一〇〇號	六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
泰興印刷局	北蘇州路四四號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
新業印刷局	北河南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五〇
胡森記印刷所	開封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二七
美藝公司	北河南路	一四、〇〇〇元	二八
太平洋印刷公司	牯嶺路	三〇、〇〇〇元	七〇
大中華印刷局	甯波路二二七號	三〇、〇〇〇元	八〇
協興印刷公司	甯波路一六二〇號	一五、〇〇〇元	四五
中華印書館	西藏路	八〇、〇〇〇元	
詠雲雪記印刷有限公司	天津路浙江路口	二〇、〇〇〇元	三八
友文印刷所	閘北永興路	三〇、〇〇〇元	四九
順利印務局	江西路B五九號	一〇、〇〇〇兩	四〇
文通印刷所	大東門肇嘉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三八

世新印書局	開北止園路中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
民智印刷所	塘山路三一號	一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
文瑞印書館	大東門外	二〇、〇〇〇元	六五
大東書局印刷所	牯嶺路一〇〇號	四〇、〇〇〇元	一二六
喬生印務局	民國路	一五、〇〇〇元	三六
啓智印務公司	貝勒路安瀾路	一六、〇〇〇元	二七
義利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岳州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七〇
大業印刷公司	北西藏路	五〇、〇〇〇元	五二
成業印務局	愛多亞路四〇號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
泰記印刷局	界路一〇一號	二〇、〇〇〇元	二四
世界書局印刷所	大連灣路	一六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
生生美術公司	北福建路	二二、〇〇〇元	二二
上海印務公司	交通路一二七號	一〇、〇〇〇元	二四
大中國印刷所	大連灣路五〇號	一五〇、〇〇〇兩	五七

大新印務局	熱河路德潤里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
希美印刷所	北浙江路	一五、〇〇〇元	四〇
大華印刷所	北山西路	一〇、〇〇〇元	四〇
元麗印務局	閘北三陽路	五〇、〇〇〇元	四七
文華印刷公司	密勒路允耕里	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
華大五彩橡皮印刷局	新閘路一九二號半	三〇、〇〇〇元	四九
豐湖印務局	海寧路	二〇、〇〇〇元	一二
華商橡皮印刷廠	開封路洽興里	一五、〇〇〇元	二三
元益印刷公司	山東路	二〇、〇〇〇元	五二
恆美印刷局	老西門文廟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
總計印刷業工廠共四十九廠，工人五、六一一人。			
附註 (一)資本小者從略。 (二)外商印刷所未列入。			

23. 機器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工人數
鈞昌機器廠	海寧路北山西路	五、〇〇〇元	三六
大隆機器鐵廠	戈登路底浜北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
東信機器廠	閘北寶安路	三〇、〇〇〇元	一〇
匯昌機器廠	東有恆路	二〇、〇〇〇元	五五
義興盛翻砂機器廠	滙山路一五一號	三〇、〇〇〇元	六〇
彩道機器廠	虹口周家嘴路	五、〇〇〇元	三〇
中華織物機器廠	中興路共和路口	一〇、〇〇〇兩	一八
新祥機器廠	南市滬軍營	六〇、〇〇〇元	七二
魏聚成廠	海寧路北山西路	五、〇〇〇元	一八
經昌機器廠	十六鋪外灘	五、〇〇〇兩	五二
史鶴記機器鐵工廠	康腦脫路戈登路	五五、六五〇兩	一〇〇
振興機器廠	南市滬軍營北	五、〇〇〇元	一五
順昌機器廠	北西藏路	六、〇〇〇元	一六

明精機器廠	閘北天通菴路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
新泰機器廠	北山西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八
新利久記廠	塘山路	六、〇〇〇元	二〇
萬林記機器廠	西華德路	五、二〇〇元	二三
善工五金廠	梧州路	九、〇〇〇元	一五
林培記機器廠	東百老匯路		三〇
合興機器製造廠	南碼頭機廠街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
三星棉鐵第二廠	華德路底	六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
勤昌泰記機器廠	岳州路一〇〇號	五、〇〇〇元	三〇
林昌機器廠	昆明路下海廟	五、〇〇〇元	一七
順昌機器廠	陳家橋	六、五〇〇元	二八
德泰鐵廠	周家嘴路	一六、〇〇〇元	五〇
興華機器廠	敏體尼蔭路	五、〇〇〇元	一三
晉昌祥機器廠	周家嘴路六〇九號	一〇、〇〇〇元	二三

新華機器廠	機廠街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
順昌機器廠	陳家橋街	六、五〇〇元	三二
一新織器廠	外馬路大通碼頭	五、〇〇〇元	一二
華泰機器廠	滙山路四八五號	一五、〇〇〇元	三五
新昌機器廠	滙閔南拓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二
中國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吳淞蘊藻浜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
新民機器廠	塘山路一七四一A	二四、〇〇〇元	三五
華成機器廠	牛莊路	五、〇〇〇元	一五
公益協記機器廠	新記浜路	五、五〇〇元	二〇
源昌泰機器廠	東有恆路	一〇、〇〇〇元	四六
大成裕記織物機器製造廠	寶山路西虬江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七
慎和機器廠	周家嘴路底	一四、〇〇〇元	六〇
震東機器廠	虹口通州路	五、〇〇〇兩	二〇
達興機器廠	大東門中華路	五、〇〇〇元	一三

新華機器廠	機廠街裕慶里	五、〇〇〇元	三三
中華鐵工廠	小西門外陸家浜	一〇、〇〇〇元	八〇
合衆機器廠	狄思威路	五、〇〇〇元	三五
萬昌鎔鑄鋼鐵廠	東有恆路	六〇、〇〇〇元	
新大機器廠	南市滬軍營東	三〇、〇〇〇元	三〇
大呂機器廠工廠	平涼路華盛路	五、五〇〇元	二〇
遠大鐵工廠	南市源軍營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
大源機器廠	萬豫碼頭	七、〇〇〇元	一六
鑄亞鐵工廠	貝勒路	一五、〇〇〇元	五〇
建昌合記機器廠	開北全家巷路		四八
新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機器製造廠	開北寶昌路	五〇、〇〇〇元	六五
民生機器廠	寶通路華壽里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七
華東機器製造廠	開北寶山路中	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
振隆復記機器鐵工廠	大連灣路雁山路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

一新機器廠	塘山路公平路	二五、〇〇〇兩	五〇
美昌機器廠	昆明路一九五號	二〇、〇〇〇元	三〇
于義昌鐵廠	周家嘴路	二〇、〇〇〇元	四六
明錫機器廠	海寧路北河南路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
鏢昌機器廠	北成都路	一〇、〇〇〇元	二五
永昌機器廠	萬聚碼頭	六、〇〇〇元	二三
利華機器廠	萬裕碼頭	六、〇〇〇元	一三
吳祥泰機器廠	南市多稼路	六、〇〇〇元	三〇
黃德泰機器廠	南市南會館街	五、〇〇〇元	一七
總計機器業工廠共六十四廠，工人三、二五五人。			
附註	資本不滿五千元者從略。		

24. 電器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	----	----	------

上海工人運動史 附錄二

華生電器製造廠	虹口周家嘴路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
華迪電氣公司	狄思威路	一〇、〇〇〇兩	一一〇
益中機器有限公司	油東洋涇港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
中國蓄電池廠	寶興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四
五星電池廠	東鴨綠路底	五、〇〇〇元	八〇
潭泮蓄電池公司	勞合路	一〇、〇〇〇元	六
精新電池製造廠	浦東南碼頭	三、〇〇〇元	八
亞浦耳電池廠	倍開爾路	三〇、〇〇〇元	三六
克來勝電池廠	大通路	一二、〇〇〇元	四〇
亞洲電池製造廠	南火車站路	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
中華三極鉛電公司	霞飛路汶林路	三〇、〇〇〇元	五
總計電器業工廠共十一廠，工人八六二人。			
附註			
(一)資本不滿三千元者從略。			
(二)外商工廠並未列入。			

25. 水泥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上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龍華廠	龍華曹河涇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〇

26. 磚瓦業工廠一覽表

廠名	廠址	資本	本工人數
泰山磚瓦股份有限公司	新龍華(第二廠)	(收足)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七〇
刑金記瓦筒廠	閘北刑家宅路	一、〇〇〇元	三
光華公司	靶子路	一、〇〇〇元	一六
顧銀記瓦筒廠	華德路	三、〇〇〇元	一〇
華大磚瓦廠	北新涇	三、〇〇〇元	一〇
瑞和機器磚瓦公司	小沙渡路	三、〇〇〇元	一〇
信大窰廠	塘灣	三、〇〇〇元	一〇

益中機器公司	見機器業工廠一覽表	
中國製瓷公司	華倫路	一五〇、〇〇〇元
總計磚瓦業工廠共九廠，工人二八九人。		六〇

上列許多工廠一覽表的內容，大都根據民國十七年間上海市社會局調查結果。當然，社會局的調查我們可以相信大體上是正確的。不過並不完全，實屬憾事！外商在上海的工廠也非常之多，但正確詳細的調查很少，所以在表裏更覺殘缺不全。

(二) 上海市工廠數目統計表

門 類	別 類	別 工 廠	總 數
紡 織 工 業	棉 紡	業	四五〇
	棉 織	業	五七
	絲 織	業	一一二
	絲 業	業	九〇
			五一

印刷工業		食品工業											
印刷業	其他	其他	糖果罐頭業	捲烟業	牲腸業	調味食品業	製蛋業	汽水冷飲業	榨油業	碾米業	麵粉業	其他	
二四九	二五二	六	五〇	七九	一二	七	八	一二	一六	四六	一六	二五二	一〇

目 用 器 工 業	器 具 工 業					機 器 工 業							
	其 他	科 學 儀 器 業	樂 器 玩 具 業	籐 竹 木 器 業	五 金 器 具 業	其 他	造 船 業	翻 砂 業	電 器 業	機 器 業	油 墨 業		
		三	一六	一六	六三	一〇四	一一	一〇	五一	二七	一九三	二九二	三

其他工業												
帽	傘	毛刷	文具	眼鏡	衣服	其他	建築材料	煤球	水電	繩帶	紙匣	花業
九	一〇	六	五	六	三	七	二九	一二	一二	二五	一六	一一

總		
計	具	
	他	
一七八一	二〇	

